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1)有關收購目標集團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涉及發行新債券）
- (2)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5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1
附錄一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I-1
1. 風險因素	
2. 監管概覽	
3. 行業概覽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與北京控股的關係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A — GSWM的會計師報告.....	IIIA-1
附錄三B — 哈爾濱雙琦的會計師報告.....	IIIB-1
附錄三C — 北控洮陽的會計師報告.....	IIIC-1
附錄三D — 北控文昌的會計師報告.....	IIID-1
附錄三E — 湖南衡興的會計師報告.....	IIIE-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哈爾濱雙琦項目、北控洮陽項目及 湖南衡興項目的業務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及購買出售權益；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安潔」	指	北京金州安潔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北京控股擁有95.53%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北發環保（海澱）」	指	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並為北京控股的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是北京控股的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環保」	指	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湖南衡興、北控文昌、哈爾濱雙琦及北控沅陽的直接控股公司；
「北控沅陽」	指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沅陽項目」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北控沅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北控文昌」	指	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文昌項目」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北控文昌」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業務模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定現值(PV)於指定時限內「增長」至指定終值(FV)的比率術語。複合年增長率的計算公式為： $(FV/PV)^{(1/\text{年數})} - 1$ ；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銷售及購買出售權益；
「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釋 義

「代價」	指	銷售及購買出售權益的代價；
「現行市價」	指	就一股於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為緊接該日期前的營業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營業日期間各日股價的算術平均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以及(2)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
「五年規劃」	指	五年規劃，為中國政府為設計及指導五年期間的經濟發展而擬訂的定期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為第12個五年規劃期；
「高安屯垃圾焚燒」	指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北京控股擁有84.9%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高安屯垃圾焚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WM」	指	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雙琦」	指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擁有80%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哈爾濱雙琦項目」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哈爾濱雙琦」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海澱特許經營公司」	指	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資總合同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由北發環保（海澱）及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99%及1%；
「海澱項目」	指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一個位於北京市海澱區的生活垃圾處理廠；
「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指	專門處理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的目標項目，即湖南衡興項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生活垃圾處理項目」	指	專門處理生活垃圾的目標項目，即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哈爾濱雙琦項目、北控瀋陽項目及北控文昌項目；
「湖南衡興」	指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北京控股擁有65%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湖南衡興項目」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湖南衡興」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Idata」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擴股合同」	指	北發環保（海澱）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同，內容有關建議向海澱項目的控股公司注入人民幣256,000,000元（折合約304,762,000港元）作為新增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27,550,000元（折合約32,798,000港元）作為股份溢價及提供股東借款人民幣644,000,000元（折合約766,667,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外以及並無牽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釋 義

「初步轉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3港元（可根據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北京控股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城市固體廢物」	指	城市固體廢物，為一種廢物類型，包括公眾丟棄的日用品；
「新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向北京控股（或其指定代理人）發行的總本金額2,20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新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按初步換股價轉換新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948,938,053股股份；
「原股東」	指	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海融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統稱；

釋 義

「尚未償還債券」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尚未發行換股股份」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德能」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保留項目」	指	北京控股集團所擁有及保留的八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5.與北京控股的關係」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a) GSWM全部已發行股本；(b)哈爾濱雙琦80%股權；(c)北控沅陽100%股權；(d)北控文昌100%股權；及(e)湖南衡興65%股權的統稱；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Idata（作為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所補充）。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目標公司」	指	GSWM、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北控文昌及湖南衡興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公司」	指	湖南衡興，經營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目標公司；
「目標生活垃圾公司」	指	經營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目標公司，即GSWM、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及北控文昌；
「目標項目」	指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哈爾濱雙琦項目、北控沅陽項目、北控文昌項目及湖南衡興項目的統稱；
「垃圾發電」	指	垃圾發電，為透過垃圾焚燒產生電力及／或熱力能源的過程；

釋 義

「張家港再生能源」	指	張家港金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張家港再生能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恩菲」	指	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持有哈爾濱雙琦20%股權的實體；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1港元：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執行董事：

鄂 萌先生 (主席)
柯 儉先生
沙 寧女士
秦學民女士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 明先生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目標集團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涉及發行新債券）
(2)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折合約2,202,3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新債券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哈爾濱雙琦項目、北控沅陽項目及湖南衡興項目的業務估值報告;(vii)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收購事項

A.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北京控股(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出售權益,包括:

- (a) GSW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哈爾濱雙琦的80%股權;
- (c) 北控沅陽的100%股權;
- (d) 北控文昌的100%股權;及
- (e) 湖南衡興的65%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結算條款

本公司應付北京控股的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折合約2,202,300,000港元），是由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可用財務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132,971,000元（折合約1,365,024,000港元））；及(ii)對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業務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獨立研究，該研究乃基於(A)可資比較過往交易法（參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固體廢物處理行業所進行的交易，分別為(i) MBK Partners與Hudson Clean Energy Partners出售彼等於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性股權；(ii) 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td.向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新西蘭的廢物管理業務；及(iii)本公司向Khazanah Nasional Berhad收購KCS Taian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及股東貸款，或水處理行業所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收購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及(ii)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92%股權）編製，且其中計及重要價值指標（如該等交易的企業價值／EBITDA）及(B)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參考重要價值指標編製，如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從事垃圾發電或水處理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如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市盈率）進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可資比較過往交易法，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按企業價值/EBITDA倍數計算為人民幣1,620,00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0,000元，而按市盈率計算為人民幣2,960,000,000元至人民幣3,640,000,000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按二零一五年的估計交易倍數計算為人民幣1,390,000,000元至人民幣2,170,000,000元，而按二零一六年的估計交易倍數計算為人民幣820,000,000元至人民幣1,760,000,000元。根據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作獨立研究之時的市賬率計算，股權價值為人民幣1,480,0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固體廢物行業的交易宗數有限，根據可資比較過往交易法計算的估值偏重於水處理行業，較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交易估值為高。因此，市場可資比較研究建議在釐定代價時撇除可資比較過往交易法計算所得的估值。然而，代價金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計算所得估值範圍之內。此舉符合本公司對固體廢物及水處理業務公認定價策略的理解。

由於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不足以支付代價，作為支付代價的另一方法，本公司曾考慮以債務或股本融資方式支付代價。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本公司的結論為，基於欠缺優質資產，分別會導致無法取得優惠利率及未能以本公司有限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本公司獲取銀行貸款或進行股本融資並不可行。因此，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向北京控股（或其指定代理人）發行本金額為2,202,300,000港元的新債券之方式支付。本公司發行新債券為本公司加強其資產基礎的大好機會，同時將進一步建立本公司成為北控集團旗下唯一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上市平台。新債券將為股東提供吸引回報，原因為發行新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的資產，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經與向外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比較及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新債券不計利息，本公司認為此乃支付總代價的理想方法。

經考慮本節所述的所有因素後，本公司認為代價金額合理。

本公司無意將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與湖南衡興的總價值與代價作比較。代價僅參考本節所述的因素釐定，而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與湖南衡興的總價值並非其中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倘適用，就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相關第三方的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d)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完成接納出售權益轉讓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哈爾濱雙琦的80%股權、北控沅陽的100%股權、北控文昌的100%股權及湖南衡興的6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只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及達成上述(a)至(d)段所述條件，並將於上述各條件均滿足時即時知會北京控股。

北京控股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只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達成上述(c)及(d)段所述條件，並將於上述各條件均滿足時即時知會本公司。

概無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北京控股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北京控股（倘本公司未達成其所適用的條件）或本公司（倘北京控股未達成其所適用的條件）可以書面通知方式選擇(a)將完成延遲至較後日期或(b)終止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北京控股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待完成後，GSWM、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北控文昌及湖南衡興分別將由本公司擁有100%、80%、100%、100%及65%。因此，所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2 新債券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北京控股（或其指定代理人）發行新債券，以支付代價。

新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新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新債券的本金額	:	2,202,300,000港元
到期日	:	本公司發行新債券日期滿五週年當日
初步換股價	:	每股新換股股份1.13港元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乃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即(A)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港元；(B)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及(C)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1港元，通常稱為市場參考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公平磋商協定，並考慮到相較本公司現有垃圾焚燒項目，目標集團的規模相對較大，(ii)股份流通性較低，且股份市價因此缺乏代表性(即於該公告日期的換手率(以交易股份數目除以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股份流動性的計量指標)為0.13%；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換手率為0.05%；及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換手率為0.04%)，及(iii)本公司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因盈利能力較低而無法支持股份市價後釐定。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並無規定最低換股價。

基於上文(ii)及(iii)，本公司對參考價作出折價，分別較上述(A)、(B)及(C)折讓約33.53%、29.55%及29.42%。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後作出調整，包括：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iii) 特別分派；
- (iv) 涉及股份的供股或涉及股份的購股權；
- (v) 涉及其他證券的供股；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每股價格發行（上文第(iv)段所載事件除外）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
- (vii) 按低於緊接該發行的條款公佈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的公平市值（乃由兩間著名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發行或授出（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

董事會函件

惟在情況(vi)下，初步換股價須以緊接該發行前的現行換股價乘以某因數予以調整，因數包括現行市價及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在情況(vii)下，初步換股價須以緊接該發行前的現行換股價乘以某因數予以調整，因數包括現行市價以及將由兩間著名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公平市值及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倘(i)已派發或將派發每股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應為該股息公佈之日釐定的每股現金股息金額；及(ii)若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具充分流通性（按有關投資銀行所釐定）的市場公開買賣，則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應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自彼等公開買賣的首個交易日起於相關市場的五個交易日期間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獨立投資銀行應作為專家釐定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若有），並應誠實考慮，以反映新債券條文的意圖。

此乃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包含的共同條款，並不涉及任何特定情況。預期本公司尋求利用其靈活性的情況出現的可行性甚微。誠如上文概述，在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前，須諮詢兩家獨立投資銀行，且決定將由該等獨立投資銀行作出，而非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對新債券的初步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告。

鑒於因數乃由客觀及已公佈資料組成的預設公式，本公司認為經參考該因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就平衡新債券的持有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亦認為，經參考該因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對全體股東而言整體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在相關事件引發調整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該調整本身並不會授予新債券的持有人任何不利於股東的額外利益。本公司因而認為上述調整事件乃正常及慣常做法。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新債券刊發公告（「該公告」）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33.53%；
- (b)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折讓約29.55%；
- (c)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1港元折讓約29.42%；
- (d)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2港元折讓約30.25%；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83港元折讓約18.29%。

新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於新債券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全部或按相當於新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至少1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適用換股價將新債券轉換為新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 新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新換股股份獲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利息 : 新債券將不計利息。
- 可轉讓性 : 新債券可按100,000港元的倍數全部或部分予以轉讓，惟（如需要）取得聯交所預先批准方可將新債券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承讓人。
- 提早償還 : 於緊隨新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新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原應於新債券到期日支付的未行使新債券總額。
- 投票權 : 新債券並無賦予新債券的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件 : 倘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 (即未能根據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本金、利息、溢價或其他款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續不履行或遵守任何根據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承擔的義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接管本集團資產或就本集團資產委任接管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整體的重要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其任何有關財政債務的義務或與債權人展開程序及達成其他安排 (包括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者)、股份於聯交所的任何長時間暫停買賣、(倘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承擔的義務屬違法)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尚未了結訴訟、仲裁、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 (不論是否受威脅會發生), 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作出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違反本公司就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 發生及其後持續, 則新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償還相關新債券。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須時刻合理盡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條文。新債券將有條款規定，若新債券的持有人在行使新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致使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A.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控股擁有756,12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0.3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總本金額為791,000,000港元的備用債券（「尚未償還債券」）乃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Idata。若所有尚未償還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以維持，則該等換股權現時均可予行使。假設尚未償還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按規定換股價每股1.13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換股股份」）。

待新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1.1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1,948,938,053股新換股股份。

為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鑑於上述尚未償還債券及新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的行使限制，本公司了解北京控股於不久的將來不會行使尚未償還債券及新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發行新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除發行尚未發行換股股份及新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於尚未償還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尚未發行換股股份後但於新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新換股股份前；及(c)緊隨於尚未償還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尚未發行換股股份後及於新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新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尚未償還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尚未發行換股股份後但於新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新換股股份前 (附註4)		緊隨尚未償還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尚未發行換股股份後及於新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新換股股份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 (及其代理人) (附註1)	756,120,000	50.396%	1,456,120,000	66.176%	3,405,058,053	82.063%
本公司董事：						
鄂萌	601,000	0.040%	601,000	0.027%	601,000	0.014%
吳光發先生	10,392,755	0.693%	10,392,755	0.472%	10,392,755	0.250%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347,000,000	23.128%	347,000,000	15.770%	347,000,000	8.363%
其他公眾股東	386,246,395	25.744%	386,246,395	17.554%	386,246,395	9.309%
				(附註2)		(附註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500,360,150	100%	2,200,360,150	100%	4,149,298,203	10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i)北京控股擁有的17,445,000股股份；及(ii)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Idata擁有的738,675,000股股份。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Idata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僅供說明。根據尚未償還債券及新債券的條款，倘於北京控股集團行使該等債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後，最低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則北京控股集團將不會行使有關轉換權。
3. 因約整至三個小數位，上述持股量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4. 計算上述持股量數字時乃假設尚未償還債券或新債券的換股價不會發生變動。

A.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收購事項的背景

B.1 本集團的戰略轉型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致力於開始其戰略轉型，以將其現有業務組合重組為以垃圾焚燒發電為主的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行業業務。本公司相信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垃圾焚燒市場前景廣闊，可創造良好的社會效應，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適合有政府背景的企業進入及發展。因此，本公司一直期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新發展機遇，並始終致力於落實此戰略轉型。董事認為，此戰略轉型及發展將根本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從長遠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回報最大化。

B.2 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及垃圾發電行業概覽

(I) 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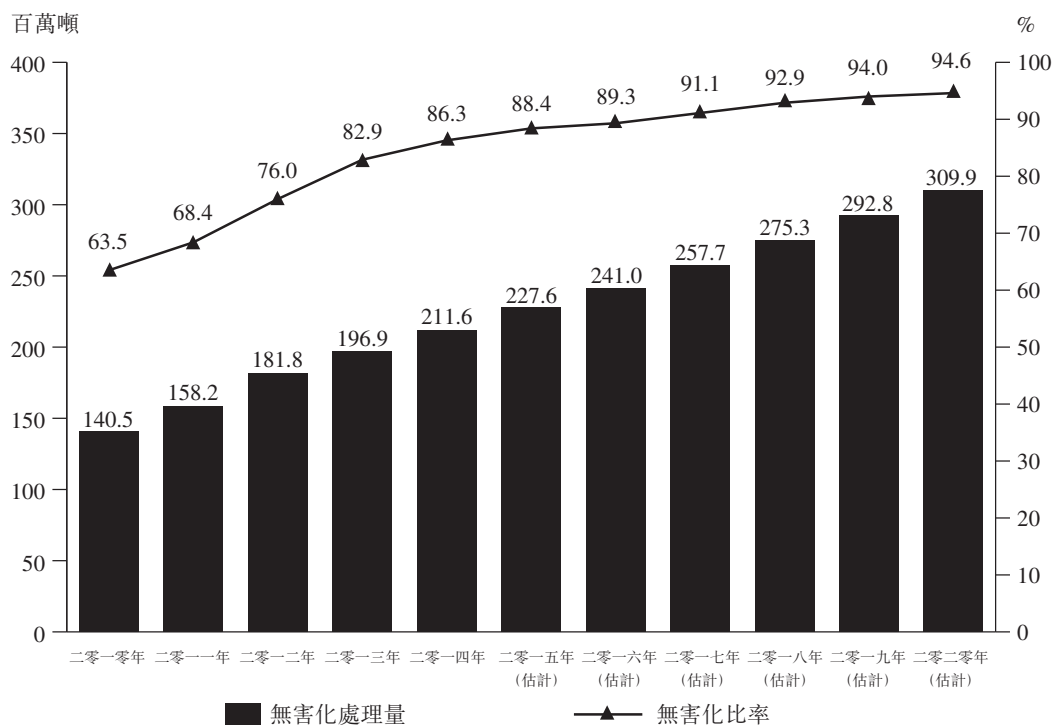
中國城市固體廢物(MSW)的無害化處理

無害化處理旨在消除城市固體廢物的環境危害。

城市固體廢物處理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40.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27.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同期的無害化比率由63.5%增加至88.4%，城鎮水平大幅改善。為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條件，中國中央政府始終鼓勵發展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從而刺激了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建設。預計二零二零年處理量將增加至309.9百萬噸，無害化處理比率將增至94.6%。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量



資料來源：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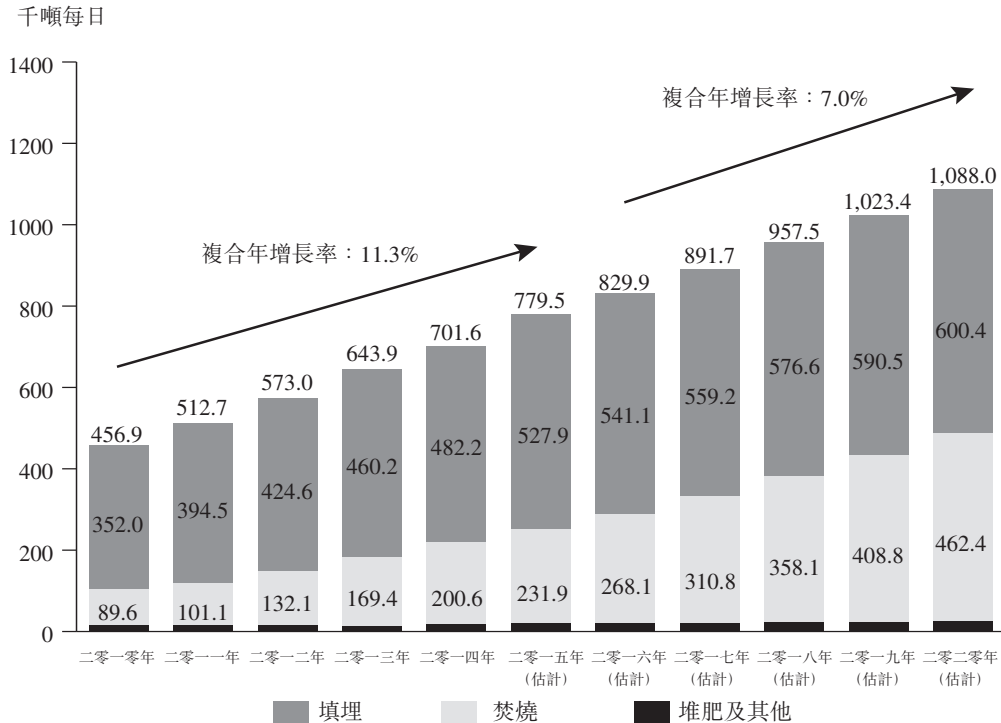
中國的無害化處理能力

隨著環保意識逐步增強及持續投資基建，無害化處理能力已由二零一零年的每日45.69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日77.95萬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處理能力將增加至每日108.80萬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0%。

在中國，填埋是城市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理的最常用方法，於二零一五年佔總處理能力的67.7%。過去五年，焚燒佔比已穩步上升，由二零一零年的不足2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近30%。該比例低於第12個五年規劃35%的目標，故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焚燒的處理能力將按1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按處理方法劃分的中國城市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理能力



資料來源：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城市化水平不斷提高。對城市固體廢物處理的需求與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處理能力之間的巨大差距之所以會產生，是因為快速城市化及生活水平持續提高導致固體廢物的產生速度超過處理設施的建設速度。此差距將持續存在，進而促進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發展。
- 有利的監管環境。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中央及地方政府已展現出對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建設的決心及支持。於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政府擬加快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的建設。隨著公眾意識提升，有利的監管環境將持續存在，進而刺激對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投資。

董事會函件

- 城市固體廢物收集及運輸的改善。儘管中國各個城市的城市固體廢物收集系統非常發達，但村鎮的固體廢物收集及運輸仍有較大改善空間。固體廢物收集及運輸系統未來五年很可能延伸至村鎮一級，導致將要處理的固體廢物數量增加。此外，於收集及運輸系統中分離及分類固體廢物取得進展將提高固體廢物處理的效率。
- 投資環保行業。隨著公眾對環境的關注不斷提高，節能及環保行業已被認定為中國經濟的新興支柱產業。作為環保產業的重要部分，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將吸引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投資者，進而促進行業發展。

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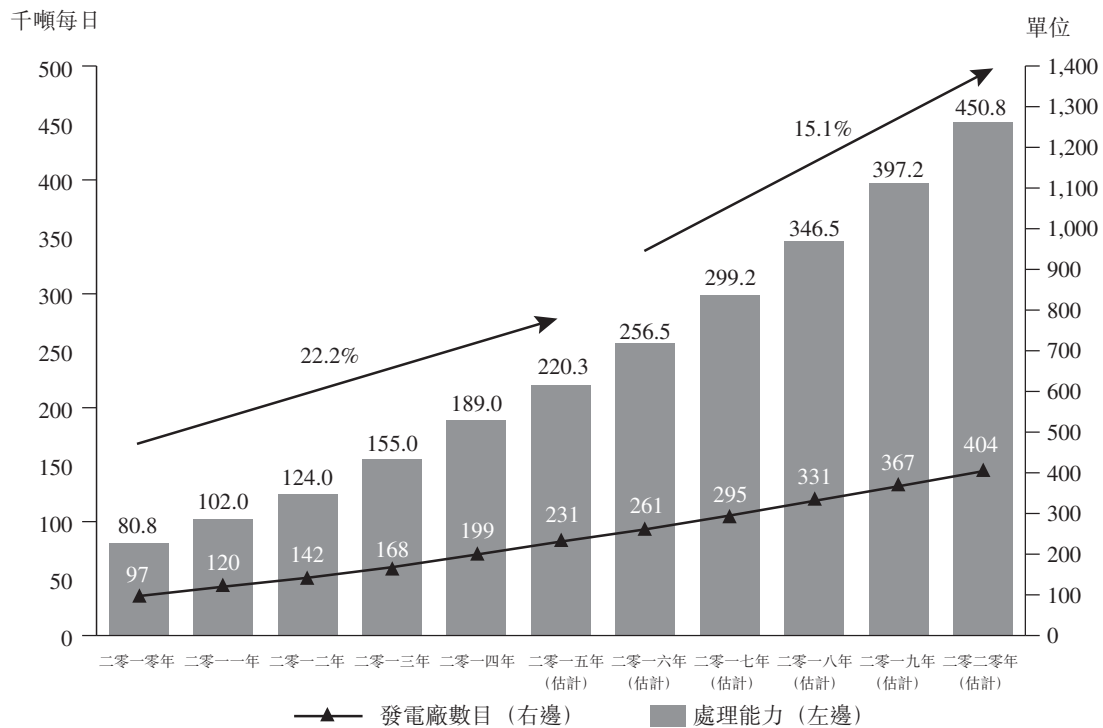
- 處理能力需求不斷增長。固體廢物處理行業仍處於成長階段，故將吸引政府及私人資本的大量投入。
- 焚燒處理佔比持續增加。預計焚燒處理城市固體廢物未來將獲得更廣泛採用，因為其具有處理量大及土地使用少的優點，隨著土地資源日益緊缺，此議題日益迫切。此外，工業化水平不斷提高及生活水平持續改善預計將產生具有高熱值且更適合焚燒的優質生活垃圾。
- 污染控制水平不斷提高。考慮到巨大環境影響，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受到強烈監管注意。污染及排放控制水平不斷提高將提升准入門檻，並迫使現有經營者提高經營效率。
- 全面利用。作為廢物全面利用的模式，靜脈產業園的優勢在於擁有更高效的廢物處理以及節省空間及投資，因而逐步被採用。將不同設施整合至一個產業園，可透過將某一設施的終端產品或副產品用作另一設施的原材料及為城市廢物分配最適合的處理方法，實現廢物的全面利用。

(II) 中國垃圾發電(WTE)市場概覽

中國垃圾發電廠的處理能力

垃圾發電(WTE)廠透過直接焚燒城市固體廢物發電。於二零一五年底，垃圾發電廠數目達231座。於二零一五年底，垃圾發電廠的處理能力總量由二零一零年的每日8.08萬噸增加至每日22.03萬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為緩解許多城市「垃圾圍城」的困境，及實現城市固體廢物焚燒能力目標，政府已頒布有利政策鼓勵興建垃圾發電廠。由於預期垃圾發電廠的有利監管環境將持續，預測垃圾發電廠的數量及總容量將繼續快速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底，垃圾發電廠的處理能力將增加至每日45.08萬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5.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運營中垃圾發電廠的總處理能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董事會函件

中國垃圾發電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快速城市化進程。由於城市人均垃圾處理量遠高於農村，城市化已成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隨著快速城市化進程，預計新入居民將因可支配收入增加而產生更多固體廢物，而預期將增加城市固體廢物的整體數量。作為固體廢物處理的有效方法，垃圾發電行業將自固體廢物數量增加中獲益。
- 有利的政策支持。焚燒法已獲得政府對城市固體廢物處理的支持。於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中央政府計劃繼續提高城市固體廢物處理中焚燒的普及率。
- 垃圾發電技術的進步。爐排爐技術及循環流化床技術在中國垃圾發電行業均得到廣泛應用，而隨著技術進步及成熟，預計垃圾發電廠將更具成本效益，且性能更好，環境影響更小，廢氣及灰塵處理更好。技術革新未來將持續推動中國垃圾發電行業增長。
- 土地稀缺。中國許多地區地價穩步上漲，導致填埋場缺口增加。另外，填埋場對土地資源的潛在環境風險削弱了其普及程度。因此，焚燒處理在中國越來越獲得認可，其作為一種切實可行的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可大大降低廢物數量及節約土地空間。

中國垃圾發電行業的准入門檻

- 經營及管理專長。在垃圾發電廠焚燒及發電是一個複雜的過程，為順利運作，需考慮各種因素。垃圾發電廠的成功及盈利能力高度依賴管理團隊在項目選擇、規劃及建設融資、測試及運營方面的經驗，以及保證最高水平的業務效率及監管合規。

董事會函件

- 資金門檻。垃圾發電廠需要大量初始投資。日處理能力1,000噸的垃圾發電廠通常需要初始投資人民幣3億至8億元。此外，垃圾發電項目一般回本期較長，介乎五至十年。高額資本承擔要求行業參與者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融資能力。
- 有力的政府關係。垃圾發電項目的投資及運營需要當地政府不同部門的各種批文。根據中國建設部頒布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投資垃圾發電項目需獲得項目特許經營權。於取得特許經營權後，垃圾發電項目須取得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當地環保部門及當地電力部門的批准。因此，有力的政府關係對垃圾發電企業至關重要。
- 技術門檻。相較發達國家的城市固體廢物，中國的城市固體廢物一般含水量高，擁有低熱值的不可燃燒材料含量亦高。預期未經適當改進的外國進口技術對中國的城市廢物並不適用。加大技術投資，發展適合中國城市固體廢物的更有效或更具成本效益的垃圾發電廠才是關鍵。

B.3 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回顧

為落實業務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獲北京控股提供融資，為發展其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獲得大量財務支援。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二零一二年通函」），當中披露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Idata已同意按總代價約35億港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債券（定義見二零一二年通函）及備用債券（定義見二零一二年通函），及資金將用於投資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這反映了北京控股對本公司業務重組的贊成及支持，而本公司已由此開展其業務重組的第一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原股東就收購海澱項目50%權益訂立增資擴股合同。增資擴股合同隨後被北發環保（海澱）與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合資總合同取代，據此，本集團於海澱項目的權益增加至9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順利訂立有關海澱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收購位於湖南省常德的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位於山東省泰安的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作為戰略轉型的另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市政一卡通**」）（一家主要從事市政交通卡及其相關設備的製作、發行、結算服務及管理的公司）的43%權益及其於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顧問服務及全面教育解決方案）的72%權益，以專注於其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出售北京市政一卡通43%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72%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

於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戰略轉型略見成效，且其於二零一五年的主營收入及利潤來源來自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公司也積極尋找與主營相關的投資機會，以更夯實戰略轉型。

C.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包括(i)由(a)GSWM透過其附屬公司高安屯垃圾焚燒及張家港再生能源；(b)哈爾濱雙琦；(c)北控汴陽；及(d)北控文昌所運營的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以及(ii)由湖南衡興營運的一個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目標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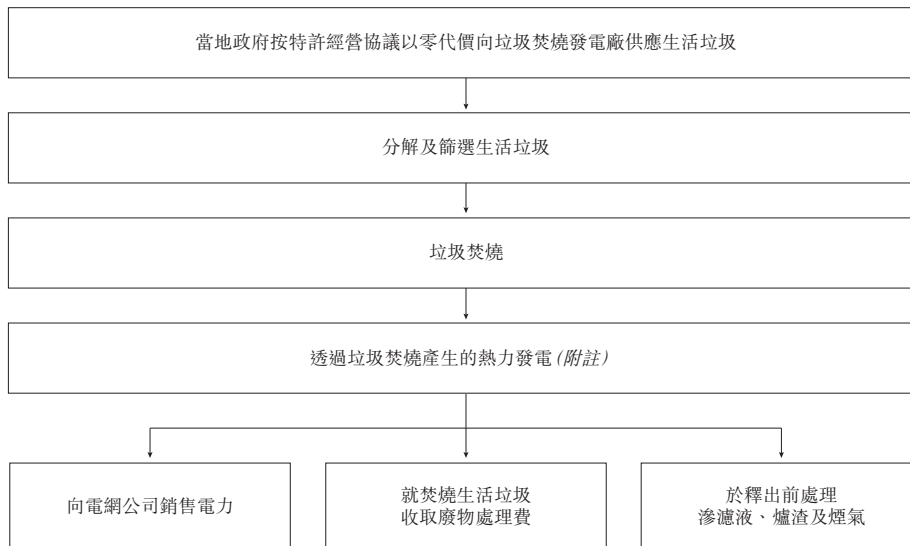
C.1 業務模式及有關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的營運資料

(i) 業務模式

各目標生活垃圾公司已就其生活垃圾焚燒項目與有關當地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相關目標生活垃圾公司已取得權利可經營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相關項目設施處理生活垃圾。目標生活垃圾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就生活垃圾焚燒處理收取垃圾處理費；及(ii)自銷售垃圾發電電力予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價。

(ii) 運作流程

以下流程圖簡述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運作流程：



附註：於焚燒過程中，燃燒產生的熱量將向汽輪發電機組提供發電所需能量。

(iii) 技術

高安屯垃圾焚燒、張家港再生能源、哈爾濱雙琦二期、北控沅陽及北控文昌各自在其運營中均採用爐排爐技術。哈爾濱雙琦一期在其運營中採用流化床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垃圾焚燒發電廠為利用固體廢物所產生能源的兩個途徑之一。垃圾焚燒發電廠透過焚燒固體廢物發電或產生暖氣。爐排爐為目前在中國用於垃圾焚燒的主流技術。在機械爐排爐中，燃料自爐柵頂部進入，在經過爐柵時會被烘乾、熱解及燃燒，所產生的灰燼之後會被收集在底部。空氣主要從爐柵下方進入，其次是從燃料上方進入，以便燃燒氣體與氧氣之間更好地形成渦流及接觸。

(iv) 運營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目標公司

GSWM

GSWM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GSWM持有(i)高安屯垃圾焚燒84.90%股權；及(ii)張家港再生能源100%股權。

高安屯垃圾焚燒

高安屯垃圾焚燒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北京控股間接擁有84.9%股權。高安屯垃圾焚燒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高安屯區的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首次收購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是以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為止。採用爐排爐技術，日處理規模1,600噸。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投入運營。

董事會函件

張家港再生能源

張家港再生能源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北京控股間接擁有全部股權。張家港再生能源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張家港的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北京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首次收購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是以建設－持有－運營（「**BOO**」）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一期的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止，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二期的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四四年為止。採用爐排爐技術，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一期的日處理規模為600噸，而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二期的日處理規模為300噸。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一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投入試運營，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投入試運營。

哈爾濱雙琦

哈爾濱雙琦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北京控股間接擁有80%股權。哈爾濱雙琦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的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BOT項目（「哈爾濱雙琦項目」）。

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首次收購哈爾濱雙琦項目。哈爾濱雙琦項目是以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四三年四月為止。日處理規模1,600噸，包括一期400噸、二期1,200噸。其中，一期項目採用流化床技術，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進行運營，二期項目採用爐排爐技術，目前正在建設過程中，預計二零一六年投入試運營。

董事會函件

北控沭陽

北控沭陽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北京控股間接擁有全部股權。北控沭陽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的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北控沭陽項目」）。

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首次投資北控沭陽項目。北控沭陽項目是以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四五年三月為止。採用爐排爐技術，日處理規模600噸。北控沭陽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試運營。

北控文昌

北控文昌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北京控股間接擁有全部股權。北控文昌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海南省文昌的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BOT項目（「北控文昌項目」）。

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首次投資北控文昌項目。北控文昌項目是以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15年，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為止。採用爐排爐技術，日處理規模225噸。北控文昌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試運營。

董事會函件

(v) 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營運數字

處理及發電量

於二零一五年，各個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最高處理量及發電量概述如下：

		投入運營日期	每日最高生活垃圾處理量	每日最高發電量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二零零九年四月	1,843噸	756,200 千瓦時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一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	971噸	303,108 千瓦時
	二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	-	-
哈爾濱雙琦項目	一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	734噸	244,380 千瓦時
	二期 (附註)	二零一六年	1,200噸	-
北控沭陽項目		二零一五年一月*	833噸	230,400 千瓦時
北控文昌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	326噸	85,700 千瓦時

附註：截至本通函日期，哈爾濱雙琦項目二期尚未投入運營。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試運營。

* 投入試運營日期。

董事會函件

收益模式

各個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收益模式概述如下：

	廢物處理費	上網電價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每噸人民幣150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每噸人民幣97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哈爾濱雙琦項目	每噸人民幣73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北控沭陽項目	每噸人民幣58.8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北控文昌項目	每噸人民幣93.8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 根據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的日處理量，每日1,600噸以內的廢物處理服務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50.0元，每日1,600至1,760噸單價為每噸人民幣82.5元，而每日超出1,760噸部分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52.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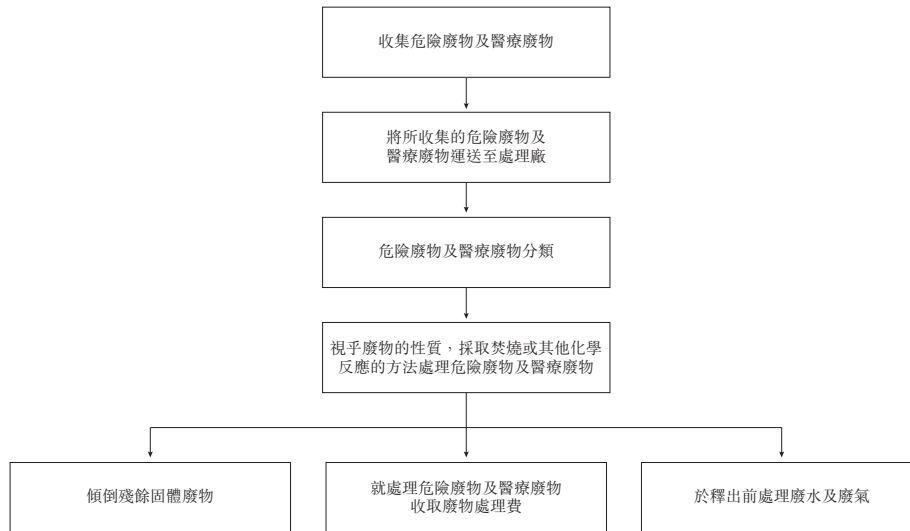
C.2 業務模式及有關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營運資料

(i) 業務模式

目標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公司已自湖南地方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經營許可，有權經營相關項目設施及於指定區域內處理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目標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公司亦已與產生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的機構訂立處理協議，並就處理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收取廢物處理費。

(ii) 運作流程

以下流程圖簡述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運作流程：



(iii) 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在中國對危險廢物主要有兩種最終處理方法，即資源利用及處理。在最終處理前，危險廢物須根據其性質採取若干種預處理方法加以處理，如物理／化學法及固化／穩定化法。

資源利用旨在自危險廢物中回收、提取及銷售部分有用資源，例如金屬。處理法主要用於無用廢物及迄今為止無其他適當處理方法可用以處理的廢物。其旨在實現無害化處理，及消除或降低危險廢物的毒性，從而盡量降低其對環境的危害。填埋及焚燒是兩種最常用的處理方法。

董事會函件

(iv) 運營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湖南衡興

湖南衡興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北京控股間接擁有65%股權。湖南衡興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衡陽的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湖南衡興項目」）。

北京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首次收購湖南衡興項目。湖南衡興項目是以BOT模式經營的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特許經營權為25年，自廠房建設完成最終驗收日期起計。湖南衡興項目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的年處理規模為3.5萬噸，包括硫酸銅等含銅廢物6,000噸／年，酸鹼廢物及廢乳化液6,000噸／年，各類重金屬污泥18,000噸／年。湖南衡興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投入試運營。

C.3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目標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其成員公司各自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GSWM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68,029	43,516
除稅後溢利淨額	50,011	27,814

董事會函件

哈爾濱雙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8,471	45,025
除稅後溢利淨額	21,331	32,917

北控沅陽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6,766	51,411
除稅後溢利淨額	5,887	38,662

北控文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48	(1,42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28	(1,027)

北控文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原因為(i)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為15.51%，對比二零一五年的28.42%較低；(ii)行政開支佔收益比率為16.36%，對比二零一五年的13.67%相對較高；及(iii)融資成本佔收益比率為10.85%，對比二零一五年的8.64%相對較高。有關按年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6.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函件

湖南衡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9,536	6,207
除稅後溢利淨額	9,170	5,858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2,971,000元(折合約1,365,024,000港元)。

湖南衡興及哈爾濱雙琦的原始收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759,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0元；而北控文昌及北控沭陽的初步投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85,190,000元。北京控股並未向高安屯垃圾焚燒及張家港再生能源分配具體原始成本，因為該等公司為所收購資產組合的一部分。高安屯垃圾焚燒及張家港再生能源的估計收購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18.4億元。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收購或投資成本的總額(包括任何估計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162,000,000元。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所開展生活垃圾處理業務以及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亦請參閱附錄三A至三E及附錄一.6，分別了解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D.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公司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核心業務定位的整體戰略部署之關鍵。本公司在通過戰略轉型後，在二零一四年底收購了位於山東泰安市及湖南常德市兩個運營中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能力為1,800噸／日；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簽訂了在北京市海澱區一個標誌性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垃圾處理能力為2,500噸／日，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投入運營。上述三項合計垃圾處理能力為4,300噸／日。

為強化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發展，擴大收入來源、改善本公司整體財務業績、提供穩定的現金流，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發掘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併購機遇，以鞏固及提高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地位和佔領市場份額，形成「規模效應」。

固體廢物處理市場規模巨大，前景廣闊，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且有提供穩定的現金流的特點。由於這行業的產業鏈及生產鏈涉及許多政府部門，國有企業於這行業會更具有優勢。

目標項目位於中國主要城市或省會。目標項目擁有良好的爐排爐技術記錄，該技術在垃圾發電行業獲廣泛採用，亦擁有一個資深營運團隊，可推動本集團現有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快速發展。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經營戰略，鑒於目標資產的質量優越，實屬推動本公司未來收益及利益不可多得的良機，也契合了本公司意欲發展成為北控集團旗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旗艦平台的戰略意圖，大幅提高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股東價值。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策略是進一步擴張至垃圾發電領域，且本集團將尋求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豐富其現有業務組合。

董事會函件

預期收購事項將在下列各方面提升本公司的業務及業績表現：

(i) 鑒於行業內並無出售大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案例，收購事項為擴大本公司於業內經營規模的難得機遇

中國鮮有大型垃圾發電廠的收購事項。自二零零九年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知悉有三宗為交易價值超過1億美元的大型收購事項。下表載列上述三宗已完成大型收購事項的詳情：

完成時間	收購方名稱	目標公司	所收購股權 (%)	代價 (百萬美元)	收購詳述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北京控股	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¹⁾	92.68	490.3	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若干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及水務項目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共有13個廢物及水處理項目。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及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作為北京控股將予收購的目標項目的一部分，屬於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三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之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創冠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²⁾	100	302.4	創冠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從事於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十座垃圾發電廠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代價人民幣18.5億元(折合約302,400,000美元)應以現金人民幣11億元及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8.34元發行89,928,057股股份予以支付。

董事會函件

完成時間	收購方名稱	目標公司	所收購股權 (%)	代價 (百萬美元)	收購詳述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恒寶利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³⁾	100	149.1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垃圾發電項目，即處理城市固體廢物用於發電，於已獲得中國北京、上海、南昌、廣州、南京及深圳若干垃圾發電項目的權益。目標集團亦就垃圾發電技術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及保養，尤其是在中國的垃圾發電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代價1,155,540,000港元（折合約149,100,000美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支付。

資料來源：

⁽¹⁾ <http://www.behl.com.hk/tc/news/press/p141224.pdf>

⁽²⁾ <http://www.cninfo.com.cn/>

⁽³⁾ <http://www.hkexnews.hk/>

如上文所述，上述其中一宗大型收購事項乃由北京控股進行，部分目標資產為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項目的標的。

鑒於中國垃圾發電領域大型收購事項的數量有限，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於垃圾發電行業的業務規模的難得機遇。

董事會函件

(ii) 擴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打造公司成為中國固體廢物處理龍頭企業之一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致力進入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及成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龍頭企業。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成功收購兩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及訂立北京地區的固體廢物處理特許經營協議，並完成其戰略轉型。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利潤來源來自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在中國更廣闊地區運營多元化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機遇。下表載列本公司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目標項目詳情：

項目名稱	地點	廢物類別及處理能力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高安屯	每日處理生活垃圾1,600噸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江蘇省蘇州市張家港	一期—每日處理生活垃圾600噸 二期—每日處理生活垃圾300噸
哈爾濱雙琦項目	黑龍江省哈爾濱	一期—每日處理生活垃圾400噸 二期—每日處理生活垃圾1,200噸
北控沭陽項目	江蘇省沭陽縣	每日處理生活垃圾600噸
北控文昌項目	海南省文昌	每日處理生活垃圾225噸

董事會函件

項目名稱	地點	廢物類別及處理能力
湖南衡興項目	湖南省衡陽	每年處理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35,000噸，包括硫酸銅等含銅廢物6,000噸／年；酸鹼廢物及廢乳化液6,000噸／年，各類重金屬污泥18,000噸／年

隨著能源需求增加、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意識增強，中國政府更注重能源環保等問題。由於中國的城鎮居民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及經濟的持續增長，預期城市內垃圾量將穩步增加。固體廢物處理行業擁有廣闊的市場，增長前景可觀。

本公司現有投入運營的固體廢物處理能力約2,008噸／日，加上海澱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投入運營（預計固體廢物處理能力增至2,500噸／日）及目標項目的固體廢物處理能力最高達到5,907噸／日，本集團的垃圾焚燒能力可以達到10,415噸／日。

目標集團的業務可以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鑒於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的重大支持和關注（包括取得補貼及稅收優惠及穩定的上網電價），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不僅將帶來業務規模的升級，亦將幫助公司確立市場領導者地位。

董事會函件

(iii) 打造成為北京地區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龍頭企業

董事會認為，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及海澱項目均為中國的高質素項目，其中，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的優勢如下：

- 中國單線垃圾焚燒處理規模最大的運營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被列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重點配套項目，北京市環保教育基地
- 二零一二年被評為全國五家「AAA級生活垃圾焚燒廠」之一
- 工藝配置設計優化。2台800噸／日機械爐排爐，帶2台15MW抽凝式中溫中壓汽輪發電機組
- 經過設計優化，項目佔地僅為70畝。國內相近容量項目，佔地多在120畝左右

董事會認為海澱項目和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皆為高質素及北京地區的代表性項目。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的日處理能力為1,600噸／日，考慮到二零一六年底海澱項目將投入運營，本公司在北京地區的固體廢物處理能力將達到4,100噸／日，海澱項目的實施將有利於改變北京市及海澱區垃圾混合處理結構的失衡，而如上文所述，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是中國最大的運營中BOT城市固廢垃圾焚化廠之一，更是《二零一二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和焚燒廠無害化等級評定名單》中全國僅有的五個獲得「AAA」評級的固廢垃圾焚燒廠之一。這兩個項目將提升本公司作為北京地區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同時為日後拓展奠定強而有力的基礎。

董事會函件

(iv) 鞏固本公司作為收購目標項目後北控集團旗下唯一固體廢物處理上市平台的定位

本公司了解到，控股股東北京控股擬於取得轉讓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所需的所有相關第三方批准後轉讓保留項目予本公司。由於授出有關第三方批准超出北京控股或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外，概不保證北京控股或本公司能取得有關批准。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保留項目可轉讓予本公司，或準確估算轉讓保留項目的時間表。據本公司了解，北京控股預期若干保留項目可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相信該等進一步收購事項（若落實）將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於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業務組合的多元化，並鞏固本集團作為北控集團旗下唯一固體廢物處理上市平台的定位。

憑藉北控集團提供的良好平台，本公司將深耕於此行業，成為北控集團旗下專注固體廢物處理的境外上市公司。本公司了解到北控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支持。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將與北京控股其他業務分部（例如，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以及水務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v) 擴大業務範圍，促進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具有巨大潛力的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領域。湖南衡興項目的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能力為35,000噸／年。董事認為，擴大本集團廢物處理的業務範圍可促進未來業務發展及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vi) 強化及共享技術專長

目標集團擁有採用爐排爐技術的良好記錄，該技術在垃圾發電行業獲廣泛採用。本公司可享有強化及共享技術專長以及良好記錄的裨益，藉此可促進本公司未來快速發展。

(vii) 合併目標項目的優秀資深管理團隊

目標項目的高級項目團隊成員（尤其是，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及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的團隊成員，因為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及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開始運營）預期具有深厚的行業經驗、技術專長以及市場開拓能力，這對於剛剛經歷轉型致力於夯實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基礎的本公司大有裨益。本公司可以借助目標項目高級項目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具有多年行業經驗員工的智慧與勤勞，享有強化及共享技術專長的裨益，實現人力資源升級，促進已有固體廢除處理業務更好更快的發展，將本公司整體置於良性而高速的發展軌道之上。

(viii) 從目標資產獲取即時穩健盈利及現金流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預計將從目標資產獲取即時穩健盈利及現金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資產的固體垃圾處理能力最高達到5,907噸／日，同期營業收入人民幣615,650,000元及溢利人民幣86,927,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2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就目標公司的前景方面，預期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淨流入。

對盈利的可能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83,283,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所呈列，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公司將可帶來溢利約97,943,000港元，此將可大幅提高本集團的溢利水平。

對資產淨值的可能影響

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列，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不计及兌換全數新債券的財務影響，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總資產將由約4,265,498,000港元增至約9,551,956,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2,098,925,000港元增至約2,359,872,000港元。

D.3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財務前景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戰略轉型的進一步舉措，本公司收購新項目旨在改善其在機械爐排爐技術、危險廢物處理技術及運營經驗方面的不足。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項目將進一步鞏固其在環保行業，尤其在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領域的地位，並進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從長遠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回報最大化。除北控沭陽項目二期建設計劃外，目標公司現時並無發展或擴張計劃。

由於所有目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產生溢利，董事認為目標項目的內部資金來源可滿足資本開支需求，而毋須本集團另行注資，且本公司毋須向目標公司作出或擬作出進一步資本投入或承擔，因為目標公司可動用彼等自身的財務資源或貸款融資。

未來前景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透過目標集團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出售北京市政一卡通43%股權及北京資訊科技集團72%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及溢利的主要來源為固體廢物處理業務，而本公司目前有意繼續拓展至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及轉讓保留項目（即(i)位於北京懷柔、陝西省咸陽、吉林省四平、黑龍江省肇東及湖北省武漢的五個生活垃圾項目；(ii)位於北京安潔的醫療廢物項目；(iii)位於山西省太原的危險廢物項目；及(iv)位於江蘇省常州的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項目）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收購或注入任何新業務或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其主要營運資產的意願、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

保留項目並不計入為收購事項一部分並於此時由北京控股集團轉讓予本集團，原因為保留項目尚未取得有關轉讓所需的一切相關第三方批文。由於相關第三方批文的授出乃北京控股或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不能保證北京控股或本公司可取得該等批文。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保留項目可轉讓予本公司，或準確地估計轉讓保留項目的時間表。就本公司所了解，北京控股預期保留項目可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轉讓予本集團，並有意於取得有關轉讓所需的一切相關第三方批文後隨即將餘下的保留項目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能力及作為北京地區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市場地位，亦為日後項目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控股為擁有756,120,000股股份權益的控股股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396%。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基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反向收購規則不適用於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本通函內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作出加強披露。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F. 本集團及北京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北京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水務業務、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啤酒業務。

G. 非豁免關連交易

哈爾濱雙琦自二零一二年起委聘中國恩菲（一間持有哈爾濱雙琦20%股權的實體）承擔哈爾濱雙琦項目的相關建設工程。委聘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G.1 項目設計合約

根據哈爾濱雙琦與中國恩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訂立的項目設計合約（「項目設計合約」），中國恩菲承擔哈爾濱雙琦項目的相關設計工作。中國恩菲負責設計垃圾發電廠的設施，如垃圾焚燒系統、排放物淨化系統及發電廠，並負責制訂相關設計方案及建造方案、財政預算及其他輔助工作。整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990,000元（折合約11,893,000港元），須根據項目設計合約的條款分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項目設計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生效，直至雙方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下的責任為止。中國恩菲有責任於哈爾濱雙琦通過試運營（現時估計將為二零一六年稍後時間）後45天內履行其所有責任。

G.2 採購合約

根據哈爾濱雙琦與中國恩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訂立的採購合約（「採購合約」），中國恩菲負責採購、監督建造、測試、包裝及安排交付哈爾濱雙琦項目的所有生產設施、公共設施及輔助設施所需所有設備。上述服務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折合約214,286,000港元），須根據採購合約的條款分期支付。合約金額的5%應預扣作為質保金，並將於中國恩菲履行其保修義務且於哈爾濱雙琦72+24小時試運營通過或視作通過後一年期內並無質量問題後發放。

採購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生效。本公司認為採購合約將於上述預扣作為質保金的合約金額5%發放後屆滿，而本公司估計哈爾濱雙琦項目的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稍後時間竣工。

G.3 建造及安裝承包商合約

根據哈爾濱雙琦與中國恩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訂立的建造及安裝承包商合約（「建造及安裝承包商合約」），中國恩菲獲委聘作為哈爾濱雙琦項目相關建造工程的承包商。根據合約，中國恩菲承接所有土木建造工程，安裝工程、輔助工程（包括竣工驗收所需設備試運轉）。上述服務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37,500,000元（折合約282,738,000港元），須根據建造及安裝承包商合約的條款分期支付。合約金額的5%應預扣作為質保金，並將於中國恩菲履行其保修義務且於哈爾濱雙琦項目72+24小時試運營通過或視作通過後一年期內並無質量問題後發放。

建造及安裝承包商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生效。本公司認為建造及安裝承包商合約將於上述預扣作為質保金的合約金額5%發放後屆滿，而本公司估計哈爾濱雙琦項目的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稍後時間竣工。

董事會函件

G.4 釐定該等合約代價的基準

因此，哈爾濱雙琦應付中國恩菲總合約款項為人民幣427,490,000元（折合約508,917,00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合約金額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集團就類似性質的建造工程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後釐定。

G.5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中國恩菲將因身為哈爾濱雙琦（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恩菲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倘項目設計合約、採購合約以及建造及安裝承包商合約（統稱「該等合約」）由目標集團與中國恩菲於完成後訂立，則訂立該等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董事會已確認並批准該等合約，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合約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目標集團已與中國恩菲（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該等合約，則訂立該等合約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H.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及

董事會函件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並頒發名稱變更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名稱變更證書之日起生效。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業務轉型後，本公司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的業務定位，業務範圍覆蓋（其中包括）城市固體垃圾處理、工業危險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資源化及其他綜合服務。通過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產業的投資、建設和運營，本公司旨在打造成為廢物處理的行業旗艦。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補充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並更清晰地反映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專注於環境保護行業。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股票

待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淺綠色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股東的權利不會因變更本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淺綠色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的新米色股票。倘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變更股份簡稱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以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

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目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控股為擁有756,120,000股股份權益的控股股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396%。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鄂萌先生（為本公司及北京控股的董事）及柯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北京控股副總裁）已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未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J.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百德能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建議變更英文及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

K.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61頁至第104頁。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頁至第5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計及百德能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涉及發行新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宣佈 貴公司已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折合約2,202,3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新債券支付。

由於北京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北京控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上述原因，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吾等之職責乃就買賣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債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公告（「該公告」）；iii)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iv)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v) 有關GSWM、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北控文昌及湖南衡興的二零一五年經審核會計師報告（「二零一五年會計師報告」）；v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及vii) 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及湖南衡興的業務估值報告（「業務估值報告」）。

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依賴有關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往兩年間，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僅就北京控股（貴公司主要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述若干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擔任北京控股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獨立諮詢服務，而百德能已就此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並不認為過往委任會導致百德能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該項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得以向貴公司或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以就買賣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債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收購事項的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貴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折合約2,202,3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新債券支付。

1.1 貴集團的資料

自二零一一年起，貴集團致力於開始戰略轉型，以將其現有業務組合重組為以垃圾焚燒發電為主的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行業。貴公司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信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垃圾焚燒市場前景廣闊，可創造良好的社會效應，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適合有政府背景的企業進入及投資。

貴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i)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ii)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擬將其資源集中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因此，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的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概要：

表1：貴集團的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00%	1,466,662	100%	348,510
— 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¹	85%	1,246,706	31%	108,516
— 資訊科技業務 ²	15%	219,956	69%	239,994
年內溢利		83,985		5,147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3,283		7,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62,369		1,692,467
可換股債券		783,385		779,947
總資產		4,265,498		3,192,897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74,268		2,053,6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¹ 持續經營業務

²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指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電力及蒸氣銷售及海澱項目提供的建造服務產生的收入。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總收入為約1,24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108,500,000港元增加約1,138,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海澱項目於二零一五年產生收入約1,077,870,000港元所致。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為約22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240,000,000港元減少約8.3%。

於二零一五年，年內溢利為約8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5,100,000港元增加約7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8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75,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貢獻全年溢利以及海澱項目的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溢利20,140,000港元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10,94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862,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692,500,000港元增加約10.0%。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約270,260,000港元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現金流出約36,750,000港元及約2,82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總本金額約783,4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1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72,600,000港元至約4,26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權益總額為約2,07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3,700,000港元增加約1.0%。

1.2 北京控股的資料

北京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水務業務、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啤酒業務。

1.3 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i) GSWM全部已發行股本；(ii)哈爾濱雙琦80%股權；(iii)北控沅陽100%股權；(iv)北控文昌100%股權；及(v)湖南衡興65%股權。目標項目包括(i)由(a) GSWM透過其附屬公司高安屯垃圾焚燒及張家港再生能源；(b)哈爾濱雙琦；(c)北控沅陽；及(d)北控文昌營運的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以及(ii)由湖南衡興營運的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1.3.1 生活垃圾焚燒項目

各目標生活垃圾公司已就其生活垃圾焚燒項目與有關當地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相關目標生活垃圾公司已取得權利可經營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相關項目設施處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處理項目於各自特許經營期內按建設－運營－移交（「BOT」）或建設－持有一運營（「BOO」）模式運營。目標生活垃圾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就生活垃圾焚燒處理收取垃圾處理費；及(ii)自銷售垃圾發電電力予電網企業收取上網電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生活垃圾處理項目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主要條款：

工廠名稱	地點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服務特許期	投入運營日期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中國北京朝陽區	BOT (附註1)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 為期30年	二零零九年四月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中國江蘇省蘇州 張家港	BOO (附註2)	(一期)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期)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四四年 為期30年	*二零一六年二月
哈爾濱雙琦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香坊區	BOT	(一期)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 為期30年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期)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 為期30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3)
北控沭陽項目	中國江蘇省沭陽	BOT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
北控文昌項目	中國海南省文昌	BOT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七年 為期15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

* 投入試運營日期

附註：

1. 建設－運營－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業務模式。
2. 建設－持有－運營，政府實體向私營一方售出按照協定設計規格建設項目的權利及永久運營項目的項目交付機制。
3. 截至本通函日期，哈爾濱雙琦項目二期尚未投入運營。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試運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處理及發電量

		生活垃圾 最高每日處理量	最高每日 發電量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1,843噸	756,200千瓦時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一期)	971噸	303,108千瓦時
	(二期)		
哈爾濱雙琦項目	(一期)	734噸	244,380千瓦時
	(二期)	1,200噸	-
北控沭陽項目		833噸	230,400千瓦時
		326噸	85,700千瓦時
北控文昌項目			

表4：生活垃圾處理項目的收益模式

	廢物處理費	上網電價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每噸人民幣150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每噸人民幣97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哈爾濱雙琦項目	每噸人民幣73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北控沭陽項目	每噸人民幣58.8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北控文昌項目	每噸人民幣93.8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 根據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的日處理量，每日1,600噸以內的廢物處理服務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50.0元，每日1,600至1,760噸單價為每噸人民幣82.5元，而每日超出1,760噸部分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52.5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運營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概要

	GSWM		哈爾濱雙琦		北控滄陽		北控文昌		合併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18,574	318,775	193,284	257,024	32,895	279,579	13,870	12,189	558,623	867,567
— 固體廢物 處理 業務	115,224	116,152	10,623	5,729	9,790	415	6,407	5,834	142,044	128,130
— 銷售電力	156,548	151,473	16,324	11,963	19,765	-	7,463	6,355	200,100	169,791
— 建造服務	-	9,181	166,337	239,332	3,340	279,164	-	-	169,677	527,677
年內溢利 (虧損)	50,011	27,814	21,331	32,917	5,887	38,662	528	(1,027)	77,757	98,366
資產淨值	599,550	549,539	297,487	276,156	132,970	127,083	17,613	17,085	1,047,620	969,863

誠如通函附錄三A、附錄三B、附錄三C及附錄三D所載會計師所述，運營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i)固體廢物處理服務，(ii)銷售電力及(iii)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建造服務。GSWM、北控滄陽及北控文昌專注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電力，而哈爾濱雙琦則主要從事提供建造服務。目標集團四家成員公司均處於早期階段，尚未全面投入運營。於二零一五年，目標集團這四家成員公司的年內合併溢利總額為約人民幣77,800,000元，較去年下跌2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47,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9,900,000元增加8.0%。

1.3.2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目標危險及醫療廢物公司已自湖南地方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經營許可，有權經營相關項目設施及於指定區域內處理危險及醫療廢物。目標危險及醫療廢物公司亦已與產生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的機構訂立處理協議，並就處理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收取廢物處理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湖南衡興項目是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該項目的年處理規模3.5萬噸，包括硫酸銅等含銅廢物6,000噸／年，酸鹼廢物及廢乳化液6,000噸／年，各類重金屬污泥18,000噸／年。湖南衡興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投入試運營。

表6：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主要條款

工廠名稱	地點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服務特許期	投入運營年份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省衡陽	BOT	由竣工驗收完成之日起計 25年*	二零一三年

*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期為自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設施的竣工驗收之日（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發生）起計25年

表7：湖南衡興的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7,027	47,436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49,794	24,862
— 建造服務	7,233	22,574
年內溢利	9,170	5,858
資產淨值	85,351	76,181

根據通函附錄三E所述湖南衡興的會計師報告，湖南衡興主要自(i)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ii)有關危險廢物處理的建造服務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五年，湖南衡興自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9,8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約人民幣24,9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00.3%。自建造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600,000元減少約68.0%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年內溢利為約人民幣9,2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56.5%。湖南

衡興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200,000元增加約12.0%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400,000元。

2. 行業概覽

2.1 城市固體廢物（「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市場

城市固體廢物指居住、商業及建築活動等一切城市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中國的無害化處理方法主要包括填埋、焚燒及堆肥。根據附錄一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收集及運輸的城市固體廢物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21.2百萬噸持續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57.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1%。城市固體廢物處理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40.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27.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同期的無害化比率由63.5%增加至88.4%，城鎮水平大幅改善。預計二零二零年處理量將增加至309.9百萬噸，無害化處理比率將增至94.6%。無害化處理能力已由二零一零年的每日45.69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日77.95萬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處理能力將增加至每日108.80萬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0%。

誠如附錄一行業概覽所述，有證據顯示中國的快速城市化，人均收入增長及生活水平改善已導致人均產生的固體廢物增加。此外，為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條件，中國中央政府始終鼓勵發展城市固體廢物處理，以及建設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建設。誠如附錄一行業概覽所述，吾等注意到：(1)固體廢物處理行業仍處於成長階段，故將吸引政府及私人資本的大量投入；(2)預計焚燒處理城市固體廢物未來將獲得更廣泛採用，因為其具有處理量大及土地使用少的優點，屬於政府的重要議題。

因此，吾等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項目乃符合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在中國持續發展的市場趨勢，並且將加強 貴集團未來的前景，故吾等認為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垃圾發電（「垃圾發電」）市場

垃圾發電為透過直接焚燒城市固體廢物產生電力及／或熱力能源的過程。誠如附錄一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底，垃圾發電廠的數目達231。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垃圾發電廠的處理能力由二零一零年的每日8.08萬噸增加至每日22.03萬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底，垃圾發電廠的處理能力將增加至每日45.08萬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5.1%。

吾等注意到，中國垃圾焚燒主要採用兩種高爐技術：爐排爐及循環流化床爐。新發電廠選擇技術通常會考慮具體情況，包括當地固體廢物的特性及當地政府的偏好。一般而言，機械爐排系統已在發達國家獲廣泛利用，該等國家的城市固體廢物一般熱值相對較高及含水量較低。另一方面，在中國，固體廢物焚燒所用循環流化床技術已經成熟，並符合當地的地理及經濟條件。例如，相較機械爐排技術，循環流化床技術在處理城市固體廢物（包括廚餘垃圾及油泥，通常含有相對較高的有機物及含水量及熱值較低）時更加有效。

經參照附錄一行業概覽所述，吾等注意到：(1)隨著技術日漸進步及成熟，預計垃圾發電廠將更具成本效益，且性能更好，環境影響更小，廢氣及灰塵處理更好；(2)焚燒處理在中國越來越獲得認可，其作為一種切實可行的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可大大降低廢物數量及節約土地空間；及(3)中國垃圾發電行業的特色為高門檻。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因目標集團的收購事項而得益，對其業務前景產生積極影響。因此，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

2.3 危險廢物處理市場

危險廢物被界定為1)具有腐蝕性、毒性、可燃性、輻射性等一項或多項有害特性的廢物，2)很可能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並需當作危險廢物處理的廢物。在中國，危險廢物處理方法主要包括資源利用及處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附錄一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危險廢物的產量達34.3百萬噸，而上一年度錄得15.8百萬噸。於二零一五年，危險廢物產量達42.2百萬噸。該數據將由二零一六年的48.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76.2百萬噸，於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0%。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量由5.1百萬噸增加至11.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2%。同時，危險廢物的資源利用量由9.8百萬噸增加至24.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0.0%。估計處理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3.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26.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7.5%，及預計資源利用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28.2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44.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1.7%。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公司所運作的集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不包括資源利用能力）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年6.5百萬噸快速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年18.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3.3%。預期處理能力將繼續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年23.0百萬噸快速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年42.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6.7%。

經進一步參照附錄一行業概覽所述，吾等注意到：(1)危險廢物處理行業得到中國中央政府近期推出的有利政策所支持，令該行業的發展得以受惠；(2)對於危險廢物處理的需求正迅速增長，僅少數公司能夠為市場提供有效的技術方案；(3)由於資質要求及獲得監管批文的過程困難，令中國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門檻甚高。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因目標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公司的收購事項而受惠，原因為其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危險廢物處理的支持政策，並將對 貴公司的整體業務前景產生積極影響。因此，吾等認為目標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公司的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收購事項將在下列各方面提升 貴公司的業務及業績表現：

3.1 將 貴公司定位為北控集團旗下的固體廢物處理上市平台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自二零一一年起， 貴公司致力進入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及成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先鋒。 貴公司預期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了在中國更廣闊地區運營多元化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機遇。隨著能源需求增加、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意識增強，中國政府更注重能源環保等問題。由於中國的城鎮居民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及經濟的持續增長，預期城市內垃圾量將穩步增加。憑藉北控集團提供的良好平台，作為北控集團的境外上市公司， 貴公司將成為業內的主要運營商之一，同時，北控集團（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將繼續向 貴公司提供支持。

3.2 擴大 貴公司的業務規模，打造公司成為中國固體廢物處理龍頭企業之一

貴公司現有投入運營的固體廢物處理能力約2,008噸／日。此外，北京市海澱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海澱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投入運營（預計固體廢物處理能力達到2,500噸／日）。加上目標項目的固體廢物處理能力最高達到6,645噸／日， 貴集團的垃圾焚燒能力於收購事項後可以達到11,153噸／日。目標集團的業務可以與 貴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吾等贊同 貴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將帶來業務規模的升級，亦將幫助 貴公司確立市場領導者地位。

3.3 打造成為北京地區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龍頭企業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董事認為海澱項目和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皆為高質素及北京地區的代表性項目。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的日處理能力為1,600噸／日，考慮到二零一六年底海澱項目將投入運營， 貴公司在北京地區的固體廢物處理能力將達到4,100噸／日，海澱項目的實施將有利於改變北京市及海澱區垃圾混合處理結構的失衡，而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是中國最大的BOT城市固廢垃圾焚化廠之一，還是《二零一二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和焚燒廠無害化等級評定名單》中全國僅有的五個獲得「AAA」評級的固廢垃圾焚燒廠之一。這兩個項目將提升 貴公司作為北京地區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同時為日後項目拓展奠定強而有力的基礎。

3.4 擴大業務範圍，促進業務發展

吾等進一步得悉，收購事項將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具有穩定增長潛力的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領域。湖南衡興項目的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能力為35,000噸／年。董事認為，擴大 貴集團廢物處理的業務範圍可促進未來業務發展及對股東回報產生積極影響。

3.5 強化及共享技術專長

此外，吾等瞭解到，目標集團擁有良好的爐排爐技術記錄，該技術在垃圾發電行業獲廣泛採用。 貴公司可享有強化及共享技術專長以及良好記錄的裨益，藉此可促進 貴公司未來快速發展。

3.6 合併目標公司的優秀資深管理團隊

另外，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高級項目團隊成員具有深厚的行業經驗、技術專長以及市場開拓能力，這對於 貴公司正致力夯實其於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地位大有裨益。同時， 貴公司將能夠借助目標公司高級項目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3.7 經過對不合規事件進行分析

除上述考慮因素外，吾等注意到誠如通函附錄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存在多宗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首先，吾等與就不合規事件與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就有關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不合規事件進行研究。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381 HK）（「粵豐」）的最近期年報及招股章程，該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僅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管理及營運。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吾等注意到粵豐在提交上市申請之前，同樣涉及類似的過往不合規事件。該等有關不合規事宜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已於粵豐的最近期年報內披露。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在業內屬常見問題。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就不合規事件發表的意見，並知悉有關問題可能令目標集團受到潛在處罰，以及構成被吊銷經營廠房的許可證之風險。然而，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吾等明白目標集團在獲取有關執照或許可證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吾等亦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彼等以往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的經驗，目標集團被政府處罰的風險有限。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將審慎處理有關問題，確保會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經審慎考慮不合規事件的影響後，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經營策略，並將可能提升 貴公司的表現。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4. 買賣協議及主要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買方）
- (2) 北京控股（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出售權益，包括：

- (a) GSW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哈爾濱雙琦的80%股權；
- (c) 北控沅陽的100%股權；
- (d) 北控文昌的100%股權；及
- (e) 湖南衡興的65%股權。

代價及結算條款

貴公司應付北京控股的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折合約2,202,300,000港元），是由 貴公司與北京控股計及（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時現有財務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132,971,000元（折合約1,365,024,000港元）；及
- (II) 對如下各項的獨立研究：
 - 1) 關於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業務的公司之可資比較交易，當中參考如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進行的交易：
 - a) 垃圾發電處理行業的交易，尤其是(i)MBK Partners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Hudson Clean Energy Partners出售彼等於Golden State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的控制性股權；(ii) 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td.向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新西蘭的廢物管理業務；及(iii) 貴公司向Khazanah Nasional Berhad收購KCS Taian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及股東貸款，以及b)水處理行業所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收購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及(ii)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92%股權，且其中計及重要價值指標（如該等交易的企業價值／EBITDA）；及

- 2) 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參考重要價值指標編製，如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從事垃圾發電或水處理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如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可資比較過往交易法，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按企業價值EBITDA計算為人民幣1,620,00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0,000元，而按市盈率計算為人民幣2,960,000,000元至人民幣3,640,000,000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按二零一五年的估計交易倍數計算為人民幣1,390,000,000元至人民幣2,170,000,000元，而按二零一六年的估計交易倍數計算為人民幣820,000,000元至人民幣1,760,000,000元。根據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作獨立研究之時的市賬率計算，股權價值為人民幣1,480,0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000元。

由於垃圾發電行業的交易有限，根據可資比較過往交易法計算的估值(i)偏重於水處理行業；及(ii)較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計算所得估值為高。因此，建議市場可資比較研究在釐定代價時撇除可資比較過往交易法計算所得的估值，故代價金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計算所得估值範圍之內。此舉符合 貴公司對垃圾發電及水處理業務公認定價策略的理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倘適用，就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相關第三方的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d)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完成接納出售權益轉讓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哈爾濱雙琦的80%股權、北控沭陽的100%股權、北控文昌的100%股權及湖南衡興的6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只要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及達成上述(a)至(d)段所述條件，並將於上述各條件均滿足時即時知會北京控股。

北京控股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只要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達成上述(c)及(d)段所述條件，並將於上述各條件均滿足時即時知會 貴公司。

概無其他條件可獲 貴公司或北京控股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北京控股（倘 貴公司未達成其所適用的條件）或 貴公司（倘北京控股未達成其所適用的條件）可以書面通知方式選擇(a)將完成延遲至較後日期或(b)終止買賣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北京控股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待完成後，GSWM、哈爾濱雙琦、北控沭陽、北控文昌及湖南衡興分別將由 貴公司擁有100%、80%、100%、100%及65%。因此，所有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債券

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向北京控股（或其指定代理人）發行新債券，以支付代價。

新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以下載列新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 | | | |
|---------|---|------------------|
| 發行人 | : | 貴公司 |
| 新債券的本金額 | : | 2,202,3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 | 貴公司發行新債券日期滿五週年當日 |
| 初步換股價 | : | 每股換股股份1.13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換股價乃參考(i)股份的當前市價，即(A)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0港元；(B)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及(C)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1港元（前述各項通常稱為市場參考價），乃由 貴公司與北京控股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到相較 貴公司現有垃圾焚燒項目，目標集團的規模相對較大，(ii)股份流通性較低，且股份市價因此缺乏代表性（即於該公告日期的周轉率（為股份流通性計量方法，按已交易股份數目除以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為0.13%；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周轉率為0.05%；及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周轉率為0.04%），及(iii) 貴公司固體廢物業務因盈利能力較低而無法支持股份市價後釐定。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並無規定最低換股價。

基於上文(ii)及(iii)， 貴公司對參考價作出折價，分別較上述(A)、(B)及(C)折讓約33.53%、29.55%及29.42%。

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後作出調整，包括：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iii) 特別分派；
- (iv) 涉及股份的供股或涉及股份的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涉及其他證券的供股；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每股價格發行（上文第(iv)段所載事件除外）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
- (vii) 按低於緊接該發行的條款公佈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的公平市值（乃由兩間著名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發行或授出（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

惟在情況(vi)下，初步換股價須以緊接該發行前的現行換股價乘以某因數予以調整，因數包括現行市價及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在情況(vii)下，初步換股價須以緊接該發行前的現行換股價乘以某因數予以調整，因數包括現行市價以及將由兩間著名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公平市值及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倘(i)已派發或將派發每股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應為該股息公佈之日釐定的每股現金股息金額；及(ii)若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具充分流通性（按有關投資銀行所釐定）的市場公開買賣，則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應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自彼等公開買賣的首個交易日起於相關市場的五個交易日期間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獨立投資銀行應作為專家釐定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若有），並應誠實考慮，以反映新債券條文的意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乃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包含的共同條款，並不涉及任何特定情況。預期 貴公司尋求利用其靈活性的情況出現的可行性甚微。誠如上文概述，在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前，須諮詢兩家獨立投資銀行，且決定將由該等獨立投資銀行作出，而非 貴公司。

貴公司將於對新債券的初步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告。

鑒於因數乃由客觀及已公佈資料組成的預設公式， 貴公司認為經參考該因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就平衡新債券的持有人、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亦認為，經參考該因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對全體股東而言整體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在相關事件引發調整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該調整本身並不會授予新債券的持有人任何不利於股東的額外利益。 貴公司因而認為上述調整事件乃正常及慣常做法。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新債券刊發公告（「該公告」）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33.53%；
- (b)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折讓約29.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1港元折讓約29.42%；
- (d)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2港元折讓約30.25%；及
- (e)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83港元折讓約18.29%。

新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於新債券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全部或按相當於新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至少1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適用換股價將新債券轉換為新換股股份。

- 地位 : 新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新換股股份獲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利息 : 新債券將不計利息。
- 可轉讓性 : 新債券可按100,000港元的倍數全部或部分予以轉讓，惟（如需要）取得聯交所預先批准方可將新債券轉讓予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承讓人。
- 提早償還 : 於緊隨新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新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原應於新債券到期日支付的未行使新債券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投票權 : 新債券並無賦予新債券的持有人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違約事件 : 倘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即未能根據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本金、利息、溢價或其他款項、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續不履行或遵守任何根據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承擔的義務、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接管 貴集團資產或就 貴集團資產委任接管人、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整體的重要部分、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其任何有關財政債務的義務或與債權人展開程序及達成其他安排（包括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者）、股份於聯交所的任何長時間暫停買賣、（倘 貴公司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承擔的義務屬違法）向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而可能對 貴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可能對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尚未了結訴訟、仲裁、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受威脅會發生），及 貴公司就買賣協議作出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違反 貴公司就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發生及其後持續，則新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償還相關新債券。
- 上市 :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眾持股量 : 貴公司須時刻合理盡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條文。新債券將有條款規定，若新債券的持有人在行使新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致使 貴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5. 代價釐定基準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應付北京控股的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折合約2,202,300,000港元），是由 貴公司與北京控股計及（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時現有財務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132,971,000元（折合約1,365,024,000港元）；及
- (II) 對如下各項的獨立研究：
 - 1) 關於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業務的公司之可資比較交易，當中參考如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進行的交易：a) 垃圾發電處理行業的交易，尤其是(i) MBK Partners與Hudson Clean Energy Partners出售彼等於Golden State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的控制性股權；(ii) 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td.向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新西蘭的廢物管理業務；及(iii) 貴公司向Khazanah Nasional Berhad收購KCS Taian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及股東貸款，以及b) 水處理行業所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收購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及(ii)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92%股權，且其中計及重要價值指標（如該等交易的企業價值／EBITDA）；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參考重要價值指標編製，如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從事垃圾發電或水處理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如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可資比較過往交易法，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按企業價值EBITDA計算為人民幣1,620,00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0,000元，而按市盈率計算為人民幣2,960,000,000元至人民幣3,640,000,000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按二零一五年的估計交易倍數計算為人民幣1,390,000,000元至人民幣2,170,000,000元，而按二零一六年的估計交易倍數計算為人民幣820,000,000元至人民幣1,760,000,000元。根據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作獨立研究之時的市賬率計算，股權價值為人民幣1,480,0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000元。

由於垃圾發電行業的交易有限，根據可資比較過往交易法計算的估值(i)偏重於水處理行業；及(ii)較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計算所得估值為高。因此，建議市場可資比較研究在釐定代價時撇除可資比較過往交易法計算所得的估值，故代價金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計算所得估值範圍之內。此舉符合 貴公司對垃圾發電及水處理業務公認定價策略的理解。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所挑選以釐定代價的可資比較公司大致上與吾等獨立挑選的可資比較領域相符。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並無計入可資比較交易以作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原因為該等交易偏重於水處理行業。在下文詳述的分析中，吾等在有限交易分組中計入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撇除有關水行業的交易。在任何情況下，吾等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正如 貴公司的分析支持目標集團的估值結果，故此吾等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在釐定代價時並無計入業務估值報告內5間目標公司的其中3間（載於通函附錄六中的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及湖南衡興）之估值，惟僅作為有關該3間目標公司的額外估值參考。

5.1 業務估值報告

為評估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吾等已審閱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出具的業務估值報告，並已與估值師及 貴公司管理層展開討論。吾等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的估值資質及經驗。吾等瞭解，估值師多年來在評估類似資產及交易方面具有充足資質且積累了豐富經驗。吾等進一步瞭解到，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所涉其他各方。此外，吾等亦審閱估值工作的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對所需出具的意見而言屬適當，吾等概不知悉在工作範圍方面存有任何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師的核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上述內容，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屬合適，且估值師符合資格評估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及湖南衡興。

(i) 估值方法

吾等自估值師瞭解到，估值師已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吾等瞭解到，估值師已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以合理方式評估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各項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準釐定估值目標價值的方法）、收益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及使用一定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的必要方法）及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業務性質相若的公司或公司股權近期易手時的價格進行估值的方法）。估值師亦未採用資產基礎法，因此方法並無考慮未來增長潛力。由於難以覓得足夠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估值師並無應用市場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未來經濟流入的相對可預測性及可行性，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按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未來公司自由現金流量（「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以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內在及外部不確定因素。

(ii) 貼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常用的貼現率，計算方法為每種資本成本乘以佔總資本的比重，然後將加上兩個成本而獲得。在估計所要求的股權回報率（「 K_e 」）時，估值師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該模型被廣泛用於估計 K_e 。吾等自估值師瞭解到， K_e 的方程式為「 $K_e = R_f + \beta * ERP + R_c$ 」，其中

- 「 R_f 」指基於中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計算的無風險收益率；
- 「 β 」即風險系數，指預期超額資產回報對預期超額市場回報的敏感度，乃根據於基準日估計師所選香港及中國同類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剔除財務槓桿風險系數及計及資本架構後計算得出；
- 「 ERP 」指市場風險溢價，即股權投資者所要求的回報率高出無風險收益率的差額；及
- 「 R_c 」指被估值公司的規模溢價及特定風險溢價。鑑於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及湖南衡興為私營公司，且營業規模較可資比較公開上市公司相對較小，故估值師已分別應用3.74%及1%為規模溢價及特定風險溢價，以反映其他特定風險。

於釐定所要求的債務回報率（「 K_d 」）時，估值師已採用當前五年期優惠貸款利率4.90%，並使用25%作為公司稅率。其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將 K_e 與除稅後 K_d 按其所佔總資本的比重相加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估值師展開討論，並審閱釐定貼現率的詳細分析。吾等瞭解到，貼現率乃經參考公開可得數據（經公司資本架構及特定風險調整），基於估值師的專業判斷及內部調查予以釐定。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乃屬公平合理。

(iii) 現金流量預測

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各年度的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乃由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及湖南衡興管理層予以釐定。公司自由現金流量為全體投資者（包括股權投資者及債務投資者）可動用的現金。未來經濟利益主要指公司自由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各自BOT合約到期日止期間的同比預測。於評估公司自由現金流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估值師已核對歷史財務業績，並自行開展行業調查，以交叉核對管理層提供的預計公司自由現金流量的合理性。

於審閱業務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展開討論後，吾等瞭解到，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乃經扣減稅務影響、資本開支及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的營運資金變動，其後加入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吾等認為，估值師計算公司自由現金流量所應用的方式乃屬適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貴公司已就計算估值所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作出報告）。彼等認為，就計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運算精確度而言，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基準妥為編製。董事確認，彼等僅就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負責，有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iv) 其他假設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作出如下主要假設：(i)估值乃基於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及湖南衡興持續營運的假設；(ii)政治、法律或法規、或財政或經濟或市場狀況概不會發生可能會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iii)現有稅務法律不會發生重大變動；(iv)不會發生超出管理層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利事件；(v)就估值所提供的任何財務報表或其他資料真實、合法、完整及可行等。

吾等相信該等主要假設為同類估值活動廣泛採用的假設，對估值師得出合理估計估值乃屬必要。因此，吾等信納上述主要假設就業務估值報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估值師的獨立性、資質及經驗；及(ii)估值方法的相關應用，吾等認為有關估值乃由估值師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吾等同意估值師的觀點。因此，吾等認為有關估值乃估值師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的適當參考。

5.2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目標公司代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吾等嘗試尋覓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廢物處理業務或廢物管理服務且有關業務及服務產生50%以上總收益；及(iii)市值為20億港元或以上。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可資比較公司帶來的收入佔中國境內總收入超過99%，因此吾等認為彼等可與目標公司作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上述標準詳盡篩選，由吾等盡最大努力通過公共資訊進行研究獲得。在吾等的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彼等通常被用作評估從事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的財務估值的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

表8：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範圍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市賬率
中國光大國際	257 HK	提供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如環保能源及環保水務	中國多個地區 (帶來二零一五年總收入的99.9%)； 德國(帶來二零一五年總收入的0.1%)	37,744	18.72	2.20
粵豐環保	1381 HK	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	中國多個地區 (帶來二零一五年總收入的100%)	7,242	26.16	3.05
綠色動力環保	1330 HK	營運垃圾焚燒廠以生產能源	中國多個地區 (帶來二零一五年總收入的100%)	3,574	11.87	1.20
東江環保	895 HK	處理工業及城市垃圾以及提供增值支持服務	中國多個地區 (帶來二零一五年總收入的100%)	16,291	30.25	3.27
				最高值	30.25	3.27
				最低值	11.87	1.20
				平均值	21.75	2.43
目標公司代價價值					21.36 (附註1)	1.81 (附註2)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

* 吾等亦已將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3989 HK)視為吾等的可資比較公司之一。然而，由於其按現行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計算所得的市盈率超過一百倍，而其市盈率特別偏高的主要原因為溢利率偏低及溢利增長緩慢，惟每股價格卻高企。因此，吾等認為其高市盈率在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時應撇除在外及可比較性偏低。

附註：

(1)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按總代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所列目標公司的溢利總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按總代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誠如表8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20倍至約3.27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平均值為2.43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1.87倍至約30.25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為21.75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为21.36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而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为1.81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由於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屬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之內，而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吾等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的總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3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價目標公司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試圖識別以下交易（「可資比較代價交易」）：(i)公司過去五年所公佈；(ii)涉及收購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線，即廢物處理業務、垃圾發電業務；(iii)交易額達5億港元或以上；(iv)收購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權；及(v)目標公司建基於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代價交易乃按上述標準詳盡篩選，由吾等盡最大努力通過公共資訊進行研究覓得。在吾等的評估中，吾等已將市賬率及市盈率視為吾等評估目標公司財務估值的基準。以下載列基於代價價值及最近可用財務資料計算的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

表9：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

日期	收購方	目標公司	所收購股 權百分比	交易價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 公司	中國電力新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735 HK)	29%	9,100	41.94	1.78
二零一三年四月	Hony Capital	上海城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600649 SHA)	10%	2,151	13.37	1.32
二零一四年二月	北京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中馬綠能國際 (集團)投資有限 公司全資擁有 的中馬泰安及 中馬常德	100%	666	17.83	1.13 (附註3)
				最高值	41.94	1.78
				最低值	13.37	1.13
				平均值	24.38	1.41
		目標公司代價價值			20.52	1.61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資比較交易公司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註：

- (1) 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市盈率乃按交易價值除以目標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或來自備考財務報表的溢利淨額，再乘以所收購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市賬率乃按交易價值除以目標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或來自備考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再乘以所收購股權百分比計算。
- (3) 計算時將所收購股東貸款視作股東權益的賬面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表9所示，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市盈率介乎約13.37倍至約41.94倍（「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為約24.38倍（「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平均市盈率」），而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市賬率介乎約1.13倍至約1.78倍（「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市賬率範圍」），平均值為約1.41倍（「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平均市賬率」）。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為約20.52倍，低於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平均市盈率，但處於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市盈率範圍內。儘管目標公司1.61倍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平均市賬率，但其符合可資比較代價交易的市賬率範圍。因此，比較結果說明目標公司的代價與吾等認為最具相關性的市場交易可資比較數據大體一致。

此外，在對比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考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應考慮其他重要因素，例如(i)於收購廢物處理項目（總設計能力為每日5,907噸）後，貴公司的營運能力有所增加；(ii)企業管治及對目標公司廢物處理業務的控制權加強；(iii)其為貴公司於廢物管理領域進一步收購的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iv)受對廢物處理及垃圾發電業務實施嚴格法律所拉動，廢物處理及環保行業規模增加及需求強勁增長；及(v)業務整合將與現有業務組合產生一系列協同效應，進而提高貴公司的整體架構及競爭力。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代價交易分析結構後，吾等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的代價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5.4 新債券

總代價人民幣1,850,000,000元（折合約2,202,3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新債券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債券的主要條款已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3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新債券刊發公告（「該公告」）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33.53%；
-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折讓約29.55%；
-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1港元折讓約29.42%；
-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2港元折讓約30.25%；及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83港元折讓約18.29%。

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吾等察覺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不足以以現金支付代價。 貴公司亦已考慮債務或股本融資。經考慮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管理層決定a) 貴公司獲取銀行貸款並不可行，原因為欠缺優質資產會導致利率不理想；及b)進行股本融資並不可行，原因為 貴公司的一般授權不足以支付代價。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將導致 貴公司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更高的資本負債比率。此外，考慮到香港股市近期的整體氣氛（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約28,200點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約21,200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初進一步下跌至約19,400點），股本融資的市場環境並不理想，而 貴公司在如此不穩定的市況下配售股份將不符合經濟原則，並會為股東造成即時攤薄效應。相反， 貴公司發行新債券為加強其資產基礎的大好機會，亦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效應。同時，對比外來借貸成本及當前貸款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新債券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任何有關償付利息的負擔，原因為新債券不計利息。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新債券乃支付代價的最有效集資方法，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初步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以供說明：

5.4.1 過往股份價格波動回顧

下圖列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約半年）起直至收購事項日期（「回顧期」）過往股份價格波動。

圖1：過往股份價格波動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相對穩定在1.27港元與2.15港元之間，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為約1.72港元。初步換股價1.13港元低於股份於回顧期內在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並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1.27港元折讓約11.02%及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2.15港元折讓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44%。吾等亦觀察到，貴公司股價隨後達至最高價2.15港元，並因宏觀經濟環境的負面消息及對香港股市的相關影響導致其後開始逐步下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達至最低。

5.4.2 交易流通量

以下表10載列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

表10：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

月份	每月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 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佔於收購事項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月	12,185,000	609,250	0.0406%
十一月	7,104,200	338,295	0.0225%
十二月	7,870,177	374,770	0.025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5,288,000	264,400	0.0176%
二月	3,776,000	209,778	0.0140%
三月(包括三月三十一日)	9,139,622	456,981	0.0305%
平均值	7,560,500	375,579	0.0250%

附註：按於收購事項日期已發行1,500,360,15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文表10所示，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收購事項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40%至約0.0406%，平均值為約0.0250%。因此，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

按回顧期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375,579股股份計算，其將耗時約5,189日悉數處理最多1,948,938,053股新換股股份。因此，鑒於流動性風險較高，考慮按較現行市價平均折讓更高的價格發行新換股股份在商業上當屬正當。

5.4.3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查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日期前六個月公佈的交易，該等交易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活動，但不包括發行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或股權質押（「可資比較發行」）。

可資比較發行乃按上述標準詳盡篩選，由吾等盡最大努力及據吾等所知通過公共資訊進行研究覓得。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的公司並非從事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相同的業務且彼等的市值各不相同，所涉目標公司的性質及規模存在差異，而各項交易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能受各自不同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等情況所影響。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乃於接近收購事項日期的時間在大致相似的市場狀況下進行，吾等認為，儘管可資比較發行不會單獨用於釐定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但可向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基準，因為其可反映為全部或部分結付代價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用條款的最近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1：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換股價 (港元)	到期日 (年數) (附註1)	利息 (年利率)	發行價較以下價格之溢價／(折讓)		
						於該公告日期 之前／當日的 收市價	截至該 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截至該 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止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646 HK	0.130	2	2.00%	(7.80%)	(13.68%)	(14.59%)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99 HK	1.000	3	8.50%	(9.09%)	(7.75%)	(9.91%)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290 HK	0.130	1	12.00%	(9.09%)	(8.06%)	(4.83%)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803 HK	0.210	2 (附註2)	5.00%	(6.25%)	(7.65%)	(7.33%)
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692 HK	0.100	3	3.00%	(6.54%)	(7.06%)	(6.98%)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254 HK	0.152	2	4.50%	(18.28%)	(11.42%)	(10.48%)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702 HK	0.207	2	8.00%	10.70%	14.62%	14.24%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1115 HK	4.000	3	6.00%	42.86%	45.56%	43.32%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HK	1.000	3	3.50%	12.36%	11.11%	8.46%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 HK	10.300	5	0.00%	38.44%	34.22%	26.8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688 HK	3.829	3	6.00%	2.11%	5.66%	6.8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3683 HK	1.096	5	0.00%	(5.52%)	(5.35%)	(4.2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12 HK	0.720	2	8.00% (附註3)	(14.29%)	(14.29%)	(13.46%)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HK	0.480	3	5.00%	(12.73%)	(4.95%)	0.2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106 HK	0.933	永久	0.00%	29.58%	32.15%	31.9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HK	0.200	1	8.00%	(11.89%)	(12.20%)	(13.7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 HK	0.770	2 (附註2)	4.00%	(3.75%)	(4.94%)	(1.16%)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五日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1159 HK	5.000	3	8.00%	(11.50%)	(5.16%)	(1.57%)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261 HK	0.010	3	0.00%	(47.37%)	(47.92%)	(49.24%)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121 HK	0.840	3	0.00%	(9.68%)	(8.70%)	(9.09%)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254 HK	0.265	2	4.50%	(18.46%)	(6.69%)	(5.53%)
				最高值	12.00%	42.86%	45.56%	43.32%
				最低值	0.00%	(47.37%)	(47.92%)	(49.24%)
				平均值	4.57%	(2.68%)	(1.07%)	(0.96%)
				貴公司	0.00%	(33.53%)	(29.55%)	(29.42%)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

1.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
2. 到期日可由債券持有人全權決定延長至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
3.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

誠如表11所示，可資比較發行的換股價較該公告日期之前／當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7.37%至溢價約42.86%（「市場範圍I」），平均折讓約2.68%（「市場平均數I」）、較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7.92%至溢價約45.56%（「市場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圍II」)，平均折讓約1.07%（「市場平均數II」）、較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9.24%至溢價約43.32%（「市場範圍III」），平均折讓約0.96%（「市場平均數III」）。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於該公告日期之前／當日的收市價折讓約33.53%（「換股價折讓I」）、較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9.55%（「換股價折讓II」），及較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9.42%（「換股價折讓III」）。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介乎最低0%至最高12.0%，平均為4.57%。同時，吾等發現21項可資比較發行中有16項計息。考慮到 貴公司因新債券不計利息而並無償付利息的負擔，新債券的票息架構較市場平均值有更大得益。因此，吾等認為發行新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i)換股價折讓I高於市場平均數I，但處於市場範圍I內；(ii)換股價折讓II高於市場平均數II，但處於市場範圍II內；(iii)換股價折讓III高於市場平均數III，但處於市場範圍III內；(iv) 21項可資比較發行中有15項的換股價較各自的市價有所折讓；(v)股份的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及(vi)新債券的票息率為零，基於可資比較發行分析，吾等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攤薄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概無獲行使，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於尚未償還債券獲悉數轉換時但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新換股股份前，公眾股東的持股權將由約25.744%攤薄至約17.554%。於尚未償還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及於新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新換股股份後，公眾股東的持股權將由約25.744%攤薄至約9.309%。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根據尚未償還債券及新債券的條款，北京控股集團於不久的將來不會行使尚未償還債券及新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以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無論如何，發行新債券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的控股權發生變動。

經計及上述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上文「新債券的主要條款」分段所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換股價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幅度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內；
- (iii) 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
- (iv) 透過發行新債券結算代價可為 貴集團預留現金資源，

吾等認為，因發行新債券而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當屬可予接受。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全部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7.1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為約84,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總額為約107,300,000港元）將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經常盈利產生積極財務影響，但精確財務影響此刻無法估計。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潛在積極影響。

7.2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098,900,000港元。儘管收購事項的代價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吾等認為有關溢價可分配為商譽，對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資產淨值並無直接影響。根據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2,359,9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潛在積極影響。

7.3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財政債務淨額將為約2,502,400,000港元，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財政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將為約106.0%，乃因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及收購事項透過發行新債券支付所致。此外，考慮到新債券的不計息性質，吾等認為該資產負債比率在交易後可予接受。

7.4 對現金／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2,260,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862,4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透過發行免息新債券支付，因此，就此而言，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誠如通函附錄五所呈列，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於目標集團整合後分別增加至約3,144,600,000港元及約2,083,1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產生潛在積極影響。

吾等認為，儘管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但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產生整體潛在積極財務影響，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債券）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風險因素

閣下於考慮收購事項時，務請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及本通函所載的其他重大事項。倘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事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本公司僅面對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業務涉及風險，而其中多項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劃分為(i)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目標項目的經營期有限，本公司或無法按預期收回投資及產生預計收入。

根據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目標集團可於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前的有限經營期內經營垃圾發電／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廠。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就BOO項目以外的所有其他項目而言，處理廠的所有權及經營權將須交回有關特許經營權授出人。

對於生活垃圾處理項目，鑒於特許經營權的經營期有限，加上目標生活垃圾處理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即上網電價）受到政府的定價規限，故本公司無法確切估計投資回報期。上網電價的任何下調亦可能對目標生活垃圾處理公司的現金流量及償債能力造成影響。

倘於經營階段出現中斷，目標項目的實際經營期可能短於預期而目標項目或無法完全收回本集團巨額資本投資成本或產生預計水平的收入。倘經營期被縮短或中斷，或倘目標集團於特許經營權屆滿前喪失經營該等處理廠的權利，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目標生活垃圾公司的電力銷售極度依賴單一客戶。

與中國其他垃圾發電企業類似，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及目標生活垃圾公司所訂立的若干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向單一客戶銷售電力，而對單一客戶的依賴因監管制度的性質難以輕易減輕，且這種高度依賴的情況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減少。相反，電網公司在購電方面並非極為依賴目標生活垃圾公司，原因是本公司相信目標生活垃圾公司並非電網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生活垃圾處理項目所產生的電力為可再生能源，電網公司須全數購買該等項目所產生的上網電力。倘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目標生活垃圾公司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購買其電力。

此外，目標生活垃圾公司與電網公司訂立的合同為短期合同，合同有效期為一年至長達約五年不等。基於對政府監管政策等因素並不可控，目標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合同於到期後能成功續簽。

倘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出現重大罷買、拒絕付款、不合規、無力償債或清盤事件或有關強制性購電的政府政策出現變動，目標生活垃圾公司可能難以找到其他買家，並可能對目標生活垃圾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生活垃圾公司依賴的電網公司或會出現運營受到嚴重干擾的情況。

儘管目標生活垃圾公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受益於電網公司的強制購買義務，但目標生活垃圾公司依賴電網公司建設及維護基礎設施並提供所需電力輸送及調度服務以將各自的發電廠與當地電網連接。由於多種電網制約因素，如電網堵塞及電網輸電能力的限制，設施發電量的輸送及調度可能縮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生活垃圾公司並無經歷任何電網堵塞及限制。由於系統故障、事故、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非目標生活垃圾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輸電線路可能出現意外斷電。倘在連接電網時出現任何故障或延誤，將使目標生活垃圾公司發電量減少並限制其運營效率，從而可能對目標生活垃圾公司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垃圾發電廠高度倚賴各自垃圾提供商的妥善表現。

生活垃圾是垃圾發電廠發電的最重要原材料，因此，營運非常倚賴目標生活垃圾公司能夠順利取得充足的生活垃圾供應量，以及生活垃圾提供商能夠履行其根據相關供應合約須承擔的責任。雖然目標生活垃圾處理項目受益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下政府部門就供應生活垃圾作出的若干承諾，但目標生活垃圾公司可能在對政府部門執行有關承諾時遭遇困難。不確定因素包括未能於屆滿後續訂垃圾處理合約，生活垃圾提供商提供的生活垃圾短缺或因生活垃圾提供商發生任何違約或清盤事件而提前終止垃圾處理合約。倘目標生活垃圾公司未能續訂現有合約或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就生活垃圾的充足供應取得替代性合約，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生活垃圾公司依賴生活垃圾提供商遵守其責任，確保交付予彼等的生活垃圾不含有違禁垃圾，如易爆性垃圾、醫療廢物、工業垃圾及建築垃圾。倘生活垃圾提供商未能妥善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會影響目標生活垃圾公司垃圾發電廠的效率及表現。

回收垃圾的改進或會對垃圾發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一直實行推廣回收垃圾的各項政策。該等措施或會減少適用於生活垃圾處理的垃圾量，進而將減少向生活垃圾處理項目供應生活垃圾，從而導致對垃圾發電服務的需求量下降，目標生活垃圾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垃圾無害化處理方法或其他焚燒技術的進步或會對垃圾發電項目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界不斷進行研發活動，為處理垃圾尋求更高效的替代技術。其他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方法（如衛生填埋及堆肥與等離子氣化等其他焚燒技術）的技術進步可能降低垃圾管理成本及／或提供新的或其他較目標生活垃圾項目採用的處理方法更具吸引力的垃圾管理方法。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收入、業務及現有設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倚賴中國政府支持固體廢物處理及能源發電的政策及監管框架。

董事會知悉，在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及垃圾發電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在極大程度上需倚賴對該等發展的政策及監管框架。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實施的不時變動可能要求經擴大集團就其於中國所進行的業務向中國監管機構取得額外許可或符合額外規定。於此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可能為符合該等規定而須支付額外開支。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且不會調整甚至廢除對推動固體廢物處理及垃圾發電項目的支持性政策。未來中國對垃圾發電技術的支持性政策可能適用於更先進或不同的垃圾發電技術方面。倘發生上述情形，經擴大的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由於其業務成本上升而受到影響，進而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及經營垃圾發電項目存在危險。倘發生任何事故，或會對員工的人身安全造成傷害，並對相關目標項目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固體廢物處理及垃圾發電操作過程存在一定的安全生產風險；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項目處理的危險廢物有毒有害，並具有腐蝕性；處理的醫療廢物具有疾病傳染性。因此在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的收集、裝卸、運輸、儲存、處理處置及資源化利用等環節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產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無重大安全事故發生。儘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偶發因素而導致意外事故的可能性。如在上述過程中發生涉及到人員安全，污染意外事故，將對目標集團的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的需求波動可能對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項目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同於生活垃圾處理項目，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的供應並不確定，因為根據有關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政府部門並不保證廢物的最低供應。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較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更不確定。倘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即危險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生產商，在其經營過程中於處置之前將廢物存儲一定時間及／或日後停止生產危險廢物或醫療廢物，彼等可能不再向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採購服務或按預期採購服務，而此舉可能對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或潛在客戶亦可能自己獲得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資格從而能夠處理所生產廢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湖南若干政府部門網站所載公開可用資料，湖南衡興的部分現有客戶正建立自己的危險廢物及／或醫療廢物處理中心。待彼等自己的處理中心投入運營後，該等客戶可能不再向本集團採購服務並甚至成為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競爭對手，而此舉可能對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可能於新的競爭對手進軍市場後加劇。

由於中國對環保垃圾處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關市場可能出現新競爭對手。由於新的競爭對手進軍市場，目標集團在競投新項目時未必能夠與彼等競爭或不得不調整目標集團的投標價以在競標過程中保持競爭力，因此，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或會降低。此外，國際競爭對手可能進軍市場並可能提供更先進的技術。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繼續能在應對現有及日後競爭對手時成功保持目標集團的地位。倘目標集團有效競爭的能力受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對目標項目的負面觀感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源於對垃圾發電／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環境影響的擔憂，公眾的負面觀感已對中國垃圾發電行業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有關垃圾發電行業的政府政策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當地居民對位於其住所附近的垃圾處理設施的營運的任何反對或投訴，均會引起公眾關注以及有關部門的調查及進一步政策變動。其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設施出現任何故障中斷可能導致虧損並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倚賴固體廢物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垃圾處理及發電。該等廠房的設施面臨各種經營及技術風險，包括設備、資訊系統及流程受損或故障；設備性能不足（無論是否因使用不當、預期退化、設計缺陷或建造或製造瑕疵）；備件供應短缺；操作員錯誤及勞動糾紛。此外，自然災害或其他類似事件可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環境損害，進而限制目標集團的經營及對其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對目標集團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自然或其他原因導致的重大損壞需耗資耗時修復，並造成業務中斷。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被迫暫停經營直至修復完成，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且無法確保目標集團可準時完成修復。發生或存續任何

該等事件均可增加目標集團經營相關成本及降低其盈利能力。儘管已有災難恢復計劃，該等計劃可能不足以按可接受條款（或完全無法）向目標集團補償該等損壞或中斷所造成的全部潛在虧損。

部分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未遵守若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目標集團在未來可能未能遵守現行或將來國內外市場均適用的有關環境、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對其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並產生合規成本。

目標集團的經營須受到中國政府所頒布的有關環境、安全及健康方面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為開展業務，目標集團須向多個政府機關取得或續領若干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電力業務許可證、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見本附錄「2. 監管概覽」一節。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甚至吊銷其經營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

此外，倘目標集團經營的項目未能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環境標準，目標集團可能須對相關項目的設施作出整改，並由此產生合規相關的額外成本。違反現有或將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或標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遵守若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若干目標公司尚未辦理或逾期申請辦理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因而不具備資質辦理以環保竣工驗收為前提的驗收工作或許可證，包括電力業務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該等目標公司正在組織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或待整改工程完畢後組織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並辦理相關驗收工作及許可證。本公司無法保證完成辦理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後續辦理其餘驗收工作及許可證的時間。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 監管概覽－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

排污許可證：湖南衡興和北控文昌因尚未辦理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未具備資質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罰則為責令限期改正、限制生產或停產整治，並處以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根據本公司向衡南縣環境保護局及文昌市生態環境保護局的訪談，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前述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因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而受到政府處罰的風險較小，本公司無法保證湖南衡興和北控文昌能夠取得排污許可證，本公司無法保證前述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在取得排污許可證之前不會受到政府處罰。

取水許可證：根據法律法規，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應當辦理取水許可證。湖南衡興存在打井取用地下水的情形，目前正在準備辦理取水許可證的文件；北控沅陽存在利用取水工程從淮沅河取用水資源的情形，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提交辦理取水許可證的申請文件，根據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的訪談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湖南衡興和北控沅陽受到政府處罰的風險較小。本公司無法保證湖南衡興和北控沅陽取得取水許可證，亦無法保證前述公司在取得取水許可證之前不會受到政府處罰。

綜合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和規劃、公安、消防及環保等部門出具的認可文件或者准許使用文件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有關部門備案。如已竣工項目未辦理竣工驗收備案，將面臨被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張家港固廢經營的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BOO項目擴建工程、哈爾濱雙琦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改擴建工程，北控沅陽經營的沅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控文昌經營的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尚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由於前述建設工程仍然處於組織竣工驗收階段，本公司無法保證前述建設工程辦理綜合竣工驗收備案手續的時間，或確保前述公司在辦理竣工驗收備案之前不會受到行政處罰。

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據此，其將就上述處罰風險所產生（其中包括）的一切損失、債項、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詳情請參見本附錄「5. 與北京控股的關係－北京控股的彌償」一節。然而，概不保證北京控股所作彌償保證足以保障經擴大集團免受一切潛在損失或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出台更多或更為嚴格的環境方面的規定，從而要求目標集團須承擔可能無法向其客戶轉移的高額開支或花費相當數額的管理及其他資源。目標集團無法預測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監管環境或標準將如何變更，或該等變更如何影響其合規成本及經營。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能就營運滿足及時取得及／或續領所有必要及缺失的證書、牌照或許可證的必要條件，同時在此過程中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困難，或根本不能滿足有關條件。未能遵守現有或將來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工作場所停業或其他處罰，對目標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可挽回的損害，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需倚賴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授出的經營權經營業務，而撤回或取消任何該等經營權或中止特許經營協議均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需要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牌照以經營其業務。目標集團須遵守特許經營協議中的若干限制及條件以保持其經營權。倘其未能遵守任何條件，其牌照或經營權可能遭註銷或撤回，或中止特許經營協議，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通過合資公司或類似的合作安排進行部分業務，可能導致其面臨未能完全掌控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目標集團已通過合資公司安排進行並將繼續進行部分業務，控制權通常與獨立第三方攤分。合夥人之間的觀點或意見差異可能導致決策延遲，或無法就重大事項達成共識，而對該等合作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該等合資公司能否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合夥人能否圓滿履行合約責任，包括完成作業、承擔營運資金或信貸支持或履行彌償及其他合約責任。倘目標集團的合夥人無法圓滿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合資公司可能無法圓滿履行其合約服務。於此情形下，目標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責任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該等額外責任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溢利降低、或（於某些情況下）負債增加甚至嚴重虧損。

此外，倘合資公司合夥人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使目標集團面臨（其中包括）罰款、處罰、停業、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哈爾濱雙琦未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須補交差額或招致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哈爾濱雙琦未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代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其供款以其僱員基本薪金為基數，而非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以其僱員上一年度的月平均薪金為基準。

由於哈爾濱市並無總體規則及法規統一計算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準的方法，哈爾濱雙琦的管理層未能清楚了解有關基數的精確計算方法，導致其僱員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一致。

為免此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哈爾濱雙琦已採取各種補救措施，包括(i)哈爾濱雙琦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將每月向總務部經理提交載有須就其僱員作出的全部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表以供其審閱。其後，上述計算表將呈交予本公司財務部以作出應計費用；(ii)哈爾濱雙琦的管理層將定期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現時作出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是否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iii)哈爾濱雙琦的管理層將定期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不合規風險；及(iv)哈爾濱雙琦總務部將向相關人員提供有關計算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月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為人民幣442,000元，而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為人民幣191,000元。同期，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供款潛在的遲繳罰款估計將為人民幣14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爾濱雙琦並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飭令哈爾濱雙琦繳付尚欠款項或採取任何改正行動，或被相關主管部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哈爾濱雙琦可能被責令補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差額，且哈爾濱雙琦可能將被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支付滯納金及處以罰款。基於上述法律意見，且本公司認為未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數額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可能支付差額及罰款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已承諾就目標集團因有關違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處罰為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5.與北京控股的關係－北京控股的彌償」一節。然而，概不保證北京控股所作彌償保證將足以保障經擴大集團免受一切潛在損失或相關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若干自有物業的產權證書。

就若干自有物業而言，目標集團尚未取得產權證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房屋初始登記並取得產權證書需要提交物業已經竣工的證明文件。因哈爾濱雙琦項目相關擴建工程、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及北控沭陽項目所涉及的相關建設工程均尚未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無法提供前述證明文件，故目前其均尚未辦理產權

證書。哈爾濱雙琦、張家港再生能源及北控沅陽將在項目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儘快辦理，此外，哈爾濱雙琦正準備申請已完成建造工程竣工驗收的物業的產權證書，目標集團目前尚無法預測哈爾濱雙琦、張家港再生能源及北控沅陽獲得相應產權證書的時間。

張家港再生能源、哈爾濱雙琦及北控沅陽各自持有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有權佔有、使用及處置（包括建設物業）該等物業所處的土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非有證據證明事實相反，否則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建設的房屋、結構物及附屬設施將屬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所有。張家港再生能源、哈爾濱雙琦及北控沅陽未能就彼等各自的物業取得產權證書的主要原因為相關目標項目的建造工程尚未完成建造工程竣工驗收。本公司相信，待完成相關目標項目的建造工程竣工驗收後，目標集團取得餘下產權證書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對有關物業的所有權不會因其未能取得產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目標集團取得產權證書前，目標集團可能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業上受到限制。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運營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未曾因未能就其物業取得產權證書而令業務運營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未曾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停止使用其物業。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倘目標集團於獲得建造工程竣工驗收後根據適用法律申請登記物業的擁有權，張家港再生能源、哈爾濱雙琦及北控沅陽在取得餘下產權證書時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ii)由於目標集團未能取得產權證書，目標集團可能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業上受到限制；及(iii)鑒於(A)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土地使用權人有權對該等宗地享有佔有、使用和收益的權利，並有權使用土地建

設房屋、結構物及附屬設施。由於目標集團擁有相關目標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彼等有權建設目標項目。彼等一旦完成建造工程竣工驗收，目標集團便可取得產權證書；及(B)根據若干目標項目的若干特許協議，相關政府機構的主管部門已授權若干目標公司於特許期間投資、建設及運營相關目標項目。未能取得產權證書將不會影響前述目標公司對相關項目進行運營。

目標項目籌措其營運所需資金的方法有限。

目標集團的若干土地乃透過行政預留劃撥獲得，其轉讓、出租及抵押受到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一定程度的限制。此外，目標公司的資產受到相關BOT協議的限制，目標公司僅可抵押其特許經營項目以滿足項目融資需求，但被禁止轉讓有關資產或將有關資產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此，將目標公司的資產用作抵押品以取得外部融資存在限制。此外，除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外，目標項目均為BOT項目，該等項目的土地及樓宇須在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退還給政府。如目標項目經營現金流出現短缺，目標公司籌措其營運所需資金的方法有限。

目標集團的保險保障有限，未必足以保障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

於其經營過程中，目標集團或會面對相關責任未充分投保或完全未投保的多種申索及糾紛或無法投保的責任。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目標項目毋須就自身項目投購保險。根據若干目標項目的若干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應當購買相關保險，如未能購買保險，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主管部門有權自行購買及要求項目公司承擔費用。項目公司可能未按特許經營協議的要求購買保險。然而，未購買保險並非將導致項目公司的特許經營權終止的情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部門並未就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購買保險一事提出過任何異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未能完全依照特許經營協議購買全部保險不會影響其特許經營權。

目標集團無法預計是否能夠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保險或是否確能投購保險。因此目標集團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投購保險。目標集團未必能夠以合理成本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涵蓋戰爭及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或根本無法

投購該等類型的保險。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投購的保單足以涵蓋所有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因未被目標集團的保單充分涵蓋的責任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倚賴具備高度專項技術的僱員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

鑒於垃圾發電業務性質特殊，目標集團需具備高度專項技術的僱員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倘無法招募或保留核心人員，或意外損失主要高級僱員，可能對發電廠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合適的培訓機會，以保留並招募合資格員工。除此之外，本公司了解到，北京控股的主要管理層在環保行業經驗豐富，彼等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指引，並為目標集團的戰略規劃和日常經營提供支持，有利於調配北京控股的人力資源以確保目標項目的順利運營。

目標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假設及估計有所出入。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目標集團須對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相關情況作出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的呈報價值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其管理層須作出重要估計的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採用完成百分比記賬法確認合約收益、成本、溢利或虧損；
- 根據合約變更訂單或申索確認收回金額；
- 對預期項目損失、質保金、合同尾款或其他費用的估計金額；
- 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及是否需對呆賬作出任何撥備及金額；
- 資產評估；
- 所得稅撥備及相關估值撥備；

- 確定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下的開支和潛在負債；
- 福利計劃；及
- 其他預估負債的應計款項。

目標集團的實際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與其假設及估計有所出入，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呈報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目標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而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視乎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以及外匯和資源分配的管制等。於過去的二十年間，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動用市場力量。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中經歷顯著增長，然而不同地區間的發展並不均衡，且無法保證該增長可持續。此外，儘管上述措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其仍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5N1流感、H1N1流感或H7N9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傷亡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目標集團僱員傷亡、干擾

其業務網絡並摧毀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其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可能適用於對GSWM的收購。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公告取代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說明698號文的若干規定。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7號文規定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引，並強化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逃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任何合理商業用途，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徵收非居民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下列情況下，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贖買或出售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取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買賣GSWM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可能涉及非居民企業轉讓間接轉讓兩個中國居民企業（即高安屯垃圾焚燒和張家港再生能源）的股權。由於7號文最新推行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方始生效，故有關應用及執行7號文指引及實務經驗有限，而7號文是否將適用於GSWM的收購仍不明朗。

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本通函所載部分有關整體經濟和行業環境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源自官方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及其他實體的各類刊物，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本通函所載若干有關整體經濟和行業環境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源自官方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及其他實體的各類刊物。該等刊物中所載的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乃通過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等渠道提供。因此，本公司或其董事、代理及顧問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其法律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源自官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等來源和渠道的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由於收集方法或有瑕疵、刊發資料或有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存在其他問題，源自官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等渠道的有關整體經濟和行業環境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比較，因而不可過分依賴。股東應審慎考慮該等有關整體經濟和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參考重要程度。

本通函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並非與該等陳述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

本通函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可能已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本通函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期表現或成績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公司目前和未來業務策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本公司的實際表現或成績可能與本通函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

2. 監管概覽

目標集團中國業務的監管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到下列說明的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以及法律法規的管轄：

行業政策

外國投資政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發佈的修訂版，廢物轉能源工廠、危險廢物處理工廠以及環境污染控制設施的施工及運營屬於鼓勵外國投資的行業範疇。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營企業或外資企業的方式在中國投資。

固定資產投資制度

投資項目審批制度

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發[2004]20號）以及已廢除並由《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取代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廢物轉能源工廠及危險廢物處理工廠項目通常由地方政府主管投資的部門自行決定檢查、批准或備案。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1996]35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國發[2009]27號），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2015]51號），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採納了資本金制度。除項目法律實體從銀行及基金市場獲得的債務資金外，必須在總投資款當中保留一定比例的資本。投資項目中的資本金指由投資者在總投資款中認購的、項目法律實體無須承擔任何利息或債務的出資款。投資者可按其投資比例享有業主權益或轉讓其投資，但一律不得撤回資本金。在廢物處理項目及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中的資本投資比例不得少於總投資款的20%。

廢物轉能源工廠定價政策

根據原建設部（現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下文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26號）以及前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建城[2002]272號），市政公用行業的產品或服務價格由直轄市、地級市及縣的有關部門批准及監管，且相應的市政公用產品或服務按照市場經濟規則以及相關行業平均成本及企業合理利潤確定，並須全面考慮合理分配資源及保護公共利益的因素。若由企業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價格為滿足一般公眾需要而低於成本，或企業承擔政府分派的公共福利目標，則政府將給予企業補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修訂）》，政府鼓勵及支持各種網絡可再生發電，包括廢物轉能源，且為可再生發電提供完全保護性購買價制度。電網企業應與按可再生能源開發及使用計劃建立並已合法取得行政牌照或已備案的可再生發電企業簽訂電網連接協議，並購買由符合其電網覆蓋範圍內電網鏈接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網連接電力。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網企業應嚴格遵守國家批准的能源收費、補助標準及電力購買合約，按時並完全結清收費及補助。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收費及收費結算應按相關國家規定進行。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批准的廢物轉能源項目當中使用生活垃圾作為原材料的廢物轉能源項目，上網電力首先是基於廢物處理數量計算的。每噸生活垃圾暫時設定為生產280千瓦時的上網電力，其全國標準價格為人民幣0.65元／千瓦時（含稅，適用於下文）；其餘上網電力則基於當地燃煤發電上網收費標準計算。倘若由廢物處理產生的上網電力少於實際上網電力的50%，相關項目將被視為常規發電項目而不享有廢物轉能源補助；若轉換的上網電力高於實際上網電力的50%但低於實際上網電力，則轉換的上網電力將被視為廢物轉能源上網電力；若轉換的上網電力高於實際上網電力，則實際上網電力將被視為廢物轉能源上網電力。

危險廢物處理工廠收費政策

根據發改委、原國家環保總局、原衛生部、財政部、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環保總局、衛生部、財政部、原建設部關於實行危險廢物處置收費制度促進危險廢物處置產業化的通知》（發改價格[2003]1874號），國家應用危險廢物處理收費系統，鼓勵家用及外國資本（包括私營企業）投資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建設和運營。危險廢物（不包括放射性廢物的輸送及儲存）處理的收費是運營服務費，其收費標準應按危險廢物處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的補償原則確定。危險廢物處理收費的具體原則及方法應由省、自治區及市級物價部門確定，而具體標準應由市級人民政府物價部門通過與相關市級部門協商、向市政府報告審批後確定，並提交省物價部門備案。

工業有害廢物及其他來自社會的有害廢物原則上按有害廢物的重量計費。有害廢物處理企業在物價部門設定的收費標準內與生產有害廢物的企業簽訂集中處理服務協議。有害廢物處理費用由有害廢物處理企業向生產有害廢物的企業收取，並用於支付有害廢物的收集、運輸、儲存及處理的成本。在有害廢物處理設備投入使用前，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有害廢物處理費用。

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制度

特許經營制度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26號）及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布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建城[2005]154號），有關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權的規定適用於按特許權運營的廢物處理行業。政府部門應按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並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定廢物處理項目的投資者或運營商，與其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授予其相應的特許經營權，並明確訂明投資者或運營商可在特定期限或範圍內運營市政公用事業或提供服務。

根據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部、水利部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的特許經營商指通過競爭選出的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具有協議中規定的權利、義務及風險，並由政府授權投資、建設及運營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取得利益並在協議約定的期限、範圍或地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

特許權期限

每個特許權期限最長不超過30年，是經考慮到一切因素，包括所涉及的行業特色、規模及運營模式後確定的。期限屆滿時，有關部門應按規定的程序組織投標並重選特許經營商。《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對於具有大規模投資及長期投資回報的特許經營基礎設施或公用事業，政府或其授權部門可按實際情況與特許經營商約定，並批准超過30年的特許經營期限。

獲得特許權的程序及條件

《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管理特許經營計劃實施的機構應按獲批的特許經營計劃的實施方案，通過競爭方法（如投標及競爭談判）選定特許經營商。當特許經營項目施工及運營標準及監管規範被確定，且市場具有競爭性，應按投標方式選出特許經營商。

根據《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參與特許經營投標的投資者或運營商應具有以下條件：

- i. 為依法註冊的企業；
- ii. 具有合適的設施及設備；
- iii. 具有良好的銀行信用記錄、財務狀況及償付能力；
- iv. 具有合適的業務經驗及良好表現；
- v. 具有相應數量的技術、財務、管理及其他關鍵職員；
- vi. 具有可行的業務計劃；以及
- vii. 符合地方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主要監管行動

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權的有關部門設立了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及服務合格監控系統，通過該系統監控由企業定期提供的指定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並督促企業設立及改進安全系統。在項目運營過程中，有關部門應組織專家開展期中業務評估。

已獲授特許權的企業的行為限制

若已取得特許權的企業有意在特許權期間單方面終止特許權協議，應提前向有關部門申請。在有關部門批准終止前，該企業必須保持正常運營及服務。特許經營商未經市、鎮、縣級政府批准不得結業或停業。

違規的處理

若取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權期間涉及以下任何行為，則有關部門應按法律終止相關的特許權協議、取消相關的特許權，並在必要時選擇暫時接管企業：

- i. 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特許權；
- ii. 未經授權處置或抵押其運營的資產；
- iii. 由於管理失當而導致任何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
- iv. 未經許可關閉或暫停業務而嚴重影響公共利益及安全；
- v.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若企業通過不當方式取得特許權，如欺詐或賄賂，則有關部門應撤銷其特許權並上報國務院建設部，其信息將通過媒體及其他形式向公眾披露。已撤銷特許權的企業於三年內不得參與市政公用事業特許權投標。

施工項目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審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主席令第七十七號），國家應按施工項目環境影響的程度實施施工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分類管理。若可能出現重大的環境影響，應準備環境影響報告以進行環境影響綜合評估。若環境影響輕微，環境影響報告應分析或評估有關環境影響的具體項目。若環境影響程度非常低而無需環境影響評估，則應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與環境影響報告統稱為「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施工實體應按國務院規定向有關環保部門提交施工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以供審批。

若施工實體在提交施工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之前開始施工，負責該項目檢查及審批的環保部門應命令停止施工且施工實體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若施工實體無法在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應支付人民幣50,000元到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且施工實體的有關負責人應按法律受到行政處罰。

項目批准／備案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實施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4修訂）》，外國投資項目的管理應包括批准及備案方法。外國投資項目審批部門的範圍及權力應按國務院頒布的「批准名單」實施。「批准名單」之外的外國投資項目應在地方政府投資部門備案。

若項目未按規定程序由有關部門批准或備案，則有關部門不得處理相關手續，且金融機構不得提供任何信貸支持。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主席令第74號）（「城鄉規劃法」）及其2015修訂版，已通過城鎮規劃地區土地劃撥的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項目之施工實體應在項目獲有關部門授權、批准或記錄後，向市級或縣級人民政府的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築用地使用許可。開發商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用途許可之後方可向當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負責土地管理的部門申請土地使用權。上述部門應在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後向其劃撥土地。通過土地轉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項目施工實體應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授出合約後，向市級或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管理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若獲授權使用建築用地的施工實體未能取得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應取消任何相關的授權文件。若該土地已經被佔用，則應及時退還。另外，施工實體有義務按法律賠償任何其他有關方的損失。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若在城市或鄉鎮規劃區內施工，有關施工實體或個人應向市級或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認可的鄉鎮人民政府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對於沒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違反《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規定的建築施工，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行政部門可責令終止施工；若該等施工對規劃的影響可消除，有關部門應責令該施工實體在規定的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並繳納不少於施工成本5%但不多於施工成本10%的罰款。若該等影響不可通過補救措施消除，有關部門應責令施工主體在規定期限內拆除樓房或建築物。若建築施工無法拆除，有關部門應沒收該樓房或建築物或收繳任何非法所得，並徵收不多於施工成本10%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人大常委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主席令第四十六號），施工實體應在開始施工項目的施工前，按國務院相關規定向項目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施工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已按國務院規定的規程及手續取得工程施工報告批准的小規模施工項目除外。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工程施工報告批准而開展施工的人員應被責令矯正。未達到工程施工標準的項目應被責令終止施工，並可徵收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布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二百七十九號），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建築施工報告批准而進行非法施工的實體應被責令終止施工作業，並在規定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及繳納不少於施工價款1%但不多於施工價款2%的罰款。

施工項目竣工驗收

根據原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施工實體應組織設計、施工、項目監督及其他相關實體在收到施工項目完成報告後開展最終驗收。施工項目在通過驗收前不得交付使用。施工實體應在施工項目通過驗收之日起15日內，在項目所在地縣級或以上施工主管行政部門進行備案。備案內容包括施工項目完工報告以及規劃、公安、消防、環保及其他部門簽發的批准或同意使用文件。

若施工實體未進行或未通過驗收而非法將施工項目交付使用，應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並繳納不少於合約項目款項2%但不多於合約項目款項4%的罰款，且有義務按法律賠償損失。若施工實體未能在施工項目通過驗收之日起15日內就該項目通過驗收進行備案，應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並處以不少於人民幣20萬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

施工項目竣工環保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當施工項目完成後，施工單位應向原先檢查並批准有關該施工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環保主管部門申請施工項目中使用的環保設施的檢查驗收。項目竣工時對環保設施的檢查與驗收應與項目主要部分的驗收同時進行。對於有必要開展試產的施工項目，施工單位應在施工項目進入試產之日起三(3)個月內向原先檢查並批准有關該施工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環保主

管部門申請施工項目中使用的環保設施的檢查驗收。對於分階段的施工或生產的施工項目，相應的環保設施應按階段進行驗收。在附屬環保設施經驗收獲認定合格後，該施工項目可正式開始生產或運作。

在施工項目開展試產時，若無法將附屬環保設施與項目主要部分同時投入試營，負責檢查批准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環保主管部門應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有關情況；若未能在期限內糾正，該部門應責令停止試產，並可徵收最多人民幣5萬元的罰款。若施工項目的附屬環保設施仍未建立或設備仍未驗收或設施檢查後被認定不合格，但該施工項目主要部分已正式投入生產或開始運作，負責檢查批准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環保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生產或運作，並可徵收最多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業務資格及牌照

生活垃圾處理牌照

根據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從事生活垃圾處理的實體應在市、鎮、縣級政府施工（或環境衛生）主管部門取得生活垃圾處理牌照。未能取得該牌照則不得開展有關生活垃圾處理的任何活動。

市、鎮、縣級政府的施工（或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通過公平競爭方式（如招標）決定生活垃圾處理牌照的簽發。牌照應簽發給勝出者。市、鎮、縣級政府的施工（或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就處理生活垃圾簽訂合約，包括運營期限及服務質量的協議（作為生活垃圾處理牌照附錄）。生活垃圾處理牌照屆滿時，繼續從事處理生活垃圾的實體須在有效期到期日前30日內向發出原牌照的機構申請續期。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實施的《電力監管條例》（國務院令第四百三十二號）以及原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由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修訂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令第9號），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需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無該許可證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20年。《電力業務許可證》屆滿時，持有人應在到期日前30日內向電力監管部門申請續期。

《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由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國家電監會」，後與國家能源局合併）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修訂。根據該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國家電監會另有許可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有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電力業務指發電業務、電力輸送業務及電力供應業務。有關電力業務許可證的申請應向國家電監會提交並由其核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年。未經國家電監會批准，任何取得輸電類電力業務

許可證或供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的實體或個人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任何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而非法從事電力業務的實體或個人，應被責令改正及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如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頒布的《關於明確下放電力業務許可證核發職責等事項的通知》，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核發權根據屬地性原則下放給國家能源局的六個派出機構。上述派出機構可直接核發電力業務許可證。海南省的電力公司應向國家能源局轄下的南方監管局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

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任何在中國境內收集、儲存及處理有害廢物的實體應按規定取得《危險廢物處理許可證》。該許可證允許從事各種危險廢物的收集、儲存及處理。省、自治區及市政府環保部門決定許可證的簽發。

《危險廢物處理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該許可證屆滿時，有意續期的持有人應在到期前30日內向簽發原許可證的機構提交申請。

根據人大常委於一九九五年初次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從事收集、儲存、運輸及處理固體廢物的實體應在縣級或以上環保主管部門取得許可證，而使用危險廢物進行業務運營的實體應在省級或以上環保主管部門取得許可證。中國環境保護部負責與中國中央政府其他部門共同頒布《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現行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頒布，規定具有以下一種或多種

特徵的固體或液體廢物被視為危險廢物，有關特徵包括腐蝕性、毒性、可燃性、反應性及傳染性。醫療廢物被特別列為危險廢物。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修訂，用於管理中國境內醫療廢物的收集、運輸、儲存、治理及處理。從事醫療廢物處理的企業應在縣級或以上環保主管部門取得許可證。

《湖南省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由湖南省環境保護廳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實施。根據該辦法，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分為三類，即危險廢物收集、儲存、處置、利用經營許可證（「綜合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收集經營許可證；醫療廢物處置經營許可證。申請危險廢物收集經營許可證應經縣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並報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申請醫療廢物處置經營許可證應經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並報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申請綜合經營許可證應經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

企業在試生產期間僅可申請危險廢物臨時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個月或不超過一年。至於在工業園區內註冊成立的合資格申請人，綜合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危險廢物收集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至於在非工業園區內的合資格申請人，則會獲發有效期一年的危險廢物臨時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續期申請須於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提出。

持證人應向發證機關提交危險廢物生產經營年度報告，並由原發證機關進行審查。凡出現下列情況，由發證機關依法暫扣或吊銷許可證：(i)逾期不提交危險廢物生產經營年度報告以供年審的或年審不獲通過；(ii)提交的材料不全或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提交；(iii)持證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按發證機構的規定作出糾正；及(iv)持證人違反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並發生嚴重環境污染事件。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根據人大常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主席令第四號)，特種設備指鍋爐、壓力容器(包括氣瓶)、壓力管道及可能對人身財產安全造成威脅的其他設備。特種設備使用者應在設備投入使用前後30日內在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的部門進行登記並取得使用登記證。

《道路運輸許可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實施的《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交通運輸部令2013年第2號)，任何申請從事危險物品道路運輸的實體應向市級道路交通管理部門提交《道路運輸許可證》申請。

《取水許可證》

根據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2002年修正)、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頒布並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四百六十號)以及水利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頒布並生效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水利部令第34號)，除合法豁免申請《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河流、湖泊或地下水、完成引水作業及設施並開展了30天試營的實體及個人，應向縣級或以上市

政府的用水及排水管理主管部門申請《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以取得用水權。取水應受獲批的年度取水計劃限制，超出限制的部分應額外收費。由於業務擴張或其他情況對年度取水計劃的修改應取得原部門批准。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5年但不超過10年。許可證到期前45日內，有意續期的持有人應向原批准部門提交申請。

《排污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號）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號）公佈實施排污許可證制度。若干地方法規已載明有關《排污許可證》的審批規定，如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頒布並實施的《江蘇省排放水污染物許可證管理辦法》以及湖南省環保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湖南省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多個省份的法規，《排污許可證》（包括《臨時排污許可證》）應由縣級或以上環保主管部門批准及簽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三到五年。《臨時排污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一年，與試產期、試營期及規定的補救措施期限相同。每個許可證到期時，有意續期的持有人應向上述部門申請新許可證。

《排水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製造、建築、電力及燃氣生產、科研、醫療、住宿、餐飲、娛樂管理、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活動的單位及個人，若向城鎮排水管網或輔助設施排放污水，須申請《排水許可證》。

《排水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5年但不超過10年。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有意續期的持有人應向原批准部門提交申請。

環境保護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主席令第二十二號），實體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及損害，並依法對其造成的損害負責。預防及控制污染的設施的設計、施工及委託應與項目主體同時進行。

勞動保護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二十八號）是為了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管理勞動關係、設立並保障適用於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勞動體制並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號）規定了有關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廢止或終止的規則，以及有關集體合同及員工借調的事項。

稅務及外匯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六十三號）（「**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適用25%的相同所得稅率。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前成立並根據當時稅法、行政法規或任何等同文件享有更低稅率的企業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漸過渡到法定稅率。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前成立並在根據當時稅法、行政法規或任何等同文件在一定期限內享有減稅或優惠稅率的企業，其優惠待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可繼續至到期日。然而，對於因無法獲利而不享有優惠待遇的企業，其優惠待遇期限應從二零零八年開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來自環保項目或節能節水項目並符合適用規定的收入應在自產生收入第一年起三年內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在接下來的三年內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若享有上述稅務減免的項目在減免期間被轉讓，受讓人應自轉讓日期起在剩餘期間享有規定的稅務減免；若項目在稅務減免期結束後

被轉讓，受讓人不得享有該項目的稅務減免。列在上述目錄及通知的項目包括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生活垃圾處理項目，且相關項目公司有權基於上述安排享有稅務減免。

非居民企業間接股權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其具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追溯效力。根據698號文，當一家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權益的方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轄區(i)現行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課稅，則作為轉讓方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向中國居民企業稅務主管部門報告該間接轉讓。若該間接轉讓缺少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減少、避免或遞延中國稅務為目的，則中國稅務部門可按「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忽略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的所得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最多10%的稅率課稅。698號文亦規定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其股權，相關稅務部門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其廢除了698號文的若干規定並為698號文的多個事項提供更多的指引。與698號文相比，7號文的適用範圍從間接轉讓股權擴展到間接轉讓中國的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離岸公司(海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除外)股權或其他利益，導致與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相同或相似的結果，包括重組非居民企業導致的離岸企業股東變更。

根據7號文，為確定合理商業目的存在，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一切安排應被考慮，而以下因素應與實際情況綜合分析：(1)離岸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屬於中國應課稅資產；(2)離岸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由中國的投資組成，或來自離岸企業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3)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離岸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履行的功能以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證明這是集團機構的經濟實體；(4)離岸企業股東的任期、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結構；(5)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應繳納的離岸所得稅；(6)股權轉讓方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直接或間接轉讓是否可由直接投資或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代替；(7)雙重稅務條約或安排對在轉讓方本國或地區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是否適用；以及(8)其他相關因素。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集團內部重組應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豁免中國所得稅：(1)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被轉讓方超過80%的股份；或被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方超過80%的股份；或第三方持有雙方超過80%的股份。若離岸企業股權價值超過50%（不含）直接或間接屬於中國的不動產，上述80%的持股規定應增加至100%。(2)現有間接轉讓後發生的未來間接轉讓交易的企業所得稅相比現有間接轉讓不存在時相同或相似交易發生時的企業所得稅沒有減少。且(3)受讓方為其股份或由受讓方控制的其他企業的股份或由受讓方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企業的股份支付所有對價。

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條件之一：(i)非居民企業的收入來自在公共市場的海外上市公司收購及出售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以及(ii)當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時，由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的收入將按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若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扣稅義務人應作為對股權轉讓方負有直接支付義務的實體或個人。若扣稅義務人未能預扣或完全預扣稅項，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產生之日起7日內向稅務主管部門報稅。若扣稅義務人未能預扣稅項而轉讓方未能報稅，則稅務部門可按適用的稅務管理規定徵收罰款。然而，若扣稅義務人在簽訂相關股權轉讓合約或協議後30日內向主管稅務部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所需材料，則向扣稅義務人徵收的罰款可減輕或豁免。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垃圾處置費徵收營業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5]1128號），由實體及個人開展的垃圾處理活動不應繳納營業稅且不應按垃圾處理活動所得收入納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處置危險廢物取得收入徵免營業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587號），由實體及個人開展的危險廢物處理活動屬於垃圾處理活動。因此，危險廢物處理活動不應繳納營業稅且不應按垃圾處理活動所得收入納稅。根據上述通知，生活垃圾處理項目及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享有營業稅豁免。

增值稅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出售由廢物轉能源焚燒及廢物處理活動產生的電力或熱能享有增值稅退稅。根據該通知，銷售垃圾焚燒所產生的電力或熱力可享受100%的增值稅退稅，而垃圾處理業務可享受70%的增值稅退稅。

外匯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國內組織或國內個人所得外匯可匯入中國或在海外儲蓄。目前項目下外匯的支付及收取應基於真實合法的交易所。資本項目外匯及結算款項應按國家外匯管理機構批准的用途使用。若國際收支嚴重不平衡或可能嚴重不平衡，且國民經濟已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能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上述規則已加強對涉及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大範圍權力改善其監督及管理的能力。

外匯結算不適用於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股權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除非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外國機構或個人應在從有關部門取得批准後在外匯管理部門登記。在海外開展直接投資或發行、交易流通票據或衍生產品的中國機構或個人應按國家外匯管理部門規定完成登記。該等轉讓或儲蓄的條款或條件受有關外匯管理部門規定管轄。向海外轉讓資本項目外匯應按國家外匯管理機構規定進行。向海外轉讓的外匯資金應為自有資金或由從事外匯結算業務的金融機構所購買之資金。

過往不合規事件

以下乃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1. 北控文昌

尚未就建設工程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

由北控文昌運營的北控文昌項目垃圾焚燒發電廠尚未完成環保竣工驗收。未完成環保竣工驗收主要是由於文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文昌住建局」)投資建設的(i)飛灰填埋場及(ii)滲濾液升級項目的建設延遲所致，因為根據海南省國土環境資源廳(海南省生態環境保護廳的前身，「海南省環保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向

文昌住建局下發的《海南省國土環境資源局關於海南省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225噸／日）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文昌住建局有責任妥善處理或處置飛灰、爐渣及滲濾液。文昌住建局未能建設或延遲建設上述設施不屬於北控文昌的控制範圍，且北控文昌已採取一切合理必要補救行動改正不合規事件。本公司認為目前北控文昌自身運營的項目各項環境監測指標已符合環保要求。

鑒於未完成環保驗收手續，二零一四年八月文昌市國土環境資源局（文昌市生態環境保護局的前身）以文土環資罰字[2014]37號《行政處罰決定書》（「文昌處罰決定書」），對北控文昌作出責令垃圾焚燒發電廠停止經營並處以人民幣5萬元罰款的行政處罰；文昌市國土環境資源局在處罰作出後申請文昌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行政處罰的決定，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以(2015)文行他字第9號《行政裁定書》准予執行文昌處罰決定書。但此後文昌市國土環境資源局又向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中止執行文昌處罰決定書，理由為：立即強制叫停垃圾焚燒廠恐對垃圾焚燒發電廠造成較大的經濟損失，垃圾焚燒發電廠現有部分工人生活在廠內，如立即叫停，廠內的工人將面臨失業，恐對社會造成一定的不穩定因素。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具(2015)文執字72號《執行裁定書》，同意中止執行文昌處罰決定書，在中止執行的情形消失後，文昌市生態環境保護局可向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申請恢復執行。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對文昌市生態環境保護局的訪談，當時文昌市國土環境資源局向人民法院

申請強制執行的主要原因是北控文昌尚有人民幣2,000多元的罰款尚未繳納，後來北控文昌繳納了前述罰款。文昌市生態環境保護局確認不會再申請執行文昌處罰決定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中止執行文昌處罰決定書的原因是避免對垃圾焚燒發電廠造成較大的經濟損失並導致廠內工人失業，進而對社會造成一定的不穩定因素，而該等中止執行的情形尚未消失，並可以預見在北控文昌辦理完成環境竣工驗收之前也不會消失；(2)文昌市生態環境保護局確認在北控文昌辦理完成環境竣工驗收之前不會申請執行文昌處罰決定書，北控文昌辦理完成環境竣工驗收之後，文昌處罰決定書的執行基礎消失，也不會再執行。

北控文昌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與文昌住建局共同向海南省環保廳申請文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但因政府負責的工程部分沒有完工，海南省環保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發函件（「批覆」），要求北控文昌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並報海南省環保廳辦理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手續，逾期不完成，海南省環保廳將依法予以處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文昌住建局負責投資建設的飛灰填埋場尚未建設和滲濾液升級工程因尚未完工，北控文昌在其他方面已經基本滿足環保竣工驗收的條件。文昌住建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出具書面說明，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飛灰填埋場的建設與驗收並投入使用，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之前完成對滲濾液升級處理工程的工程竣工驗收，從而實現對垃圾滲濾液進行深度處理後回用，並使垃圾滲濾液事故存儲池具備投入使用的條件。由於文昌住建局負責建設飛灰填埋場，北控文昌不能控制或干涉建設工

程的具體過程。根據文昌住建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出具的書面說明，文昌住建局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編製材料及文件以便向當地環境部門申請建設飛灰填埋場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昌住建局已呈交上述文件以供審批。據北控文昌所知，根據行業慣例，文昌住建局需時數月方可就建設飛灰填埋場獲取所有批文。

待滲濾液工程升級處理工程竣工之後，文昌住建局將積極努力儘快向海南省環保廳申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環境保護竣工驗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對海南省環保廳環評處的訪談，海南省環保廳知悉並認可北控文昌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整改的情況，並未就北控文昌未辦理完成環境竣工驗收而對北控文昌進行任何行政處罰，考慮到北控文昌項目屬於基礎設施工程，涉及公共利益，且北控文昌對飛灰採取無害化處理和包裝以確保飛灰不會造成環境污染，並且根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中對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生產經營業務存在不合規行為而不予實施停產整治的精神，海南省環保廳認可並同意北控文昌在整改竣工環保驗收存在問題的同時，繼續運營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並表示不會因未完成環保竣工驗收而對北控文昌處以行政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1)北控文昌項目經海南省人民政府授權主管部門審核，基本按照環評報告書及批覆要求，落實了污染防治設施。北控文昌項目符合環保「三同時」要求，並獲得試運行批覆。北控文昌項目至今未能辦理環保建設工程驗收手續原因為政府投資部分配套項目建設未落實並未建設完成所致；(2)根據特許經營

協議，北控文昌項目具有排他性，且垃圾焚燒工程涉及基本民生和公共利益，如設施停止使用，公共利益可能受到影響；(3)文昌市人民法院裁決中止執行文昌處罰決定書，文昌市生態環境保護局明確不會在北控文昌辦理環保竣工驗收前再次申請強制執行；(4)海南省環保廳是監管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的行政主管部門，海南省環保廳認可並同意北控文昌在整改竣工環保驗收存在問題的同時，繼續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且其在垃圾焚燒發電廠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之前，不會對北控文昌處以行政處罰。因此，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未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而被責令停止使用或處以其他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根據北控文昌說明，由於環保竣工驗收為辦理電力業務許可證及排污證的前提，北控文昌未具備資質辦理及未辦理電力業務許可證及排污證。

未具備資質辦理及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北控文昌在海南省文昌市擁有並經營管理總裝機容量為6,000千瓦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電廠已併入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管理的電網運行發電，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併網發電，但北控文昌尚未就經營垃圾發電廠辦理《電力業務許可證》。由於政府負責投資建設的相關配套設施未能建設完成，因此北控文昌無法申辦電力業務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併網運行的自備電廠應向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的前身）提出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未依法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非法從事電力業務的，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

得，可以並處以違法所得5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向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北控文昌電力的購買方）發出函件，指出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併網了部分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新能源電力企業，要求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將依法依規處理。北控文昌已經收到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口頭通知要求北控文昌辦理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對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訪談，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表示：(1)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已經告知能源局南方監管局北控文昌尚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並告知北控文昌未辦證的原因（即因政府負責的項目沒有完工影響辦理），能源局南方監管局目前並沒有對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下達進一步的指令；(2)生活垃圾（發電）屬於可再生能源，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電網企業應當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並為可再生能源發電提供上網服務。因此，在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未因北控文昌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而責令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停止為北控文昌生產的電能提供上網服務的前提下，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將繼續履行與北控文昌簽署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售電協定》並將在前述協定到期後續簽《購售電協定》；(3)辦理《電力業務許可證》的前置條件較多，包括提供有關環境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環境保護驗收合格證或者符合環境保護有關規定和要求的其他形式合法證明材料。由於從工程建設完成至辦理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行業慣例是，發電企業通常在併網發電之後再申請《電

力業務許可證》；(4)據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瞭解，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通常不會對併網發電後兩年內未辦理《電力業務許可證》的發電企業處以行政處罰，對於較長時間仍未辦理《電力業務許可證》的發電企業，存在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處以罰款的先例，但是據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瞭解，海南省內尚未出現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責令電網企業停止為發電企業供上網服務（即要求發電公司停止發電）的先例。

就上述理由而言，發電公司在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開始運營乃業內常見。

北控文昌已經在推動文昌住建局加快落實垃圾焚燒發電廠配套建設工程。文昌住建局向北控文昌作出書面說明，配套工程飛灰填埋場和滲濾升級處理工程（包括垃圾滲濾事故存儲池）分別預計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和二零一六年十月建成並投入使用。一旦政府配套項目建設完成，文昌住建局將申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北控文昌屆時將即刻申請辦理電力業務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和處以罰款的行政處罰方面：(1)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已知悉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部分新能源企業未按規定辦理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也瞭解相關事項的整改措施，並已令成海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作出整改，以規範經營；(2)在整改的情形下，就北控文昌的實際情況，文昌住建局和北控文昌也已經採取措施積極努力建設完善有關配套項目

並配合整改，以規範經營；及(3)北控文昌是由於政府負責投資建設的項目延宕而致無法申請獲發電力業務許可證，北控文昌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較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刑事處罰方面：(1)承擔刑事責任須具有主觀故意或過失，而北控文昌建設開發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系基於特許經營權授權，與海南電網有限公司簽署售電合同也經過其適當審查簽署，北控文昌並無故意或過失以隱瞞或非正當方式從事業務經營，並因此造成嚴重社會影響；及(2)中國法律顧問並未發現北控文昌自身依循特許經營合同建設及運營項目存在故意或過失，嚴重損害公眾利益的情形，北控文昌因此受到刑事處罰並因此承擔責任的可能性較小。

2. 湖南衡興

尚未完成建設工程的环境保護竣工驗收

湖南衡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得湖南省環保廳的試運行批覆開始試運營，在試運行過程中湖南衡興發現項目部分環保措施需要改進和完善，湖南衡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進行相關改進和完善。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試生產期限屆滿時，因部分環保措施未達到申請環保驗收的要求，需要更多的時間進行改進，湖南衡興通過衡陽市環境保護局向湖南省環保廳提出試運行延期批覆。衡陽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向湖南省環保廳出具《關於對《湖南衡興試運行延期的申請報告》的初審意見》，表示擬同意項目的延期申請，請求湖南省環境保護廳批示，湖南省環保廳未就前述初審意見出具任何書面意見。

目前，湖南衡興已組織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湖南衡興與長沙宇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德科技」）簽署HXHB-2016-0310號《技術諮詢合同》，委託宇德科技承擔湖南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監測期間技術諮詢。湖南衡興已開始環境監測程序。

根據湖南衡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向湖南省環境保護廳監測中心進行的訪談，湖南省環境保護廳認可湖南衡興在進行相關整改工作的前提下繼續進行試生產；具有業務資質的環境監測單位對湖南衡興進行環境監測是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必要的步驟，說明湖南衡興正在申請環境竣工驗收；鑒於作為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環節的環境監測必須以湖南衡興持續運營以產生各項指標為前提，可以說明湖南衡興不會面臨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進行其他行政處罰的風險。在確保湖南衡興項目的危險廢物處置中心周邊安全、不嚴重污染周邊環境，且積極調試的前提下，湖南衡興項目的危險廢物處置中心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湖南衡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取得有效期為1年的試運行批覆，前述試生產有效期屆滿後，湖南衡興已向相關環境主管部門申請試運行延期並取得衡陽市環保局作出的同意延期的初審意見，儘管湖南省環保廳未就前述初審意見出具書面意見，但有關延期文件已經地方環境監管部門按程序作出申報，沒有材料顯示湖南省環保廳給予否定意見；(2)湖南衡興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積極為完成環保竣工驗收進行整改，預計近期完成整改工作；及(3)湖南衡興正在申請辦理環保竣工驗收，就尚未辦理環境保護竣工驗收而將湖南衡興項目的危險廢物處置中心投入生產、使用的行為，湖南衡興被責令停止使用或處以其他行政處罰的法律風險較小。

根據湖南衡興說明，由於環保竣工驗收為辦理排污證的前提，湖南衡興未具備資質辦理及未辦理排污證。

3. 哈爾濱雙琦

尚未就建設工程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

哈爾濱雙琦經營的生活垃圾改建項目尚未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主要原因是，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的條件之一是生活垃圾發電改擴建項目周邊300米防護距離範圍內不准新建任何公用民用設施，目前防護距離內的新建的龍達老年公寓尚未搬遷，而龍達老年公寓的搬遷工作由當地政府負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哈爾濱市環境保護局出具（哈）環改字[2016]第(4130863)號《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決定書》（「哈爾濱決定書」），哈爾濱雙琦的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進行驗收並投入生產或使用，責令哈爾濱雙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立即停止生產使用，逾期不改正的，哈爾濱市環境保護局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實施行政處罰或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在接到哈爾濱決定書之後，哈爾濱雙琦向哈爾濱市環保局提交說明，說明以下幾點：(1)環保未能竣工驗收是因為龍達老年公寓尚未搬遷，搬遷事宜由政府負責；(2)如果哈爾濱雙琦改建項目停止生產，哈爾濱市的生活垃圾將無法正常消納；(3)停止運營將可能導致垃圾處理設備被凍壞，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在收到哈爾濱雙琦的說明之後，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哈爾濱市環境保護局向哈爾濱雙琦出具一份書面函件，根據該函件，(1)黑龍江省環境保護廳對哈爾濱雙琦一期改建項目未予以環保驗收的原因是防護距離內的龍達老年公寓未搬遷；(2)按照二零

一五年十一月哈爾濱市政府組織召開的市政府專題會議要求，香坊區政府應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完成龍達老年公寓搬遷工作；(3)所以，哈爾濱市環保局要求哈爾濱雙琦儘快與香坊區政府溝通，落實市政府專題會議要求，儘早達到環保驗收條件，並向有關部門申請環保驗收，哈爾濱市環保局將做好相應協調配合工作。

目前，香坊區政府已經制定龍達老年公寓的搬遷計劃，正在準備開展搬遷工作。哈爾濱雙琦擬委託黑龍江富邦環境監測有限公司對哈爾濱雙琦改建工程進行環境監測，哈爾濱雙琦目前正準備申請環境保護竣工驗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哈爾濱雙琦未能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是由於政府負責的龍達老年公寓搬遷工作未能完成導致；(2)根據特許經營協定，哈爾濱雙琦項目具有排他性，且垃圾焚燒工程涉及基本民生和公共利益，因此，如設施停止使用，公共利益可能受到影響；(3)哈爾濱市環境保護局已經知悉哈爾濱雙琦未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即將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改擴建工程的改建部分投入運營、使用的情況，在作出責令改正違法行為的決定後，並未進一步作出行政處罰，而是要求哈爾濱雙琦儘快與香坊區政府落實龍達老年公寓搬遷的工作以達到環保竣工驗收條件，且哈爾濱雙琦正在按照哈爾濱市環境保護局的要求積極落實前述工作；哈爾濱雙琦被哈爾濱市環保局責令停止經營生活垃圾改建項目改建部分或處以其他行政處罰的法律可能性較小。

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對目標集團的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不合規事件及相應的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獲得若干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可能導致(i)目標集團被徵收潛在罰款，包括因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完成竣工環保驗收，被處以可能最高總額約人民幣2,300,000元的潛在罰款，以及在欠缺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被處以可能最高總額相當於違法所得金額五倍的款項，以及被沒收違法所得金額；(ii)其他行政處罰，包括勒令停止違規行為；及(iii)潛在的刑事責任（僅有關未能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然而，基於上述原因，有關政府部門施加該等罰款、其他行政處罰及刑事責任進而可能妨礙目標集團營運的風險非常低。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本附錄第I-42至I-44頁、第I-46至I-48頁及第I-50頁所述），董事認為任何目標公司因過往不合規事件而被責令停止或暫停經營的風險較低。考慮到最多可能罰款人民幣2,300,000元，不合規事件對資產、收入及溢利金額的潛在影響（未能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潛在影響金額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不能估計）估計將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0.06%，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零及2.65%。此外，目標集團因或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就此遭受的處罰及所產生的整改成本將由北京控股根據其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定義見本附錄「5.與北京控股的關係－北京控股的彌償保證」一節）作出彌償。因此，董事認為(i)由於目標項目仍持續營運；(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施加該等罰款、其他行政處罰及刑事責任進而可能妨礙目標集團營運的風險非常低；(iii)不合規事件對資產、收入及溢利的影響按目標集團的總資產、收入及溢利而言微不足道；及(iv)北京控股將根據彌償契據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所導致或相關之任何潛在處罰向目標集團作出彌償，故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資產、收益或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i)不合規事件的理由及性質，發生不合規事件並非由於董事不誠實、嚴重過失或妄顧後果或出於非法目的；(i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被施加任何罰款、其他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僅有關未能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的可能性非常低；(iii)目標公司為解決不合規事件所作出的補救行動及努力；(iv)不合規事件對目標集團的資產、收益及溢利的影響甚微；及(v)北京控股將就目標集團因或就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就此遭受的處罰及所產生的整改成本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彌償（詳情載於本附錄「5.與北京控股的關係－北京控股的彌償保證」一節），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個別及共同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3. 行業概覽

除本通函另有訂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不同正式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所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其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或已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有關資料未經財務顧問、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其他顧問或參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故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以供全部或部分用於本通函內。

資料來源

為幫助刊發本通函，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我們於中國所經營選定行業的現況。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對能源及電力系統以及環保技術等各個行業進行行業研究及企業培訓。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350,000元。

在中國，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時採取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方法，獲取垃圾焚燒行業有關市場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訪問行業領先參與者及第三方行業協會。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度報告、售股章程、官方機構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或雜誌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專屬數據庫。預測數據源自過往數據分析以及特定行業驅動因素，包括技術改進、政策及法規。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假設作出其預測：

- 預期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增長；
- 預期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
- 預期快速城市化、土地稀缺、有利的政策支持、水處理費及技術改進等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將刺激中國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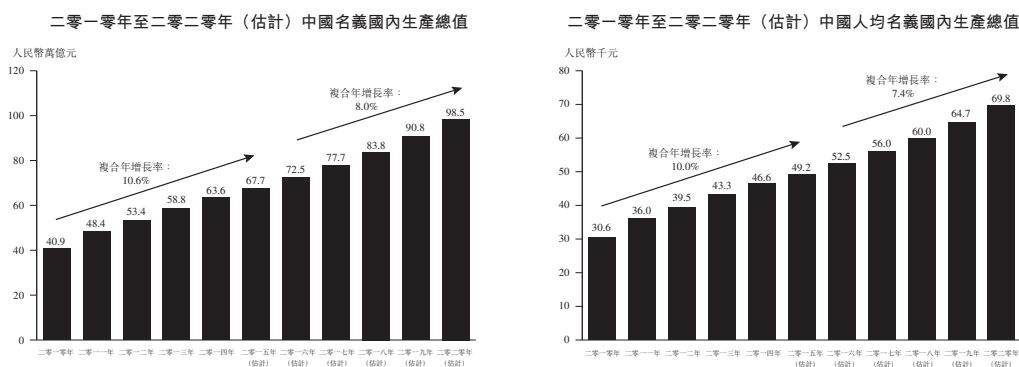
詞彙及簡稱：

- **複合年增長率(CAGR)**：指定現值(PV)於指定時限內「增長」至指定終值(FV)的比率術語。CAGR的計算公式為： $(FV/PV)^{(1/\text{年數})} - 1$
- **五年規劃**：五年規劃為中國政府為設計及指導五年期間的經濟發展而擬訂的定期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為第12個五年規劃期。
-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 **環保部**：環境保護部
- **住建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 **MSW**：城市固體廢物為一種廢物類型，包括公眾丟棄的日用品。
- **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
- **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
- **國家發改委**：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 **國有企業**：國有企業
- **垃圾發電**：垃圾發電為透過垃圾焚燒產生電力及／或熱力能源的過程。
- **世衛組織**：世界衛生組織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速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8,9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76,7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並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85,350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0%。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567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9,22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並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2,477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9,824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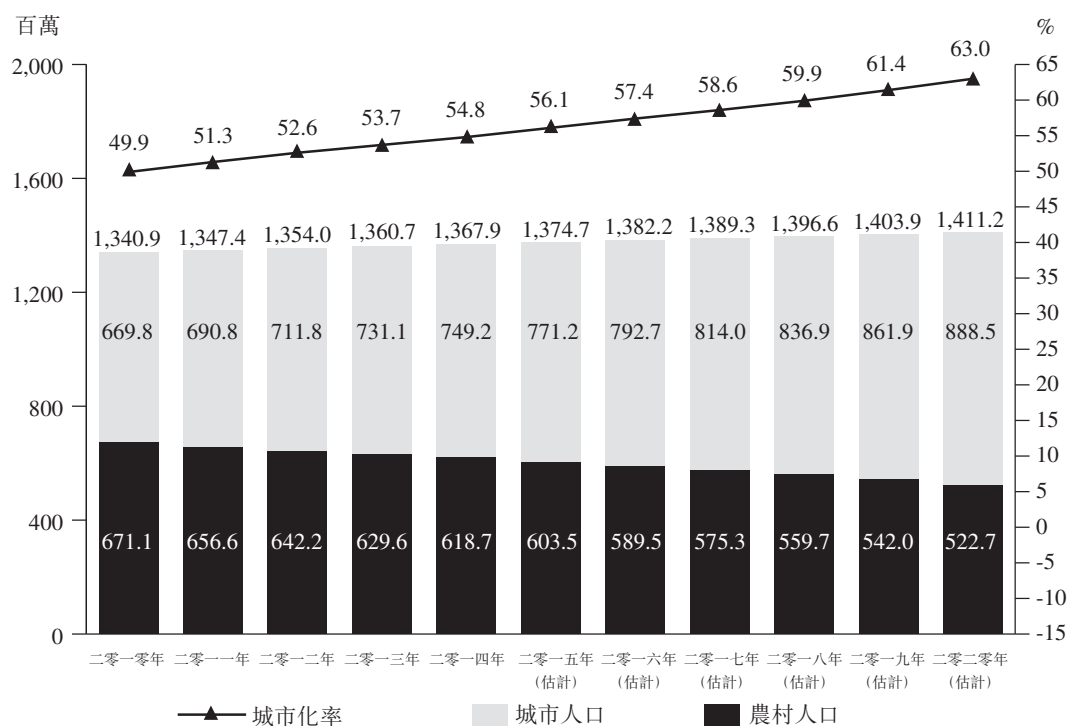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的人口及城市化

中國總人口由二零一零年的13.409億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3.746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5%，並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14.112億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0.5%。

中國正處於城市化快速發展階段。由於經濟快速發展及農村居民湧入發達地區，中國城市人口已持續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城市化率達56.1%。預計城市化率於可見的將來將繼續增長，進而推動消費需求及市政建設持續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城市及農村人口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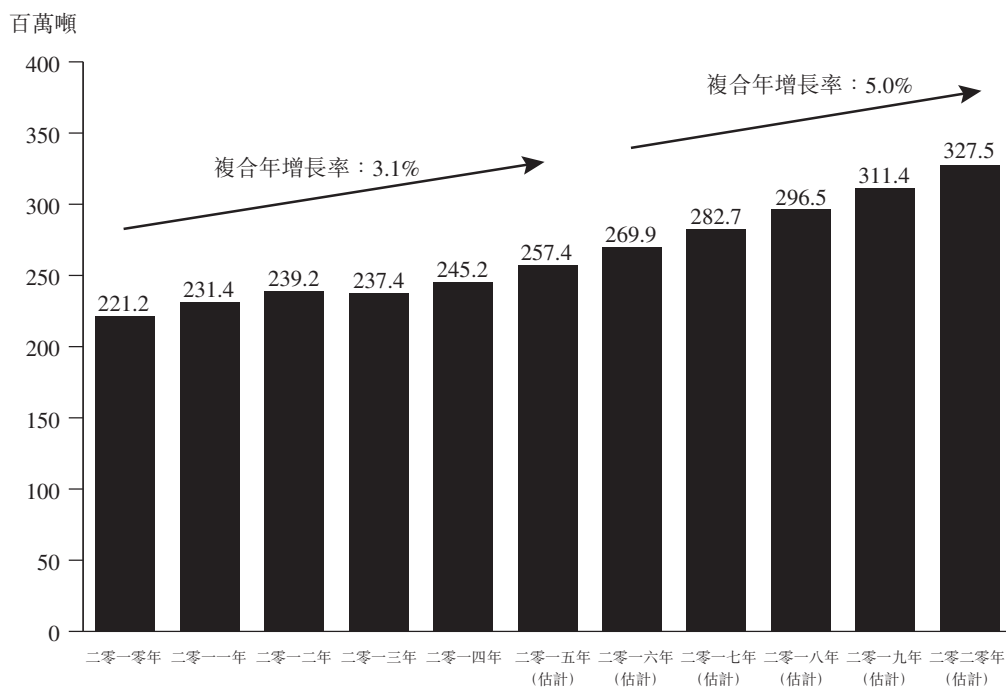
中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市場概覽

中國城市固體廢物的產量

城市固體廢物指居住、商業及建築活動等一切城市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物。

中國收集及運輸的城市固體廢物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21.2百萬噸持續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57.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1%。近年來，中國已經歷快速城市化及人均收入增長。生活水平改善亦導致產生的固體廢物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城市固體廢物產生量為每人每天0.9千克，仍低於發達國家的水平（約1.0至2.0千克）。隨著中國城市化持續推進，所產生的固體廢物不斷增加以及城市固體廢物收集及運輸系統改善將拉動城市固體廢物的收集及運輸量增加。預期二零二零年有關數量將進一步增加至327.5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城市固體廢物收集及運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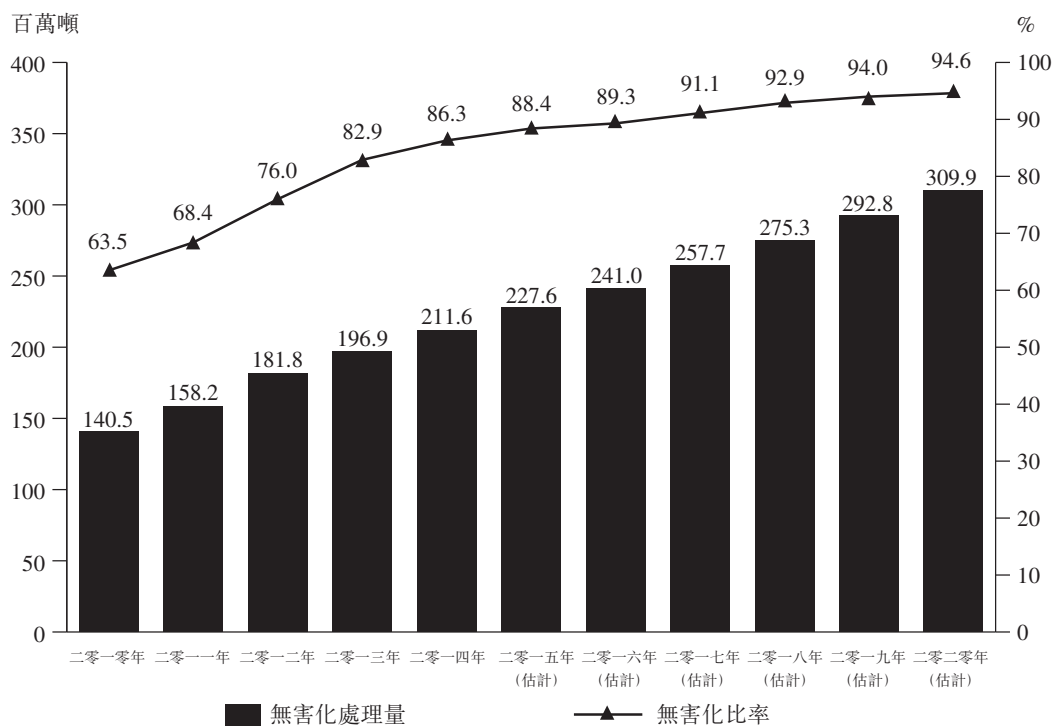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住房及城鄉建設部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城市固體廢物的無害化處理

無害化處理旨在消除城市固體廢物的環境危害。

城市固體廢物處理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40.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27.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同期的無害化比率由63.5%增加至88.4%，城鎮水平大幅改善。為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條件，中國中央政府始終鼓勵發展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從而刺激了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建設。預計二零二零年處理量將增加至309.9百萬噸，無害化處理比率將增至94.6%。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量



資料來源：住房及城鄉建設部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無害化處理方法

填埋、焚燒及堆肥為中國三種主要無害化處理方法。儘管填埋仍是中國使用最廣泛的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方法，但固體廢物焚燒於本世紀已受到極大關注，並極速發展。下圖列示三種無害化處理方法的比較：

	填埋	焚燒	堆肥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較低 ➤ 技術成熟 ➤ 設施可在必要控制下妥善安裝 ➤ 適合廣泛的廢物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80-90%廢物量 ➤ 城市固體廢物燃燒所產生的能量可用於發電或供熱 ➤ 消除致病原及病菌，減少毒性 ➤ 節省土地資源及運輸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60-70%廢物量 ➤ 成本較低 ➤ 產生潛在可用產品，如肥料 ➤ 降低接觸傳染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巨大空間 ➤ 運輸成本高 ➤ 滲濾液導致污染 ➤ 存在病菌傳播風險 ➤ 儲量有限 ➤ 對土地資源造成持久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對熔渣及飛塵進行適當處理及處置 ➤ 產生有害的副產品，主要為二噁英 ➤ 初始投資較高 ➤ 處理能力有限 ➤ 依靠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巨大空間 ➤ 需要預處理或分類 ➤ 維護監測成本較高 ➤ 可能產生臭味／徑流 ➤ 需要控制害蟲及其他帶菌生物
適用區域	土地資源豐富的欠發達地區	土地資源有限的人口密集區	土地資源有限的人口密集區
終端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力或暖氣 ➤ 建築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氣體 ➤ 肥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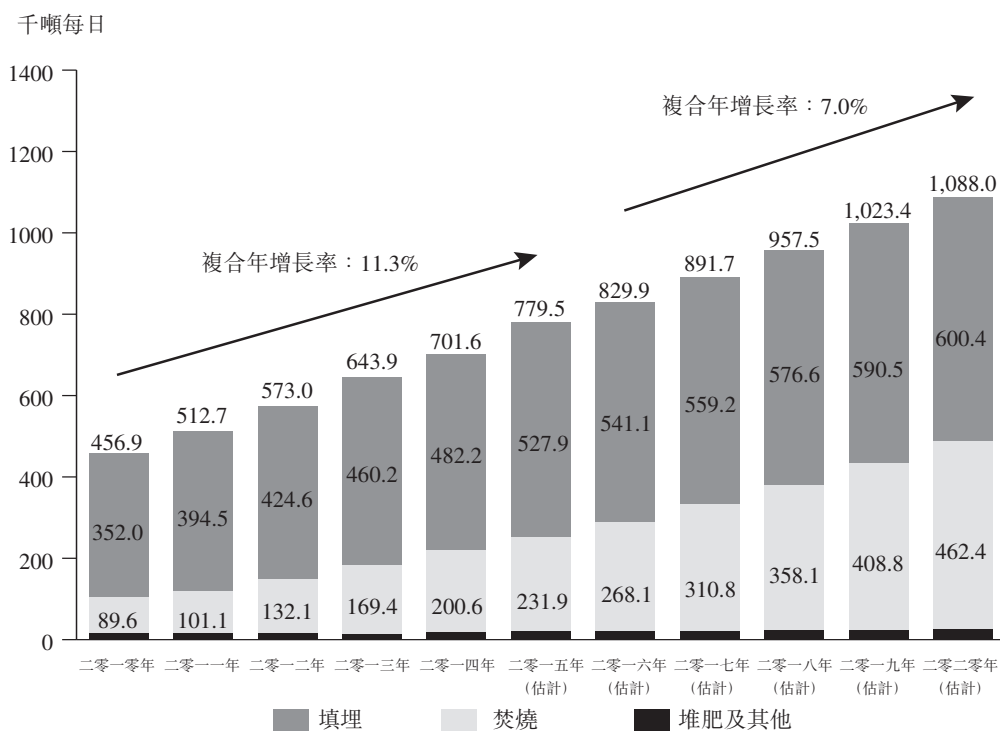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無害化處理能力

隨著環保意識逐步增強及持續投資基建，無害化處理能力已由二零一零年的每日45.69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日77.95萬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處理能力將增加至每日108.80萬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0%。

在中國，填埋是城市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理的最常用方法，於二零一五年佔總處理能力的67.7%。過去五年，焚燒佔比已穩步上升，由二零一零年的不足2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近30%。該比例仍低於第12個五年規劃35%的目標，故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焚燒的處理能力將按1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按處理方法劃分的
中國城市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理能力



資料來源：住房及城鄉建設部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城市化水平不斷提高。**對城市固體廢物處理的需求與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處理能力之間的巨大差距之所以會產生，是因為快速城市化及生活水平持續提高導致固體廢物的產生速度超過處理設施的建設速度。此差距將持續存在，進而促進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發展。
- **有利的監管環境。**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中央及地方政府已展現出對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建設的決心及支持。於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政府擬加快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的建設。隨著公眾意識提升，有利的監管環境將持續存在，進而刺激對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投資。
- **城市固體廢物收集及運輸的改善。**儘管中國各個城市的城市固體廢物收集系統非常發達，但村鎮的固體廢物收集及運輸仍有較大改善空間。固體廢物收集及運輸系統未來五年很可能延伸至村鎮一級，導致將要處理的固體廢物數量增加。此外，於收集及運輸系統中分離及分類固體廢物取得進展將提高固體廢物處理的效率。
- **投資環保行業。**隨著公眾對環境的關注不斷提高，節能及環保行業已被認定為中國經濟的新興支柱產業。作為環保產業的重要部分，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將吸引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投資者，進而促進行業發展。

中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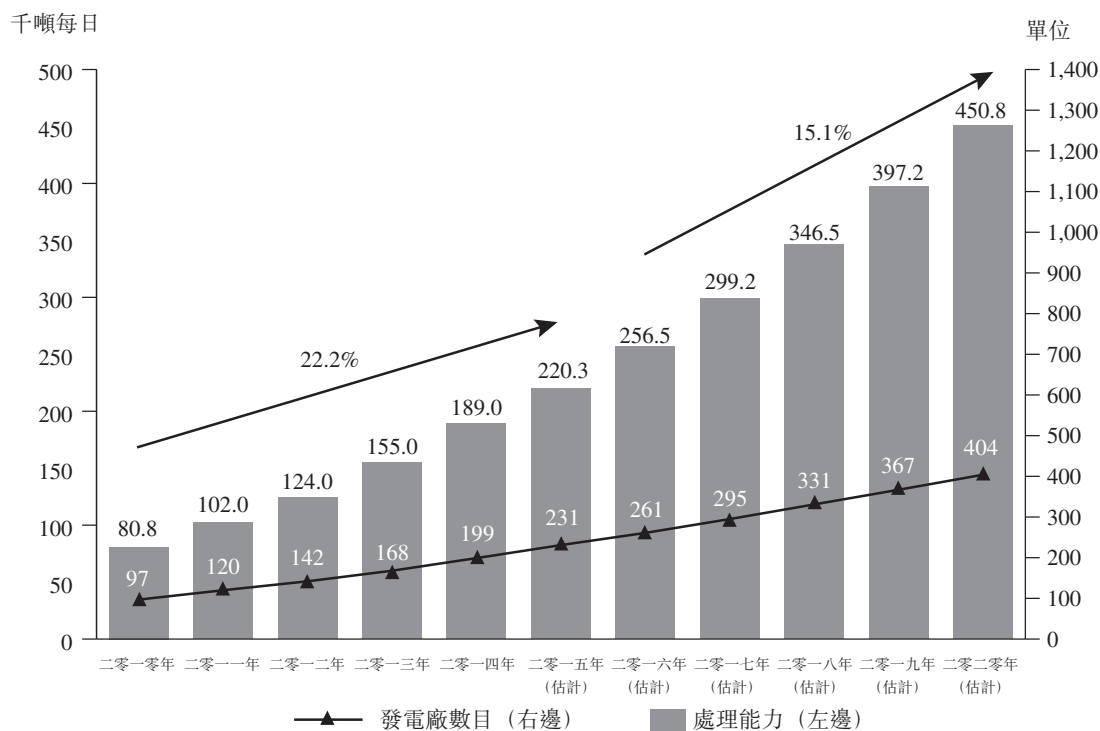
- **處理能力需求不斷增長。**固體廢物處理行業仍處於成長階段，故將吸引政府及私人資本的大量投入。
- **焚燒處理佔比持續增加。**預計焚燒處理城市固體廢物未來將獲得更廣泛採用，因為其具有處理量大及土地使用少的優點，隨著土地資源日益緊缺，此議題日益迫切。此外，工業化水平不斷提高及生活水平持續改善預計將產生具有高熱值且更適合焚燒的優質生活垃圾。
- **污染控制水平不斷提高。**考慮到巨大環境影響，城市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吸引強烈監管注意。污染及排放控制水平不斷提高將提升准入門檻，並迫使現有經營者提高經營效率。
- **全面利用。**作為廢物全面利用的模式，靜脈產業園的優勢在於擁有更高效的廢物處理以及節省空間及投資，因而逐步被採用。將不同設施整合至一個產業園，可透過將某一設施的終端產品或副產品用作另一設施的原材料及為城市廢物分配最適合的處理方法，實現廢物的全面利用。

中國WTE市場概覽

中國垃圾發電廠的處理能力

WTE廠透過直接焚燒城市固體廢物發電或供熱。於二零一五年底，垃圾發電廠數目達231座。於二零一五年底，垃圾發電廠的處理能力總量由二零一零年的每日8.08萬噸增加至每日22.03萬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為緩解許多城市「垃圾圍城」的困境，及實現城市固體廢物焚燒能力目標，政府已頒布有利政策鼓勵興建垃圾發電廠。由於預期垃圾發電廠的有利監管環境將持續，預測垃圾發電廠的數量及總容量將繼續快速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底，垃圾發電廠的處理能力將增加至每日45.08萬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5.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運營中垃圾發電廠的總處理能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垃圾發電行業的焚燒技術

中國垃圾焚燒主要採用兩種高爐技術：爐排爐及循環流化床爐。新發電廠選擇技術通常會考慮具體情況，包括當地固體廢物的特性及當地政府的偏好。一般而言，機械爐排系統已在發達國家獲廣泛利用，該等國家的城市固體廢物一般熱值相對較高及含水量較低。另一方面，在中國，固體廢物焚燒所用循環流化床技術已經成熟，並

符合當地的地理及經濟條件。例如，相較機械爐排技術，循環流化床技術在處理城市固體廢物（包括廚餘垃圾及油泥，通常含有相對較高的有機物及含水量及熱值較低）時更加有效。

	機械爐排	循環流化床
初始投資	較高	低
於中國的適應性	中等	高
經營週期	3個月	超過3個月
輔助燃料	柴油燃料（若需要）	煤（若需要）
發電效率	相對較高	高
啟動時間	長	短
燃燒率	低	高
超負荷能力	有限	高
大氣污染物	二噁英及氮氧化物 相對較高	二噁英及氮氧化物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垃圾發電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快速城市化進程。**由於城市人均垃圾處理量遠高於農村，城市化已成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隨著快速城市化進程，預計新入居民將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而產生更多固體廢物，而預期將增加城市固體廢物的整體數量。作為固體廢物處理的有效方法，垃圾發電行業將自固體廢物數量增加中獲益。
- **有利的政策支持。**焚燒法已獲得政府對城市固體廢物處理的支持。於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中央政府計劃繼續提高城市固體廢物處理中焚燒的普及率。
- **垃圾發電技術的進步。**爐排爐技術及循環流化床技術在中國垃圾發電行業均得到廣泛應用，而隨著技術進步及成熟，預計垃圾發電廠將更具成本效益，且性能更好，環境影響更小，廢氣及灰塵處理更好。技術革新未來將持續推動中國垃圾發電行業增長。

- **土地稀缺。**中國許多地區地價穩步上漲，導致填埋場缺口增加。另外，填埋場對土地資源的潛在環境風險削弱了其普及程度。因此，焚燒處理在中國越來越獲得認可，其作為一種切實可行的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可大大降低廢物數量及節約土地空間。

中國垃圾發電行業的准入門檻

- **經營及管理專長。**在垃圾發電廠焚燒及發電是一個複雜的過程，為順利運作，需考慮各種因素。垃圾發電廠的成功及盈利能力高度依賴管理團隊在項目選擇、規劃及建設融資、測試及運營方面的經驗，以及保證最高水平的業務效率及監管合規。
- **資金門檻。**垃圾發電廠需要大量初始投資。日處理能力1,000噸的垃圾發電廠通常需要初始投資人民幣3億至8億元。此外，垃圾發電項目一般回本期較長，介乎五至十年。高額資本承擔要求行業參與者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融資能力。
- **有力的政府關係。**垃圾發電項目的投資及運營需要當地政府不同部門的各種批文。根據中國建設部頒布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投資垃圾發電項目需獲得項目特許經營權。於取得特許經營權後，垃圾發電項目須取得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當地環保部門及當地電力部門的批准。因此，有力的政府關係對垃圾發電企業至關重要。
- **技術門檻。**相較發達國家的城市固體廢物，中國的城市固體廢物一般含水量高，擁有低熱值的不可燃燒材料含量亦高。預期未經適當改進的外國進口技術對中國的城市廢物並不適用。加大技術投資，發展適合中國城市固體廢物的更有效或更具成本效益的垃圾發電廠才是關鍵。

中國危險廢物處理市場概覽

中國的危險廢物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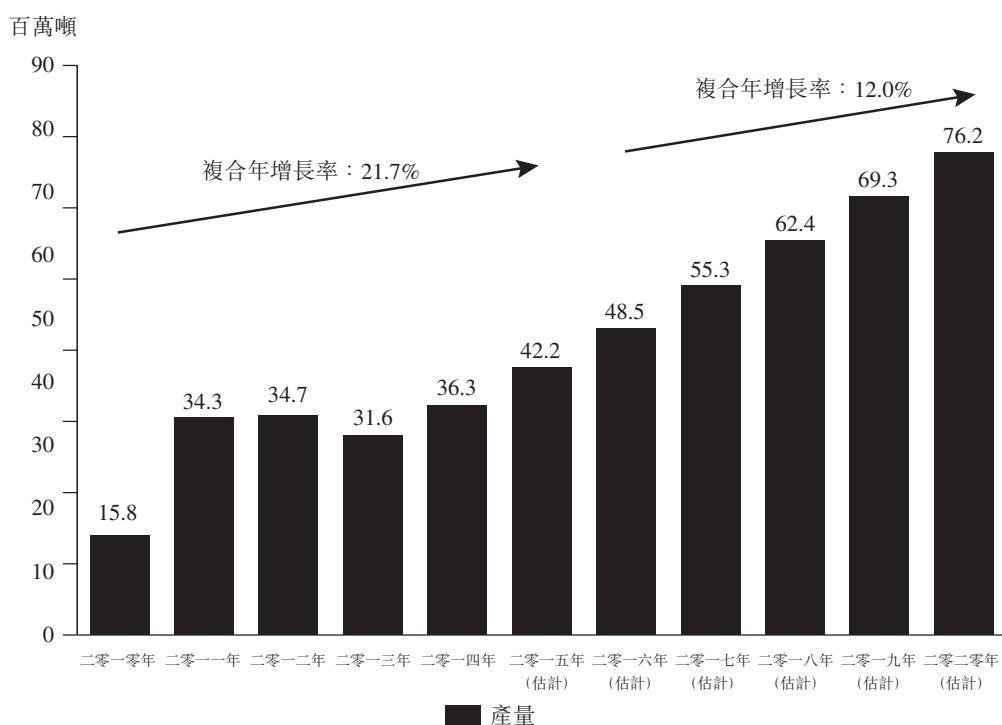
危險廢物被界定為1) 具有腐蝕性、毒性、可燃性、輻射性等一項或多項有害特性的廢物，2) 很可能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並需當作危險廢物處理的廢物。

於二零一一年，國家統計局將危險廢物的統計標準由10千克或以上調整為1千克或以上。其導致二零一一年危險廢物的產量達34.3百萬噸，而上一年度錄得15.8百萬噸。於二零一五年，危險廢物產量的統計數據達42.2百萬噸。該數據將由二零一六年的48.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76.2百萬噸，於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0%。

然而，相信中國危險廢物的實際產量更高，因為大量危險廢物可能已透過非法途徑排出、轉移或處置。

由於環境保護日益緊迫，將在全國範圍內實行更嚴格的監督及更高的環保標準。因此，相信危險廢物的產量於預測期間將呈現兩位數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危險廢物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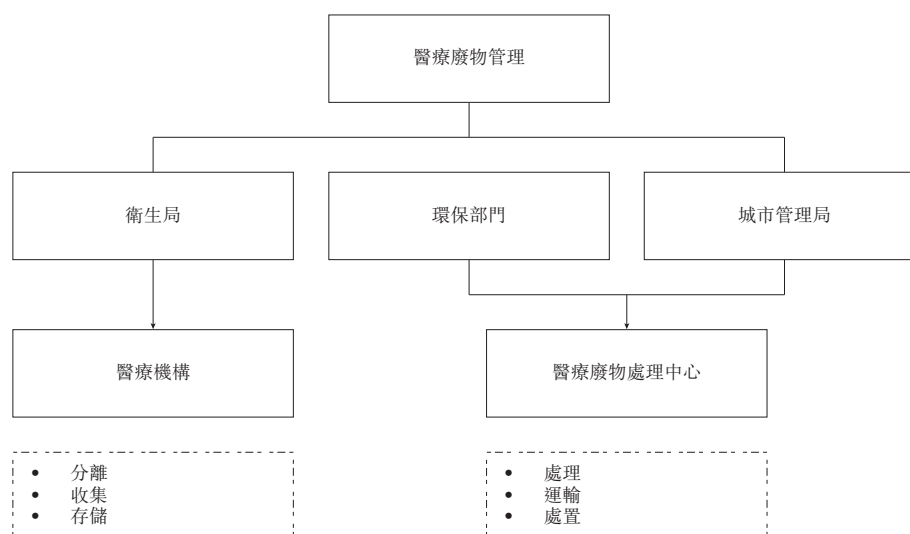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醫療廢物的定義及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中國有240個醫療廢物處理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中國244座大中城市產生62.2萬噸醫療廢物，60.7萬噸醫療廢物得到處理。然而，小城市及農村地區的處理率非常低。

醫療廢物包括可感染醫院患者、醫療人員及普羅大眾的潛在有害微生物。醫療廢物在某些情況下可進行焚燒，並可能產生二噁英、呋喃及其他有毒空氣污染物等排放物。於醫療活動所產生的廢物總量中，約85%為普通、無害廢物。剩餘15%被視為有害材料，可能具有傳染性、毒性或輻射性。管理目標乃透過無害化處理、減少及循環利用醫療廢物實現，且其管理應全面覆蓋小型診所及醫院。

中國的醫療廢物管理需要多個部門合作，包括衛生局、環保局及城市管理局。衛生局主要於醫療廢物分離、收集、運輸、存儲及處理整個過程中監督及管理疾病預防，並負責制訂醫療廢物管理應急方案。環保局主要監督及管理環境污染的防控。城市管理局應安全監督及管理醫療廢物。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方法

在中國，對危險廢物主要有兩種最終處理方法，即資源利用及處理。資源利用旨在回收、提取及出售若干危險廢物中有價值的資源，如金屬。處理方法主要用於無價值的廢物及截至目前無其他適當處理方法可予採用的廢物。其旨在實現無害化處理，消除或降低危險廢物的毒性，從而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危害。填埋及焚燒是兩種最常用的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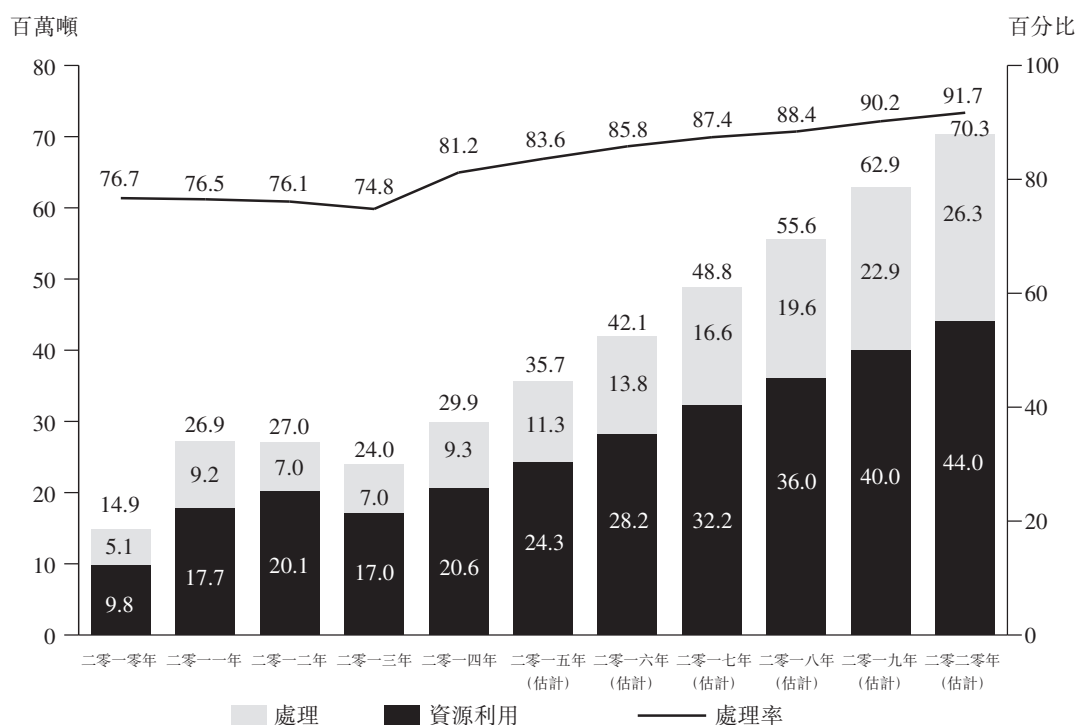
	填埋	焚燒	資源利用
應用	無用危險廢物、無熱值的廢物、無機危險廢物	具有高熱值的危險廢物 有機及醫療廢物	金屬廢物 有機溶液廢物 礦物油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較低 ➢ 技術成熟 ➢ 適用於廣泛廢物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幅及有效降低廢物量 ➢ 消除致病原及病菌，有效降低毒性 ➢ 節約土地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危險廢物的利用價值 ➢ 向市場供應材料（如金屬）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埋前需要對廢物進行預處理 ➢ 需要巨大空間 ➢ 可能存在污染風險需要長期維護 ➢ 對土地資源造成持久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生有害的副產品，主要為二噁英 ➢ 易遭附近居民反對 ➢ 對設備的初始投資較高 ➢ 處理能力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預處理或分類 ➢ 需要對副產品及殘渣進一步處理 ➢ 維護監測成本較高
盈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毛利為60%或以上 ➢ 有限的處理能力導致價格上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毛利為60%或以上 ➢ 有限的處理能力導致價格上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毛利為30%左右 ➢ 標準更高拉高成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量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量由5.1百萬噸增加至11.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2%。同時，危險廢物的資源利用量由9.8百萬噸增加至24.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0.0%。相較二零一零年的76.7%及二零一三年的74.8%，處理率於二零一五年反彈至83.6%。危險廢物的產量與處理量之間的差距正在收窄，但仍然非常巨大。於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間，相信危險廢物的處理量將大幅增加，不僅為滿足新產生廢物的需求，亦為處理過往存量。估計處理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3.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26.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7.5%，及預計資源利用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28.2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44.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1.7%。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危險廢物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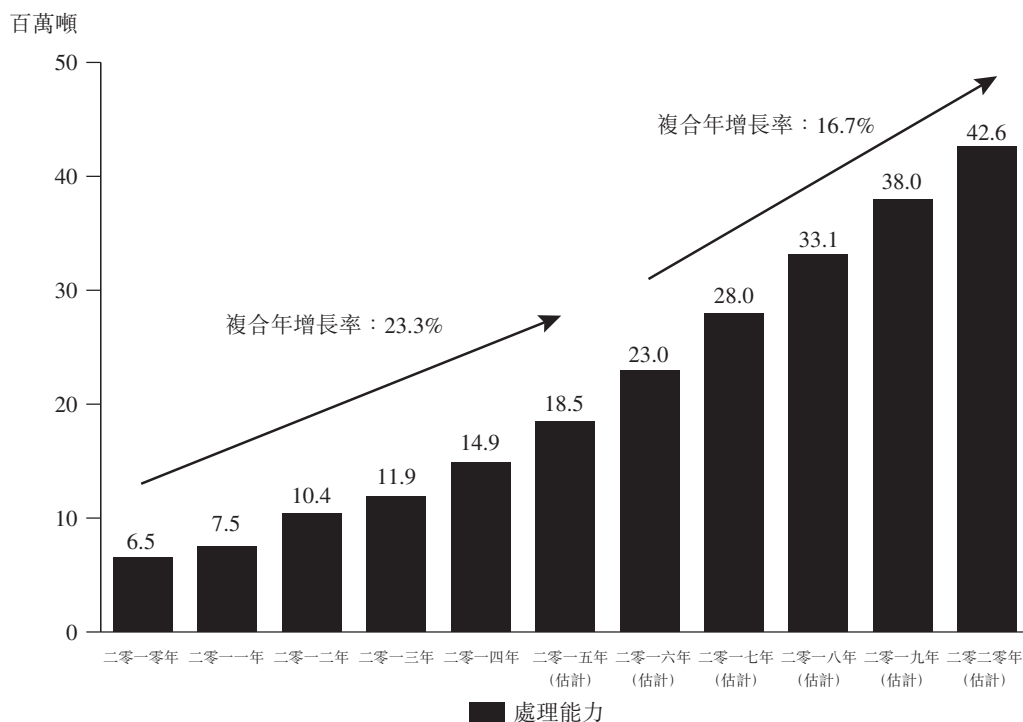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能力

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公司所運作的集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不包括資源利用能力）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年6.5百萬噸快速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年18.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3.3%。於預測期間，預期處理能力將繼續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年23.0百萬噸快速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年42.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6.7%。

儘管處理能力快速發展，但由於技術不穩定及設備維修等多種因素，許多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率較低。因此，實際處理量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集中設施危險廢物處理量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危險廢物產量巨大。**中國龐大的危險廢物產量是危險廢物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危險廢物處理的需求持續增加，不僅源自新產生的危險廢物量，亦因為過往存量。於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間，中國政府將繼續增加環保投入。相信危險廢物處理行業將保持高速增長。

- **處理能力不足及分佈不平衡。**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能力低於產量。於二零一五年，危險廢物處理率達83.6%，但考慮到大量非法排放、轉移，實際處理率遠低於此。此外，華東及華南發達地區的行業發展已取得領先。但於其他地區，處理設施仍然不足。隨著製造業區域轉移，中國中部及西部地區對危險廢物的投資需求巨大。
- **有利的政策支持。**中國正支持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發展。於二零一四年，環境保護部將批准廢物處理公司經營許可證的權限下放予省級部門。新《環境保護法》闡明了若干法律問題，有利於行業發展。
- **技術升級需求。**由於運營穩定性低，中國許多集中處理設施受困於設備利用率低。此外，技術落後將於處理過程中導致二次污染。由於危險廢物處理的要求越來越高，未來幾年對技術升級的需求極大，引導行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中國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准入門檻

- **資質及證書。**在中國，公司須取得危險廢物處理經營許可證方合資格從事有關行業。此外，若公司擬擴大其業務範圍，須額外取得特定類別危險廢物處理資質。考慮到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風險及重要性，監管機構更可能將業務授予已具備市場成功經驗及專門技術的知名企業。
- **資金門檻。**由於建設防止污染專用構築物的要求較高，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通常需要大量初始投資。一座總儲存量為30萬噸的填埋場一般需要約人民幣1億元的初始投資。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建設週期非常長，介乎三至五年。高額初始投資要求行業參與者具備雄厚的資本實力及融資能力。
- **政府關係。**在中國，危險廢物處理的經營許可證由當地政府批准。此外，考慮到有效監管，危險廢物處理項目通常由當地政府於指定區域內授予獨家經營權。與當地政府的有效溝通及穩定關係對取得信任至關重要。考慮到危險廢物處理的巨大環境影響，當地政府傾向於與知名企業保持長期關係。
- **技術門檻。**在中國，由於缺乏先進技術及設備不穩定，許多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僅利用了部分處理能力。此外，設備及工藝品質低劣很可能導致二次污染。因此，缺乏先進技術，新進入者不大可能於該市場具有競爭力。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完成後，董事會組成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目標集團核心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的核心高級管理層

鄂萌先生，五十七歲，於目標集團負責管理及領導目標集團，確保其有效運轉及履行其職責，領導目標集團制訂其整體方向、政策、策略、議程及優先事項。

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北控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鄂先生亦曾擔任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鄂先生加入北京控股並擔任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鄂先生獲提拔為北京控股副總裁，並分別擔任北京控股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等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鄂先生重新獲委任為北京控股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柯儉先生，四十七歲，於目標集團負責制訂戰略目標（包括制訂目標集團的議程及優先事項，執行有關目標，將戰略目標傳達給所有層級的員工及確保確實達成該等目標）及協助目標集團有效運轉。

彼亦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柯先生加入本集團。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北京控股集團擔任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業務管理的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提拔為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北京控股總裁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晉升為北京控股副總裁。

附錄一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七「3.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經營部經理

在經營方面，目標集團通過立足於相關目標項目的不同項目組運營。經營管理層團隊詳情如下：

目標項目名稱	經營管理團隊成員	相關資歷
1.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總經理：王炳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工程師資格• 電子專家
	高級顧問：劉申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工程師資格• 核廢物管理專家
2.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總經理：陳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工程師資格• 企業管理專家
	副總經理：唐自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師資格• 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家

附錄一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標項目名稱	經營管理團隊成員	相關資歷
3. 哈爾濱雙琦項目	總經理：任世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級工程師資格熱能動力工程專家
4. 北控沭陽項目	執行總經理：朱宏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級工程師資格電子工程專家
5. 北控文昌項目	總經理：姜占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助理工程師資格機械專家
	財務總監：史小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專業會計師
6. 湖南衡興項目	總經理：滕緯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安全管理員資格工程師資格機械專家
	財務總監：侯建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註冊內部審計師房地產評估資格註冊會計師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加入相關目標項目擔任經營管理團隊成員。

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保留全部現有技術類員工，包括目標項目上述成員。

5. 與北京控股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控股為控股股東，並於756,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96%。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控股集團（除本集團外）是一間大型集團公司，從事一系列廣泛業務，其中包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以及投資控股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主要權益進而從事水務業務。

於北京控股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控股集團在中國擁有17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三個位本集團所持有，剩餘14個項目均通過北京控股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根據收購事項，北京控股將向本公司轉讓六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即目標項目），並於完成後繼續擁有八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即保留項目）。據本公司了解，轉讓保留項目須取得政府部門、合資夥伴及／或貸款銀行的批准。本公司自北京控股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控股尚未就轉讓保留項目取得所需第三方批准。因此，北京控股現階段尚未轉讓保留項目予本公司。本公司了解到，北京控股擬於取得所有有關必要第三方批准後轉讓保留項目予本公司。由於授出有關第三方批准超出北京控股或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外，概不保證北京控股或本公司能取得有關批准。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保留項目可轉讓予本公司，或準確估算轉讓保留項目的時間表。據本公司了解，北京控股預期若干保留項目可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轉讓予本集團。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後將不會與北京控股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地理劃分明確

在專門處理生活垃圾的目標項目與保留項目方面，各有關項目公司與當地有關政府已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獲授權經營其項目及動用其設備以處理固體垃圾。然而，目標項目及保留項目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乃於如下所載的不同地點從事同類型處理：

	目標項目－地點	廢物類型	保留項目－地點	廢物類型
1.	北京朝陽區	生活垃圾	北京懷柔	生活垃圾
			北京安潔	醫療廢物
2.	江蘇省蘇州	生活垃圾	江蘇省常州	危險及醫療廢物
3.	江蘇省沭陽	生活垃圾		
4.	湖南省衡陽	危險及醫療廢物	陝西省咸陽	生活垃圾
5.	海南省文昌	生活垃圾	吉林省四平	生活垃圾
6.	黑龍江省哈爾濱	生活垃圾	黑龍江省肇東	生活垃圾
			山西省太原	危險廢物
			湖北省武漢	生活垃圾

根據各項生活垃圾處理特許經營協議，當地有關政府部門將負責向項目公司提供當地的生活垃圾。各項目公司負責對一定服務範圍或由當地有關政府所指定的服務範圍內的生活垃圾處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各項特許經營協議中所列明的許可範疇及服務不得重復。本公司及北京控股無論如何均無察覺服務範圍存在任何重疊。因此，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實務中，各項目公司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在指定服務領域內就經營生活垃圾處理享有特許權利。因此，目標項目與保留項目就生活垃圾提供存在明顯劃分且服務領域並無重疊。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將與當地有關政府簽訂的新特許經營協議中將確保指獨家授出特許經營權，以保證北京控股與本公司就固體廢物處理新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不存在重復。

就專門處理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的項目（即位於湖南省衡興的目標項目及位於江蘇省常州的保留項目）而言，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危險廢物及／或醫療廢物由一個省份轉移至另一個省份，須取得危險廢物或醫療廢物移出地及移入地區的市級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因此，本公司認為兩個項目之間存在競爭的可能性較低。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項目與保留項目概無合作或交易。鑒於該等項目地理劃分明確，本公司預計將不會就目標項目經營與北京控股集團（除本集團外）進行任何交易。倘於未來萬一出現此類交易，本公司將保證按平等磋商原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進行。

在生活垃圾供應及電力銷售方面不存在競爭

在生活垃圾供應方面，由於公共衛生關係，通常在廢物產生的區域內進行處理，並不會運送至其他處理區域。此外，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向相關處理項目提供當地廢物。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各項特許經營協議中所列明的許可範疇及服務不得重復。因此，在實際操作中，來自當地有關部門的廢物為獨家供應。鑒於上述原因，目標項目與保留項目在廢物供應方面並無競爭。

就各目標項目及保留項目處理生活垃圾所產生的電力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北京懷柔或黑龍江肇東尚在建設中的項目以及位於湖北省武漢且電力採購協議已到期而尚待續訂的項目外，各項目公司已與相關省級電力公司訂立電力採購協議，據此，相關省級電力公司須購買其產生的電力。此外，相關省級電力公司的大部分該等電力採購協議均有條款，承諾全數購買項目公司於協議期內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電力。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電力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買入其所在的電網覆蓋範圍內的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所產生的全部電力。倘電力公司無法全數購買其所在的電網覆蓋範圍內的再生能源項目所產生的全部電力，該電力公司須就相關再生能源項目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賠償，中國的相關機構將對其發出整改令。倘該電力公司不遵守整改令，可能被處以低於相關再生能源項目虧損200%的罰金。

鑒於以上原因，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了解，電力公司通常會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收購由垃圾焚燒產生的全部電力，以避免上述法律後果。此外，就本公司所知，就北京控股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並無出現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違反購買全部所產生的電力的規定。

因此，儘管目標項目及保留項目所產生的電力由相同的電力公司購買，彼等於客戶方面並無競爭。

獨立的管理層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鄂萌先生為本公司及北京控股的共同董事。柯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北京控股的副主席。除鄂萌先生及柯儉先生外，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概無其他共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鄂萌先生及柯儉先生均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及北京控股集團的固體廢物項目的運營。該等安排可將北京控股集團於環保行業的經驗傳遞至本集團的戰略部署及日常經營中，有助於與北京控股調配內部資源。儘管存在上述安排，本公司認為目標項目與保留項目均可獨立運營，原因為各項目的設施均主要由各項目組獨立及分開管理及運營。

本公司亦需提請讀者留意，北京控股集團是一間大型集團公司，從事一系列廣泛業務，其中包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以及投資控股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主要權益進而從事水務業務。持有並經營保留項目僅為其小部分業務，並非且於完成後均並非其核心業務。除保留項目及其通過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於廢物處理項目中擁有權益外，北京控股集團在中國並未擁有任何其他的廢物處理項目。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功轉型以來，其核心業務一直為固體廢物處理。

不競爭契諾

然而，為完全避免本集團與北京控股集團的任何競爭，北京控股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諾（「不競爭契諾」），自完成起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終止：

- (i) 北京控股集團不再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至少30%權益的日期；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不競爭契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不競爭契諾中明確允許，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i)不得收購在中國的任何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權益，或(ii)對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作出任何投資。
- (ii) 於取得全部相關第三方批准後，北京控股須向本集團轉讓其於餘下項目的全部股權。
 - (a) 倘北京控股集團獲提供機遇以收購於中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權益（「投資機遇」），北京控股須即刻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投資機遇的全部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參與該投資機遇的機會。
 - (b) 北京控股集團僅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決定）認為時機尚未成熟而不適合本集團參與該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缺乏必備的行業資格、經驗及規模，及／或資金需要），惟經考慮市場條件、戰略需要及／或競爭環境等因素後，本公司決定：
 - (1) 與北京控股集團共同參與該投資機遇；或
 - (2) 拒絕參與該投資機遇並同意北京控股集團單獨參與該投資機遇時方可參與該投資機遇。

- (c) 一旦本公司可參與由北京控股集團單獨進行的相關投資機遇的時機成熟，應本公司要求，北京控股集團須向本集團轉讓其於相關項目中的全部權益。

為確保於本集團取得運營有關項目的資格後，北京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轉讓其於餘下項目的全部權益，北京控股與本公司將共同成立工作組以推動並商討解決與該等轉讓相關的障礙。本集團亦已聘請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以不時就轉讓各保留項目的條件是否已達成提供意見。

北京控股的發展策略，是使本集團成為北京控股集團旗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上市平台，並將支持本集團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因此，北京控股將於可行情況下向本集團轉讓其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北京控股已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會收購任何於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權益，或對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作出任何投資。

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已採取以下程序，以確保不競爭契諾妥為實施：

- (i) 本公司將對實施不競爭契諾所產生的所有投資機遇存置一份登記冊，以作為其內部控制制度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諾的實施情況。
- (iii) 北京控股及本公司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將不時審核不競爭契諾的實施（包括檢查支持文件及委員會可能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確定不競爭契諾的條款已經遵守。北京控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中於實施不競爭契諾所產生的交易擁有權益的成員，應放棄參與有關該交易的審核及批准。

北京控股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已就因本附錄「1.風險因素」及「2.監管概覽—過往不合規事件」兩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及／或由此引致針對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行政或合約或侵權或其他性質）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或任何損失、虧損、申索、罰款、將被施加的處罰、收費、費用、利息、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行動、訴訟程序、資產消耗、溢利損失、業務損失、整改成本、搬遷成本、物業修復成本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訂立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

豁免由北京控股集團提供的財務援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作為借方）已與其關連人士（作為貸方）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安排（「貸款安排」）的詳情概述如下：

借方	貸方	貸款金額	利率	貸款期限
哈爾濱雙琦	北京控股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 （「北京財務」）	人民幣480,000,000 元（折合約 571,430,000港元）	中國人民銀行5年期以上 基準利率減5%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北控滄陽	北京財務	人民幣46,720,000元 （折合約55,620,000 港元）	中國人民銀行5年期以上 基準利率減3%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八日
北控滄陽	北京財務	人民幣30,000,000元 （折合約35,710,000 港元）	中國人民銀行5年期以上 基準利率減3%	二零一五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北京滄陽	北京財務	人民幣80,000,000元 （折合約95,240,000 港元）	中國人民銀行5年期以上 基準利率減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借方	貸方	貸款金額	利率	貸款期限
張家港再生能源	北京財務	人民幣42,000,000元 (折合約50,000,000 港元)	中國人民銀行1至5年期 (包括5年期) 基準利率減6%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衡興	北京環保	人民幣5,000,000元 (折合約5,950,000 港元)	中國人民銀行1年期或 以下基準利率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八日
北控文昌	北京環保	人民幣5,000,000元 (折合約5,950,000 港元)	無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財務為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北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北京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從事融資活動，如吸收存款、放貸及向北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託管服務。

北京環保為湖南衡興、北控文昌、哈爾濱雙琦及北控沅陽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北京環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環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經營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亦已分別向GSWM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安潔）以及北控文昌墊付人民幣175,688,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總額為人民幣186,688,000元（相等於222,248,000港元），該等墊款須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按要求償還（「相關墊款」，連同貸款安排統稱「該等安排」）。

於完成後，預計該等安排將持續且由於目標集團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該等安排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形式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i)董事認為該等安排根據或以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ii)並無本集團資產為該等安排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安排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關連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須分別與本通函附錄三A至三E所載各間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GSWM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GSWM

GSWM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GSWM實益持有(i)高安屯垃圾焚燒84.90%股權；及(ii)張家港再生能源10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GSWM亦持有安潔，其主要業務為危險廢物處理服務。GSWM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以信託方式代北京控股持有安潔。

高安屯垃圾焚燒

高安屯垃圾焚燒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控股間接擁有84.9%股權。高安屯垃圾焚燒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高安屯區的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是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為止。項目採用爐排爐技術，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600噸／日。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投入運營。

張家港再生能源

張家港再生能源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張家港再生能源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張家港的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

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是以建設－持有－運營（「BOO」）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原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三八年為止，其後根據一項補充協議修訂為30年，由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四四年為止。項目採用爐排爐技術，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900噸／日。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零年投入試運營。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8,226	318,775	318,574
銷售成本	<u>(217,024)</u>	<u>(187,020)</u>	<u>(183,261)</u>
毛利	131,202	131,755	135,3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435	22,613	30,986
行政費用	(45,092)	(33,516)	(27,523)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208)	(2,485)	(16,635)
財務成本	<u>(67,269)</u>	<u>(74,851)</u>	<u>(54,112)</u>
除稅前溢利	51,068	43,516	68,029
所得稅開支	<u>(15,113)</u>	<u>(15,702)</u>	<u>(18,018)</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u><u>35,955</u></u>	<u><u>27,814</u></u>	<u><u>50,011</u></u>
以下項目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667	23,387	42,418
非控股權益	<u>5,288</u>	<u>4,427</u>	<u>7,593</u>
	<u><u>35,955</u></u>	<u><u>27,814</u></u>	<u><u>50,011</u></u>

綜合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GSWM的主要業務分部為於中國進行垃圾焚燒發電及醫療廢物處置。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其上網發電量分別為268,454,722千瓦時、284,095,964千瓦時及295,496,816千瓦時，分別處理固體廢物996,546噸、1,011,467噸及1,065,480噸，並分別處理醫療廢物15,928噸、16,431噸及16,192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各家發電廠所產生的收入：

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高安屯垃圾焚燒	252,968	72.65	213,512	66.98	196,877	61.80
張家港再生能源	55,936	16.06	63,295	19.86	74,896	23.51
安潔	39,322	11.29	41,968	13.16	46,801	14.69
	<u>348,226</u>	<u>100.00</u>	<u>318,775</u>	<u>100.00</u>	<u>318,574</u>	<u>10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各項服務所產生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113,126	32.49	116,152	36.44	115,224	36.17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39,322	11.29	41,969	13.16	46,802	14.69
銷售電力	145,934	41.91	151,473	47.52	156,548	49.14
建造服務	49,844	14.31	9,181	2.88	-	-
	<u>348,226</u>	<u>100.00</u>	<u>318,775</u>	<u>100.00</u>	<u>318,574</u>	<u>100.00</u>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GSWM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130,000增加人民幣3,030,000元或2.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15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張家港再生能源的垃圾處理能力於二零一四年有所提升；及(ii)高安屯垃圾焚燒的生活垃圾及餐廚垃圾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其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150,000元減少人民幣930,000元或0.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220,000元，主要由於所處理固體廢物數量增加經特許服務協議項下推算收入增加減少抵銷後的淨影響所致。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GSWM的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20,000元增加人民幣2,650,000元或6.7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70,000元。增加主要為收集的醫療廢物增加所拉動。

其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70,000元增加人民幣4,830,000元或11.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00,000元，此乃由於所提供處理服務的單價大幅增加所致。由於安潔與客戶直接訂立銷售合同，其能夠透過商業談判調整向各客戶收取的價格。

銷售電力收入

GSWM主要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垃圾發電廠產生的電力。GSWM的銷售電力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930,000元增加人民幣5,540,000元或3.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470,000元；其銷售電力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470,000元增加人民幣5,080,000元或3.3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550,000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電力收入增加與產生的電力增加相符，而垃圾發電效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建造收入

GSWM的建造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840,000元減少人民幣40,660,000元或81.5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80,000元。減少主要由高安屯垃圾焚燒的滲濾液設施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完工所拉動。

其建造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8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高安屯垃圾焚燒的滲濾液設施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完工所拉動。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廢物處理成本	45,693	21.05	38,996	20.85	41,583	22.69
技術及運營服務	25,927	11.95	28,273	15.12	30,102	16.42
薪金及津貼	28,588	13.17	40,128	21.46	36,354	19.84
維修及保養	19,720	9.09	14,941	7.99	13,885	7.58
材料消耗	14,909	6.87	12,685	6.78	13,707	7.48
折舊及攤銷	34,118	15.72	38,158	20.40	42,155	23.00
其他	7,696	3.55	6,402	3.42	5,475	2.99
建造成本	40,373	18.60	7,437	3.98	-	-
	<u>217,024</u>	<u>100.00</u>	<u>187,020</u>	<u>100.00</u>	<u>183,261</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廢物處理成本、技術及運營服務、薪金及津貼、折舊及攤銷以及建造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各家發電廠所產生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高安屯垃圾焚燒	105,241	80.21	105,914	80.39	100,327	74.15
張家港再生能源	20,088	15.31	20,908	15.87	28,187	20.83
安潔	5,873	4.48	4,933	3.74	6,799	5.02
	<u>131,202</u>	<u>100.00</u>	<u>131,755</u>	<u>100.00</u>	<u>135,313</u>	<u>1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毛利率分別為37.68%、41.33%及42.4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效率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2	1,210	835
增值稅退款	15,048	20,529	29,208
其他應付款項撤回	2,864	862	–
政府補助	–	–	883
其他	479	12	60
	<u>19,033</u>	<u>22,613</u>	<u>30,986</u>
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13,402	–	–
	<u>32,435</u>	<u>22,613</u>	<u>30,98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440,000元、人民幣22,610,000元及人民幣30,990,000元，主要為增值稅退款。

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社會保險及福利	13,958	30.95	15,083	45.00	13,580	49.34
雜項開支	12,716	28.20	11,448	34.16	8,092	29.40
其他稅項開支	4,142	9.19	3,871	11.55	3,208	11.66
一般保險	1,362	3.02	1,334	3.98	1,383	5.02
折舊及攤銷	1,295	2.87	1,168	3.48	870	3.16
專業費用	11,619	25.77	612	1.83	390	1.42
	<u>45,092</u>	<u>100.00</u>	<u>33,516</u>	<u>100.00</u>	<u>27,523</u>	<u>100.00</u>

其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社會保險及福利，雜項開支，其他稅項開支，一般保險，折舊及攤銷以及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SWM分別產生行政費用人民幣45,090,000元、人民幣33,520,000元及人民幣27,520,000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12.95%、10.51%及8.64%。

其他營運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SWM分別產生其他營運開支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2,490,000元及人民幣16,640,000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0.06%、0.78%及5.22%。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62,772	59,981	48,9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31	4,280	3,36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	—	1,666
利息開支總額	65,703	64,261	53,997
隨時間推移大修撥備折讓金額增加	66	90	115
就銀行貸款安排產生的輔助成本攤銷	1,500	10,500	—
財務成本總額	<u>67,269</u>	<u>74,851</u>	<u>54,11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7,270,000元、人民幣74,850,000元及人民幣54,110,000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中國內地	3,634	24.05	5,606	35.70	12,325	68.40
遞延	11,479	75.95	10,096	64.30	5,693	31.60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5,113</u>	<u>100.00</u>	<u>15,702</u>	<u>100.00</u>	<u>18,018</u>	<u>1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SWM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110,000元、人民幣15,700,000元及人民幣18,020,000元，表明實際稅率分別為29.59%、36.08%及26.49%。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收入

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230,000元減少人民幣29,450,000元或8.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780,000元；而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780,000元減少人民幣200,000元或0.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570,000元。平均而言，高安屯垃圾焚燒的營運收入分別佔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GSWM總收入的73%、67%及62%。二零一三年的營運收入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此乃主要由於高安屯垃圾焚燒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確認建造收入人民幣49,840,000元及人民幣9,180,000元，導致二零一四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8.46%。技術升級（可確認為建造收入）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不再有相關建造收入。其他三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GSWM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7,020,000元減少人民幣30,000,000元或13.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7,020,000元，而其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7,020,000元減少人民幣3,760,000元或2.0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83,260,000元。銷售成本變動與營運收入趨勢一致。二零一三年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確認建造成本人民幣40,370,000元。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保持穩定。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WM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31,200,000元、人民幣131,760,000元及人民幣135,310,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GSWM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440,000元減少人民幣9,820,000元或30.2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61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3,400,000元及二零一四年錄得匯兌虧損（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淨額」）所致。

相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610,000元增加人民幣8,370,000元或37.0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0,990,000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款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GSWM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5,090,000元減少人民幣11,580,000元或25.6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52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應付二零一三年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其為就安潔技術升級產生的顧問費。

此外，其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520,000元減少人民幣5,990,000元或17.8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7,520,000元，主要由於收緊成本控制及人手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GSWM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7,270,000元增加人民幣7,580,000元或11.2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4,850,000元；而其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4,850,000元減少人民幣20,740,000元或27.7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4,110,000元。GSWM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其波動主要與相應年度的銀行貸款結餘一致。

所得稅開支

GSWM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110,000元增加人民幣590,000元或3.9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7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股息收入的預扣稅開支所致。

其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7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20,000元或14.7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8,02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溢利淨額大幅增加及稅項減免到期導致高安屯垃圾焚燒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0,760,000元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WM分別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35,960,000元、人民幣27,810,000元及人民幣50,01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82,365	126,185	132,1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87,694)	(44,392)	(17,0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67,488)	(29,064)	(122,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2,817)	52,729	(6,9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41	116,024	168,7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24	168,753	161,816

經營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WM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190,000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68,030,000元，而這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已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54,110,000元；及(ii)已產生折舊開支人民幣23,800,000元。其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82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WM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190,000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3,520,000元，而這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已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74,850,000元；及(ii)已產生折舊開支人民幣22,160,000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46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54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WM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370,000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1,070,000元，而這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已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67,270,000元；及(ii)結算銷售電力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4,180,000元。其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7,820,000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WM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60,000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110,000元；及(ii)添置特許經營權人民幣11,170,000元，並由已收政府補貼人民幣5,38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WM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390,000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1,380,000元；及(ii)已抵押按金增加人民幣9,18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WM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690,000元，主要由於(i)添置特許經營權人民幣49,840,000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1,05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WM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070,000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2,150,000元；及(ii)已付貸款利息人民幣51,340,000元，並由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73,15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WM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60,000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6,280,000元；及(ii)已付貸款利息人民幣72,110,000元，並由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767,14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WM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490,000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8,020,000元；及(ii)已付貸款利息人民幣61,320,000元，並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墊款人民幣52,090,000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其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出讓金	350	560	560
存貨	5,997	7,355	7,79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8,751	15,170	19,441
貿易應收款項	32,969	42,630	44,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8,607	292,365	333,757
已抵押存款	21,125	26,196	37,3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024	168,753	116,554
	423,823	553,029	559,90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組別資產	—	—	48,836
流動資產總額	<u>423,823</u>	<u>553,029</u>	<u>608,7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017	43,641	32,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95,529	508,752	514,6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9,338	194,142	195,88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124	13,209	–
應付所得稅	180	722	9,090
其他應付款項	6,578	9,632	9,437
	<u>758,766</u>	<u>770,098</u>	<u>761,23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u>	<u>35,621</u>
流動負債總額	<u>758,766</u>	<u>770,098</u>	<u>796,854</u>
流動負債淨額	<u><u>(334,943)</u></u>	<u><u>(217,069)</u></u>	<u><u>(188,116)</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WM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4,940,000元、人民幣217,070,000元及人民幣188,120,000元，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銀行及其他借貸。

GSWM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4,94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070,000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760,000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52,730,000元。減少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220,000元所部分抵銷。

GSWM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07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8,120,000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390,000元；及(i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增加人民幣48,840,000元。減少由(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52,200,000元；及(ii)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增加人民幣35,620,000元所部分抵銷。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GSWM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1,150,000元增加人民幣9,140,000元或2.1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0,290,000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29,970,000元及折舊人民幣22,160,000元所致。

相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0,290,000元減少人民幣13,980,000元或3.1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6,310,000元，主要由於計提折舊人民幣23,800,000元，並由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0,880,000元所部分抵銷。

預付土地出讓金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預付土地出讓金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6,983	26,783	26,433
年內已撥備攤銷	<u>(200)</u>	<u>(350)</u>	<u>(5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26,783	26,433	25,87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350)</u>	<u>(560)</u>	<u>(560)</u>
非流動部分	<u><u>26,433</u></u>	<u><u>25,873</u></u>	<u><u>25,313</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WM的預付土地出讓金分別為人民幣26,780,000元、人民幣26,430,000元及人民幣25,87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土地出讓金減少乃因攤銷所致。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WM的商譽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3,620,000元。

特許經營權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有關目標集團特許服務安排的特許經營權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74,274	524,118	533,2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51,198)</u>	<u>(165,346)</u>	<u>(182,333)</u>
賬面淨值	<u>323,076</u>	<u>358,772</u>	<u>350,966</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23,076	358,772	350,966
添置	49,844	9,181	-
年內已撥備攤銷	<u>(14,148)</u>	<u>(16,987)</u>	<u>(17,5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772</u>	<u>350,966</u>	<u>333,4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4,118	533,299	435,9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65,346)</u>	<u>(182,333)</u>	<u>(102,572)</u>
賬面淨值	<u>358,772</u>	<u>350,966</u>	<u>333,42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安潔的特許經營權人民幣97,310,000元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原因是過往年度工廠暫停正常經營。於二零一五年，特許經營權被重新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有關目標集團特許服務安排的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606,764	598,013	582,84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8,751)</u>	<u>(15,170)</u>	<u>(19,441)</u>
非流動部分	<u>598,013</u>	<u>582,843</u>	<u>563,402</u>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為就GSWM的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業務應收授予人的款項。GSWM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GSWM並不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存貨

存貨指GSWM日常垃圾處理業務所用燃料及消耗品以及所管理垃圾處理廠日常維護所用零部件。

GSWM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60,000元或22.6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60,000元，而其存貨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60,000元增加人民幣440,000元或6.04%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零部件增加所致。零部件用於維護及更換，其包括電力電纜、撈渣機鏈條、導管、閥門等。零部件數量增加主要由於準備維護及儲備零部件作緊急用途。

貿易應收款項

GSWM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電力，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010	32,943	37,410
4至6個月	1,755	4,124	4,745
7至12個月	623	4,257	632
1年以上	581	1,306	1,643
	<u>32,969</u>	<u>42,630</u>	<u>44,430</u>

下表亦載列按客戶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地電網公司	11,128	13,732	12,243
城市固體廢物提供商 （主要為當地政府 實體）	<u>21,841</u>	<u>28,898</u>	<u>32,187</u>
	<u>32,969</u>	<u>42,630</u>	<u>44,430</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970,000元、人民幣42,630,000元及人民幣44,43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應收高安屯垃圾焚燒城市固體廢物提供商的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53	4,302	13,669
按金	2,838	2,821	150
其他應收款項	3,636	5,664	4,4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9,486	281,734	323,724
	242,313	294,521	342,014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38,607)	(292,365)	(333,757)
非流動部分	3,706	2,156	8,257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2,310,000元、人民幣294,520,000元及人民幣342,0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GSWM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其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879	22,963	8,115
3至6個月	668	4,903	977
6至12個月	11,989	10,113	5,718
1年以上	11,481	5,662	17,314
	42,017	43,641	32,124

GSWM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020,000元增加人民幣1,620,000元或3.8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640,000元，主要由於就高安屯垃圾焚燒的滲濾液設施產生應計建造成本人民幣1,950,000元所致。

相反，其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640,000元減少人民幣11,520,000元或26.39%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120,000元，主要由於高安屯垃圾焚燒結算購買零部件的款項、高安屯垃圾焚燒滲濾液設施的建造成本、高安屯垃圾焚燒結算設備及管道定期維護及檢驗服務費用以及結算張家港再生能源擴建項目的建造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GSWM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平均還款期限為三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8,260	16,952	4,333
應計費用	10,830	15,936	10,95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6,550	448,141	475,5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889	27,723	23,836
	<u>495,529</u>	<u>508,752</u>	<u>514,697</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5,530,000元、人民幣508,750,000元及人民幣514,7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結算日GSWM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747,855	809,142	694,885
減：就銀行貸款安排 產生的未攤銷 輔助成本	(10,500)	—	—
	<u>737,355</u>	<u>809,142</u>	<u>694,885</u>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42,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u>737,355</u></u>	<u><u>809,142</u></u>	<u><u>736,885</u></u>
分析為：			
應於以下期限償還的 銀行貸款：			
於要求時	10,000	—	—
一年內	190,838	194,142	180,885
於第二年	59,605	82,000	8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首尾 兩年包括在內）	269,045	223,000	186,000
超過五年	218,367	310,000	248,000
	<u>747,855</u>	<u>809,142</u>	<u>694,8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以下期限償還的 其他貸款：			
一年內	-	-	15,000
於第二年	-	-	15,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首尾 兩年包括在內)	-	-	12,000
	<u>-</u>	<u>-</u>	<u>42,000</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47,855	809,142	736,885
減：就銀行貸款安排 產生的未攤銷 輔助成本	<u>(10,500)</u>	<u>-</u>	<u>-</u>
	737,355	809,142	736,88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199,338)</u>	<u>(194,142)</u>	<u>(195,885)</u>
非流動部分	<u>538,017</u>	<u>615,000</u>	<u>54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GSWM的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兩至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加息差以浮動利率計息。GSWM的美元計值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三個月至一年貸款利率加息差以浮動利率計息。GSWM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的94%以浮動利率計息。

其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7,36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9,140,000元，而其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9,140,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6,890,000元，這與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貸款的變動情況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WM並無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52	31,376	12,112
特許經營權	49,844	9,181	—
	<u>80,896</u>	<u>40,557</u>	<u>12,112</u>

GSWM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以及特許經營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GSWM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80,900,000元、人民幣40,560,000元及人民幣12,110,000元，而其中絕大多數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b) 哈爾濱雙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哈爾濱雙琦**

哈爾濱雙琦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控股間接擁有80%股權。哈爾濱雙琦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的哈爾濱雙琦項目。

哈爾濱雙琦項目是以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四三年四月為止。項目的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600噸／日，包括一期400噸／日及二期1,200噸／日。哈爾濱雙琦項目一期採用流化床技術，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進行運營，而哈爾濱雙琦項目二期採用爐排爐技術，目前正在建設過程中，預計二零一六年投入試運營。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8,986	257,024	193,284
銷售成本	<u>(216,360)</u>	<u>(204,520)</u>	<u>(155,459)</u>
毛利	52,626	52,504	37,825
其他收入	470	609	2,286
行政費用	(1,874)	(3,707)	(3,726)
財務成本	<u>—</u>	<u>(4,381)</u>	<u>(7,914)</u>
除稅前溢利	51,222	45,025	28,471
所得稅開支	<u>(12,668)</u>	<u>(12,108)</u>	<u>(7,140)</u>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u><u>38,554</u></u>	<u><u>32,917</u></u>	<u><u>21,331</u></u>

綜合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收入

哈爾濱雙琦的主要業務分部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進行垃圾焚燒發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其上網發電量分別為2,041,160千瓦時、21,136,520千瓦時及28,935,240千瓦時，並分別處理固體廢物22,906噸、80,575噸及173,310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各項服務所產生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1,672	0.62	5,729	2.23	10,623	5.50
銷售電力	1,177	0.44	11,963	4.65	16,324	8.44
建造服務	266,137	98.94	239,332	93.12	166,337	86.06
	<u>268,986</u>	<u>100.00</u>	<u>257,024</u>	<u>100.00</u>	<u>193,284</u>	<u>100.00</u>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哈爾濱雙琦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0,000元增加人民幣4,060,000元或242.6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0,000元，其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0,000元增加人民幣4,890,000元或85.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2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固體廢物處理量增加所致。

銷售電力收入

哈爾濱雙琦主要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垃圾發電廠產生的電力。哈爾濱雙琦的銷售電力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0,000元增加人民幣10,790,000元或916.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60,000元；其銷售電力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6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360,000元或36.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2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發電量增加所致。

建造收入

哈爾濱雙琦的建造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140,000元減少人民幣26,810,000元或10.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33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就垃圾發電廠一期執行大量建造工程所致。

其建造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330,000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73,000,000元或30.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340,000元，主要由於垃圾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完工所致。二零一五年的金額主要由於垃圾發電廠二期建設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造服務成本	212,920	98.41	188,148	92.00	127,472	82.00
煤炭及材料消耗	2,607	1.21	8,552	4.18	12,027	7.74
薪金及津貼	-	-	3,855	1.88	8,800	5.66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2,697	1.32	4,624	2.97
保養成本	220	0.10	1,047	0.51	1,578	1.02
環保開支	46	0.02	221	0.11	439	0.28
其他	567	0.26	-	-	519	0.33
	<u>216,360</u>	<u>100.00</u>	<u>204,520</u>	<u>100.00</u>	<u>155,459</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服務成本、煤炭及材料消耗、薪金及津貼以及特許經營權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毛利率分別為19.56%、20.43%及19.57%。其毛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6	449	590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撇銷	64	160	1,566
其他	—	—	130
	<u>470</u>	<u>609</u>	<u>2,28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610,000元及人民幣2,29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而於二零一五年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津貼、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	—	516	13.92	751	20.16
業務招待	233	12.44	254	6.85	171	4.59
土地使用稅及附加費	153	8.16	954	25.74	929	24.93
折舊	183	9.77	187	5.04	218	5.85
差旅費	495	26.41	468	12.62	424	11.38
辦公費用	592	31.59	424	11.44	437	11.73
保險	—	—	255	6.88	269	7.22
其他	218	11.63	649	17.51	527	14.14
	<u>1,874</u>	<u>100.00</u>	<u>3,707</u>	<u>100.00</u>	<u>3,726</u>	<u>100.00</u>

其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業務招待，土地使用稅及附加費，折舊，差旅費，辦公費用，保險以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哈爾濱雙琦分別產生行政費用人民幣1,870,000元、人民幣3,710,000元及人民幣3,730,000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0.70%、1.44%及1.93%。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	5,826	21,734
其他貸款	–	7,553	2,434
	<u>–</u>	<u>13,379</u>	<u>24,168</u>
利息開支總額	–	13,379	24,168
隨時間推移大修			
撥備折讓金額增加	–	–	1
	<u>–</u>	<u>–</u>	<u>1</u>
財務成本總額	–	13,379	24,169
減：資本化至特許			
經營權的金額	–	(8,998)	(16,255)
	<u>–</u>	<u>(8,998)</u>	<u>(16,255)</u>
	<u>–</u>	<u>4,381</u>	<u>7,914</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80,000元及人民幣7,910,000元，為貸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	<u>12,668</u>	<u>12,108</u>	<u>7,14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哈爾濱雙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670,000元、人民幣12,110,000元及人民幣7,140,000元，表明實際稅率分別為24.73%、26.89%及25.08%。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收入*

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990,000元減少人民幣11,960,000元或4.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020,000元；而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020,000元減少人民幣63,740,000元或24.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280,000元。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確認建造收入人民幣266,140,000元、人民幣239,330,000元及人民幣166,340,000元，而其他兩個來源的收入於三個年度內保持相對穩定，故二零一三年的營運收入顯著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銷售成本

哈爾濱雙琦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6,360,000元減少人民幣11,840,000元或5.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4,520,000元，而其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4,520,000元減少人民幣49,060,000元或23.9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5,460,000元。哈爾濱雙琦的銷售成本減少的原因與上述收入減少原因相似。此外，由於工廠運營開始步入正軌，規模經濟效益顯現，成本效率提升，使得銷售成本下降。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雙琦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2,630,000元、人民幣52,500,000元及人民幣37,830,000元。

其他收入

哈爾濱雙琦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元或29.5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0,000元，增幅甚微，水平相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680,000元或275.3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90,000元，主要由於撇銷賬齡超過三年且管理層預期償還可能性甚微的應收款項所致。

行政費用

哈爾濱雙琦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70,000元增加人民幣1,830,000元或97.8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1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獲授豁免土地使用稅及附加費；及(ii)垃圾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投入運營時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辦公費用增加。

此外，其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1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元或0.5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30,000元，水平相若。

財務成本

哈爾濱雙琦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80,000元增加人民幣零元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380,000元。該增幅與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一致。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產生利息開支乃由於貸款於接近二零一三年年末獲得所致。

其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380,000元增加人民幣3,530,000元或80.6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910,000元，亦與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一致。

所得稅開支

哈爾濱雙琦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670,000元減少人民幣560,000元或4.4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110,000元，而其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110,000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4,970,000元或41.0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140,000元。哈爾濱雙琦的所得稅開支僅指自建造服務收入產生的遞延稅項，其與相應年度所產生的建造服務收入金額相符。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雙琦分別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38,550,000元、人民幣32,920,000元及人民幣21,33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8,019)	(106,459)	(46,624)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3,984)	(58,805)	(54,205)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27,700	251,621	60,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697	86,357	(39,9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9	6,646	93,0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6	93,003	53,006

經營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雙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620,000元，主要由於(i)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190,000元（由於建設期內添置及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的合併影響所致）；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610,000元。其由二零一四年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47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雙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460,000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8,790,000元；及(ii)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740,000元（由於建設期內添置及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的合併影響所致）。其由二零一四年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5,03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雙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020,000元，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2,260,000元（由於垃圾發電廠一期建設所致）所致。其由二零一三年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1,220,000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雙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4,210,000元，主要由於增加特許經營權人民幣51,98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雙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810,000元，主要由於增加特許經營權人民幣79,590,000元所致。其由已收政府補貼人民幣30,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雙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63,980,000元，主要由於增加特許經營權人民幣163,88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雙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30,000元，主要由於獲得新增其他貸款人民幣480,000,000元，並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雙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620,000元，主要由於獲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10,000,000元，並由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雙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700,000元，主要由於(i)注資人民幣197,700,000元；及(ii)獲得新增其他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其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13	1,270	1,14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	1,119	3,933
貿易應收款項	1,310	8,043	8,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6	826	1,659
其他可收回稅項	6,319	20,711	20,201
已抵押存款	–	9,284	11,8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46	93,003	53,006
流動資產總額	15,174	134,256	100,3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791	38,851	88,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7,477	8,320	1,301
其他應付稅項	101	860	809
其他借貸	130,000	85,000	2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75,369	133,031	110,823
流動資產／ (負債)淨額	(160,195)	1,225	(10,474)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爾濱雙琦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0,200,000元及人民幣10,470,000元，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ii)其他借貸。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爾濱雙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30,000元，主要反映現金及銀行結餘。

哈爾濱雙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0,200,000元激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30,000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86,360,000元；及(ii)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45,000,000元所致。

哈爾濱雙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30,000元衰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470,000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860,000元所致。減少由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65,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哈爾濱雙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70,000元增加人民幣190,000元或16.2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60,000元，而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6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70,000元或4.7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3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添置汽車所致。

特許經營權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有關哈爾濱雙琦特許服務安排的特許經營權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18,108	281,987	444,502
累計攤銷	<u>(26,212)</u>	<u>(26,212)</u>	<u>(28,909)</u>
賬面淨值	<u>91,896</u>	<u>255,775</u>	<u>415,593</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91,896	255,775	415,593
添置	163,879	162,515	122,104
年內已撥備攤銷	<u>–</u>	<u>(2,697)</u>	<u>(4,6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775</u>	<u>415,593</u>	<u>533,0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987	444,502	566,606
累計攤銷	<u>(26,212)</u>	<u>(28,909)</u>	<u>(33,533)</u>
賬面淨值	<u>255,775</u>	<u>415,593</u>	<u>533,073</u>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有關哈爾濱雙琦特許服務安排的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151,780	237,441	296,807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 部分	—	(1,119)	(3,933)
非流動部分	<u>151,780</u>	<u>236,322</u>	<u>292,874</u>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為就哈爾濱雙琦的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業務應收授予人的款項。哈爾濱雙琦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哈爾濱雙琦並不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存貨

存貨指哈爾濱雙琦日常垃圾處理業務所用煤炭以及所管理垃圾處理廠日常維護所用零部件。

哈爾濱雙琦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0,000元增加人民幣660,000元或107.18%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0,000元，主要由於垃圾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正式投入運營所致。

然而，其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0,000元減少人民幣130,000元或9.84%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0,000元，水平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

哈爾濱雙琦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向兩個政府部門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電力，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60	5,284	2,939
4至6個月	345	2,372	596
7至12個月	–	387	4,602
1年以上	5	–	439
	<u>1,310</u>	<u>8,043</u>	<u>8,576</u>

下表亦載列按客戶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地電網公司	22	4,669	8,408
城市固體廢物提供商 （主要為當地政府 實體）	<u>1,288</u>	<u>3,374</u>	<u>168</u>
	<u>1,310</u>	<u>8,043</u>	<u>8,57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10,000元、人民幣8,040,000元及人民幣8,58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垃圾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正式投入運營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142	2,275	17,342
其他應收款項	70	74	547
應收一名權益 持有人款項	17,358	–	–
	23,570	2,349	17,889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86)	(826)	(1,659)
非流動部分	<u>23,284</u>	<u>1,523</u>	<u>16,230</u>

哈爾濱雙琦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70,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0,000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權益持有人款項結餘所致。

相反，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9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垃圾發電廠二期的電網工程安裝費用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哈爾濱雙琦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其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開單：			
1年內	9,813	5,113	2,152
1年以上	<u>7,978</u>	<u>5,746</u>	<u>6,524</u>
	17,791	10,859	8,676
未開單	<u>—</u>	<u>27,992</u>	<u>80,037</u>
	<u><u>17,791</u></u>	<u><u>38,851</u></u>	<u><u>88,713</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790,000元、人民幣38,850,000元及人民幣88,7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產生應付主要承包商款項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產生進度付款及應計建造成本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哈爾濱雙琦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平均還款期限為三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477	718	588
應計費用	—	49	7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u>	<u>7,553</u>	<u>4</u>
	<u><u>27,477</u></u>	<u><u>8,320</u></u>	<u><u>1,301</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480,000元、人民幣8,32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結算長期未償還債務及二零一五年結算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所致。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結算日哈爾濱雙琦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10,000	-
其他貸款	130,000	85,000	48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130,000</u>	<u>395,000</u>	<u>480,000</u>
分析為：			
應於以下期限			
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	-	-
於第二年	-	64,600	-
於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173,400	-
超過五年	-	72,000	-
	<u>-</u>	<u>310,000</u>	<u>-</u>
應於以下期限			
償還的其他貸款：			
於要求時	-	30,000	-
一年內	130,000	55,000	20,000
於第二年	-	-	2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	150,000
超過五年	-	-	290,000
	<u>130,000</u>	<u>85,000</u>	<u>480,000</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30,000	395,000	480,000
減：分類為流動 負債的部分	<u>(130,000)</u>	<u>(85,000)</u>	<u>(20,000)</u>
非流動部分	<u>-</u>	<u>310,000</u>	<u>46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哈爾濱雙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爾濱雙琦直接控股公司墊付的其他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爾濱雙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付的其他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的95%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395,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新增銀行貸款及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新增其他貸款所致。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結算日哈爾濱雙琦的資本承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BOT模式訂立的 特許服務安排：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69,765</u>	<u>180,688</u>	<u>51,62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69,770,000元、人民幣180,690,000元及人民幣51,63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承擔增加主要由於垃圾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的建設進度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	380	306
特許經營權	163,879	162,515	122,104
其他無形資產	10	–	–
	<u>164,390</u>	<u>162,895</u>	<u>122,410</u>

哈爾濱雙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以及特許經營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哈爾濱雙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64,390,000元、人民幣162,900,000元及人民幣122,410,000元，而其中絕大多數與特許經營權有關。

(c) 北控沭陽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北控沭陽

北控沭陽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北控沭陽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的北控沭陽項目。

北控沭陽項目是以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二零四五年三月為止。項目採用爐排爐技術，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600噸／日。北控沭陽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試運營。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523	279,579	32,895
銷售成本	<u>(25,703)</u>	<u>(227,047)</u>	<u>(19,335)</u>
毛利	5,820	52,532	13,560
其他收入	185	555	774
行政費用	(809)	(1,046)	(2,043)
財務成本	<u>—</u>	<u>(630)</u>	<u>(5,525)</u>
除稅前溢利	5,196	51,411	6,766
所得稅開支	<u>(1,299)</u>	<u>(12,749)</u>	<u>(879)</u>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u><u>3,897</u></u>	<u><u>38,662</u></u>	<u><u>5,887</u></u>

綜合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收入

北控沭陽的主要業務分部為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進行垃圾焚燒發電。於二零一五年，其上網發電量為35,577,760千瓦時，並處理固體廢物214,374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各項服務所產生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	-	415	0.15	9,790	29.76
銷售電力	-	-	-	-	19,765	60.09
建造服務	31,523	100.00	279,164	99.85	3,340	10.15
	<u>31,523</u>	<u>100.00</u>	<u>279,579</u>	<u>100.00</u>	<u>32,895</u>	<u>100.00</u>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北控涿陽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建設基本完成，測試及試車創造收入所致。

其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000元增加人民幣9,380,000元或2,259.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9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商業運營所致。

銷售電力收入

北控涿陽主要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垃圾發電廠產生的電力。北控涿陽的銷售電力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7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商業運營所致。

建造收入

北控涿陽的建造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20,000元增加人民幣247,640,000元或785.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16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垃圾發電廠自二零一三年年中開始建設所致。

然而，其建造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16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75,820,000元或98.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0,000元，主要由於垃圾發電廠的建設已完工並自二零一五年年初開始其商業運營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造服務成本	25,703	100.00	227,047	100.00	1,320	6.83
原材料成本	-	-	-	-	2,462	12.73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	4,915	25.42
環保開支	-	-	-	-	4,362	22.56
維修及保養成本	-	-	-	-	3,084	15.95
薪金、津貼及社會保險	-	-	-	-	2,825	14.61
其他	-	-	-	-	367	1.90
	<u>25,703</u>	<u>100.00</u>	<u>227,047</u>	<u>100.00</u>	<u>19,335</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服務成本、特許經營權攤銷及環保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毛利率分別為18.46%、18.79%及41.22%，其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保持穩定。然而，其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8.79%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1.22%，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業務的毛利率高於建造服務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5	555	187
銷售廢物	-	-	387
其他	-	-	200
	<u>185</u>	<u>555</u>	<u>774</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000元、人民幣56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銀行利息收入，而於二零一五年主要為銷售廢物。

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	-	-	-	359	17.57
社會保險	-	-	-	-	217	10.62
差旅費	217	26.82	299	28.59	315	15.42
業務招待費用	263	32.51	228	21.80	240	11.75
辦公費用	133	16.44	344	32.89	425	20.80
折舊	72	8.90	113	10.80	122	5.97
其他	124	15.33	62	5.93	365	17.87
	<u>809</u>	<u>100.00</u>	<u>1,046</u>	<u>100.00</u>	<u>2,043</u>	<u>100.00</u>

其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社會保險，差旅費，業務招待費用，辦公費用，折舊以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北控滄陽分別產生行政費用人民幣810,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2.57%、0.37%及6.21%。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	1,712	1,779
其他貸款	–	–	4,536
利息開支總額	–	1,712	6,315
減：資本化至特許經營 權的金額	–	(1,082)	(790)
	–	630	5,52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5,530,000元，為貸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	1,299	12,749	87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北控洮陽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2,75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元，表明實際稅率分別為25.00%、24.80%及12.99%。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收入

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20,000元增加人民幣248,060,000元或786.9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580,000元；而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580,000元減少人民幣246,680,000元或88.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00,000元。多數建造收入已於二零一四年由北控洮陽確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5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9,1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40,000元）。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試運營，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電力收入有所增加（約人民幣29,140,000元）。一般而言，二零一四年的建造收入顯著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表明二零一四年的收入明顯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

銷售成本

北控洮陽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7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1,340,000元或783.3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7,050,000元，而其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7,050,000元減少人民幣207,710,000元或91.4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340,000元。本公司銷售成本波動的原因與上述收入波動原因相似。此外，由於工廠運營開始步入正軌，規模經濟效益得以顯現，成本效率提升，使得銷售成本下降。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洮陽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820,000元、人民幣52,530,000元及人民幣13,560,000元。

其他收入

北控洮陽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0,000元增加人民幣370,000元或200.0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6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此外，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60,000元增加人民幣220,000元或39.4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70,000元，主要由於廢物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北控沭陽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10,000元增加人民幣240,000元或29.3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50,000元，水平相若。

此外，其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5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或95.3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4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垃圾發電廠開始商業運營時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辦公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北控沭陽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0,000元。該增幅與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一致，而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產生利息開支乃由於貸款於接近年末獲得所致。

其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900,000元或776.9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530,000元，亦與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一致。

所得稅開支

北控沭陽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450,000元或881.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750,000元。增加指建造服務收入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其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750,000元減少人民幣11,870,000元或93.1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80,000元，其亦指建造服務收入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沭陽分別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38,660,000元及人民幣5,89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4,404)	(30,992)	(32,050)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9,801)	(86,440)	(5,13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78,190	(2,233)	54,104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3,985	(119,665)	16,922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1	124,306	4,641
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4,306	4,641	21,563

經營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沅陽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50,000元，主要由於(i)結算工程進度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2,160,000元；及(ii)二零一五年開始商業運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700,000元。其由二零一五年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77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沅陽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90,000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的建設導致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410,000元；及(ii)結算垃圾發電廠建設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100,000元。其由二零一四年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1,41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沅陽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00,000元，主要由於(i)預付垃圾發電廠工程款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650,000元；及(ii)結算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990,000元。其由二零一三年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2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沅陽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130,000元，主要由於(i)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及(ii)增加特許經營權人民幣1,8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沅陽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440,000元，主要由於增加特許經營權人民幣94,890,000元所致。其由已收政府補貼人民幣8,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沅陽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9,800,000元，主要由於增加特許經營權人民幣19,7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沅陽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100,000元，主要由於獲得新增其他貸款人民幣156,720,000元，並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2,4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沅陽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由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72,4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沅陽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190,000元，主要由於(i)獲得新增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注資人民幣78,190,000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其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	125
特許服務安排 項下的應收款項	–	–	1,924
貿易應收款項	–	485	11,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657	713	4,38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	8,697	11,9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306	4,641	21,563
流動資產總額	<u>142,987</u>	<u>14,536</u>	<u>51,1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93,842	51,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1	343	7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000	25,000	1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00,041</u>	<u>119,185</u>	<u>62,402</u>
流動資產／ (負債)淨額	<u>42,946</u>	<u>(104,649)</u>	<u>(11,234)</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沅陽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4,650,000元及人民幣11,230,000元，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ii)銀行及其他借貸。同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沅陽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2,950,000元，主要反映現金及銀行結餘。

北控沅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2,950,000元衰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4,650,000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19,670,000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3,840,000元所致。其由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75,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北控沅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4,650,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230,000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2,160,000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6,920,000元；及(iii)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15,000,000元所致。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61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扣除添置後計提折舊所致。

特許經營權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有關北控沅陽特許服務安排的特許經營權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	19,702	194,823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u>	<u>19,702</u>	<u>194,823</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19,702	194,823
添置	19,702	175,121	1,802
年內已撥備攤銷	–	–	(4,9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02</u>	<u>194,823</u>	<u>191,7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02	194,823	196,625
累計攤銷	–	–	(4,915)
賬面淨值	<u>19,702</u>	<u>194,823</u>	<u>191,710</u>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有關北控沭陽特許服務安排的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11,821	116,946	118,17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	(1,924)
非流動部分	<u>11,821</u>	<u>116,946</u>	<u>116,252</u>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為就北控沭陽的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業務應收授予人的款項。北控沭陽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北控沭陽並不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存貨

存貨指北控沭陽所管理垃圾處理廠日常維護所用零部件。

貿易應收款項

北控沭陽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向兩個政府部門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電力，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485	6,709
4至6個月	-	-	2,652
7至12個月	-	-	1,822
1年以上	-	-	-
	<u>-</u>	<u>485</u>	<u>11,183</u>

下表亦載列按客戶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地電網公司	-	-	7,869
城市固體廢物提供商 （主要為當地政府 實體）	<u>-</u>	<u>485</u>	<u>3,314</u>
	<u>-</u>	<u>485</u>	<u>11,183</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11,18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商業運營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519	8,828	354
按金	80	30	–
其他應收款項	–	440	53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貸款	18,477	–	–
	–	–	3,500
	27,076	9,298	4,38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18,657)</u>	<u>(713)</u>	<u>(4,386)</u>
非流動部分	<u>8,419</u>	<u>8,585</u>	<u>–</u>

北控沅陽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08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結算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結餘所致。

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00,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90,000元，主要受於二零一五年結算預付分包商款項及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合併影響。

貿易應付款項

北控沈陽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其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開單：			
3個月內	–	64	21,206
3至6個月	–	–	306
6至12個月	–	–	884
1年以上	–	–	553
	–	64	22,949
未開單	–	93,778	28,732
	–	93,842	51,68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3,840,000元及人民幣51,68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結算工程進度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北控涇陽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平均還款期限為三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89	111
應計費用	41	226	3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	306
	<u>41</u>	<u>343</u>	<u>721</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34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計提員工成本及二零一五年計提應付北京財務利息所致。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結算日北控滄陽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72,397	-
其他貸款	100,000	20,000	151,72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100,000</u>	<u>92,397</u>	<u>151,720</u>
分析為：			
應於以下期限			
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	5,000	-
於第二年	-	15,000	-
於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50,000	-
超過五年	-	2,397	-
	-	<u>72,397</u>	-
應於以下期限			
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	100,000	20,000	10,000
於第二年	-	-	15,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	51,000
超過五年	-	-	75,720
	<u>100,000</u>	<u>20,000</u>	<u>151,720</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00,000	92,397	151,72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100,000)</u>	<u>(25,000)</u>	<u>(10,000)</u>
	<u>-</u>	<u>67,397</u>	<u>141,72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北控沅陽的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沅陽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的97%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沅陽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其他貸款為免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92,400,000元，水平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92,400,000元及人民幣151,72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結算日北控沅陽的資本承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BOT模式訂立的 特許服務安排：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8,368	1,320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28,370,000元、人民幣1,320,000元及零。其來自北控沅陽與承包商之間訂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承擔減少主要由於垃圾發電廠完工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104	17
特許經營權	19,702	175,121	1,802
	<u>19,986</u>	<u>175,225</u>	<u>1,819</u>

北控汴陽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以及特許經營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北控汴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9,990,000元、人民幣175,230,000元及人民幣1,820,000元，而其中絕大多數與特許經營權有關。

(d) 北控文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北控文昌

北京控股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北控文昌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海南省文昌的北控文昌項目。

北控文昌項目是以建設－運營－移交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15年，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為止。項目採用爐排爐技術，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噸／日。北控文昌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試運營。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72	12,189	13,870
銷售成本	<u>(5,802)</u>	<u>(10,299)</u>	<u>(9,928)</u>
毛利	2,870	1,890	3,942
行政費用	(2,225)	(1,994)	(1,896)
財務成本	<u>(1,654)</u>	<u>(1,322)</u>	<u>(1,19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9)	(1,426)	8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6)</u>	<u>399</u>	<u>(320)</u>
年內溢利／(虧損) 及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u>(1,085)</u></u>	<u><u>(1,027)</u></u>	<u><u>528</u></u>

綜合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收入

北控文昌的主要業務分部為於中國海南省文昌進行垃圾焚燒發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其上網發電量分別為8,336,618千瓦時、12,886,725千瓦時及15,726,070千瓦時，並分別處理固體垃圾55,722噸、81,076噸及92,726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各項服務所產生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4,492	51.80	5,834	47.86	6,407	46.19
銷售電力	4,180	48.20	6,355	52.14	7,463	53.81
	<u>8,672</u>	<u>100.00</u>	<u>12,189</u>	<u>100.00</u>	<u>13,870</u>	<u>100.00</u>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其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0,000元增加人民幣1,340,000元或29.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0,000元，其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70,000元或9.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固體廢物處理量增加所致。

銷售電力收入

北控文昌主要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垃圾發電廠產生的電力。北控文昌的銷售電力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0,000元增加人民幣2,180,000元或52.0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0,000元；其銷售電力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110,000元或17.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發電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2,967	51.14	3,848	37.36	4,602	46.35
維修及保養成本	1,275	21.97	4,098	39.79	4,214	42.45
原材料成本	457	7.88	1,028	9.98	1,036	10.44
處理成本	510	8.79	553	5.37	662	6.67
環保成本	134	2.31	257	2.50	448	4.51
政府補貼	-	-	-	-	(1,500)	(15.11)
其他	459	7.91	515	5.00	466	4.69
	<u>5,802</u>	<u>100.00</u>	<u>10,299</u>	<u>100.00</u>	<u>9,928</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毛利率分別為33.10%、15.51%及28.42%。其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3.10%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5.51%，主要由於所產生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所致。然而，其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5.51%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8.42%，主要由於獲得政府補貼所致。

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行政費用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756	33.98	973	48.80	1,187	62.61
差旅費	436	19.60	358	17.95	263	13.87
業務招待費用	410	18.43	239	11.99	160	8.44
折舊	92	4.13	96	4.81	92	4.85
物業費用	-	-	-	-	27	1.42
專業費用	99	4.45	111	5.57	-	-
其他辦公費用	432	19.42	217	10.88	167	8.81
	<u>2,225</u>	<u>100.00</u>	<u>1,994</u>	<u>100.00</u>	<u>1,896</u>	<u>100.00</u>

其行政費用包括薪金及津貼、差旅費、業務招待費用、折舊、物業費用、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北控文昌分別產生行政費用人民幣2,230,000元、人民幣1,99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25.66%、16.36%及13.67%。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1,652	1,268	8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貸款	—	—	26
直接控股公司所提供 貸款的推算利息	—	48	283
	<u>1,652</u>	<u>1,316</u>	<u>1,188</u>
利息開支總額	1,652	1,316	1,188
隨時間推移大修 撥備折讓金額增加	2	6	10
	<u>2</u>	<u>6</u>	<u>10</u>
財務成本總額	<u><u>1,654</u></u>	<u><u>1,322</u></u>	<u><u>1,198</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50,000元、人民幣1,3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	—	21
遞延	76	(399)	299
	<u>76</u>	<u>(399)</u>	<u>299</u>
年內稅項開支／ (抵免)總額	<u><u>76</u></u>	<u><u>(399)</u></u>	<u><u>320</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北控文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00,000元。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收入

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0,000元增加人民幣3,520,000元或40.5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90,000元；而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9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680,000元或13.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70,000元。自北控文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試運營起，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垃圾回收量分別為55,722噸、81,076噸及92,726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增長45.50%及14.37%），與收入增長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增長40.56%及13.79%）。

銷售成本

北控文昌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4,500,000元或77.5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300,000元，而其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300,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370,000元或3.6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930,000元。由於相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回收大量生活垃圾，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57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維修工作的費用因颱風而增加（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2,820,000元）。隨著二零一五年收到政府的颱風補貼人民幣1,500,000元，年內銷售成本輕微減少。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文昌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870,000元、人民幣1,89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元。

行政費用

北控文昌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30,000元減少人民幣230,000元或10.3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90,000元，其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90,000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00,000元或4.9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北控文昌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50,000元減少人民幣330,000元或20.0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20,000元，其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20,000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20,000元或9.3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00,000元，與相應年度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一致。

所得稅開支

北控文昌於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400,000元。該差別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產生大額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其所得稅風險由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00,000元變動為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2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溢利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北控文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09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53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219	1,548	1,746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7)	(32)	1,56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6,617)	(1,280)	(2,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55	236	924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8	1,083	1,319
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83	1,319	2,243

經營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文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0,000元，主要由於(i)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90,000元（由於收到政府部門的擔保金額）；及(ii)於二零一五年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50,000元。其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10,000元；及(ii)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3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文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0,000元，主要由於收到政府部門的擔保金額導致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70,000元。其由存貨增加人民幣12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文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20,000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680,000元（由於收到直接控股公司就日常運營提供的財務支援）；及(ii)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40,000元（由於收到政府部門的擔保金額）所致。其由二零一三年產生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10,000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文昌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0,000元，主要由於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1,5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文昌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00元，由於(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0,000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文昌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0,000元，由於(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0,000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文昌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獲得新增其他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文昌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0,000元，乃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280,000元，並由獲得新增其他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文昌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20,000元，乃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620,000元所致。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其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7	349	27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1,772	2,290	2,651
貿易應收款項	4,192	4,421	5,62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18	274	315
可收回所得稅	–	–	2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516	–	–
已抵押存款	78	97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3	1,319	2,243
流動資產總額	8,186	8,750	11,3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20	2,251	2,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610	11,133	11,290
其他應付稅項	–	26	2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0	5,000	13,253
流動負債總額	18,530	18,410	27,016
流動負債淨額	(10,344)	(9,660)	(15,661)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文昌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340,000元、人民幣9,660,000元及人民幣15,660,000元，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銀行及其他借貸。

北控文昌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40,000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60,000元，水平相若。

北控文昌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6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6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8,250,000元所致。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30,000元、人民幣34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扣除添置後計提折舊所致。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有關北控文昌特許服務安排的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43,618	41,846	39,55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1,772)</u>	<u>(2,290)</u>	<u>(2,651)</u>
非流動部分	<u>41,846</u>	<u>39,556</u>	<u>36,905</u>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為就北控文昌的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業務應收授予人的款項。北控文昌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北控文昌並不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存貨

存貨指北控文昌日常垃圾處理業務所用煤炭以及所管理垃圾處理廠日常維護所用零部件。

貿易應收款項

北控文昌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向兩個政府部門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電力，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32	3,491	3,301
4至6個月	1,126	930	2,326
7至12個月	–	–	–
1年以上	334	–	–
	<u>4,192</u>	<u>4,421</u>	<u>5,627</u>

下表亦載列按客戶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地電網公司	1,292	868	703
城市固體廢物 提供商（主要為 當地政府實體）	<u>2,900</u>	<u>3,553</u>	<u>4,924</u>
	<u>4,192</u>	<u>4,421</u>	<u>5,627</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90,000元、人民幣4,420,000元及人民幣5,63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9	493	713
其他應收款項	291	260	250
	420	753	96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318)	(274)	(315)
非流動部分	102	479	64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0,000元、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有關維修及保養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北控文昌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其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開單：			
3個月內	1	99	99
4至6個月	82	–	4
7至12個月	1,442	5	–
1年以上	–	1,442	1,449
	1,525	1,546	1,552
未開單	395	705	693
	1,920	2,251	2,24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2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增加購買原材料所致。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北控文昌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平均還款期限為三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0	133	29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1,500</u>	<u>11,000</u>	<u>11,000</u>
	<u><u>11,610</u></u>	<u><u>11,133</u></u>	<u><u>11,290</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610,000元、人民幣11,130,000元及人民幣11,290,000元，保持穩定。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結算日北控文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000	15,000	10,000
其他貸款	<u>-</u>	<u>4,470</u>	<u>8,253</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u>20,000</u></u>	<u><u>19,470</u></u>	<u><u>18,253</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於以下期限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000	5,000	5,000
於第二年	5,000	5,000	5,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10,000	5,000	–
	<u>20,000</u>	<u>15,000</u>	<u>10,000</u>
應於以下期限償還的			
其他貸款：			
一年內	–	–	8,253
於第二年	–	4,470	–
	<u>–</u>	<u>4,470</u>	<u>8,253</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0,000	19,470	18,25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5,000)</u>	<u>(5,000)</u>	<u>(13,253)</u>
非流動部分	<u>15,000</u>	<u>14,470</u>	<u>5,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北控文昌銀行貸款按貸款被提取時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以固定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文昌直接控股公司墊付的其他貸款免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文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付的其他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9,470,000元及人民幣18,25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並由其他貸款增加所部分抵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文昌並無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	6

北控文昌的資本開支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北控文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e) 湖南衡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湖南衡興**

湖南衡興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控股間接擁有65%權益。湖南衡興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衡興項目。

湖南衡興項目是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置項目，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處理能力為35,000噸／年，包括硫酸銅等含銅廢物6,000噸／年，酸鹼廢物及廢乳化液6,000噸／年，各類重金屬污泥18,000噸／年。湖南衡興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投入試運營。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405	47,436	57,027
銷售成本	<u>(15,504)</u>	<u>(34,938)</u>	<u>(43,219)</u>
毛利	4,901	12,498	13,808
其他收入	57	42	1,6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836)	(1,258)	(1,026)
行政費用	(2,660)	(2,962)	(3,212)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19)	(26)	–
財務成本	<u>(1,388)</u>	<u>(2,087)</u>	<u>(1,705)</u>
除稅前溢利	55	6,207	9,536
所得稅開支	<u>(872)</u>	<u>(349)</u>	<u>(366)</u>
年內溢利／(虧損) 及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u>(817)</u></u>	<u><u>5,858</u></u>	<u><u>9,170</u></u>

綜合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收入

湖南衡興的主要業務分部為於中國湖南省的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置。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其分別處置危險及醫療廢物2,061噸、19,957噸及20,268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各項服務所產生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7,434	36.43	24,862	52.41	49,794	87.32
建造服務	12,971	63.57	22,574	47.59	7,233	12.68
	<u>20,405</u>	<u>100.00</u>	<u>47,436</u>	<u>100.00</u>	<u>57,027</u>	<u>100.00</u>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湖南衡興的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0,000元增加人民幣17,430,000元或234.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60,000元，其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6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4,930,000元或100.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9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危險廢物收集量增加所致。

建造收入

湖南衡興的建造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70,000元增加人民幣9,600,000元或74.0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7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底填埋場建設完工所致。

然而，其建造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70,000元減少人民幣15,340,000元或67.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0,000元，主要由於焚燒建設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費用	577	3.72	1,730	4.95	10,859	25.12
攤銷	2	0.01	3,088	8.84	5,315	12.30
其他處理成本	230	1.48	3,318	9.49	8,016	18.55
建造成本	10,503	67.75	18,279	52.32	5,857	13.55
維修及保養	744	4.80	1,537	4.40	5,747	13.30
薪金及津貼	1,933	12.47	3,665	10.49	3,929	9.09
原材料消耗	969	6.25	2,113	6.05	1,450	3.36
其他	546	3.52	1,208	3.46	2,046	4.73
	<u>15,504</u>	<u>100.00</u>	<u>34,938</u>	<u>100.00</u>	<u>43,219</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運輸費用、其他處理成本以及薪金及津貼。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毛利率分別為24.02%、26.35%及24.21%。其毛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	40	33
增值稅退款	—	—	1,638
其他	10	2	—
	<u>57</u>	<u>42</u>	<u>1,671</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五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而於二零一五年主要為增值稅退款。

銷售及分銷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開支	395	47.25	598	47.53	686	66.86
差旅費	266	31.82	418	33.23	262	25.54
其他	175	20.93	242	19.24	78	7.60
	<u>836</u>	<u>100.00</u>	<u>1,258</u>	<u>100.00</u>	<u>1,026</u>	<u>100.00</u>

其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薪金開支、差旅費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止年度各年，湖南衡興分別產生行政費用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4.10%、2.65%及1.80%。

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行政費用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812	30.53	1,168	39.43	1,353	42.12
差旅費	689	25.90	648	21.88	579	18.03
租賃開支	270	10.15	279	9.42	289	9.00
折舊	222	8.35	284	9.59	238	7.41
辦公費用	418	15.71	322	10.87	487	15.16
其他	249	9.36	261	8.81	266	8.28
	<u>2,660</u>	<u>100.00</u>	<u>2,962</u>	<u>100.00</u>	<u>3,212</u>	<u>100.00</u>

其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差旅費、租賃開支、折舊、辦公費用以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湖南衡興分別產生行政費用人民幣2,660,000元、人民幣2,96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0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13.04%、6.24%及5.63%。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1,388	1,762	1,386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 其他貸款	—	325	317
利息開支總額	1,388	2,087	1,703
隨時間推移大修 撥備折讓金額增加	—	—	2
	<u>1,388</u>	<u>2,087</u>	<u>1,70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90,000元、人民幣2,09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	-	1,208
遞延	872	349	(84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872</u>	<u>349</u>	<u>366</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湖南衡興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7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收入

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10,000元增加人民幣27,030,000元或132.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40,000元；而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4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9,590,000元或20.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3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填埋場鋼結構雨蓬完工產生建造收入人民幣22,570,000元，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量大幅增加。因此，湖南衡興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錄得增長132.47%。於二零一五年，建造收入減少人民幣15,340,000元。然而，由於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24,930,000元，二零一五年的收入仍較二零一四年增長20.22%。

銷售成本

湖南衡興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430,000元或125.3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940,000元，而其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94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8,280,000元或23.7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3,22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銷售成本分別增加125.35%及23.70%，由於上述收入增加的原因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衡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13,810,000元。

其他收入

湖南衡興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000元，水平相若，金額甚微。

然而，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000元增加人民幣1,630,000元或3,878.5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70,000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款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湖南衡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0,000元增加人民幣420,000元或50.4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6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湖南衡興積極尋求新客戶及銷售人員數量增加所致。

相反，其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60,000元減少人民幣230,000元或18.4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30,000元，主要由於湖南衡興並未於偏遠地區尋求客戶導致差旅費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湖南衡興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6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元或11.3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60,000元，其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6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50,000元或8.4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10,000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湖南衡興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90,000元增加人民幣700,000元或50.3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90,000元。然而，其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90,000元減少人民幣380,000元或18.3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10,000元。該變動與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一致。

所得稅開支

湖南衡興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70,000元減少人民幣520,000元或59.9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享受稅項優惠增加及不可扣稅開支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其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0,000元輕微增加人民幣20,000元或4.8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享受稅項優惠減少及不可扣稅開支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衡興錄得虧損人民幣820,000元。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衡興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5,860,000元及人民幣9,17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74)	12,030	15,777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574)	(22,792)	(7,365)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0,741	4,009	(11,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907)	(6,753)	(3,387)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457	16,550	9,797
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550	9,797	6,410

經營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衡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8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540,000元所致，其主要就特許經營權攤銷人民幣9,110,000元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衡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3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210,000元所致，其主要就特許經營權攤銷人民幣5,310,000元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衡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000元，主要由於結算所產生建造成本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740,000元所致。其大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二零一三年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0,000元（主要就財務成本人民幣1,390,000元作出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110,000元（由於若干客戶結算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相關款項所致）；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30,000元（由於二零一三年預付建設款項被確認為建造成本所致）。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衡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7,370,000元，主要由於增加特許經營權人民幣7,23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衡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2,790,000元，主要由於增加特許經營權人民幣22,57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衡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3,570,000元，主要由於增加特許經營權人民幣12,97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衡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00,000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100,000元；及(ii)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衡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10,000元，主要由於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其由(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900,000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2,090,000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衡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40,000元，主要由於獲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其由(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00,000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360,000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其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7	210	19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580	3,371	5,26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7	561	1,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50	9,797	6,410
流動資產總額	19,514	13,939	13,6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077	36,545	39,587
其他應付款項	957	2,120	2,890
應付所得稅	–	–	567
其他應付稅項	1	2	4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00	15,100	10,100
流動負債總額	40,935	53,767	53,592
流動負債淨額	(21,421)	(39,828)	(39,97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南衡興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420,000元、人民幣39,830,000元及人民幣39,980,000元，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

湖南衡興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20,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830,000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11,200,000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6,750,000元所致。

湖南衡興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830,000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980,000元，水平保持穩定。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310,000元、人民幣1,27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元，為作行政用途的汽車及辦公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結餘並無重大波動。

特許經營權

下表載列於各日期有關湖南衡興特許服務安排的特許經營權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06,627	219,598	242,172
累計攤銷	—	—	(5,314)
賬面淨值	<u>206,627</u>	<u>219,598</u>	<u>236,858</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06,627	219,598	236,858
添置	12,971	22,574	7,233
年內已撥備攤銷	—	(5,314)	(9,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598</u>	<u>236,858</u>	<u>234,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598	242,172	249,405
累計攤銷	—	(5,314)	(14,424)
賬面淨值	<u>219,598</u>	<u>236,858</u>	<u>234,981</u>

存貨

存貨指湖南衡興日常垃圾處理業務所用原材料以及所管理垃圾處理廠日常維護所用零部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湖南衡興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59	2,999	4,253
4至6個月	–	367	390
7至12個月	2,021	5	436
1年以上	–	–	186
	<u>2,580</u>	<u>3,371</u>	<u>5,26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580,000元、人民幣3,370,000元及人民幣5,27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客戶數量增加及二零一五年主要銷售額來自若干新客戶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50	668	2,929
其他應收款項	<u>32</u>	<u>63</u>	<u>556</u>
	382	731	3,48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287)</u>	<u>(561)</u>	<u>(1,741)</u>
非流動部分	<u><u>95</u></u>	<u><u>170</u></u>	<u><u>1,744</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0,000元、人民幣730,000元及人民幣3,49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就設備、建造成本及諮詢服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就購買機器支付預付款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湖南衡興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其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開單：			
3個月內	2,180	71	738
4至6個月	5,023	10	3,474
7至12個月	1,429	38	255
1年以上	—	3,283	1,404
	<u>8,632</u>	<u>3,402</u>	<u>5,871</u>
未開單	<u>27,445</u>	<u>33,143</u>	<u>33,716</u>
	<u><u>36,077</u></u>	<u><u>36,545</u></u>	<u><u>39,587</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080,000元、人民幣36,550,000元及人民幣39,59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焚燒系統及填埋場的建造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湖南衡興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平均還款期限為三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869	1,301	1,355
其他應付款項	<u>88</u>	<u>819</u>	<u>1,535</u>
	<u><u>957</u></u>	<u><u>2,120</u></u>	<u><u>2,890</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2,120,000元及人民幣2,89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增加所致。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結算日湖南衡興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100	23,200	18,10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0,000	5,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27,100</u>	<u>33,200</u>	<u>23,100</u>
分析為：			
應於以下期限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年內	3,900	5,100	5,100
於第二年	5,100	5,100	6,2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u>18,100</u>	<u>13,000</u>	<u>6,800</u>
	<u>27,100</u>	<u>23,200</u>	<u>18,100</u>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 其他貸款	—	10,000	5,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7,100	33,200	23,10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3,900)</u>	<u>(15,100)</u>	<u>(10,100)</u>
非流動部分	<u>23,200</u>	<u>18,100</u>	<u>13,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湖南衡興的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加息差以浮動利率計息。湖南衡興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其他貸款墊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湖南衡興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1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其他貸款增加所致。

其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200,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其他貸款減少所致。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結算日湖南衡興的資本承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BOT模式訂立的 特許服務安排：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446</u>	<u>2,383</u>	<u>1,041</u>

湖南衡興的資本承擔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湖南衡興與供應商訂立維護合約所致。

其資本承擔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0,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簽署的維護合約已完成及於二零一五年就技術升級訂立新合約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258	165
特許經營權	<u>12,971</u>	<u>22,574</u>	<u>7,233</u>
	<u>13,623</u>	<u>22,832</u>	<u>7,398</u>

湖南衡興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以及特許經營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南衡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3,620,000元、人民幣22,83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而其中絕大多數與特許經營權有關。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dhk.com.hk)登載的以下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6頁至96頁)；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7頁至118頁)；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3頁至123頁)。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列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i)未償還銀行借貸約818,000,000港元,均由經擴大集團的若干物業、貿易應收款項,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以及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環保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ii)本金額為7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及(iii)其他借貸約829,000,000港元,其中752,000,000港元由北京環保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垃圾焚燒廠的竣工環保驗收,且目標集團仍在申請各個政府部門發出有關其運營的若干許可證、執照及批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目標集團可能因(i)未能取得各個政府部門的排污許可證或未能完成竣工環保驗收,被處以可能最高總額約人民幣2,300,000元的罰款; 及(ii)在欠缺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被處以可能最高總額相當於違法所得金額五倍的款項,以及被沒收違法所得金額。儘管如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須支付罰款的可能性偏低。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本金、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類似債務、分期付款或融資租賃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經審慎詳細調查後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之當前需求。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對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如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現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及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中國會計原則」）。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法定核數師資料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48,226	318,775	318,574
銷售成本		<u>(217,024)</u>	<u>(187,020)</u>	<u>(183,261)</u>
毛利		131,202	131,755	135,3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32,435	22,613	30,986
行政費用		(45,092)	(33,516)	(27,523)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08)	(2,485)	(16,635)
財務成本	8	<u>(67,269)</u>	<u>(74,851)</u>	<u>(54,112)</u>
稅前溢利	9	51,068	43,516	68,029
所得稅開支	10	<u>(15,113)</u>	<u>(15,702)</u>	<u>(18,018)</u>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u><u>35,955</u></u>	<u><u>27,814</u></u>	<u><u>50,011</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667	23,387	42,418
非控股權益		<u>5,288</u>	<u>4,427</u>	<u>7,593</u>
		<u><u>35,955</u></u>	<u><u>27,814</u></u>	<u><u>50,0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1,147	440,287	426,308
預付土地出讓金	13	26,433	25,873	25,313
商譽	14	23,617	23,617	23,617
特許經營權	15	358,772	350,966	333,42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5	598,013	582,843	563,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06	2,156	8,257
總非流動資產		<u>1,441,688</u>	<u>1,425,742</u>	<u>1,380,31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出讓金	13	350	560	560
存貨	17	5,997	7,355	7,799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5	8,751	15,170	19,441
應收貿易賬款	18	32,969	42,630	44,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8,607	292,365	333,757
已抵押存款	21	21,125	26,196	37,36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116,024	168,753	116,554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	423,823	553,029	559,902
		<u>–</u>	<u>–</u>	<u>48,836</u>
總流動資產		<u>423,823</u>	<u>553,029</u>	<u>608,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42,017	43,641	32,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495,529	508,752	514,6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99,338	194,142	195,885
應付融資租賃	25	15,124	13,209	–
應繳所得稅		180	722	9,090
其他應繳稅項		6,578	9,632	9,437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11	758,766	770,098	761,233
		<u>–</u>	<u>–</u>	<u>35,621</u>
總流動負債		<u>758,766</u>	<u>770,098</u>	<u>796,854</u>
淨流動負債		<u>(334,943)</u>	<u>(217,069)</u>	<u>(188,1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6,745</u>	<u>1,208,673</u>	<u>1,192,201</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538,017	615,000	541,000
應付融資租賃	25	15,800	2,591	-
大修撥備	26	1,508	1,928	2,373
遞延收入	27	4,850	4,674	8,644
遞延稅項負債	28	24,845	34,941	40,634
		<u>585,020</u>	<u>659,134</u>	<u>592,651</u>
總非流動負債				
淨資產		<u>521,725</u>	<u>549,539</u>	<u>599,55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79,336	579,336	579,336
其他虧絀	30(a)(i)	(110,998)	(87,611)	(45,193)
		<u>468,338</u>	<u>491,725</u>	<u>534,143</u>
非控股權益		<u>53,387</u>	<u>57,814</u>	<u>65,407</u>
總權益		<u>521,725</u>	<u>549,539</u>	<u>599,550</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a)(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9,336	10,891	2,301	(154,857)	437,671	48,099	485,770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30,667	30,667	5,288	35,955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78	(7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9,336	10,891*	2,379*	(124,268)*	468,338	53,387	521,725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23,387	23,387	4,427	27,814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3,625)	(3,62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625	3,625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64	(6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9,336	10,891*	2,443*	(100,945)*	491,725	57,814	549,539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42,418	42,418	7,593	50,011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2,537	(2,53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336</u>	<u>10,891*</u>	<u>4,980*</u>	<u>(61,064)*</u>	<u>534,143</u>	<u>65,407</u>	<u>599,550</u>

* 該等賬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其他虧絀分別為人民幣110,998,000元、人民幣87,611,000元及人民幣45,19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1,068	43,516	68,029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642)	(1,210)	(835)
財務成本	8	67,269	74,851	54,112
折舊	9	21,065	22,160	23,798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9	200	350	560
特許經營權攤銷	9	14,148	16,987	17,546
大修撥備	9	330	330	330
政府補助	9	-	(176)	(1,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9	11	50	40
		<u>153,449</u>	<u>156,858</u>	<u>162,167</u>
存貨增加		(2,126)	(1,358)	(444)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				
應收款項減少		7,858	8,751	15,17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4,180	(9,661)	(2,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823)	(52,535)	(47,81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442)	1,624	(7,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減少)		(10,213)	24,460	15,937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		4,578	3,110	1,688
		<u>82,461</u>	<u>131,249</u>	<u>136,150</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96)	(5,064)	(3,95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82,365</u>	<u>126,185</u>	<u>132,193</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052)	(31,376)	(12,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所得款項		54	26	-
添置特許經營權		(49,844)	(9,181)	-
已收政府補助		4,850	-	5,383
已收利息		642	1,210	835
已抵押存款增加		(12,344)	(5,071)	(11,16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87,694)</u>	<u>(44,392)</u>	<u>(17,059)</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25,000	767,142	173,153
償還銀行貸款		(98,015)	(706,282)	(252,153)
歸類為融資租賃之出售及售後 租回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		28,000	-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10,311)	(15,124)	(15,80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2,931)	(4,280)	(3,36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52,088	1,591	27,435
已付貸款利息		(61,319)	(72,111)	(51,34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67,488)</u>	<u>(29,064)</u>	<u>(122,0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188,841</u>	<u>116,024</u>	<u>168,753</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16,024</u></u>	<u><u>168,753</u></u>	<u><u>161,81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定期存款除外)	21	125,149	194,949	123,795
定期存款	21	12,000	-	30,120
減：已抵押存款	21	<u>(21,125)</u>	<u>(26,196)</u>	<u>(37,3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6,024	168,753	116,554
加：出售組別應佔現金及 銀行結存	11	<u>-</u>	<u>-</u>	<u>45,262</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16,024</u></u>	<u><u>168,753</u></u>	<u><u>161,816</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u>519,224</u>	<u>539,599</u>	<u>539,599</u>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貸款	16	253,222	151,296	168,985
其他應收款項	19	234,997	243,252	288,6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u>15,386</u>	<u>77,540</u>	<u>48,221</u>
總流動資產		<u>503,605</u>	<u>472,088</u>	<u>505,84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447,407	448,224	475,669
銀行借貸	24	<u>114,621</u>	<u>110,142</u>	<u>116,885</u>
總流動負債		<u>562,028</u>	<u>558,366</u>	<u>592,554</u>
淨流動負債		<u>(58,423)</u>	<u>(86,278)</u>	<u>(86,7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0,801</u>	<u>453,321</u>	<u>452,889</u>
淨資產		<u>460,801</u>	<u>453,321</u>	<u>452,889</u>
權益				
股本	29	579,336	579,336	579,336
其他虧絀	30(b)	<u>(118,535)</u>	<u>(126,015)</u>	<u>(126,447)</u>
總權益		<u>460,801</u>	<u>453,321</u>	<u>452,88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目標公司」) 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指「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造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產生之電力。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高安屯」) [#]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274,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274,000,000元	84.9%	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
張家港金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張家港」) [#]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282,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282,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282,000,000元	100%	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
北京金州安潔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安潔」) ^{#@}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50,253,2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81,303,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81,303,000元	95.53%	危險廢物處理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均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正則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

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內（附註11）。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34,943,000元、人民幣217,069,000元及人民幣188,116,000元，而目標公司分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8,423,000元、人民幣86,278,000元及人民幣86,710,000，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供其持續經營，此乃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中間控股公司）同意持續提供財務支持及足夠資金予目標集團，使其能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此外，直接控股公司已承諾暫不追還目標集團所欠款項，直至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無減值且適合償還貸款為止。

此外，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及15所披露，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張家港廠房（定義見附註12(b)）工程建設的最終驗收及高安屯設施（定義見附註15）的若干許可證，且直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目標集團正申請有關最終驗收及許可證。由於經營權已根據特許服務協議授予目標集團，而垃圾焚燒廠已根據協議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建成，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取得最終工程驗收及相關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目標集團不太可能就該等事宜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行政處罰。因此，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不會受上述事宜影響持續經營其業務。

倘目標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目標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有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就編製財務資料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該項目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呈列，詳情於附註4闡釋），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目標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目標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目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目標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目標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賬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⁴ 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用

預期適用於目標集團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目標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推出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關乎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因使用資產所消耗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目標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該企業及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及目標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目標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目標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計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目標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目標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進行測試。目標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目標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目標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部分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倘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出售組別須可以現時狀態即時出售,惟須符合該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銷售條款及有相當大的出售可能性。無論出售後目標集團有否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歸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作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個項目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如有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所詳釋)不對該項目計提折舊,而是列賬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目標集團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0年
租賃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5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目標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通過融資性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但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目標集團為出租人，由目標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的激勵收入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中。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目標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目標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目標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目標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資產」項下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倘目標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目標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目標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以及危險廢物處理廠房，確保符合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初步確認成本計算。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倘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預期再無進一步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在中國經營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權利，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目標集團獲授特許經營權25至30年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可收回稅項)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允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餘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確認。

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集團時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預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內按「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入賬。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目標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目標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目標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確認。

攤餘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貼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部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資助，應在有關期間（即能夠使該資助系統地與被補償費用相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資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全面收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目標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電力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目標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電力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後及目標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
- (c) 就建造合約而言，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下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及
- (d)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合約項下確認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建造經常費用。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見有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之僱員須參與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集團須將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應計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在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付款前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外幣

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於財務資料的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有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建造合約完成百分比

目標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收入。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比例估計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建造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會計期間。目標集團檢討並修訂因應合約進度為各建造合約編製的預算內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特許經營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分類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所解釋，倘目標集團就建造服務獲支付部分金融資產及部分無形資產，則必須就營運商代價之各部分獨立入賬。該兩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如有），需要目標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於其服務特許經營期內之預期未來固體廢物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需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釐定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允值

BOT合約條款下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以及危險廢物處理廠房的收入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建設毛利率乃基於市場上可比較例子的毛利率釐定，方法是在全世界各個不同證券交易所尋找相關的上市同業。選擇標準包括：

- (i) 該同業必須從事基建行業，並主要在中國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設施；及
- (ii) 該同業的資料必須來自可靠渠道並可供獲取。

大修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以及危險廢物處理廠房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撥備

目標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要求目標集團(a)維護其經營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以及危險廢物處理廠房，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完結時，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方移交予授予人。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除升級部分外）之合約責任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即按照須於報告期末完成現有責任的開支最佳估計確認及計量）。目標集團須估計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大修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以及危險廢物處理廠房的預期未來現金經費以估計開支，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土地出讓金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土地出讓金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土地出讓金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周期引致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攤銷出現變化。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及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款項乃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須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影響。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目標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出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18及19。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目標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目標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來抵銷能動用的暫時稅項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當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時，該等差額將於估計改變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的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6.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業績均產生自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以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及地理分部之分析。

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五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佔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總收入逾10%。來自主要外部客戶之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4,639	116,234	114,665
客戶B	87,756	87,092	78,141
客戶C [#]	49,844	*	*
客戶D	*	35,239	41,883
客戶E	*	*	33,013

* 佔目標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此款項代表向某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1)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有關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理的建造合約的若干部分合約收入；(2)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來自銷售電力的收入；(3)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來自固體廢物處理收入；(4)來自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收入；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估算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113,126	116,152	115,224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39,322	41,969	46,802
銷售電力	145,934	151,473	156,548
建造服務	49,844	9,181	—
	<u>348,226</u>	<u>318,775</u>	<u>318,57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2	1,210	835
增值稅退款	15,048	20,529	29,208
其他應付款項撤回	2,864	862	—
政府補助 ^{&}	—	—	883
其他	479	12	60
	<u>19,033</u>	<u>22,613</u>	<u>30,986</u>
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u>13,402</u>	<u>—</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32,435</u>	<u>22,613</u>	<u>30,986</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882,000元、人民幣37,989,000元及人民幣31,570,000元，並計入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所產生收入中。

[&]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政府補助指自若干政府當局收取之津貼以作為推動及促進本省發展的獎勵。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	62,772	59,981	48,966
應付融資租賃	2,931	4,280	3,36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666
利息支出總額	65,703	64,261	53,997
因時間流逝的大修撥備			
已貼現金額增加 (附註26)	66	90	115
就銀行貸款安排而產生之 配套成本攤銷	1,500	10,500	—
財務成本總額	<u>67,269</u>	<u>74,851</u>	<u>54,112</u>

9. 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固體廢物處理				
服務成本		109,427	104,871	103,438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				
服務成本		32,795	36,237	38,993
建造服務成本		40,373	7,437	–
折舊 ^⑥	12	21,065	22,160	23,798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13	200	350	560
特許經營權攤銷*	15	14,148	16,987	17,546
大修撥備*	26	330	330	330
政府補助 [#]		–	(176)	(1,413)
核數師酬金		41	41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11	50	4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3,221	37,346	36,146
定額供款計劃		6,316	9,392	9,572
		<u>39,537</u>	<u>46,738</u>	<u>45,718</u>
匯兌差額，淨額		<u>(13,403)</u>	<u>2,406</u>	<u>16,324</u>

* 此等項目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9,751,000元、人民幣20,984,000元及人民幣22,924,000元，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政府補助指目標集團根據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達成若干指定責任而自若干政府當局收取之津貼，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內地業務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基準。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自其開始產生廢物處理收入之財務年度（即二零零九年）起首三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符合資格於隨後三年（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獲得額外50%稅務減免，原因為目標公司乃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3,634	5,606	12,325
遞延 (附註28)	<u>11,479</u>	<u>10,096</u>	<u>5,693</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5,113</u></u>	<u><u>15,702</u></u>	<u><u>18,018</u></u>

適用於稅前溢利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1,068	43,516	68,02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			
稅項開支	12,767	10,879	17,007
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的 預扣稅影響	3,452	2,844	1,559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 預扣稅影響	-	2,038	-
所享稅務優惠	(454)	(973)	-
毋須課稅收入	(7,936)	(5,344)	(4,138)
不可扣稅開支	5,607	4,898	3,38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77	1,360	206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 有關期間稅項開支	15,113	15,702	18,018

11.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目標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計劃向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香港」或「該公司」，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出售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惟北京控股之管理層有意在此交易中剔除北京金州安潔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安潔」，目標集團擁有95.53%之附屬公司），故由目標集團持有之安潔股本權益預期將於建議出售交易完成前轉讓予北京控股。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潔被歸類為目標集團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中間控股公司北京控股訂立信託備忘錄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信託備忘錄，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代表北京控股持有安潔之股權，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安潔資產及負債主要歸類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53
應收貿易賬款		1,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26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48,836</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76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131
其他應繳稅項		1,838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35,621</u>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u><u>13,215</u></u>

安潔之資產包括原成本為人民幣97,307,000元(附註15)之特許經營權及預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3,000,000元(附註13(b))，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此乃由於安潔持有之危險廢物處理廠房並不符合政府當局頒布的環境規定，並已停止正常營運。

本公司於安潔原成本總額人民幣80,608,000元之投資成本，已於過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其亦於二零一五年被重新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附註16(b))。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b))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b))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2,053	980	382,906	2,917	9,555	-	538,411
累計折舊	(19,987)	(424)	(68,999)	(2,375)	(6,339)	-	(98,124)
賬面淨值	<u>122,066</u>	<u>556</u>	<u>313,907</u>	<u>542</u>	<u>3,216</u>	<u>-</u>	<u>440,2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2,066	556	313,907	542	3,216	-	440,287
添置	-	-	8	126	1,097	10,881	12,11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9)	(4,531)	(196)	(17,385)	(212)	(1,474)	-	(23,798)
出售	-	-	-	(16)	(24)	-	(40)
轉自在建工程	994	-	9,000	-	-	(9,994)	-
轉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附註11)	-	-	-	(40)	(2,213)	-	(2,25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529</u>	<u>360</u>	<u>305,530</u>	<u>400</u>	<u>602</u>	<u>887</u>	<u>426,308</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047	980	391,914	2,251	3,774	887	542,853
累計折舊	(24,518)	(620)	(86,384)	(1,851)	(3,172)	-	(116,545)
賬面淨值	<u>118,529</u>	<u>360</u>	<u>305,530</u>	<u>400</u>	<u>602</u>	<u>887</u>	<u>426,308</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6,081	980	325,132	2,800	9,062	33,707	507,762
累計折舊	(15,585)	(228)	(53,214)	(2,054)	(5,534)	-	(76,615)
賬面淨值	<u>120,496</u>	<u>752</u>	<u>271,918</u>	<u>746</u>	<u>3,528</u>	<u>33,707</u>	<u>431,14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496	752	271,918	746	3,528	33,707	431,147
添置	-	-	73	123	1,214	29,966	31,37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9)	(4,402)	(196)	(15,785)	(323)	(1,454)	-	(22,160)
出售	-	-	-	(4)	(72)	-	(76)
轉自在建工程	5,972	-	57,701	-	-	(63,673)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066</u>	<u>556</u>	<u>313,907</u>	<u>542</u>	<u>3,216</u>	<u>-</u>	<u>440,28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053	980	382,906	2,917	9,555	-	538,411
累計折舊	(19,987)	(424)	(68,999)	(2,375)	(6,339)	-	(98,124)
賬面淨值	<u>122,066</u>	<u>556</u>	<u>313,907</u>	<u>542</u>	<u>3,216</u>	<u>-</u>	<u>440,287</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b))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b))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6,081	980	325,112	2,769	8,247	8,416	481,605
累計折舊	(11,274)	(32)	(38,427)	(1,746)	(4,640)	-	(56,119)
賬面淨值	<u>124,807</u>	<u>948</u>	<u>286,685</u>	<u>1,023</u>	<u>3,607</u>	<u>8,416</u>	<u>425,48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807	948	286,685	1,023	3,607	8,416	425,486
添置	-	-	4,281	147	1,333	25,291	31,05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9)	(4,311)	(196)	(14,787)	(412)	(1,359)	-	(21,065)
出售	-	-	-	(12)	(53)	-	(65)
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 影響淨額	-	-	(4,261)	-	-	-	(4,26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496</u>	<u>752</u>	<u>271,918</u>	<u>746</u>	<u>3,528</u>	<u>33,707</u>	<u>431,14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081	980	325,132	2,800	9,062	33,707	507,762
累計折舊	(15,585)	(228)	(53,214)	(2,054)	(5,534)	-	(76,615)
賬面淨值	<u>120,496</u>	<u>752</u>	<u>271,918</u>	<u>746</u>	<u>3,528</u>	<u>33,707</u>	<u>431,14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位於中國內地及當時賬面淨值分別合共人民幣49,112,000元、人民幣114,112,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的樓宇與廠房及機器已就目標集團獲授若干貸款而被抵押(附註24(b)(i))。
- (b)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為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的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張家港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張家港廠房與中國張家港政府當局訂立以建設—持有一—運營為基準，由二零一四年起為期30年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其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7,034,000元、人民幣436,614,000元及人民幣425,45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正申請更改與其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張家港廠房樓宇業權證明登記。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且目標集團在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方面不會存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正就張家港廠房申請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工程驗收。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預期完成最後接受張家港廠房不會存有任何法律障礙或任何行政處罰，且目標集團可合法經營張家港廠房。

- (c)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位於中國內地及當時賬面淨值分別合共人民幣23,111,000元及人民幣18,667,000元的廠房及機器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5)持有。應付融資租賃已於二零一五年全數償還，而抵押亦隨之解除。

13. 預付土地出讓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6,983	26,783	26,433
年內已撥備攤銷(附註9)	(200)	(350)	(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6,783	26,433	25,873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350)	(560)	(560)
非流動部分	26,433	25,873	25,3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位於中國內地及當時賬面淨值分別合共人民幣26,783,000元及人民幣26,43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出讓金已就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而被抵押(附註24(b)(ii))。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全數償還，而抵押亦隨之解除。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安潔危險廢物處理廠房之預付土地出讓金成本人民幣13,000,000元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此乃由於廠房並不符合政府當局頒布的環境規定，並已停止正常營運。於二零一五年，預付土地出讓金被重新分類作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14. 商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6,552	26,552	23,617
減：累計減值	(2,935)	(2,935)	-
賬面淨值	23,617	23,617	23,617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商譽之賬面值將分配至目標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財務預測及假設經營規模永久不變，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於有關期間末，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分別為10.4%。用於推算服務特許權期間之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5%。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不必對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末因收購高安屯產生之商譽人民幣23,617,000元作出減值撥備。

計算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 (i) 預算營業額—基於截至預測日期的預計固體廢物處理量及最新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售價。
- (ii)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 (iii) 商業環境－中國內地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目標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鑑於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合作關係，目標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董事認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目標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 (iv)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於過往年度已就收購安潔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2,935,000元，此乃由於目標公司董事在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後認為，商譽須全數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潔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11）。

15. 服務特許權安排

目標集團就建造及經營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以及危險廢物處理廠房（「設施」）以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目標集團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安排建造設施；及(ii)代表授予人於為期25至30年（「服務特許權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目標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授予人或相關政府機構支付報酬。目標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授予人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服務特許權安排受目標集團與中國內地授予人訂立之合約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目標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目標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廠房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別	實際 處理能力 (噸/日)	服務特許權 期間
北京高安屯 廢物處理及 發電廠項目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北京市(朝陽區) 市政市容 管理委員會	BOT	1,600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 共三十年
北京安潔 危險廢物處理 廠房項目*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北京市(朝陽區) 市政市容 管理委員會	BOT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九年 共二十五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11)

根據目標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目標集團獲授權於服務特許權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登記於目標公司名下)，但根據BOT安排，目標集團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還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正申請更改與其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安潔設施的樓宇業權證明登記。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且目標集團在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方面不會存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直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目標集團正就高安屯設施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若干許可證。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合法經營高安屯設施，且目標集團預期在取得相關許可證方面不會存有任何法律障礙，且目標集團不太可能就該等事宜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行政處罰。

按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目標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合併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以下為目標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分（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部分（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概要資料：

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74,274	524,118	533,2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51,198)</u>	<u>(165,346)</u>	<u>(182,333)</u>
賬面淨值	<u>323,076</u>	<u>358,772</u>	<u>350,966</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23,076	358,772	350,966
添置	49,844	9,181	–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9)	<u>(14,148)</u>	<u>(16,987)</u>	<u>(17,5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772</u>	<u>350,966</u>	<u>333,4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4,118	533,299	435,9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65,346)</u>	<u>(182,333)</u>	<u>(102,572)</u>
賬面淨值	<u>358,772</u>	<u>350,966</u>	<u>333,42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安潔危險廢物處理廠房之特許經營權人民幣97,307,000元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此乃由於該廠房並不符合政府當局頒布的環境規定，並已停止正常營運。於二零一五年，特許經營權獲重新分類作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			
應收款項	606,764	598,013	582,843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8,751)</u>	<u>(15,170)</u>	<u>(19,441)</u>
非即期部分	<u>598,013</u>	<u>582,843</u>	<u>563,402</u>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該應收款項乃關於目標集團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業務之應收授予人款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授予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高安屯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特許權（包括(i)特許經營權分別為人民幣358,772,000元、人民幣350,966,000元及人民幣333,420,000元；及(ii)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6,764,000元、人民幣598,013,000元及人民幣582,843,000元）已抵押作為擔保目標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附註24(b)(iii)）。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				
按成本		568,782	620,207	539,599
減：累計減值	(b)	<u>(49,558)</u>	<u>(80,608)</u>	<u>—</u>
		<u>519,224</u>	<u>539,599</u>	<u>539,599</u>
附屬公司欠款，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c), 19	6,064	5,005	6,874
附屬公司貸款	(d)	<u>253,222</u>	<u>151,296</u>	<u>168,985</u>
		<u>259,286</u>	<u>156,301</u>	<u>175,859</u>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總額		<u><u>778,510</u></u>	<u><u>695,900</u></u>	<u><u>715,458</u></u>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 (b) 減值撥備人民幣49,558,000元已於過往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並已就投資於安潔之成本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人民幣31,050,000元，此乃由於目標公司董事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有關投資成本之可收回金額後認為投資成本須作全數減值。於安潔之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被重新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 (c)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墊付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以美元計值及應要求償還。

(e)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擁有部分權益附屬公司

下表說明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者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高安屯	15.1%	15.1%	15.1%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5,337	4,688	7,462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3,625	—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價值	53,235	57,923	65,385
收入	252,968	213,511	196,876
總開支	(217,620)	(182,462)	(147,460)
年內溢利	35,348	31,049	49,416
年內總全面收益	35,348	31,049	49,416
流動資產	142,130	164,458	203,344
非流動資產	958,600	935,122	897,675
流動負債	(220,960)	(116,439)	(124,534)
非流動負債	(527,220)	(599,543)	(543,47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9,711	65,328	132,8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5,631)	(8,882)	(13,98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9,872)	(95,846)	(106,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4,208	(39,400)	12,413

17. 存貨

存貨指用作日常廢物處理操作之燃料及消耗品及用作日常維護由目標集團管理之廢物處理廠房之零件。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969	42,630	44,430

附註：

- (a) 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自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電力所產生。目標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訂立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目標集團就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格控制，以降抵信貸風險。逾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目標集團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b) 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0,010	32,943	37,410
四至六個月	1,755	4,124	4,745
七至十二個月	623	4,257	632
超過一年	581	1,306	1,643
	<u>32,969</u>	<u>42,630</u>	<u>44,430</u>

(c) 於各有關期間末，個別或集體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9,630	24,081	30,512
逾期但並無減值：			
三個月內	10,380	8,862	6,898
四至六個月	1,755	4,124	4,745
七至十二個月	623	4,257	632
超過一年	581	1,306	1,643
	<u>32,969</u>	<u>42,630</u>	<u>44,43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在目標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撥備。

(d)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電力所產生分別為數人民幣21,568,000元、人民幣9,457,000元及人民幣5,636,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被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4(b)(ix)）。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53	4,302	13,669	-	-	-
按金		2,838	2,821	150	-	-	-
其他應收款項		3,636	5,664	4,471	-	-	-
附屬公司欠款	16	-	-	-	6,064	5,005	6,87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0	229,486	281,734	323,724	228,933	238,247	281,764
		<u>242,313</u>	<u>294,521</u>	<u>342,014</u>	<u>234,997</u>	<u>243,252</u>	<u>288,638</u>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238,607)	(292,365)	(333,757)	(234,997)	(243,252)	(288,638)
非即期部分		<u>3,706</u>	<u>2,156</u>	<u>8,257</u>	<u>-</u>	<u>-</u>	<u>-</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0. 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已抵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a) · (b)	125,149	194,949	123,660	15,386	77,540	48,221
存放於一間 金融機構	(a) · (c)	—	—	135	—	—	—
		125,149	194,949	123,795	15,386	77,540	48,221
存放於銀行之 定期存款	(a) · (b)	12,000	—	30,120	—	—	—
		137,149	194,949	153,915	15,386	77,540	48,221
減：存放於銀行之 已抵押存款	(d)	(21,125)	(26,196)	(37,361)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6,024</u>	<u>168,753</u>	<u>116,554</u>	<u>15,386</u>	<u>77,540</u>	<u>48,22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638,000元、人民幣91,213,000元及人民幣68,33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目標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目標集團將銀行結存存放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一間獲授權金融機構，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包括銀行存款（連同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820,000元、人民幣25,891,000元及人民幣37,056,000元已就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目標集團承諾，該筆款項僅可應用於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附註24(b)(v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包括銀行存款人民幣305,000元）已就取得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之許可而抵押予政府部門。

2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一至六個月內結清。於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879	22,963	8,115
三至六個月	668	4,903	977
六至十二個月	11,989	10,113	5,718
超過一年	11,481	5,662	17,314
	<u>42,017</u>	<u>43,641</u>	<u>32,12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之人民幣2,293,000元為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此信貸期與非控股權益給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8,260	16,952	4,333	826	29	6
應計項目		10,830	15,936	10,952	-	-	-
欠即時控股公司款項	20	446,550	448,141	475,576	446,550	448,141	475,57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9,889	27,723	23,836	31	54	87
		<u>495,529</u>	<u>508,752</u>	<u>514,697</u>	<u>447,407</u>	<u>448,224</u>	<u>475,669</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具平均三個月的期限。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c)	747,855	809,142	694,885	114,621	110,142	116,885
減：就銀行貸款安排 而產生之未攤銷 配套成本		(10,500)	-	-	-	-	-
		<u>737,355</u>	<u>809,142</u>	<u>694,885</u>	<u>114,621</u>	<u>110,142</u>	<u>116,885</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其他貸款，無抵押	(d)	-	-	42,000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737,355</u>	<u>809,142</u>	<u>736,885</u>	<u>114,621</u>	<u>110,142</u>	<u>116,885</u>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應要求		10,000	-	-	-	-	-
一年內		190,838	194,142	180,885	114,621	110,142	116,885
第二年		59,605	82,000	80,000	-	-	-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9,045	223,000	186,000	-	-	-
五年後		218,367	310,000	248,000	-	-	-
		<u>747,855</u>	<u>809,142</u>	<u>694,885</u>	<u>114,621</u>	<u>110,142</u>	<u>116,885</u>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		-	-	15,000	-	-	-
第二年		-	-	15,000	-	-	-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12,000	-	-	-
		-	-	<u>42,000</u>	-	-	-
銀行及借貸總額		747,855	809,142	736,885	114,621	110,142	116,885
減：就銀行貸款安排 而產生之未攤銷 配套成本		(10,500)	-	-	-	-	-
		<u>737,355</u>	<u>809,142</u>	<u>736,885</u>	<u>114,621</u>	<u>110,142</u>	<u>116,885</u>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199,338)</u>	<u>(194,142)</u>	<u>(195,885)</u>	<u>(114,621)</u>	<u>(110,142)</u>	<u>(116,885)</u>
非即期部分		<u>538,017</u>	<u>615,000</u>	<u>541,000</u>	<u>-</u>	<u>-</u>	<u>-</u>

附註：

(a) 目標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22,734	699,000	620,000	-	-	-
美元	114,621	110,142	116,885	114,621	110,142	116,885
	<u>737,355</u>	<u>809,142</u>	<u>736,885</u>	<u>114,621</u>	<u>110,142</u>	<u>116,885</u>

(b) 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當時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49,112,000元、人民幣114,112,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附註12(a)）；
- (ii) 預付土地出讓金之按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783,000元及人民幣26,433,000元（附註13(a)）。有關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全數償還，抵押亦隨之解除；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特許權按揭，該特許權由目標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立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管理（附註15）；
- (iv)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分別作出之擔保；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當時同系附屬公司北京金州環保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分別作出之擔保。有關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全數償還，擔保亦隨之解除；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當時董事作出之擔保。有關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全數償還，擔保亦隨之解除；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安潔股份之抵押。有關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全數償還，抵押亦隨之解除；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為人民幣20,820,000元、人民幣25,891,000元及人民幣37,056,000元之銀行結存抵押（附註21(d)）；及
- (ix)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電力所產生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568,000元、人民幣9,457,000元及人民幣5,636,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之抵押（附註18(d)）。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銀行貸款由其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分別作出之擔保作抵押。

- (c) 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之二至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加利潤率按浮動息率計息。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三個月至一年貸款利率加利潤率按浮動息率計息。

- (d) 來自目標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之五年貸款利率按浮動息率94%計息。

25. 應付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就其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服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餘下租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提早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彼等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7,718	14,642	-	15,124	13,209	-
第二年	14,642	5,300	-	13,209	2,591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00	-	-	2,591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37,660	19,942	-	30,924	15,800	-
未來融資費用	(6,736)	(4,142)	-			
總應付融資租賃淨額	30,924	15,800	-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15,124)	(13,209)	-			
非即期部分	15,800	2,591	-			

26. 大修撥備

根據目標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目標集團有合約責任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維護設施至指定服務水平及／或在交還授予人前將廠房回復至指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升級元素除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即按照須於報告期末完成現有責任的開支最佳估計確認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未來開支合指「大修」。估計基準乃以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修改。

於有關期間，大修設施之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12	1,508	1,928
額外撥備	9	330	330	330
因時間流逝的				
已貼現金額增加	8	66	90	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8</u>	<u>1,928</u>	<u>2,373</u>

27.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遞延收入指目標集團於(i)中國北京建造設施；及(ii)中國江蘇省蘇州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廠房之政府津貼分別為人民幣4,850,000元、人民幣4,674,000元及人民幣8,644,000元。該等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且於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確認。

2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大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關於特許 服務安排之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8	(13,644)	(13,366)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附註10)	<u>99</u>	<u>(11,578)</u>	<u>(11,47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7	(25,222)	(24,845)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附註10)	<u>105</u>	<u>(10,201)</u>	<u>(10,09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2	(35,423)	(34,941)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附註10)	<u>111</u>	<u>(5,804)</u>	<u>(5,6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93</u></u>	<u><u>(41,227)</u></u>	<u><u>(40,634)</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分別為人民幣11,728,000元、人民幣17,166,000元及人民幣17,992,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動用稅項虧損由曾經歷虧蝕之目標集團產生，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故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此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目標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目標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並無就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合共約人民幣99,748,000元、人民幣105,412,000元及人民幣151,839,000元。

29.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7,450,000,001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普通股	579,336	579,336	579,336

30. 儲備

(a) 目標集團

- (i)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 (ii) 目標集團之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目標集團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末之中國儲備基金並沒有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

(b) 目標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891	(132,087)	(121,196)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u>–</u>	<u>2,661</u>	<u>2,66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91	(129,426)	(118,535)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u>–</u>	<u>(7,480)</u>	<u>(7,4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91	(136,906)	(126,015)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u>–</u>	<u>(432)</u>	<u>(43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91</u>	<u>(137,338)</u>	<u>(126,447)</u>

31.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及15所披露，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垃圾焚燒廠工程建設的最終驗收，且目標公司仍在申請有關其運營的若干許可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目標公司可能因上述事宜被有關政府部門施加行政處罰。儘管如此，據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不太可能被施加行政處罰。

32.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附註詳述之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支出 (附註(a))	-	-	1,66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 顧問費(附註(b))	<u>16,842</u>	<u>5,274</u>	<u>1,500</u>

附註：

- (a) 上述利息支出乃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而支付，附帶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借款利率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d)。
- (b) 該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有關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及其他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末，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結餘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之詳情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20及24披露。
- (b) 由目標公司當時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就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iii) 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82	6,842	7,287
離職後福利	239	270	36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 補償金總額	<u>6,721</u>	<u>7,112</u>	<u>7,653</u>

(iv)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目標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政府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理及建造服務、銷售電力、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目標集團之交易並無因目標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目標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目標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而計入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按實際利率折讓，故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此，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於財務資料並無作獨立披露。

因目標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即金融工具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幅的風險。目標集團有大量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4）及銀行存款均附帶浮動利率，因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輕微，此乃由於大部分存款附帶的浮動利率近年並無大幅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存款及其他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會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530,000元、人民幣6,069,000元及人民幣5,527,000元。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60,000元；而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26,000元及人民幣87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在該等日期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減少或增加100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在下個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由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呈列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目標集團承受少量交易貨幣風險，此乃一個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作銷售或購買而產生，而目標集團於此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淨資產則不會承受外幣換算風險。目標公司從事若干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風險。目標集團透過密切監視外幣匯率波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換算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目標集團稅前溢利及目標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美元匯率 上升/ (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上升/ (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70	(23,160)	5	509	(6,64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70)	23,160	(5)	(509)	6,644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0	(24,355)	5	469	(11,54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0)	24,355	(5)	(469)	11,544
二零一五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33	(22,831)	5	60	(9,6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33)	22,831	(5)	(60)	9,690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其中一方因未有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計入財務資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即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主要與市政府交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應收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視，目標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最高信貸風險等同該等工具所承受者。

目標集團承受自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5及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目標集團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使然，目標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要求及目標集團的資本負擔。目標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額，以及於日常業務中嚴格控制其到期應收款項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32,124	-	-	32,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5,285	-	-	15,28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836	-	-	-	23,83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5,576	-	-	-	475,5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4,746	396,352	296,732	927,830
	<u>499,412</u>	<u>282,155</u>	<u>396,352</u>	<u>296,732</u>	<u>1,474,651</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43,641	-	-	43,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32,888	-	-	32,88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723	-	-	-	27,72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8,141	-	-	-	448,1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5,383	456,353	383,098	1,084,834
應付融資租賃	-	14,642	5,300	-	19,942
	<u>475,864</u>	<u>336,554</u>	<u>461,653</u>	<u>383,098</u>	<u>1,657,169</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42,017	-	-	42,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39,090	-	-	39,09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889	-	-	-	9,88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6,550	-	-	-	446,55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00	248,161	460,327	249,275	967,763
應付融資租賃	-	17,718	19,942	-	37,660
	<u>466,439</u>	<u>346,986</u>	<u>480,269</u>	<u>249,275</u>	<u>1,542,969</u>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6	-	-	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5,576	-	-	-	475,576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	-	-	-	87
銀行借貸	-	119,116	-	-	119,116
	<u>475,663</u>	<u>119,122</u>	<u>-</u>	<u>-</u>	<u>594,78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9	-	-	2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8,141	-	-	-	448,14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	-	-	-	54
銀行借貸	-	111,344	-	-	111,344
	<u>448,195</u>	<u>111,373</u>	<u>-</u>	<u>-</u>	<u>559,56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826	-	-	82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6,550	-	-	-	446,550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	-	-	31
銀行借貸	-	123,969	-	-	123,969
	<u>446,581</u>	<u>124,795</u>	<u>-</u>	<u>-</u>	<u>571,376</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以遵照直接控股公司之政策及指引管理其資本，並就所有有關資本管理事宜尋求董事會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目標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債項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債項淨額乃計算為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應付融資租賃（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有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7,355	809,142	736,885
應付融資租賃	<u>30,924</u>	<u>15,800</u>	<u>—</u>
債項總額	768,279	824,942	736,8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6,024)</u>	<u>(168,753)</u>	<u>(161,816)</u>
債項淨額	<u>652,255</u>	<u>656,189</u>	<u>575,069</u>
權益總額	<u>521,725</u>	<u>549,539</u>	<u>586,335</u>
資產負債比率	<u>125.0%</u>	<u>119.4%</u>	<u>98.1%</u>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中間控股公司北京控股訂立信託備忘錄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信託備忘錄，據此，雙方協定，安潔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由目標公司以信託方式代表北京控股持有，因此安潔自該日起被視為已被目標公司出售。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對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務年度結算日，而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資料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68,986	257,024	193,284
銷售成本		<u>(216,360)</u>	<u>(204,520)</u>	<u>(155,459)</u>
毛利		52,626	52,504	37,825
其他收入	7	470	609	2,286
行政費用		(1,874)	(3,707)	(3,726)
財務成本	8	<u>-</u>	<u>(4,381)</u>	<u>(7,914)</u>
稅前溢利	9	51,222	45,025	28,471
所得稅開支	10	<u>(12,668)</u>	<u>(12,108)</u>	<u>(7,140)</u>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u><u>38,554</u></u>	<u><u>32,917</u></u>	<u><u>21,331</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71	1,361	1,426
特許經營權	12	255,775	415,593	533,073
其他無形資產		9	7	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2	151,780	236,322	292,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284	1,523	16,230
總非流動資產		<u>432,019</u>	<u>654,806</u>	<u>843,6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13	1,270	1,14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2	–	1,119	3,933
應收貿易賬款	14	1,310	8,043	8,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86	826	1,659
其他可收回稅項		6,319	20,711	20,201
已抵押存款	17	–	9,284	11,8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6,646	93,003	53,006
總流動資產		<u>15,174</u>	<u>134,256</u>	<u>100,3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7,791	38,851	88,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	27,477	8,320	1,301
其他應繳稅項		101	860	809
其他借貸	20	130,000	85,000	20,000
總流動負債		<u>175,369</u>	<u>133,031</u>	<u>110,82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60,195)</u>	<u>1,225</u>	<u>(10,4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1,824</u>	<u>656,031</u>	<u>833,13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	310,000	460,000
大修撥備	21	–	17	49
遞延收入	22	11,466	40,631	39,231
遞延稅項負債	23	17,119	29,227	36,367
		<u>28,585</u>	<u>379,875</u>	<u>535,647</u>
總非流動負債				
淨資產		<u>243,239</u>	<u>276,156</u>	<u>297,487</u>
權益				
繳足資本	24	240,000	240,000	240,000
保留溢利		<u>3,239</u>	<u>36,156</u>	<u>57,487</u>
總權益		<u>243,239</u>	<u>276,156</u>	<u>297,487</u>

股東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300	(35,315)	6,985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38,554	38,554
注資 (附註24(b))	197,700	-	197,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0,000	3,239	243,239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32,917	32,9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0,000	36,156	276,156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21,331	21,3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	57,487	297,487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1,222	45,025	28,47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406)	(449)	(5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撇銷	7	(64)	(160)	(1,566)
財務成本	8	-	4,381	7,914
折舊	9	183	190	231
特許經營權攤銷	9	-	2,697	4,6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1	2	2
大修撥備	9	-	17	31
政府補助	9	-	(835)	(1,430)
		50,936	50,868	37,687
存貨之減少／(增加)		(298)	(657)	12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增加		(102,259)	(49,741)	(33,19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305)	(6,733)	(5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少／(增加)		(18,734)	21,221	(15,540)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減少／(增加)		(4,796)	(14,392)	51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919	(88,787)	(28,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87,093)	(18,997)	(7,019)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減少)		(389)	759	(51)
		(158,019)	(106,459)	(46,62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及經營 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01)	(380)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10
添置特許經營權		(163,879)	(79,590)	(51,98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	-	-
已收利息		406	449	590
已收政府補助		-	30,000	30
抵押存款之增加		-	(9,284)	(2,545)
		(163,984)	(58,805)	(54,20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	310,000	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400,000)
新造其他貸款		130,000	55,000	480,000
償還其他貸款		-	(100,000)	(85,000)
已付利息		-	(13,379)	(24,168)
注資	24(b)	197,700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327,700</u>	<u>251,621</u>	<u>60,8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49	6,646	93,0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6,646</u>	<u>93,003</u>	<u>53,0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17	6,646	102,287	14,835
定期存款	17	-	-	50,000
減：抵押存款	17	-	(9,284)	(11,829)
現金及現金等值		<u>6,646</u>	<u>93,003</u>	<u>53,006</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香坊區哈成路261號。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根據特許服務權安排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建造及經營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60,195,000元及人民幣10,474,000元，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有足夠資金供其持續經營，此乃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同意持續提供財務支持及足夠資金予目標公司，使其能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而直接控股公司已承諾暫不追還目標公司所欠款項，直至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無減值且適合償還貸款為止。

此外，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目標公司設施（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12）工程建設的最終驗收及經營相關設施的若干許可證，且直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目標公司正申請有關最終驗收及許可證。由於經營權已根據特許服務協議授予目標公司，而垃圾焚燒廠已根據協議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建成，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取得最終驗收及相關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目標公司不太可能就該等事宜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行政處罰。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不會受上述事宜影響持續經營其業務。

倘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有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由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就編製財務資料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賬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目標公司

⁴ 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用

預期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目標公司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推出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關乎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因使用資產所消耗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目標公司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該企業及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目標公司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6至12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目標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目標公司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目標公司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目標公司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目標公司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資產」項下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倘目標公司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目標公司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目標公司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確保符合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初步確認成本計算。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倘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預期再無進一步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在中國經營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權利，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目標公司獲授特許經營權30年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撥備。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五年間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可收回稅項）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允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餘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其他經營費用」確認。

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公司時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預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撤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內按「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入賬。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目標公司(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目標公司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目標公司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確認。

攤餘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貼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因首次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部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資助，應在有關期間（即能夠使該資助系統地與被補償費用相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資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全面收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目標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電力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目標公司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電力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後及目標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
- (c) 就建造合約而言，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下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及
- (d)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合約項下確認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建造經常費用。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見有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將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應計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在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付款前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建造合約完成百分比

目標公司根據各建造工程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收入。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比例估計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建造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日期

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會計期間。目標公司檢討並修訂因應合約進度為各建造合約編製的預算內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特許經營權與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分類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所解釋，倘目標公司就建造服務獲支付部分金融資產及部分無形資產，則必須就營運商代價之各部分獨立入賬。該兩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如有），需要目標公司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於其服務特許經營期內之預期未來固體廢物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需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釐定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允值

BOT合約條款下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收入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建設毛利率乃基於市場上可比較例子的毛利率釐定，方法是在全世界各個不同證券交易所尋找相關的上市同業。選擇標準包括：

- (i) 該同業必須從事基建行業，並主要在中國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設施；及
- (ii) 該同業的資料必須來自可靠渠道並可供獲取。

大修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撥備

目標公司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要求目標公司(a)維護其經營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完結時，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方移交予授予人。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除升級部分外）之合約責任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即按照須於報告期末完成現有責任的開支最佳估計確認及計量）。目標公司須估計於特許服務期間大修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預期未來現金經費以估計開支，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目標公司之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出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14及15。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目標公司於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目標公司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目標公司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來抵銷能動用的暫時稅項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當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時，該等差額將於估計改變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的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6.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業績均產生自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及地理分部之分析。

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與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佔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總收入逾10%。來自主要外部客戶之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66,137 [#]	239,332 [#]	166,337 [#]

[#] 此款項代表向某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服務安排而確認。

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1)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有關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建造合約的若干部分合約收入；(2)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來自固體廢物處理及銷售電力的收入；及(3)特許服務安排的估算利息收入。

目標公司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1,672	5,729	10,623
銷售電力	1,177	11,963	16,324
建造服務*	266,137	239,332	166,337
	<u>268,986</u>	<u>257,024</u>	<u>193,28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6	449	5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撇銷	64	160	1,566
其他	—	—	130
	<u>470</u>	<u>609</u>	<u>2,286</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04,000元、人民幣12,126,000元及人民幣14,036,000元，並計入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建造服務所產生收入中。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	-	5,826	21,734
其他貸款	-	7,553	2,434
	<u>-</u>	<u>13,379</u>	<u>24,168</u>
利息支出總額	-	13,379	24,168
因時間流逝的大修撥備			
已貼現金額增加(附註21)	-	-	1
	<u>-</u>	<u>-</u>	<u>1</u>
財務成本總額	-	13,379	24,169
減：特許經營權之資本化金額	-	(8,998)	(16,255)
	<u>-</u>	<u>4,381</u>	<u>7,914</u>

9. 稅前溢利

目標公司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3,440	13,564	23,171
建造服務成本		212,920	189,077	129,063
折舊	11	183	190	231
特許經營權攤銷*	12	–	2,697	4,624
政府補助#		–	(835)	(1,4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	2	2
大修撥備*	21	–	17	31
核數師酬金		19	19	19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5,932	9,161	11,917
定額供款計劃		966	973	1,612
		<u>6,898</u>	<u>10,134</u>	<u>13,529</u>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金額		<u>(6,898)</u>	<u>(5,763)</u>	<u>(3,978)</u>
		<u>–</u>	<u>4,371</u>	<u>9,551</u>

* 此等項目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政府補助指目標公司根據有關特許服務協議達成若干指定責任而自若干政府當局收取之津貼，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內地業務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基準。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有關期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附註23)	12,668	12,108	7,140

適用於稅前溢利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1,222	45,025	28,47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開支	12,806	11,256	7,118
毋須課稅收入	-	(209)	(358)
不可扣稅開支	-	220	378
其他	(138)	841	2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24.7%、26.9%及 25.1%計算之有關期間稅項開支	12,668	12,108	7,14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6	2,063	2,529
累計折舊	(364)	(804)	(1,168)
賬面淨值	<u>102</u>	<u>1,259</u>	<u>1,3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	1,259	1,361
添置	31	275	306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27)	(204)	(231)
出售	-	(10)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u>	<u>1,320</u>	<u>1,4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7	2,064	2,561
累計折舊	(391)	(744)	(1,135)
賬面淨值	<u>106</u>	<u>1,320</u>	<u>1,426</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2	1,717	2,149
累計折舊	(329)	(649)	(978)
賬面淨值	<u>103</u>	<u>1,068</u>	<u>1,171</u>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3	1,068	1,171
添置	34	346	380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35)	(155)	(1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u>	<u>1,259</u>	<u>1,36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6	2,063	2,529
累計折舊	(364)	(804)	(1,168)
賬面淨值	<u>102</u>	<u>1,259</u>	<u>1,36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0	1,258	1,648
累計折舊	(292)	(503)	(795)
賬面淨值	<u>98</u>	<u>755</u>	<u>8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	755	853
添置	42	459	501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37)	(146)	(1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u>	<u>1,068</u>	<u>1,17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2	1,717	2,149
累計折舊	(329)	(649)	(978)
賬面淨值	<u>103</u>	<u>1,068</u>	<u>1,171</u>

12. 特許服務安排

目標公司就建造及經營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設施」）以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授予人」）訂立特許服務安排。特許服務安排涉及目標公司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安排建造設施；及(ii)代表授予人於為期30年（「特許服務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目標公司將於特許服務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授予人或相關政府機構支付報酬。目標公司一般有權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授予人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特許服務安排受目標公司與中國內地授予人訂立之合約及補充協議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目標公司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目標公司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廠房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特許服務 安排類別	實際 處理能力 (噸/日)	特許服務期間
哈爾濱固體廢物 處理及發電廠 BOT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 香坊區	哈爾濱市城市 管理局	BOT	1,600	自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共30年

根據目標公司訂立的特許服務協議，目標公司獲授權於特許服務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登記於目標公司名下），但根據BOT安排，目標公司須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還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正申請與其特許服務安排有關的設施的樓宇業權證明登記。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且目標公司在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方面不會存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直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目標公司正就設施申請由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最後接受及若干許可證。目標公司董事及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可合法經營設施，且目標公司預期其取得相關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目標公司不太可能就該等事宜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行政處罰。

按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特許服務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目標公司就特許服務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以下為目標公司特許服務安排之無形資產部分（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部分（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概要資料：

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18,108	281,987	444,502
累計攤銷	(26,212)	(26,212)	(28,909)
賬面淨值	<u>91,896</u>	<u>255,775</u>	<u>415,593</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91,896	255,775	415,593
添置	163,879	162,515	122,104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9)	—	(2,697)	(4,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775</u>	<u>415,593</u>	<u>533,0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987	444,502	566,606
累計攤銷	(26,212)	(28,909)	(33,533)
賬面淨值	<u>255,775</u>	<u>415,593</u>	<u>533,073</u>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51,780	237,441	296,807
減：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1,119)	(3,933)
非即期部分	<u>151,780</u>	<u>236,322</u>	<u>292,874</u>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該應收款項乃關於目標公司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業務之應收授予人款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授予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653,034,000元之目標公司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已就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貸款而被抵押（附註20(b)(i)）。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全數償還，抵押亦隨之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829,880,000元之目標公司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已就目標公司獲授同系附屬公司之另一筆貸款而被抵押予（附註20(d)(i)）。

13. 存貨

存貨指用作日常廢物處理操作之煤及用作日常維護由目標公司管理之廢物處理廠房之零件。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310</u>	<u>8,043</u>	<u>8,576</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自向兩個政府部門分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電力所產生。目標公司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訂立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目標公司就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格控制，以降抵信貸風險。逾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目標公司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b) 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60	5,284	2,939
四至六個月	345	2,372	596
七至十二個月	-	387	4,602
超過一年	<u>5</u>	<u>-</u>	<u>439</u>
	<u>1,310</u>	<u>8,043</u>	<u>8,576</u>

(c) 於各有關期間末，個別或集體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99	2,748	2,002
逾期但並無減值：			
三個月內	1,006	4,075	1,016
四至六個月	—	843	1,158
七至十二個月	—	377	4,400
超過一年	5	—	—
	<u>1,310</u>	<u>8,043</u>	<u>8,576</u>

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及在目標公司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兩個政府部門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撥備。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142	2,275	17,342
其他應收款項	70	74	547
權益持有人欠款 (附註16)	<u>17,358</u>	<u>—</u>	<u>—</u>
	23,570	2,349	17,889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u>(286)</u>	<u>(826)</u>	<u>(1,659)</u>
非即期部分	<u>23,284</u>	<u>1,523</u>	<u>16,230</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6. 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權益持有人之結餘

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已抵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a)、(b)	6,646	102,287	3,006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c)	—	—	11,829
		<u>6,646</u>	<u>102,287</u>	<u>14,835</u>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c)	—	—	50,000
		<u>6,646</u>	<u>102,287</u>	<u>64,835</u>
減：已抵押存款	(d)			
存放於銀行	(b)	—	(9,284)	—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c)	—	—	(11,829)
		<u>—</u>	<u>(9,284)</u>	<u>(11,8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		<u><u>6,646</u></u>	<u><u>93,003</u></u>	<u><u>53,006</u></u>

附註：

- (a)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一間獲授權金融機構，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抵押存款（包括銀行存款人民幣9,284,000元）已就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目標公司承諾，該筆款項僅可應用於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附註20(b)(iii)）。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全數償還，抵押亦隨之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抵押存款（包括銀行存款人民幣11,829,000元）已就目標公司獲授北控集團財務貸款而被抵押（附註20(d)(iii)）。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一至六個月內結清。於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一年內	9,813	5,113	2,152
超過一年	7,978	5,746	6,524
	17,791	10,859	8,676
未發單	—	27,992	80,037
	17,791	38,851	88,713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477	718	588
應計項目	—	49	70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6）	—	7,553	4
	27,477	8,320	1,30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個月。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	310,000	-
其他貸款	(c)、(d)	130,000	85,000	48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130,000</u>	<u>395,000</u>	<u>480,000</u>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	-	-
第二年		-	64,60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3,400	-
五年後		-	72,000	-
		-	<u>310,000</u>	-
應償還其他貸款：				
應要求		-	30,000	-
一年內		130,000	55,000	20,000
第二年		-	-	20,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50,000
五年後		-	-	290,000
		<u>130,000</u>	<u>85,000</u>	<u>480,000</u>
銀行及借貸總額		130,000	395,000	480,000
減：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130,000)</u>	<u>(85,000)</u>	<u>(20,000)</u>
非即期部分		<u>-</u>	<u>310,000</u>	<u>460,000</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所得款項）之按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當時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653,034,000元。根據目標公司與授予人簽立的相關特許服務協議，特許權由目標公司管理（附註12）；
 - (ii) 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作出之擔保；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銀行結存人民幣9,284,000元之抵押（附註17(d)）。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全數償還銀行貸款，抵押及擔保亦隨之解除。

- (c)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中分別有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由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墊付，乃以中國人民銀行之六個月貸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計息。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中有人民幣480,000,000元由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墊付，乃以中國人民銀行之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按浮動息率95%計息，並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所得款項）之按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當時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829,880,000元。根據目標公司與授予人簽立的相關特許服務協議，特許權由目標公司管理（附註12）；
 - (ii) 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作出之擔保；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目標公司銀行結存人民幣11,829,000元之抵押（附註17(d)）。

上文附註(i)及(iii)所述按揭及抵押已於二零一六年在報告期後解除。

21. 大修撥備

根據目標公司訂立的特許服務協議，目標公司有合約責任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維護設施至指定服務水平及／或在交還授予人前將廠房回復至指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升級元素除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即按照須於報告期末完成現有責任的開支最佳估計確認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未來開支合指「大修」。估計基準乃以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修改。

於有關期間，大修設施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17
額外撥備	9	-	17	31
因時間流逝的已貼現金額增加	8	-	-	1
		<u>-</u>	<u>17</u>	<u>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7</u>	<u>49</u>

22.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遞延收入指目標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建造設施之政府津貼分別共人民幣11,466,000元、人民幣40,631,000元及人民幣39,231,000元。該等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且於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確認。

23.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大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關於特許 服務安排之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451)	(4,451)
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附註10)	-	(12,668)	(12,6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7,119)	(17,119)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附註10)	4	(12,112)	(12,1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	(29,231)	(29,227)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附註10)	8	(7,148)	(7,1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36,379)	(36,367)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分別為人民幣35,488,000元、人民幣33,808,000元及人民幣24,118,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此稅項虧損，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

24. 繳足資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240,000	240,000	240,000

附註：

- 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已就注資驗證。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注入額外繳足資本人民幣197,700,000元，為目標公司建造固定廢物處理及發電廠提供資金。

25. 儲備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26.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垃圾焚燒廠工程建設的最終驗收，且目標公司仍在申請有關其運營的若干許可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目標公司可能因上述事宜被有關政府部門施加行政處罰。儘管如此，據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不太可能被施加行政處罰。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BOT形式訂立之特許服務安排：			
已訂約但未撥備	369,765	180,688	51,625

28.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附註詳述之交易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權益持有人 之建造服務成本	(a) 113,845	125,875	89,2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之貸款利息支出	(b) -	7,553	262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 之貸款利息支出	(b) -	-	2,172

附註：

- (a) 已付及應付建造服務成本乃按雙方一致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b) 利息支出乃就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而支付，附帶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借款利率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ii) 有關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及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末，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權益持有人結餘以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之詳情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6及20披露。
- (b) 由直接控股公司就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0(b)(ii)及20(d)(ii)披露。

(iii) 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0	461	983
離職後福利	7	23	15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 補償金總額	<u>297</u>	<u>484</u>	<u>1,139</u>

(iv)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目標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政府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及建造服務、銷售電力銀行存款及借貸

以及公共設施消費。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目標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目標公司之交易並無因目標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目標公司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權益持有人之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目標公司之業務籌集資金。目標公司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而計入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按實際利率折讓，故目標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此，目標公司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於財務資料並無作獨立披露。

因目標公司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即金融工具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幅的風險。目標公司有大量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0）及銀行存款均附帶浮動利率，因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對沖其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輕微，此乃由於大部分存款附帶的浮動利率近年並無大幅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存款及其他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會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80,000元及人民幣85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在該等日期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減少或增加100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在下個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由於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銀行存款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呈列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其中一方因未有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計入財務資料的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即目標公司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主要與市政府交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應收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視，目標公司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最高信貸風險等同該等工具所承受者。

目標公司承受自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2及14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目標公司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使然，目標公司確保其保持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要求及目標公司的資本負擔。目標公司的目標為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額，以及於日常業務中嚴格控制其到期應收款項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88,713	-	-	88,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301	-	-	1,301
其他應繳稅項	-	809	-	-	809
其他借貸	-	42,344	246,808	327,240	616,392
	-	133,167	246,808	327,240	707,2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38,851	-	-	38,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8,320	-	-	8,320
其他應繳稅項	-	860	-	-	8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00	74,313	289,756	77,376	471,445
	30,000	122,344	289,756	77,376	519,47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7,791	-	-	17,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7,477	-	-	27,477
其他應繳稅項	-	101	-	-	101
其他借貸	-	133,191	-	-	133,191
	-	178,560	-	-	178,560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公司以遵照直接控股公司之政策及指引管理其資本，並就所有有關資本管理事宜尋求董事會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目標公司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債項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債項淨額乃計算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如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有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0,000	395,000	48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6,646)	(93,003)	(53,006)
債項淨額	<u>123,354</u>	<u>301,997</u>	<u>426,994</u>
權益總額	<u>243,239</u>	<u>276,156</u>	<u>297,487</u>
資產負債比率	<u>50.7%</u>	<u>109.4%</u>	<u>143.5%</u>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對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務年度結算日，而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資料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1,523	279,579	32,895
銷售成本		<u>(25,703)</u>	<u>(227,047)</u>	<u>(19,335)</u>
毛利		5,820	52,532	13,560
其他收入	7	185	555	774
行政費用		(809)	(1,046)	(2,043)
財務成本	8	<u>-</u>	<u>(630)</u>	<u>(5,525)</u>
稅前溢利	9	5,196	51,411	6,766
所得稅開支	10	<u>(1,299)</u>	<u>(12,749)</u>	<u>(879)</u>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u><u>3,897</u></u>	<u><u>38,662</u></u>	<u><u>5,887</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10	601	496
特許經營權	12	19,702	194,823	191,71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2	11,821	116,946	116,2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419	8,585	–
總非流動資產		<u>40,552</u>	<u>320,955</u>	<u>308,4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	12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2	–	–	1,924
應收貿易賬款	14	–	485	11,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657	713	4,38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	8,697	11,9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124,306	4,641	21,563
總流動資產		<u>142,987</u>	<u>14,536</u>	<u>51,1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	93,842	51,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	41	343	7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100,000	25,000	10,000
總流動負債		<u>100,041</u>	<u>119,185</u>	<u>62,402</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42,946</u>	<u>(104,649)</u>	<u>(11,2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498</u>	<u>216,306</u>	<u>297,22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	67,397	141,720
大修撥備	21	-	-	29
遞延收入	22	-	8,000	7,800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77	13,826	14,705
		<u>1,077</u>	<u>13,826</u>	<u>14,705</u>
總非流動負債		<u>1,077</u>	<u>89,223</u>	<u>164,254</u>
淨資產		<u>82,421</u>	<u>127,083</u>	<u>132,970</u>
權益				
繳足資本	24	79,190	85,190	85,190
保留溢利		<u>3,231</u>	<u>41,893</u>	<u>47,780</u>
總權益		<u>82,421</u>	<u>127,083</u>	<u>132,970</u>

股東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	(666)	334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3,897	3,897
注資 (附註24(b))	78,190	-	78,1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190	3,231	82,421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38,662	38,662
注資 (附註24(b))	6,000	-	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190	41,893	127,083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5,887	5,8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90	47,780	132,970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196	51,411	6,76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185)	(555)	(187)
財務成本	8	-	630	5,525
折舊	9	72	113	122
大修撥備	9	-	-	29
特許經營權攤銷	9	-	-	4,915
政府補助	9	-	-	(200)
		<u>5,083</u>	<u>51,599</u>	<u>16,970</u>
存貨之增加		-	-	(12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增加		(11,821)	(58,409)	(1,23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485)	(10,6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減少		(21,650)	17,806	8,384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增加		(24)	(8,673)	(3,29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33,104)	(42,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5,992)	274	100
		<u>(34,404)</u>	<u>(30,992)</u>	<u>(32,050)</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及經營 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4)	(104)	(17)
添置特許經營權		(19,702)	(94,891)	(1,802)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	(3,500)
已收政府補助		-	8,000	-
已收利息		185	555	187
		<u>(19,801)</u>	<u>(86,440)</u>	<u>(5,132)</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注資	24(b)	78,190	6,000	-
新造銀行貸款		-	72,397	-
償還銀行貸款		-	-	(72,397)
新造其他貸款		100,000	20,000	156,720
償還其他貸款		-	(100,000)	(25,000)
已付利息		-	(630)	(5,219)
		<u>178,190</u>	<u>(2,233)</u>	<u>54,104</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78,190</u>	<u>(2,233)</u>	<u>54,1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321</u>	<u>124,306</u>	<u>4,641</u>
		<u>124,306</u>	<u>4,641</u>	<u>21,5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17	1,806	4,641	8,563
定期存款	17	<u>122,500</u>	-	<u>13,000</u>
		<u>124,306</u>	<u>4,641</u>	<u>21,5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4,306</u>	<u>4,641</u>	<u>21,56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沭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淮河西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江蘇省沭陽建造及運營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4,649,000元及人民幣11,234,000元，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有足夠資金供其持續經營，此乃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同意持續提供財務支持及足夠資金予目標公司，使其能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而直接控股公司已承諾暫不追還目標公司所欠款項，直至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無減值且適合償還貸款為止。

此外，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目標公司設施（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12）工程建設的最終驗收及經營相關設施的若干許可證，且直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目標公司正申請有關最終驗收及許可證。由於經營權已根據特許服務協議授予目標公司，而垃圾焚燒廠已根據協議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建成，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取得最終驗收及相關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目標公司不太可能就該等事宜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行政處罰。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不會受上述事宜影響持續經營其業務。

倘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有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由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就編製財務資料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賬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目標公司

⁴ 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用

預期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目標公司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推出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關乎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因使用資產所消耗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目標公司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該企業及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目標公司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7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目標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目標公司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目標公司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目標公司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目標公司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資產」項下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倘目標公司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目標公司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目標公司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確保符合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初步確認成本計算。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倘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預期再無進一步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在中國經營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權利，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目標公司獲授特許經營權30年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可收回稅項）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允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餘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其他經營費用」確認。

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公司時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預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撤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內按「其他經營費用」入賬。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目標公司(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目標公司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目標公司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確認。

攤餘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貼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因首次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部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資助，應在有關期間（即能夠使該資助系統地與被補償費用相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資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全面收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目標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電力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目標公司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電力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後及目標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
- (c) 就建造合約而言，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下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及
- (d)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合約項下確認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建造經常費用。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見有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將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應計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在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付款前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建造合約完成百分比

目標公司根據各建造工程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收入。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比例估計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建造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會計期間。目標公司檢討並修訂因應合約進度為各建造合約編製的預算內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特許經營權與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分類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所解釋，倘目標公司就建造服務獲支付部分金融資產及部分無形資產，則必須就營運商代價之各部分獨立入賬。該兩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如有），需要目標公司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於其服務特許經營期內之預期未來固體廢物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需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釐定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允值

BOT合約條款下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收入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建設毛利率乃基於市場上可比較例子的毛利率釐定，方法是在全世界各個不同證券交易所尋找相關的上市同業。選擇標準包括：

- (i) 該同業必須從事基建行業，並主要在中國建造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設施；及
- (ii) 該同業的資料必須來自可靠渠道並可供獲取。

大修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撥備

目標公司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要求目標公司(a)維護其經營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完結時，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方移交予授予人。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除升級部分外）之合約責任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即按照須於報告期末完成現有責任的開支最佳估計確認及計量）。目標公司須估計於特許服務期間大修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預期未來現金經費以估計開支，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目標公司之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出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14及15。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目標公司於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目標公司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目標公司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來抵銷能動用的暫時稅項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當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時，該等差額將於估計改變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的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6.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業績均產生自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及地理分部之分析。

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與三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佔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總收入逾10%。來自主要外部客戶之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9,790
客戶B	*	*	19,765
客戶C	31,523 [#]	279,164 [#]	3,340 [#]

* 佔目標公司總收入少於10%。

[#] 此款項代表向某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服務安排而確認。

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1)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有關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建造合約的若干部分合約收入；(2)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來自固體廢物處理及銷售電力的收入；及(3)特許服務安排的估算利息收入。

目標公司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	415	9,790
銷售電力	-	-	19,765
建造服務*	31,523	279,164	3,340
	<u>31,523</u>	<u>279,579</u>	<u>32,89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5	555	187
銷售廢物	-	-	387
其他	-	-	200
	<u>185</u>	<u>555</u>	<u>774</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000元、人民幣3,718,000元及人民幣6,319,000元，並計入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建造服務所產生收入中。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	-	1,712	1,779
其他貸款	-	-	4,536
利息支出總額	<u>-</u>	<u>1,712</u>	<u>6,315</u>
減：特許經營權之資本化金額	<u>-</u>	<u>(1,082)</u>	<u>(790)</u>
	<u>-</u>	<u>630</u>	<u>5,525</u>

9. 稅前溢利

目標公司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建造服務成本		-	-	13,271
折舊	11	25,703	227,047	1,320
特許經營權攤銷*	12	72	113	122
大修撥備*	21	-	-	4,915
政府補助#		-	-	29
核數師酬金		-	-	(200)
僱員福利開支：		9	9	9
工資及薪金		560	2,330	4,309
定額供款計劃		64	233	98
		<u>624</u>	<u>2,563</u>	<u>4,407</u>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金額		<u>(624)</u>	<u>(2,563)</u>	<u>(1,006)</u>
		<u>-</u>	<u>-</u>	<u>3,401</u>

* 此等項目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政府補助指目標公司根據有關特許服務協議達成若干指定責任而自政府當局收取之津貼，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內地業務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基準。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自其開始產生廢物處理收入之財務年度（即二零一五年）起首三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符合資格於隨後三年（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獲得額外50%稅務減免。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附註23)	1,299	12,749	879

適用於稅前溢利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196	51,411	6,76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開支	1,299	12,852	1,692
所享稅務優惠	-	-	(841)
毋須課稅收入	-	-	(50)
不可扣稅開支	-	-	64
其他	-	(103)	14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25.0%、24.8% 及13.0%計算之有關期間稅項開支	1,299	12,749	87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	654	828
累計折舊	(63)	(164)	(227)
賬面淨值	<u>111</u>	<u>490</u>	<u>60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	490	601
添置	17	-	17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33)	(89)	(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u>	<u>401</u>	<u>49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	654	845
累計折舊	(96)	(253)	(349)
賬面淨值	<u>95</u>	<u>401</u>	<u>496</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5	579	724
累計折舊	(33)	(81)	(114)
賬面淨值	<u>112</u>	<u>498</u>	<u>6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	498	610
添置	29	75	10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30)	(83)	(1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u>	<u>490</u>	<u>601</u>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	654	828
累計折舊	(63)	(164)	(227)
賬面淨值	<u>111</u>	<u>490</u>	<u>60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	345	440
累計折舊	(11)	(31)	(42)
賬面淨值	<u>84</u>	<u>314</u>	<u>39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4	314	398
添置	50	234	28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22)	(50)	(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u>	<u>498</u>	<u>6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	579	724
累計折舊	(33)	(81)	(114)
賬面淨值	<u>112</u>	<u>498</u>	<u>610</u>

12. 特許服務安排

目標公司就建造及經營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設施」）以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授予人」）訂立特許服務安排。特許服務安排涉及目標公司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安排建造設施；及(ii)代表授予人於為期30年（「特許服務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目標公司將於特許服務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授予人或相關政府機構支付報酬。目標公司一般有權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授予人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特許服務安排受目標公司與中國內地授予人訂立之合約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目標公司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目標公司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廠房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特許服務 安排類別	實際 處理能力 (噸/日)	特許服務期間
江蘇省沭陽固體廢物 處理及發電廠BOT 項目	中國江蘇省沭陽	江蘇省沭陽 人民政府	BOT	600	自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共30年

根據目標公司訂立的特許服務協議，目標公司獲授權於特許服務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登記於目標公司名下），但根據BOT安排，目標公司須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還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正申請更改與其特許服務安排有關的設施的樓宇業權證明登記。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且目標公司在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方面不會存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於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目標公司正就設施申請由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及若干許可證。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合法經營設施，且目標公司預期其取得相關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目標公司不太可能就該等事宜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行政處罰。

按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特許服務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目標公司就特許服務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以下為目標公司特許服務安排之無形資產部分（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部分（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概要資料：

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	19,702	194,823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19,702	194,823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19,702	194,823
添置	19,702	175,121	1,802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9)	–	–	(4,9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2	194,823	191,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02	194,823	196,625
累計攤銷	–	–	(4,915)
賬面淨值	19,702	194,823	191,710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1,821	116,946	118,176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	(1,924)
非即期部分	<u>11,821</u>	<u>116,946</u>	<u>116,252</u>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該應收款項乃關於目標公司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業務之應收授予人款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授予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13. 存貨

存貨指用作日常維護由目標公司管理之廢物處理廠房之零件。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485	11,183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自向兩個政府部門分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電力所產生。目標公司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訂立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目標公司就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格控制，以降抵信貸風險。逾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目標公司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b) 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485	6,709
四至六個月	-	-	2,652
七至十二個月	-	-	1,822
超過一年	-	-	-
	<u>-</u>	<u>485</u>	<u>11,183</u>

(c) 於各有關期間末，個別或集體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	485	3,564
逾期但並無減值：			
三個月內	-	-	4,868
四至六個月	-	-	1,579
七至十二個月	-	-	1,172
	<u>-</u>	<u>485</u>	<u>11,183</u>

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及在目標公司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兩個政府部門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撥備。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519	8,828	354
按金		80	30	-
其他應收款項		-	440	5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6	18,477	-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7(i)(c)	-	-	3,500
		<u>27,076</u>	<u>9,298</u>	<u>4,386</u>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u>(18,657)</u>	<u>(713)</u>	<u>(4,386)</u>
非即期部分		<u>8,419</u>	<u>8,585</u>	<u>-</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6. 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a)、(b)	1,806	4,641	5,132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c)	—	—	3,431
		<u>1,806</u>	<u>4,641</u>	<u>8,563</u>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a)、(b)	122,500	—	—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c)	—	—	13,000
		<u>122,500</u>	<u>—</u>	<u>13,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24,306</u></u>	<u><u>4,641</u></u>	<u><u>21,563</u></u>

附註：

- (a)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期七日，並按同一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一間獲授權金融機構，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一至六個月內結清。於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三個月內	-	64	21,206
三至六個月	-	-	306
六至十二個月	-	-	884
超過一年	-	-	553
	-	64	22,949
未發單	-	93,778	28,732
	-	93,842	51,6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之人民幣5,500,000元為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並須於六個月內償還，此信貸期與直接控股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89	111
應計項目		41	226	30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	28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	-	306
		41	343	72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個月。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	72,397	-
其他貸款	(c)、(d)	100,000	20,000	151,72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100,000</u>	<u>92,397</u>	<u>151,720</u>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	5,000	-
第二年		-	15,00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0,000	-
五年後		-	2,397	-
		-	<u>72,397</u>	-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		100,000	20,000	10,000
第二年		-	-	15,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51,000
五年後		-	-	75,720
		<u>100,000</u>	<u>20,000</u>	<u>151,720</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00,000	92,397	151,720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100,000)</u>	<u>(25,000)</u>	<u>(10,000)</u>
		<u>-</u>	<u>67,397</u>	<u>141,720</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銀行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作出之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中有人民幣151,720,000元來自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乃以中國人民銀行之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按浮動息率97%計息，並以其直接控股公司作出之擔保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中分別有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來自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1. 大修撥備

根據目標公司訂立的特許服務協議，目標公司有合約責任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維護設施至指定服務水平及或在交還授予人前將廠房回復至指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升級元素除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即按照須於報告期末完成現有責任的開支最佳估計確認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未來開支合指「大修」。估計基準乃以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修改。

於有關期間，大修設施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額外撥備 (附註9)	-	-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

22.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遞延收入指目標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沭陽建造設施之政府津貼分別共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該等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且於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確認。

23.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即關於特許服務安排之暫時差額）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2	(1,077)	(13,826)
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附註10)	(1,299)	(12,749)	(8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7)</u>	<u>(13,826)</u>	<u>(14,705)</u>

24. 繳足資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u>79,190</u>	<u>85,190</u>	<u>85,190</u>

附註：

- (a) 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已就注資驗證。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唯一權益持有人分別注入額外繳足資本人民幣78,19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用作履行目標公司建造固定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承諾。

25.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垃圾焚燒廠工程建設的最終驗收，且目標公司仍在申請有關其運營的若干許可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目標公司可能因上述事宜被有關政府部門施加行政處罰。儘管如此，據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不太可能被施加行政處罰。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BOT形式訂立之特許服務安排：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8,368	1,320	-

27.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附註詳述之交易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之建造服務成本	(a)	8,607	76,601	861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之 利息支出	(b)	-	-	4,5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 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15)	(c)	-	-	26

附註：

- (a) 已付或應付建造服務成本乃按雙方一致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b) 利息支出乃就同系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而支付，附帶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貸款利率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 (c) 利息收入為就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附註15)而收取，附帶利息收入的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貸款利率釐定。

(ii) 有關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及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末，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結餘及墊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 (b) 由直接控股公司就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而作出之擔保詳情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20(b)及20(c)披露。

(iii) 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0	371	902
離職後福利	29	31	5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 補償金總額	<u>339</u>	<u>402</u>	<u>953</u>

(iv)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目標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政府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及建造服務、銷售電力、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目標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目標公司之交易並無因目標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目標公司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目標公司之業務籌集資金。目標公司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而計入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按實際利率折讓，故目標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此，目標公司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於財務資料並無作獨立披露。

因目標公司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即金融工具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幅的風險。目標公司有大量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0）及銀行存款均附帶浮動利率，因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輕微，此乃由於大部分存款附帶的浮動利率近年並無大幅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存款及其他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會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84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在該等日期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減少或增加100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在下個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由於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銀行存款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呈列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其中一方因未有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計入財務資料的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即目標公司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主要與市政府交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應收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視，目標公司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最高信貸風險等同該等工具所承受者。

目標公司承受自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2及14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目標公司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使然，目標公司確保其保持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要求及目標公司的資本負擔。目標公司的目標為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額，以及於日常業務中嚴格控制其到期應收款項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51,681	-	-	51,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721	-	-	721
其他借貸	-	12,211	94,236	84,982	191,429
	-	64,613	94,236	84,982	243,83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93,842	-	-	93,8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343	-	-	3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9,452	73,800	2,514	105,766
	-	123,637	73,800	2,514	199,95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41	-	-	41
其他借貸	-	100,000	-	-	100,000
	-	100,041	-	-	100,041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公司以遵照直接控股公司之政策及指引管理其資本，並就所有有關資本管理事宜尋求董事會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目標公司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債項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債項淨額乃計算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如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而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397	151,7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u>(4,641)</u>	<u>(21,563)</u>
債項淨額	<u>87,756</u>	<u>130,157</u>
權益總額	<u>127,083</u>	<u>132,970</u>
資產負債比率	<u>69.1%</u>	<u>97.9%</u>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對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務年度結算日，而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資料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8,672	12,189	13,870
銷售成本		<u>(5,802)</u>	<u>(10,299)</u>	<u>(9,928)</u>
毛利		2,870	1,890	3,942
行政費用		(2,225)	(1,994)	(1,896)
財務成本	8	<u>(1,654)</u>	<u>(1,322)</u>	<u>(1,198)</u>
稅前溢利／(虧損)	9	(1,009)	(1,426)	8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76)</u>	<u>399</u>	<u>(320)</u>
年內溢利／(虧損)及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u><u>(1,085)</u></u>	<u><u>(1,027)</u></u>	<u><u>528</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6	343	257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2	41,846	39,556	36,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102	479	648
遞延稅項資產	22	588	987	688
總非流動資產		<u>42,962</u>	<u>41,365</u>	<u>38,4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27	349	27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2	1,772	2,290	2,651
應收貿易賬款	14	4,192	4,421	5,62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318	274	315
可收回所得稅		–	–	2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516	–	–
已抵押存款	16	78	97	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1,083	1,319	2,243
總流動資產		<u>8,186</u>	<u>8,750</u>	<u>11,3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1,920	2,251	2,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	11,610	11,133	11,290
其他應繳稅項		–	26	2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5,000	5,000	13,253
總流動負債		<u>18,530</u>	<u>18,410</u>	<u>27,016</u>
淨流動資產		<u>(10,344)</u>	<u>(9,660)</u>	<u>(15,6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618</u>	<u>31,705</u>	<u>22,83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15,000	14,470	5,000
大修撥備	21	84	150	224
總非流動負債		<u>15,084</u>	<u>14,620</u>	<u>5,224</u>
淨資產		<u>17,534</u>	<u>17,085</u>	<u>17,613</u>
權益				
繳足資本	23	20,000	20,000	20,000
資本儲備	24(b)	–	578	578
累計虧損		<u>(2,466)</u>	<u>(3,493)</u>	<u>(2,965)</u>
總權益		<u>17,534</u>	<u>17,085</u>	<u>17,613</u>

股東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00	-	(1,381)	18,619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	-	(1,085)	(1,0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	(2,466)	17,534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	-	(1,027)	(1,027)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附註20(c))	-	578	-	5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0	578	(3,493)	17,085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	528	5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578</u>	<u>(2,965)</u>	<u>17,613</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1,009)	(1,426)	848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1,654	1,322	1,198
折舊	9	92	96	92
大修撥備	9	57	60	64
政府補助	9	—	—	(1,500)
		794	52	702
存貨之減少／(增加)		98	(122)	7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23)	(229)	(1,206)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				
應收款項減少		1,638	1,772	2,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增加		(6)	(333)	(210)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減少／				
(增加)		(516)	516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248)	331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增加／(減少)		6,682	(465)	136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		—	26	20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7,219	1,548	1,97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3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7,219	1,548	1,74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13)	(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1)	(19)	68
已收政府補助		—	—	1,5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47)	(32)	1,5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造其他貸款	-	5,000	3,5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5,000)	(5,000)
已付利息	(1,617)	(1,280)	(88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617)	(1,280)	(2,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28	1,083	1,31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083	1,319	2,2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定期存款除外）	16	1,161	1,416
減：已抵押存款	16	(78)	(9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83	1,319	2,24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海南省文昌頭苑辦事處青山嶺西。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海南省文昌經營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344,000元、人民幣9,660,000元及人民幣15,661,000元,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有足夠資金供其持續經營,此乃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同意持續提供財務支持及足夠資金予目標公司,使其能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而直接控股公司已承諾暫不追還目標公司所欠款項,直至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無減值且適合償還貸款為止。

此外，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目標公司設施（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12）工程建設的最終驗收及經營相關設施的若干許可證，且直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目標公司正申請有關最終驗收及許可證。由於經營權已根據特許服務協議授予目標公司，而垃圾焚燒廠已根據協議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建成，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取得最終驗收及相關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目標公司不太可能就該等事宜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行政處罰。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不會受上述事宜影響持續經營其業務。

倘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有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由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就編製財務資料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賬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目標公司

⁴ 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用

預期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目標公司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推出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關乎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因使用資產所消耗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目標公司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該企業及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目標公司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服務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特許服務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 (a)目標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目標公司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目標公司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目標公司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目標公司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資產」項下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目標公司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 (a)維護其經營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確保符合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特許服務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可收回稅項）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允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餘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確認。

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公司時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預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撤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內按「其他經營費用」入賬。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目標公司(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目標公司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目標公司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確認。

攤餘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貼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因首次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部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資助，應在有關期間（即能夠使該資助系統地與被補償費用相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資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全面收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目標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電力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目標公司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電力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後及目標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及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將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應計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在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付款前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大修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撥備

目標公司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要求目標公司(a)維護其經營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或(b)於特許服務安排完結時，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方移交予授予人。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除升級部分外）之合約責任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即按照須於報告期末完成現有責任的開支最佳估計確認及計量）。目標公司須估計於特許服務期間大修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預期未來現金經費以估計開支，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目標公司之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出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14及15。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目標公司於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目標公司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目標公司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來抵銷能動用的暫時稅項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時，該等差額將於估計改變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的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6.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業績均產生自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及地理分部之分析。

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與兩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佔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總收入逾10%。來自主要外部客戶之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492	5,834	6,407
客戶B	4,180	6,355	7,463

7. 收入

收入指(1)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來自固體廢物處理及銷售電力的收入；及(2)特許服務安排的估算利息收入。

目標公司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4,492	5,834	6,407
銷售電力	4,180	6,355	7,463
	<u>8,672</u>	<u>12,189</u>	<u>13,870</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3,000元、人民幣2,698,000元及人民幣2,181,000元，並計入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所產生收入中。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	1,652	1,268	87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貸款	-	-	2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 貸款的估算利息	-	48	283
	<u>1,652</u>	<u>1,316</u>	<u>1,188</u>
利息支出總額	1,652	1,316	1,188
因時間流逝的大修撥備已貼 現金額增加 (附註21)	2	6	10
	<u>1,654</u>	<u>1,322</u>	<u>1,198</u>
財務成本總額	<u>1,654</u>	<u>1,322</u>	<u>1,198</u>

9. 稅前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成本		5,745	10,239	11,364
折舊	11	92	96	92
大修撥備*	21	57	60	64
政府補助#		-	-	(1,500)
核數師酬金		19	20	2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052	4,113	4,854
定額供款計劃		236	307	429
		<u>3,288</u>	<u>4,420</u>	<u>5,283</u>

* 此等項目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政府補助指目標公司根據有關特許服務協議達成若干指定責任而自政府當局收取之津貼，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內地業務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基準。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自其開始產生廢物處理收入之財務年度（即二零一二年）起首三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符合資格於隨後三年（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得額外50%稅務減免。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該等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	-	21
遞延 (附註22)	76	(399)	299
	<u>76</u>	<u>(399)</u>	<u>299</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76</u>	<u>(399)</u>	<u>320</u>

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u>(1,009)</u>	<u>(1,426)</u>	<u>848</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			
稅項開支／(抵免)	(252)	(357)	212
所享稅務優惠	-	-	(21)
不可扣稅開支	328	62	129
其他	-	(104)	-
	<u>-</u>	<u>(104)</u>	<u>-</u>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			
有關期間稅項開支／(抵免)	<u>76</u>	<u>(399)</u>	<u>32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2	417	669
累計折舊	(168)	(158)	(326)
賬面淨值	<u>84</u>	<u>259</u>	<u>3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	259	343
添置	6	–	6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43)	(49)	(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u>	<u>210</u>	<u>25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	417	675
累計折舊	(211)	(207)	(418)
賬面淨值	<u>47</u>	<u>210</u>	<u>257</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9	417	656
累計折舊	(121)	(109)	(230)
賬面淨值	<u>118</u>	<u>308</u>	<u>426</u>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8	308	426
添置	13	–	13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47)	(49)	(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u>	<u>259</u>	<u>34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2	417	669
累計折舊	(168)	(158)	(326)
賬面淨值	<u>84</u>	<u>259</u>	<u>343</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3	417	640
累計折舊	(78)	(60)	(138)
賬面淨值	<u>145</u>	<u>357</u>	<u>5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5	357	502
添置	16	–	16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43)	(49)	(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u>	<u>308</u>	<u>42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9	417	656
累計折舊	(121)	(109)	(230)
賬面淨值	<u>118</u>	<u>308</u>	<u>426</u>

12. 特許服務安排

目標公司就經營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設施」)以移交—運營—移交(「T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授予人」)訂立特許服務安排。根據TOT特許服務安排,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負責建造設施,並於完工後按指定金額將設施轉移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作為經營方代表授予人於為期15年(「特許服務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目標公司將於特許服務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授予人或相關政府機構支付報酬。目標公司一般有權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授予人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特許服務安排受目標公司與中國內地授予人訂立之合約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目標公司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目標公司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廠房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特許服務 安排類別	實際 處理能力 (噸/日)	特許服務期間
文昌固體廢物處理 及發電廠項目	中國海南省 文昌區	文昌人民政府	TOT*	225	自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七年 共15年

* 於過往年度,有關政府部門以建設—運營—移交安排的方式向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授出特許權。儘管如此,由於目標公司並不負責建設原有特許服務協議下的設施,故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目標公司將該項安排以TOT方式入賬。

根據目標公司訂立的特許服務協議，目標公司獲授權於特許服務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有關業權登記於授予人名下），而根據TOT安排，目標公司須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還設施。直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目標公司正就設施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i)完成設施建設的最終驗收；(ii)發電許可證；及(iii)若干許可證。目標公司董事及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可合法經營設施，且目標公司預期其取得相關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目標公司不太可能就該等事宜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行政處罰。

按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特許服務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目標公司就特許服務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概要資料：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 應收款項	43,618	41,846	39,556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1,772)</u>	<u>(2,290)</u>	<u>(2,651)</u>
非即期部分	<u>41,846</u>	<u>39,556</u>	<u>36,905</u>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該應收款項乃關於目標公司之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業務之應收授予人款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授予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13. 存貨

存貨指用作日常維護由目標公司管理之廢物處理廠房之零件。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4,192</u>	<u>4,421</u>	<u>5,627</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自向兩個政府部門分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電力所產生。目標公司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訂立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目標公司就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格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目標公司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b) 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32	3,491	3,301
四至六個月	1,126	930	2,326
七至十二個月	-	-	-
超過一年	<u>334</u>	<u>-</u>	<u>-</u>
	<u>4,192</u>	<u>4,421</u>	<u>5,627</u>

(c) 於各有關期間末，個別或集體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071	1,555	839
逾期但並無減值：			
三個月內	2,317	2,655	3,233
四至六個月	470	211	1,555
七至十二個月	-	-	-
超過一年	334	-	-
	<u>4,192</u>	<u>4,421</u>	<u>5,627</u>

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及在目標公司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兩個政府部門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撥備。

(d)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3,553,000元及人民幣4,923,000元，已就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貸款而被抵押（附註20(b)(i)）。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9	493	713
其他應收款項	<u>291</u>	<u>260</u>	<u>250</u>
	420	753	963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u>(318)</u>	<u>(274)</u>	<u>(315)</u>
非即期部分	<u>102</u>	<u>479</u>	<u>648</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6. 已抵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定期存款除外)	(b)	1,161	1,416	2,272
減：已抵押存款	(b)、(c)	<u>(78)</u>	<u>(97)</u>	<u>(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83</u>	<u>1,319</u>	<u>2,243</u>

附註：

- (a)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抵押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已就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附註20(b)(ii)）。

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一至六個月內結清。於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三個月內	1	99	99
四至六個月	82	-	4
七至十二個月	1,442	5	-
超過一年	<u>-</u>	<u>1,442</u>	<u>1,449</u>
未發單	<u>1,525</u>	<u>1,546</u>	<u>1,552</u>
	<u>395</u>	<u>705</u>	<u>693</u>
	<u>1,920</u>	<u>2,251</u>	<u>2,24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之人民幣1,442,000元、人民幣1,442,000元及人民幣1,442,000元，為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此信貸期與直接控股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0	133	29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19)	<u>11,500</u>	<u>11,000</u>	<u>11,000</u>
	<u>11,610</u>	<u>11,133</u>	<u>11,290</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個月。

19. 有關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

有關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20,000	15,000	10,000
其他貸款	(c)、(d)	—	4,470	8,253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20,000</u>	<u>19,470</u>	<u>18,253</u>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000	5,000	5,000
第二年		5,000	5,000	5,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u>10,000</u>	<u>5,000</u>	<u>—</u>
		<u>20,000</u>	<u>15,000</u>	<u>10,000</u>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		—	—	8,253
第二年		<u>—</u>	<u>4,470</u>	<u>—</u>
		<u>—</u>	<u>4,470</u>	<u>8,253</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0,000	19,470	18,253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5,000)</u>	<u>(5,000)</u>	<u>(13,253)</u>
非即期部分		<u>15,000</u>	<u>14,470</u>	<u>5,000</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目標公司之銀行貸款以提取貸款時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按固定息率計息，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3,553,000元及人民幣4,923,000元之抵押（附註14(d)）；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之抵押（附註16(c)）。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中分別有人民幣4,470,000元及人民幣4,753,000元由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墊付，其為免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貸款初步按攤銷成本人民幣4,422,000元確認，而視作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注資人民幣578,000元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獲確認為「資本儲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算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283,000元於損益內獲確認為「財務成本」。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中有人民幣3,500,000元由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墊付，以中國人民銀行之六個月貸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計息。

21. 大修撥備

根據目標公司訂立的特許服務協議，目標公司有合約責任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維護設施至指定服務水平及／或在交還授予人前將廠房回復至指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升級元素除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即按照須於報告期末完成現有責任的開支最佳估計確認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未來開支合指「大修」。估計基準乃以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修改。

於有關期間，大修設施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	84	150
額外撥備	9	57	60	64
因時間流逝的已貼現 金額增加	8	<u>2</u>	<u>6</u>	<u>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4</u></u>	<u><u>150</u></u>	<u><u>224</u></u>

22.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大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關於特許 服務安排之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	1,203	(564)	664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附註10)	<u>14</u>	<u>80</u>	<u>(170)</u>	<u>(76)</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	1,283	(734)	588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附註10)	<u>16</u>	<u>652</u>	<u>(269)</u>	<u>399</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	1,935	(1,003)	987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附註10)	<u>18</u>	<u>197</u>	<u>(514)</u>	<u>(299)</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3</u></u>	<u><u>2,132</u></u>	<u><u>(1,517)</u></u>	<u><u>688</u></u>

23. 繳足資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u><u>20,000</u></u>	<u><u>20,000</u></u>	<u><u>20,000</u></u>

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已就注資驗證。

24. 儲備

- (a)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資本儲備指視作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c)。

25.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垃圾焚燒廠工程建設的最終驗收，且目標公司仍在申請有關其運營的若干許可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目標公司可能因上述事宜被有關政府部門施加行政處罰。儘管如此，據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不太可能被施加行政處罰。

2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附註詳述之交易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 之免息貸款估算 利息支出 (附註20(c))	(a)	-	48	2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之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20(d))	(b)	-	-	26

附註：

- (a) 上述估算利息支出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墊付的貸款，附帶折現率乃參考當前市場貸款利率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c)。
- (b) 上述利息支出乃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而支付，附帶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貸款利率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d)。

(b) 有關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除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8、20(c)及20(d)披露之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外，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有關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c) 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4	761	961
離職後福利	28	37	4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 補償金總額	<u>472</u>	<u>798</u>	<u>1,001</u>

(d)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目標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政府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銷售電力、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目標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目標公司之交易並無因目標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目標公司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目標公司之業務籌集資金。目標公司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而計入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按實際利率折讓，故目標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此，目標公司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於財務資料並無作獨立披露。

因目標公司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即金融工具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幅的風險。目標公司有大量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0）及銀行存款均附帶浮動利率，因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輕微，此乃由於大部分存款附帶的浮動利率近年並無大幅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存款及其他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會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9,000元及人民幣189,000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在該等日期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減少或增加100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在下個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由於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銀行存款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呈列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其中一方因未有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計入財務資料的特許服務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即目標公司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主要與市政府交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應收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視，目標公司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最高信貸風險等同該等工具所承受者。

目標公司承受自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目標公司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使然，目標公司確保其保持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要求及目標公司的資本負擔。目標公司的目標為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額，以及於日常業務中嚴格控制其到期應收款項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2,245	-	2,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90	-	29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000	-	-	11,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961	5,244	19,205
	<u>11,000</u>	<u>16,496</u>	<u>5,244</u>	<u>32,740</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2,251	-	2,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33	-	13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000	-	-	11,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874	15,655	21,529
	<u>11,000</u>	<u>8,258</u>	<u>15,655</u>	<u>34,913</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920	-	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10	-	11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500	-	-	11,500
銀行貸款	-	6,273	16,529	22,802
	<u>11,500</u>	<u>8,303</u>	<u>16,529</u>	<u>36,332</u>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公司以遵照直接控股公司之政策及指引管理其資本，並就所有有關資本管理事宜尋求董事會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目標公司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債項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債項淨額乃計算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如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有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	19,470	18,2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83)</u>	<u>(1,319)</u>	<u>(2,243)</u>
債項淨額	<u>18,917</u>	<u>18,151</u>	<u>16,010</u>
權益總額	<u>17,534</u>	<u>17,085</u>	<u>17,613</u>
資產負債比率	<u>107.9%</u>	<u>106.2%</u>	<u>90.9%</u>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對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65%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危險廢物處理。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務年度結算日，而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資料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0,405	47,436	57,027
銷售成本		<u>(15,504)</u>	<u>(34,938)</u>	<u>(43,219)</u>
毛利		4,901	12,498	13,808
其他收入	7	57	42	1,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6)	(1,258)	(1,026)
行政費用		(2,660)	(2,962)	(3,21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9)	(26)	-
財務成本	8	<u>(1,388)</u>	<u>(2,087)</u>	<u>(1,705)</u>
稅前溢利	9	55	6,207	9,536
所得稅開支	10	<u>(872)</u>	<u>(349)</u>	<u>(366)</u>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 總全面收益／(虧損)		<u><u>(817)</u></u>	<u><u>5,858</u></u>	<u><u>9,170</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12	1,273	1,156
特許經營權	12	219,598	236,858	234,981
預付款項	15	95	170	1,744
總非流動資產		<u>221,005</u>	<u>238,301</u>	<u>237,8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7	210	19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580	3,371	5,26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287	561	1,74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u>16,550</u>	<u>9,797</u>	<u>6,410</u>
總流動資產		<u>19,514</u>	<u>13,939</u>	<u>13,6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36,077	36,545	39,587
其他應付款項	18	957	2,120	2,890
應繳所得稅		–	–	567
其他應繳稅項		1	2	4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u>3,900</u>	<u>15,100</u>	<u>10,100</u>
總流動負債		<u>40,935</u>	<u>53,767</u>	<u>53,592</u>
淨流動負債		<u>(21,421)</u>	<u>(39,828)</u>	<u>(39,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584</u>	<u>198,473</u>	<u>197,90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23,200	18,100	13,000
大修撥備	20	-	21	61
遞延收入	21	95,950	93,711	89,873
遞延稅項負債	22	10,111	10,460	9,618
總非流動負債		<u>129,261</u>	<u>122,292</u>	<u>112,552</u>
淨資產		<u>70,323</u>	<u>76,181</u>	<u>85,351</u>
權益				
繳足資本	23	38,090	38,090	38,090
儲備	24(a)	<u>32,233</u>	<u>38,091</u>	<u>47,261</u>
總權益		<u>70,323</u>	<u>76,181</u>	<u>85,351</u>

股東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090	–	33,050	71,140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	–	(817)	(8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090	–*	32,233*	70,323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	5,858	5,8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090	–*	38,091*	76,181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	9,170	9,170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659	(65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90</u>	<u>659*</u>	<u>46,602*</u>	<u>85,35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2,233,000元、人民幣38,091,000元及人民幣47,261,000元。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5	6,207	9,536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47)	(40)	(33)
財務成本	8	1,388	2,087	1,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9	8	-	1
折舊	9	224	297	281
特許經營權攤銷	9	-	5,314	9,110
政府補助	9	-	(2,239)	(3,838)
大修撥備	9	-	21	38
		<u>1,628</u>	<u>11,647</u>	<u>16,800</u>
存貨之減少／(增加)		(97)	(113)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少／(增加)		3,107	(791)	(1,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少／(增加)		1,433	(349)	(2,754)
應付貿易賬款 增加／(減少)		(6,741)	468	3,04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增加		599	1,167	766
其他應繳稅項 增加／(減少)		(3)	1	446
		<u>(74)</u>	<u>12,030</u>	<u>16,418</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641)
		<u>(74)</u>	<u>12,030</u>	<u>15,777</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2)	(258)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所得款項		2	-	-
添置特許經營權		(12,971)	(22,574)	(7,233)
已收利息		47	40	33
		<u>(13,574)</u>	<u>(22,792)</u>	<u>(7,365)</u>
投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u>(13,574)</u>	<u>(22,792)</u>	<u>(7,36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14,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1,900)	(3,900)	(5,100)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0,000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5,000)
已付利息	(1,359)	(2,091)	(1,69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流量淨額	<u>10,741</u>	<u>4,009</u>	<u>(11,7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2,907)	(6,753)	(3,3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19,457</u>	<u>16,550</u>	<u>9,797</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6,550</u></u>	<u><u>9,797</u></u>	<u><u>6,410</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衡陽衡南區洪山鎮古城村。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根據特許服務權安排在中國湖南省衡陽建造及經營危險廢物處理廠房。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1,421,000元、人民幣39,828,000元及人民幣39,978,000元，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有足夠資金供其持續經營，此乃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同意持續提供財務支持及足夠資金予目標公司，使其能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而直接控股公司已承諾暫不追還目標公司所欠款項，直至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無減值且適合償還貸款為止。

此外，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目標公司設施（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12）工程建設的最終驗收及經營相關設施的若干許可證，且直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目標公司正申請有關最終驗收及許可證。由於經營權已根據特許服務協議授予目標公司，而垃圾焚燒廠已根據協議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建成，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取得最終驗收及相關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目標公司不太可能就該等事宜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行政處罰。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不會受上述事宜影響持續經營其業務。

倘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有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由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就編製財務資料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賬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目標公司

⁴ 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用

預期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目標公司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推出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關乎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因使用資產所消耗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目

標公司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該企業及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目標公司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10年
汽車	4至8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倘目標公司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目標公司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危險廢物處理廠房，確保符合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危險廢物處理廠房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初步確認成本計算。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倘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預期再無進一步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在中國經營危險廢物處理廠房的權利，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目標公司獲授特許經營權25年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存貨)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允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餘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其他經營費用」確認。

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公司時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預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內按「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入賬。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目標公司(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目標公司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目標公司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確認。

攤餘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貼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因首次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部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資助，應在有關期間（即能夠使該資助系統地與被補償費用相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資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全面收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目標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後及目標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
- (b) 就建造合約而言，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下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及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合約項下確認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建造經常費用。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危險廢物處理廠房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見有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將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應計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在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付款前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建造合約完成百分比

目標公司根據各建造工程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收入。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比例估計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建造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會計期間。目標公司檢討並修訂因應合約進度為各建造合約編製的預算內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釐定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允值

BOT合約條款下建造危險廢物處理廠房的收入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建設毛利率乃基於市場上可比較例子的毛利率釐定，方法是在全世界各個不同證券交易所尋找相關的上市同業。選擇標準包括：

- (i) 該同業必須從事基建行業，並主要在中國建造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
- (ii) 該同業的資料必須來自可靠渠道並可供獲取。

大修危險廢物處理廠房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撥備

目標公司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要求目標公司(a)維護其經營之危險廢物處理廠房，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完結時，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方移交予授予人。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除升級部分外）之合約責任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即按照須於報告期末完成現有責任的開支最佳估計確認及計量）。目標公司須估計於特許服務期間大修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預期未來現金經費以估計開支，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目標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出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及15。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目標公司於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目標公司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目標公司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來抵銷能動用的暫時稅項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當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時，該等差額將於估計改變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的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6. 經營分部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之意見，目標公司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業績均產生自中國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及地理分部之分析。

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與兩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佔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總收入逾10%。來自主要外部客戶之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17,598
客戶B	12,971 [#]	22,574 [#]	7,233 [#]

* 佔目標公司總收入少於10%。

[#] 此款項代表向某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服務安排而確認。

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1)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有關危險廢物處理廠房的建造合約的若干部分合約收入；及(2)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來自危險廢物處理的收入。

目標公司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7,434	24,862	49,794
建造服務	12,971	22,574	7,233
	<u>20,405</u>	<u>47,436</u>	<u>57,02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	40	33
增值稅退款	–	–	1,638
其他	10	2	–
	<u>57</u>	<u>42</u>	<u>1,671</u>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	1,388	1,762	1,38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 其他貸款	<u> -</u>	<u> 325</u>	<u> 317</u>
利息支出總額	1,388	2,087	1,703
因時間流逝的大修撥備			
已貼現金額增加 (附註20)	<u> -</u>	<u> -</u>	<u> 2</u>
	<u> 1,388</u>	<u> 2,087</u>	<u> 1,705</u>

9. 稅前溢利

目標公司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成本		5,001	13,563	32,052
建造服務成本		10,503	18,279	5,857
折舊	11	224	297	281
特許經營權攤銷*	12	–	5,314	9,110
政府補助#		–	(2,239)	(3,838)
大修撥備*	20	–	21	38
核數師酬金		20	20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8	–	1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2,532	4,269	4,734
定額供款計劃		259	704	731
		<u>2,791</u>	<u>4,973</u>	<u>5,465</u>

* 此等項目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政府補助指目標公司根據有關特許服務協議達成若干指定責任而自政府當局收取之津貼，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內地業務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基準。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自其開始產生廢物處理收入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二年）起首三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符合資格於隨後三年（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得額外50%稅務減免。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該等年度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	-	1,208
遞延 (附註22)	872	349	(84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872</u>	<u>349</u>	<u>366</u>

適用於稅前溢利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55</u>	<u>6,207</u>	<u>9,536</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			
稅項開支	14	1,552	2,384
所享稅務優惠	-	(4,466)	(1,739)
毋須課稅收入	-	(560)	(960)
不可扣稅開支	858	3,823	1,211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	(530)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			
有關期間稅項開支	<u>872</u>	<u>349</u>	<u>366</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6	1,386	2,102
累計折舊	(289)	(540)	(829)
賬面淨值	<u>427</u>	<u>846</u>	<u>1,2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7	846	1,273
添置	15	150	165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105)	(176)	(281)
出售	(1)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u>	<u>820</u>	<u>1,1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8	1,536	2,254
累計折舊	(382)	(716)	(1,098)
賬面淨值	<u>336</u>	<u>820</u>	<u>1,156</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7	1,357	1,844
累計折舊	(195)	(337)	(532)
賬面淨值	<u>292</u>	<u>1,020</u>	<u>1,312</u>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2	1,020	1,312
添置	229	29	25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94)	(203)	(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7</u>	<u>846</u>	<u>1,27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6	1,387	2,103
累計折舊	(289)	(541)	(830)
賬面淨值	<u>427</u>	<u>846</u>	<u>1,273</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5	837	1,282
累計折舊	(109)	(279)	(388)
賬面淨值	<u>336</u>	<u>558</u>	<u>8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6	558	894
添置	42	610	65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86)	(138)	(224)
出售	—	(10)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u>	<u>1,020</u>	<u>1,31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7	1,357	1,844
累計折舊	(195)	(337)	(532)
賬面淨值	<u>292</u>	<u>1,020</u>	<u>1,312</u>

12. 特許服務安排

目標公司就建造及經營危險廢物處理廠房（「設施」）以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授予人」）訂立特許服務安排。特許服務安排涉及目標公司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安排建造設施；及(ii)代表授予人於為期25年（「特許服務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目標公司將於特許服務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授予人或相關政府機構支付報酬。目標公司一般有權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授予人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特許服務安排受目標公司與中國內地授予人訂立之合約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目標公司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目標公司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廠房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特許服務 安排類別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特許服務期間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 處理廠房項目	中國湖南省 衡陽	湖南省環境 保護廳	BOT	96	自最終驗收 完成日期起計25年*

* 根據特許服務協議，特許服務期為自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設施建設的最終驗收日期（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內）起計25年，驗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根據目標公司訂立的特許服務協議，目標公司獲授權於特許服務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登記於目標公司名下），但根據BOT安排，目標公司須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還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正就設施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

完成最終驗收及若干許可證。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合法經營設施，且目標公司預期完成最後接受設施及取得相關環境許可證方面不會存有任何法律障礙或任何行政罰款。

按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特許服務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目標公司就特許服務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以下為目標公司特許服務安排之無形資產部分（特許經營權）之概要資料：

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06,627	219,598	242,172
累計攤銷	—	—	(5,314)
賬面淨值	<u>206,627</u>	<u>219,598</u>	<u>236,858</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06,627	219,598	236,858
添置	12,971	22,574	7,233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9)	—	(5,314)	(9,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598</u>	<u>236,858</u>	<u>234,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598	242,172	249,405
累計攤銷	—	(5,314)	(14,424)
賬面淨值	<u>219,598</u>	<u>236,858</u>	<u>234,981</u>

13. 存貨

存貨指用作日常廢物處理操作之原材料及用作日常維護由目標公司管理之廢物處理廠房之零件。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80	3,171	4,743
應收票據	—	200	522
	<u>2,580</u>	<u>3,371</u>	<u>5,265</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自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所產生。目標公司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訂立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目標公司就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格控制，以降抵信貸風險。逾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無計息，目標公司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b) 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9	2,999	4,253
四至六個月	—	367	390
七至十二個月	2,021	5	436
超過一年	—	—	186
	<u>2,580</u>	<u>3,371</u>	<u>5,265</u>

- (c) 於各有關期間末，個別或集體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354	2,401	2,917
逾期但並無減值：			
三個月內	205	825	1,717
四至六個月	–	38	50
七至十二個月	–	107	476
超過一年	2,021	–	105
	<u>2,580</u>	<u>3,371</u>	<u>5,26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在目標公司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作出撥備。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50	668	2,929
其他應收款項	32	63	556
	<u>382</u>	<u>731</u>	<u>3,485</u>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u>(287)</u>	<u>(561)</u>	<u>(1,741)</u>
非即期部分	<u>95</u>	<u>170</u>	<u>1,744</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6,550</u>	<u>9,797</u>	<u>6,410</u>

附註：

- (a)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一至六個月內結清。於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三個月內	2,180	71	738
四至六個月	5,023	10	3,474
七至十二個月	1,429	38	255
超過一年	—	3,283	1,404
	<u>8,632</u>	<u>3,402</u>	<u>5,871</u>
未發單	<u>27,445</u>	<u>33,143</u>	<u>33,716</u>
	<u>36,077</u>	<u>36,545</u>	<u>39,587</u>

18.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869	1,301	1,355
其他應付款項	88	819	1,535
	<u>957</u>	<u>2,120</u>	<u>2,890</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個月。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27,100	23,200	18,1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	10,000	5,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27,100</u>	<u>33,200</u>	<u>23,100</u>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900	5,100	5,100
第二年		5,100	5,100	6,200
第三至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u>18,100</u>	<u>13,000</u>	<u>6,800</u>
		<u>27,100</u>	<u>23,200</u>	<u>18,100</u>
應於一年內償還之 其他貸款		<u>—</u>	<u>10,000</u>	<u>5,000</u>
銀行及借貸總額		27,100	33,200	23,100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3,900)</u>	<u>(15,100)</u>	<u>(10,100)</u>
非即期部分		<u>23,200</u>	<u>18,100</u>	<u>13,000</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目標公司之銀行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之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加利潤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由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擔保。
- (c) 由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墊付的其他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之一年貸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計息。

20. 大修撥備

根據目標公司訂立的特許服務協議，目標公司有合約責任於特許服務期間結束時維護設施至指定服務水平及／或在交還授予人前將廠房回復至指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升級元素除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即按照須於報告期末完成現有責任的開支最佳估計確認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未來開支合指「大修」。估計基準乃以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修改。

於有關期間，大修設施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21
額外撥備	9	—	21	38
因時間流逝的已貼現金額增加	8	—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61

21.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遞延收入指目標公司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建造設施之政府津貼分別共人民幣95,950,000元、人民幣93,711,000元及人民幣89,873,000元。該等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且於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確認。

22.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即關於特許服務安排之暫時差額）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239	10,111	10,460
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淨額（附註10）	872	349	(8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11</u>	<u>10,460</u>	<u>9,618</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分別為人民幣2,123,000元及人民幣2,123,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動用稅項虧損由曾經歷虧蝕之目標公司產生，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故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此稅項虧損。

23. 繳足資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u>38,090</u>	<u>38,090</u>	<u>38,090</u>

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已就注資驗證。

24. 儲備

- (a)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目標公司之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撥出之儲備。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末之中國儲備基金並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

25.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垃圾焚燒廠工程建設的最終驗收，且目標公司仍在申請有關其運營的若干許可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目標公司可能因上述事宜被有關政府部門施加行政處罰。儘管如此，據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不太可能被施加行政處罰。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BOT形式訂立之特許服務安排：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446</u>	<u>2,383</u>	<u>1,041</u>

27.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附註詳述之交易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			
貸款利息支出	-	325	317

上述利息支出乃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而支付，附帶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借款利率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c)。

(ii) 有關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及交易

- (a)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之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外，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有關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b) 由直接控股公司就目標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9(b)披露。

(iii) 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2	436	538
離職後福利	29	39	4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 補償金總額	<u>411</u>	<u>475</u>	<u>579</u>

(iv)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目標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政府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危險廢物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目標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目標公司之交易並無因目標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目標公司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目標公司之業務籌集資金。目標公司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而計入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按實際利率折讓，故目標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此，目標公司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於財務資料並無作獨立披露。

因目標公司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即金融工具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幅的風險。目標公司有大量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19）及銀行存款均附帶浮動利率，因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年內，目標公司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輕微，此乃由於大部分存款附帶的浮動利率近年並無大幅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存款及其他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會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2,000元及人民幣39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在該等日期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減少或增加100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在下個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由於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銀行存款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呈列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其中一方因未有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計入財務資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即目標公司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由於目標公司的客戶基礎分佈廣泛，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應收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視，目標公司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最高信貸風險等同該等工具所承受者。

目標公司承受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目標公司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使然，目標公司確保其保持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要求及目標公司的資本負擔。目標公司的目標為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額，以及於日常業務中嚴格控制其到期應收款項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39,587	-	39,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535	-	1,5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026	13,710	24,736
	<u>-</u>	<u>52,148</u>	<u>13,710</u>	<u>65,858</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36,545	-	36,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819	-	8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790	19,635	36,425
	<u>-</u>	<u>54,154</u>	<u>19,635</u>	<u>73,789</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36,077	-	36,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88	-	88
銀行貸款	-	5,654	26,108	31,762
	<u>-</u>	<u>41,819</u>	<u>26,108</u>	<u>67,927</u>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公司以遵照直接控股公司之政策及指引管理其資本，並就所有有關資本管理事宜尋求董事會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目標公司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債項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債項淨額乃計算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如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有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100	33,200	23,1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u>(16,550)</u>	<u>(9,797)</u>	<u>(6,410)</u>
債項淨額	<u>10,550</u>	<u>23,403</u>	<u>16,690</u>
權益總額	<u>70,323</u>	<u>76,181</u>	<u>85,351</u>
資產負債比率	<u>15.0%</u>	<u>30.7%</u>	<u>19.6%</u>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I.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戰略轉型後，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湖南省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德項目」）處理垃圾323,896噸（二零一四年全年：304,469噸），發電量101,320,000千瓦時（二零一四年全年：89,750,000千瓦時）。常德項目錄得總收入97,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82,38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39,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24,710,000港元）。

山東省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泰安項目」）處理垃圾333,689噸（二零一四年全年：298,379噸），發電量60,860,000千瓦時（二零一四年全年：60,000,000千瓦時）。泰安項目錄得總收入71,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72,03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2,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5,170,000港元）。溢利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長賬齡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支出約7,720,000港元所致。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PPP項目（「海澱項目」）尚在建設期。海澱項目已建立一支有60名僱員的工作團隊以進行設施安裝及調試工作。此外，本集團已與主要從事廢物處理的法國公用事業公司蘇伊士環境成立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向海澱項目提供技術監察服務。於回顧年度內，其已確認來自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1,077,870,000港元及毛利26,86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錄得總收入219,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990,000港元），為集團帶來少量營運溢利850,000港元。本集團出售其資訊科技業務一事正在進行。年內，出售一間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子支付卡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淨收益10,940,000港元。在中國內地從事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整體教育方案的附屬公司之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提現淨收益約70,000,000港元。

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一直運作良好並遵守所有適切的相關環境法例和標準。然而，兩個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已達飽和，為了滿足常德市和泰安市日益增加的垃圾處理需求，亦為了迎合新環境法例下的排放標準，兩個項目均主動對其現有流化床焚燒爐進行徹底大修及技術升級。本集團又與當地政府協調跟進項目二期擴建工程（增設處理能力達600噸／日的機械爐排焚燒爐）的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就海澱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試運已準備就緒。本公司相信，隨著海澱項目這個北京的標誌性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基礎將得到進一步擴大。

此外，本集團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潛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旨在迅速地佔領中國內地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內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出售其資訊科技分部（已被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含(i)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及(ii)企業及其他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收入指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電力及蒸氣銷售及海澱項目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的 十二個月營運期			二零一四年 的八個月 營運期
	常德項目及 泰安項目 百萬港元	海澱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常德項目及 泰安項目 百萬港元
收入	168.84	1,077.87	1,246.71	108.52
銷售成本	(110.93)	(1,051.01)	(1,161.94)	(75.09)
毛利	<u>57.91</u>	<u>26.86</u>	<u>84.77</u>	<u>33.43</u>
毛利率	<u>34.3%</u>	<u>2.5%</u>	<u>6.8%</u>	<u>30.8%</u>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總收入為1,246,710,000港元，較去年108,520,000港元增加1,138,19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年內海澱項目項下所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1,077,870,000港元。

年內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貢獻收入168,840,000港元，按年增長率為9.3%。此中包括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收入4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60,000港元）及垃圾焚燒所產生電力及蒸氣銷售收入119,3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26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52,83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11,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1,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10,000港元）、匯兌收益27,22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9,16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行政費用為31,2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31,750,000港元減少500,000港元。行政費用其中1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港元）源自固體廢物處理分部，17,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50,000港元）源自企業及其他分部。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其他經營費用為10,49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280,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長賬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10,26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成本11,350,000港元全部因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認購可換股債券產生，較二零一四年4,230,000港元增加7,120,000港元。有所增加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發行本金額700,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支出包括所得稅費用5,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淨額6,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抵免1,650,000港元），共12,7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400,000港元增加11,31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資訊科技分部的財務表現略有改善。分部收入為219,96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239,990,000港元減少8.3%。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6,3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10,940,000港元）。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為224,84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250,040,000港元減少了10.1%。分部溢利為12,25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虧損2,380,000港元。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為83,99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5,150,000港元增加78,840,000港元。不計上述匯兌收益27,22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9,16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歸入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的收益10,940,000港元，年內經調整溢利為36,67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1,520,000港元。增幅源於年內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全年溢利貢獻（二零一四年為八個月）以及海澱項目的建造服務所產生溢利20,140,000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76.37	25.00	76.01	25.01
— 企業及其他分部	(4.63)	(17.47)	(4.52)	(17.33)
	<u>71.74</u>	<u>7.53</u>	<u>71.49</u>	<u>7.68</u>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12.25	(2.38)	11.79	(0.16)
	<u>83.99</u>	<u>5.15</u>	<u>83.28</u>	<u>7.52</u>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回報分別為1.97%（二零一四年：0.16%）及4.00%（二零一四年：0.25%）。

財務狀況

投資活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已經完成向其擁有99%股權之附屬公司注入第二階段註冊資本人民幣107,256,000元，以投資及經營海澱項目。

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商網香港集團」）之60%股權（連相關股東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商網香港集團從事經營電子支付卡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經營虧損3,62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出售收益10,94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之72%股權（連相關股東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126,000,000港元。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從事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整體教育方案服務，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6,69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確認出售收益約70,000,000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3,300,000股至1,499,360,150股。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其環保項目共集資1,312,000,000港元。到二零一五年底，約130,000,000港元已用於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另約393,000,000港元已用於海澱項目。餘額約789,000,000已存放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並將撥作海澱項目之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072,600,000港元至4,265,500,000港元（包括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342,190,000港元），總負債則增加1,034,570,000港元至2,166,570,000港元（包括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229,230,000港元）。資產與負債增加，主要源於建造海澱項目而確認的經營特許權355,060,000港元、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賬款696,840,000港元相關應付貿易賬款1,003,0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38,040,000港元至2,098,93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074,27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383港元（二零一四年：1.37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出售組別）1,862,370,000港元。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270,260,000港元，而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36,750,000港元及2,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所認購本金總額7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出售組別的抵押存款22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944,81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由7.56倍減至1.72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35.4%升至50.8%，原因是海澱項目的進度使然。

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控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倘本集團遇到收購或投資機會，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撥付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會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相關法定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5%以港元計值，23%以人民幣計值及12%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面對換算外幣的風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與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408,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承擔人民幣92,500,000元（相等於約111,45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59	215	27.74	10.81
— 企業及其他分部	24	28	7.12	6.99
	283	243	34.86	17.80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193	223	39.78	37.11
	476	466	74.64	54.91

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酬報。

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精神，不斷改善並定期檢討和更新其員工福利、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政策。本集團鼓勵及出資讓僱員參加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注重工作生活平衡，定期為僱員舉辦體育及悠閒活動，藉以加深員工之間的情誼。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失效，惟3,3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獲行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9,5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約2.6%。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年內，本集團啟動戰略轉型，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本集團完成收購在中國內地運營中的兩個垃圾焚燒發電廠，即山東省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泰安項目」）與湖南省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德項目」）的全部股權。

泰安項目配備兩台500噸／日的流化床焚燒爐和分別為6兆瓦及12兆瓦的兩台凝汽式渦輪機，按建設－持有－運營（「BOO」）方式運營，特許經營期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為期30年。二零一四年全年，泰安項目處理垃圾298,379噸（二零一三年：307,266噸），上網發電量60,000,000千瓦時（二零一三年：60,850,000千瓦時），錄得總收入72,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17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5,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00,000港元）。

常德項目配備兩台400噸／日的流化床焚燒爐和兩台12兆瓦的凝汽式渦輪機，按建設－運營－移交（「BOT」）方式運營，特許經營期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為期27年。二零一四年全年，常德項目處理垃圾304,469噸（二零一三年：275,091噸），上網發電量89,750,000千瓦時（二零一三年：71,170,000千瓦時），錄得總收入82,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3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24,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33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就投資及經營北京垃圾焚燒發電廠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PPP項目（「海澱項目」）成立合營企業（「海澱特許經營公司」）並持有其99%股權。海澱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25,000,000元，按公共私營合作（「PPP」）方式運營。海澱項目生活垃圾日處理量為2,500噸，包括生活垃圾日焚燒量2,100噸（配備三台600噸／日的機械爐排焚燒爐與兩台20兆瓦的汽輪發電機）及廚餘垃圾日生化處理量400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海澱特許經營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獲相關政府機構授予獨家權利經營海澱項目，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為期30年。特許經營費為人民幣925,000,000元，須於投入商業運營之日前支付。海澱項目尚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移交及投入運營。本集團已與主要從事水及廢物處理的法國公用事業公司蘇伊士環境成立合營企業，向海澱項目提供技術監督服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的系統集成業務仍停滯不前。年內進行的新建設合約包括北京地鐵自動收費系統分段計價改造項目與中海油數據中心項目。與去年相比，對北京基礎教育與大學提供的全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網絡運營、互連網接入服務、網絡服務、軟件研發、學生智能卡運營及數據運營）均有所改善。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

收購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是本集團戰略轉型的第一步。本集團已就擴充現有產能及擴建項目二期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於未來數月將密切監察海澱項目的施工進度及移交情況。本公司相信投資及經營海澱項目（位於北京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奠定更堅實基礎及擴大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潛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亦透過自主發展和戰略收購積極地尋求其他新的商機，迅速地佔領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內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後開始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分為(i)固體廢物處理分部；(ii)資訊科技分部；及(iii)企業及其他分部。

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業務現時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及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建議出售北控資訊科技及商網香港，北控資訊科技、商網香港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資訊科技分部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及重新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包括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收購後期間）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所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29,260,000港元和垃圾焚燒所產生的電力及蒸氣收入79,260,000港元，較收購前二零一三年按年增長9.2%。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相應的銷售成本為75,09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毛利33,430,000港元及毛利率3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為10,2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1,4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9,71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行政費用為31,75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源自固體廢物處理分部，22,750,000港元源自企業及其他分部），較二零一三年的22,300,000港元增加9,450,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其他經營費用為2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96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因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認購可換股債券產生財務成本4,2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7,650,000港元減少3,42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費用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有所得稅抵免4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資訊科技分部的總收入為239,9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93,070,000港元增長24.3%。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權益的收益22,880,000港元）為26,7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7,650,000港元。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為269,5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210,640,000港元。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淨額為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2,480,000港元。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5.00	－	25.01	－
－企業及其他分部	(17.47)	(21.66)	(17.33)	(21.52)
	7.53	(21.66)	7.68	(21.52)
已終止業務				
－資訊科技分部	(2.38)	(7.45)	(0.16)	(2.96)
	<u>5.15</u>	<u>(29.11)</u>	<u>7.52</u>	<u>(24.48)</u>

財務狀況

投資活動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6,790,0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33,210,000元由本公司按每股1.60港元（發行日的公允值為每股2.3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結清。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為766,64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223,190,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26,250,000港元、特許經營權397,4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106,41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62,090,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75,480,000港元。收購產生商譽160,160,000港元，收購導致現金流出淨額60,94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中國信息科技189,551,344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7.03%），代價為22,940,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國信息科技任何股權。回顧年內，投資中國信息科技為本公司股東貢獻溢利淨額2,31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海澱特許經營公司，最終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8,340,000元及人民幣92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注入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98,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持商網香港60%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集團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商網香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72%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所欠本集團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在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出售北控資訊科技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

融資活動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Idata按每股1.1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177,000,000股新普通股，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498,61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此外，根據認購協議，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且通知Idata後，本公司將有權要求I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認購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數目之備用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15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Idata認購本公司本金額113,000,000港元之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的現金代價107,880,000港元及相關開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23,18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1.1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286,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data認購本金額700,600,000港元之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498,610,000港元，用於撥付海澱特許經營公司的資本承擔人民幣921,920,000元及海澱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分別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250,000,000港元作為海澱特許經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所得款項餘額1,019,21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賺取利息收入。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641,100,000股增至1,496,060,150股，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於年內發行的8,100,000股普通股。

財務狀況

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761,020,000港元至3,192,900,000港元（包括該等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321,750,000港元），總負債則增加629,200,000港元至1,132,010,000港元（包括該等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21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1,131,830,000港元至2,060,89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053,6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出售組別）1,692,470,000港元。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23,56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58,930,000港元及824,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所認購本金總額791,000,000港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912,26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5.79倍增至7.56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35.1%升至35.5%。

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控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倘本集團遇到收購或投資機會，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撥付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會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相關法定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71%以港元計值，29%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面對換算外幣的風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與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771,0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之753,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海澱項目特許經營權及一項物業餘款相關之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當於1,156,25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15	—	10.81	—
— 企業及其他分部	28	26	6.99	6.75
	243	26	17.80	6.75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223	216	37.11	36.70
	466	242	54.91	43.45

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鼓勵及出資讓僱員參加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失效，惟8,1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獲行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2,8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約2.9%。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貫徹在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範疇上拓展新的業務模式、新的盈利模型與新的市場資源，改善經營業績，提升企業競爭力。在系統集成業務領域上，本集團已確保既有北京地鐵項目（8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及10號線二期乘客信息系統）的圓滿實施，新開關的外包服務業務順利開展，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12333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正式開通和營運，而針對地鐵機電系統的巨大營運需求，已初步建立備件供應平台，為系統集成業務注入新活力。在資訊科技服務領域上，本集團持續圍繞北京市教育板塊提供穩定的網絡營運、軟件開發、教育智能卡營運及數據營運服務。過去一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均有增加。

本集團致力透過重整現有業務組合及投資環保及垃圾發電產業，著手策略轉型，進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

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宣佈擬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以投資、建設和運營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海澱項目」）。海澱項目是北京市的在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垃圾處理量為2,500噸。在收購前期，本集團目前正與北京市有關政府部門磋商交易架構、運營期內的主要運營條款（包括垃圾處理費、垃圾保證供應量及垃圾發電的上網電價）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會適時將建議投資海澱項目的詳情提呈股東批准。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宣佈就可能收購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而訂立框架協議，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投資並運營15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然而，經過長期大量的盡職調查，有關磋商最終失敗，本集團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終止該框架協議。縱使成功策略轉型的過程迂迴曲折，董事會認為參與垃圾焚燒發電產業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的正確決策。

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再宣佈就可能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0元收購山東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湖南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全部權益而訂立買賣協議。代價中人民幣86,79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人民幣433,210,000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兩個項目均在商業運營中，每日總垃圾處理量為1,800噸。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在中國環保及垃圾發電產業建立即時據點的良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經營分類。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收入為193,0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208,390,000港元減少7.4%，主要是由於年內之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銷售成本為156,1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187,860,000港元減少16.9%。

毛利／(損)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錄得毛利36,8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20,530,000港元增加79.7%。整體毛利率由9.9%上升至19.1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之維護合約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7,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99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2,37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力生發展有限公司（「力生」）全部股權之收益1,540,000港元。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權益之收益9,590,000港元計入二零一二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二零一二年之5,920,000港元增加11.0%至6,57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二年之65,170,000港元上升0.4%至65,440,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其他經營費用為6,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0,000港元），主要包括合共5,83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財務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財務成本為8,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10,000港元），主要包括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債息及推算利息分別2,530,000港元及5,120,000港元。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盈虧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50%之虧損淨額為2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淨額68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2,7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2,960,000港元），主要為應佔中國信息科技21.1%之溢利淨額（包括出售其附屬公司之收益）2,730,000港元。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9,1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26,650,000港元增加2,460,000港元，增幅9.2%。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4,4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18,830,000港元增加5,650,000港元，增幅3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為16,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720,000港元），主要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變動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全面虧損為13,0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28,370,000港元減少15,34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全面虧損為10,2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20,560,000港元減少10,27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控股公司按每股1.13港元認購177,000,000股新股份，及(ii)其僱員行使5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40億港元至50億港元，已發行股本增加177,500,000港元至854,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以現金代價8,500,000港元向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所持力生（其唯一投資為持有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59.5%股權）之全部股權外，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431,880,000港元及502,82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66,350,000港元及252,4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715,180,000港元增加213,880,000港元至929,06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921,33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方法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銀行信貸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本集團面對收購或投資機遇時，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撥付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可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177,190,000港元，其中3,200,000港元已用以抵押取得若干本集團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一步抵押其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潛在投資籌資，向其控股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13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年期為五年。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069,72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由4.22倍增至5.79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25.9%增至35.1%。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4%以港元計值及36%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將面對換算外幣風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外匯變動儲備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為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潛在投資之外，本集團就一項物業之餘款之資本承擔為8,2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240名僱員，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力生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43,4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45,790,000港元減少5.1%。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鼓勵及出資讓僱員參加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已行使5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0,9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約6.0%。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三B、三C、三D及三E「GSWM的會計師報告」、「哈爾濱雙琦的會計師報告」、「北控沅陽的會計師報告」、「北控文昌的會計師報告」及「湖南衡興的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載入作參考用途。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GSWM」）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GSWM集團」）、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哈爾濱雙琦」）、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有限公司（「北控沅陽」）、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北控文昌」）及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衡興」）（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收購GSWM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哈爾濱雙琦80%股本權益、北控沅陽全部股本權益、北控文昌全部股本權益及湖南衡興6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 GSWM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截於本通函附錄三A之會計師報告）；及(iii)各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北控文昌及湖南衡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分別截於本通函附錄三B、三C、三D及三E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以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隨附附註所述收購事項之影響。該等影響直接源自收購事項，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且有事實根據。

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用資料編製。由於存在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本應達到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此外，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本通函附錄三A、三B、三C、三D及三E分別所載各GSWM集團、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北控文昌及湖南衡興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GSWM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哈爾濱 雙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流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文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湖南 衡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829	426,308	1,426	496	257	1,156	736,471	
投資物業	93,592	-	-	-	-	-	93,59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4,359	25,313	-	-	-	25,313	54,857	
商譽	160,161	23,617	-	-	-	23,617	1,206,789	
							(28,454)	
							1,046,628	
特許經營權	711,820	333,420	533,073	191,710	-	234,981	2,269,873	
其他無形資產	95,211	-	5	-	-	5	95,2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894	-	-	-	-	-	5,894	
服務特許權項下之應收款項	690,395	563,402	292,874	116,252	36,905	1,009,433	1,906,5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8	8,257	16,230	-	648	1,744	34,662	
遞延稅項資產	2,629	-	-	-	688	688	3,458	
總非流動資產	2,005,168	1,380,317	843,608	308,458	38,498	2,808,762	6,407,392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560	-	-	-	-	675	
存貨	3,913	7,799	1,145	125	279	198	15,414	
服務特許權項下之應收款項	6,443	19,441	3,933	1,924	2,651	-	40,1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8,890	44,430	8,576	11,183	5,627	5,265	119,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2	333,757	1,659	4,386	315	1,741	445,419	
							21,237	
							(4,217)	
可收回所得稅	-	-	-	-	211	-	254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20,201	11,987	-	-	38,781	
已抵押存款	-	37,361	11,829	-	29	-	59,3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62,369	116,554	53,006	21,563	2,243	6,410	2,083,063	
							(20,000)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918,137	559,902	100,349	51,168	11,355	13,614	2,802,371	
	342,193	48,836	-	-	-	-	342,193	
							(58,839)	
總流動資產	2,260,330	608,738	100,349	51,168	11,355	13,614	3,144,564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GSWM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哈爾濱 雙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流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文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湖南 衡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10,695	32,124	88,713	51,681	2,245	39,587	258,253	1,268,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8,296	514,697	1,301	721	11,290	2,890	639,638	697,934
應繳所得稅	17,299	9,090	—	—	—	567	11,635	28,934
應繳其他稅項	—	9,437	809	—	228	448	13,159	13,1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95,885	20,000	10,000	13,253	10,100	300,287	300,287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086,290	761,233	110,823	62,402	27,016	53,592	1,222,972	2,309,262
	229,227	35,621	—	—	—	—	42,917	229,227
總流動負債	1,315,517	796,854	110,823	62,402	27,016	53,592	1,265,889	2,538,489
淨流動資產/(負債)	944,813	(188,116)	(10,474)	(11,234)	(15,661)	(39,978)	(319,836)	606,0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9,981	1,192,201	833,134	297,224	22,837	197,903	3,064,214	7,013,4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41,000	460,000	141,720	5,000	13,000	1,398,458	1,394,241
大修撥備	—	2,373	49	29	224	61	3,296	3,296
遞延收入	—	8,644	39,231	7,800	—	89,873	145,548	175,359
可換股債券	783,385	—	—	—	—	—	—	2,890,951
遞延稅項負債	67,671	40,634	36,367	14,705	—	9,618	122,077	189,748
總非流動負債	851,056	592,651	535,647	164,254	5,224	112,552	1,699,190	4,653,595
淨資產	2,098,925	599,550	297,487	132,970	17,613	85,351	1,365,024	2,359,872

	目標公司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GSWM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哈爾濱 雙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流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文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湖南 衡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權益									
股本	2,225,723	579,336	240,000	85,190	20,000	38,090	1,159,778	(1,159,778)	3(b)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11,658	—	—	—	—	—	—	94,734	3(a)(i)
其他儲備	(163,113)	(45,193)	57,487	47,780	(2,387)	47,261	126,442	(132,023)	3(b)
								5,581	3(d)
								(20,000)	3(f)
非控股權益	2,074,268	534,143	297,487	132,970	17,613	85,351	1,286,220	107,675	3(c)
	24,657	65,407	—	—	—	—	78,804	(266)	3(d)
權益總額	2,098,925	599,550	297,487	132,970	17,613	85,351	1,365,024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GSWM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哈爾濱 豐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瀋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文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湖南 衡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246,706	318,574	193,284	32,895	13,870	57,027	760,062	1,948,989
銷售成本	(1,161,936)	(183,261)	(155,459)	(19,335)	(9,928)	(43,219)	(507,657)	(1,620,209)
毛利	84,770	135,313	37,825	13,560	3,942	13,808	252,405	328,7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2,832	30,986	2,286	774	-	1,671	44,095	94,9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	(1,026)	(1,267)	(1,267)
行政費用	(31,251)	(27,523)	(3,726)	(2,043)	(1,896)	(3,212)	(47,408)	(93,73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0,486)	(16,635)	-	-	-	-	(20,537)	(30,988)
財務成本	(11,348)	(54,112)	(7,914)	(5,525)	(1,198)	(1,705)	(86,980)	(96,88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3)	-	-	-	-	-	-	(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84,444	68,029	28,471	6,766	848	9,536	140,308	200,788
所得稅	(12,705)	(18,018)	(7,140)	(879)	(320)	(366)	(32,991)	(45,6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1,739	50,011	21,331	5,887	528	9,170	107,317	155,09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12,246	-	-	-	-	-	-	12,246
年內溢利	83,985	50,011	21,331	5,887	528	9,170	107,317	167,33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1,498	42,418	21,331	5,887	528	9,170	97,943	136,407
持續經營業務已終止業務	11,785	-	-	-	-	-	-	11,785
非控股權益	83,283	42,418	21,331	5,887	528	9,170	97,943	148,192
	702	7,593	-	-	-	-	9,374	19,146
	83,985	50,011	21,331	5,887	528	9,170	107,317	167,338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GSWM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哈爾濱 雙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流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文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湖南 衡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		
年內溢利	83,985	50,011	21,331	5,887	528	9,170	107,317	167,338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66,226)	-	-	-	-	-	(2,266)	(68,377)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2,425)	-	-	-	-	-	-	(2,4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68,651)	-	-	-	-	-	(2,266)	(70,802)	
年內總全面收益	15,334	50,011	21,331	5,887	528	9,170	105,051	96,536	
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16,474	42,418	21,331	5,887	528	9,170	79,334	79,232	
— 非控股權益	(1,140)	7,593	-	-	-	-	9,374	17,304	
	15,334	50,011	21,331	5,887	528	9,170	105,051	96,536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GSWM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哈爾濱 雙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流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文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湖南 衡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84,444	68,029	28,471	6,766	848	9,536	140,307	200,788
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46	-	-	-	-	-	(3,963)	12,246
來自已終止業務	(10,937)	-	-	-	-	-	(20,000)	(10,937)
就以下各項調整：	(713)	-	-	-	-	-	-	(7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	-	-	-	-	-	-	(42)
應佔合營企業溢虧	(12,942)	(835)	(590)	(187)	-	(33)	(2,031)	(14,854)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1,892)	-	-	-	-	-	-	(1,892)
利息收入	12,368	54,112	7,914	5,525	1,198	1,705	86,980	97,908
信託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推算利息	15,961	23,798	231	122	92	281	30,277	44,792
財務成本	589	-	-	-	-	-	692	1,281
折舊	16,215	17,546	4,624	4,915	-	9,110	44,685	60,9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908	-	2	-	-	-	2	4,910
特許經營權攤銷	-	(1,413)	(1,430)	(200)	(1,500)	(3,838)	(10,347)	(10,3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30	31	29	64	38	607	607
政府補助	(9,158)	-	-	-	-	-	-	(9,158)
大修撥備	32	-	-	-	-	-	-	3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7,347	-	-	-	-	-	-	7,347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2,152	-	-	-	-	-	-	2,1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	-	-	(1,566)	-	-	-	(1,566)	(1,9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40	-	-	-	1	51	18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撇銷	(1,625)	-	-	-	-	-	-	(1,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19,128	162,167	37,687	16,970	702	16,800	289,291	381,64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收益	-	-	-	-	-	-	-	-
總計	119,128	162,167	37,687	16,970	702	16,800	289,291	381,64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13,650						
千港元		140,307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GSWM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哈爾濱 雙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流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文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湖南 衡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存貨減少/(增加)	12,843	(444)	125	(125)	70	12	(447)	12,396
合約客戶欠款增加	(449)	-	-	-	-	-	-	(449)
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696,838)	15,170	(33,194)	(1,230)	2,290	-	(20,943)	(717,7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4,665	(2,919)	(533)	(10,698)	(1,206)	(1,894)	(21,296)	(9,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5,232	(47,817)	(15,540)	8,384	(210)	(2,754)	(71,527)	60,486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增加)	-	-	510	(3,290)	-	-	(2,780)	(3,4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640,583	(7,632)	(28,609)	(42,161)	(6)	3,042	(93,044)	545,011
欠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490)	(490)	-	-	-	-	-	-	(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49,849	15,937	(7,019)	100	136	766	12,247	60,885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減少)	-	1,688	(51)	-	202	446	2,821	2,83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74,523	136,150	(46,624)	(32,050)	1,978	16,418	93,669	331,512
	(4,259)	(3,957)	-	-	(232)	(641)	(5,963)	(10,22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70,264	132,193	(46,624)	(32,050)	1,746	15,777	87,706	321,29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696)	(12,112)	(306)	(17)	(6)	(165)	(15,563)	(27,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18	-	10	-	-	-	12	13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所得款項	1,875	-	-	-	-	-	-	1,875
添置特許經營權	-	-	(51,984)	(1,802)	-	(7,233)	(75,332)	(75,332)
已收政府補助	-	5,383	30	(3,500)	1,500	-	6,913	8,535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	-	-	-	-	(4,321)	-
出售附屬公司	6,704	-	-	-	-	-	-	6,704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32)	(32)	-	-	-	-	-	-	(32)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增加	(43,544)	-	-	-	-	-	-	(43,54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4	(11,165)	(2,545)	-	68	-	(16,842)	(16,768)
已收利息	11,755	835	590	187	-	33	2,031	13,66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6,746)	(17,059)	(54,205)	(5,132)	1,562	(7,365)	(101,480)	(132,670)

	目標公司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GSWM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哈爾濱 雙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流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文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湖南 衡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	173,153	90,000	-	-	-	263,153	324,880		
償還銀行貸款	-	(252,153)	(400,000)	(72,397)	(5,000)	(5,100)	(734,650)	(906,97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新造貸款	-	27,435	-	5,000	-	-	32,435	40,043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墊付之貸款	-	-	(85,000)	(25,000)	-	(5,000)	(115,000)	(141,97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新造貸款	-	-	480,000	151,720	3,500	-	635,220	784,222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25	-	-	-	-	-	-	-	(4,321)	3(c)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	(15,800)	-	-	-	-	(15,800)	(19,506)	4,411	3(d)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	(3,365)	-	-	-	-	(3,365)	(4,154)	884	3(d)
已付利息	(8,299)	(51,341)	(24,168)	(5,219)	(884)	(1,699)	(83,311)	(102,8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54	-	-	-	-	-	-	-		
融資活動產生 / (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2,820)	(122,071)	60,832	54,104	(2,384)	(11,799)	(21,318)	(26,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230,698	(6,937)	(39,997)	16,922	924	(3,387)	(32,475)	(40,0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7,239	168,753	93,003	4,641	1,319	9,797	277,513	342,609	(45,730)	3(d)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513)	-	-	-	-	-	-	(7,291)	1,348	3(d)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944,424	161,816	53,006	21,563	2,243	6,410	245,038	295,227		

	目標公司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GSWM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哈爾濱 雙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流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北控 文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湖南 衡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831,051	123,660	14,835	5,132	2,272	6,410	183,505		
存放於銀行	54	135	-	3,431	-	-	4,296	(20,000)	3(f)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	-	-	-	-	-	-	-	-
定期存款	1,031,264	30,120	50,000	13,000	-	-	36,289		
存放於銀行	-	-	-	-	-	-	75,904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	-	-	-	-	-	-		
減：已抵押存款	-	(37,361)	-	-	(29)	-	(45,048)		
存放於銀行	-	-	(11,829)	-	-	-	(14,252)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62,369	116,554	53,006	21,563	2,243	6,410	240,694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12,304)	-	-	-	-	-	-		
加：出售租開應佔現金及銀行結存	194,359	45,262	-	-	-	-	54,533	(54,533)	3(d)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44,424	161,816	53,006	21,563	2,243	6,410	295,227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2. GSWM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北控文昌及湖南衡興各自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B、三C、三D及三E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100港元兌人民幣8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GSWM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3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北控文昌及湖南衡興各自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乃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B、三C、三D及三E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100港元兌人民幣8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a)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為收購GSWM集團、哈爾濱雙琦、北控沅陽、北控文昌及湖南衡興（統稱為「目標公司」）列賬。預計此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新債券	(i)	2,202,300
減：所收購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公允值	(ii)、(iii)	<u>(1,155,672)</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商譽」）	(iv)	<u><u>1,046,628</u></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收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的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2,3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本公司新債券（定義見本通函）支付。該新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年之時到期，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初步換股價定於每股換股股份1.13港元（可予調整）。此外，本公司有權於新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的任何時間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新債券的本金額初次確認時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分為債務部分及股權部分。

本公司董事已聘用獨立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以釐定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予以確認的新債券的公允值。負債部分的公允值達約2,107,566,000港元，乃採用二叉樹法釐定。剩餘價值94,734,000港元被分配至股權部分，其將計入為本公司的股權。

- (ii) 所收購目標公司淨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目標公司的淨資產	1,365,024
加：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安潔淨負債（附註3(d)）	5,315
減：所收購GSWM集團的商譽	(28,454)
	<u>1,341,885</u>
下列各項非控股權益：	
GSWM集團（不包括安潔的266,000港元非控股權益）	(78,538)
哈爾濱雙琦之淨資產20%（附註3(c)）	(71,684)
湖南衡興之淨資產35%（附註3(c)）	(35,991)
	<u>(186,213)</u>
所收購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公允值	<u><u>1,155,672</u></u>

- (iii) 為說明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假設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為於完成日期其各自的賬面值。董事認為，所收購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變動，原因在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需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所收購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的可能變動並無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因此計算得出的商譽（如有）可與上述計算所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 (iv)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初步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進行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編製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評估。

董事根據目標公司的使用中價值計算，認為收購事項並無對商譽構成減值。目標公司的使用中價值採用基於董事審批的財務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預測釐定，其涵蓋服務特許期及以業務規模永遠保持不變的假設為依據。

根據減值測試，獲分配目標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董事並無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就商譽減值作出任何備考調整。然而，倘目標公司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的任何隨後不利變動，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商譽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隨後的報告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商譽減值。

- (b) 調整代表對銷目標公司實繳資本（即不包括安潔，定義見附註3(d)）總額人民幣962,616,000元（相當於約1,159,778,000港元）及目標公司的收購前儲備總額人民幣109,510,000元（相當於約132,023,000港元）。預計此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c)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哈爾濱雙琦淨資產的20%	71,684
湖南衡興淨資產的35%	35,991
	<u>107,67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哈爾濱雙琦及湖南衡興的年內溢利計算如下：

	千港元
哈爾濱雙琦年內溢利的20%	5,267
湖南衡興年內溢利的35%	3,962
	<u>9,229</u>

- (d)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GSWM已與北京控股（定義見本通函）訂立信託備忘錄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信託備忘錄，據此，GSWM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代表北京控股持有北京金州安潔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安潔」）之股權。這項調整反映自GSWM集團的財務資料內扣除安潔（其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預計此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千港元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安潔資產	58,839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42,917)</u>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安潔資產	15,922
減：應付GSWM金額	<u>(21,237)</u>
安潔淨負債（不包括集團內結餘）	<u>(5,315)</u>
以下人士應佔：	
GSWM	(5,581)
非控股權益	<u>266</u>
	<u>(5,315)</u>

- (e) 這項調整是為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對銷集團內結餘。預計此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f) 收購事項及編製本通函涉及的審核、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直接開支預計達20,000,000港元。預計此項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節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對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於由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第V-1至V-15頁所載之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由 貴集團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事項」）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GSWM」）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全部

股本權益及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65%股本權益（下文統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五A節「緒言」第V-1至V-15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董事已從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三A、三B、三C、三D及三E）摘錄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我們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1. 哈爾濱雙琦項目、北控沅陽項目及湖南衡興項目的業務估值報告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哈爾濱雙琦項目、北控沅陽項目及湖南衡興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所發出的業務估值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onsulting & Valuation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有關：三間垃圾處理公司(「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估值

根據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指示方」)的指示，吾等謹此提供三間垃圾處理公司股本權益(「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按公平值基準得出的估值。標的公司包括：

-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有限公司(「北控沅陽」)100%股本權益；
-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哈爾濱雙琦」)100%股本權益；及
-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衡興」)100%股本權益。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標的公司的公平值的意見。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頒布的《RICS估價－專業標準》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

本報告旨在表達標的公司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獨立意見，僅為載入指示方就指示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作出之通函作參考之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9)條，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若涉及收購或出售從事基建項目的公司或業務，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公司或業務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有關該項目的交通研究報告。

聯交所頒佈的上市決定HKEx-LD74-3已澄清，上市規則第14A.70(9)條不擬應用於收購擁有合理營業記錄（一般預期涵蓋至少三年）的已竣工基建項目或持有已竣工項目的公司。此乃由於有關該業務或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將提供予股東查閱以適當評估其營運及財務狀況。

鑒於(i)另外三個目標項目（即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張家港再生能源項目及北控文昌項目）為已全面運營的已竣工基建項目，且擁有三年營業記錄；及(ii)彼等控股公司（即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GSWM」）及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北控文昌」））的會計師報告（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A及三D）可提供予股東查閱以適當評估彼等的營運及財務狀況，GSWM及北控文昌的股權並未載入本報告以作估值之用。

1 標的公司的背景

北控沭陽的背景

北控沭陽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北控沭陽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的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北控沭陽項目」）。

北控沭陽項目是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二零四五年三月為止。項目採用爐排爐技術。北控沭陽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試運營，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正式運營。

哈爾濱雙琦的背景

哈爾濱雙琦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哈爾濱雙琦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的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BOT項目（「哈爾濱雙琦項目」）。

哈爾濱雙琦項目是以BOT模式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特許經營權為30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四三年四月為止。項目的生活垃圾處理規模為1,600噸／日，包括一期400噸／日及二期1,200噸／日。其中，一期項目採用流化床技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進行運營，二期項目採用爐排爐技術，目前正在建設過程中，預計於二零一六年投入試運營。

湖南衡興的背景

湖南衡興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5%權益。湖南衡興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湖南衡興項目」）。

湖南衡興項目是以BOT模式經營的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置項目，特許經營權為25年，自廠房建設完成最終驗收日期起計。項目的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能力為35,000噸／年，包括含銅廢物6,000噸／年、酸城廢物及廢乳化液6,000噸／年，重金屬污泥18,000噸／年。湖南衡興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投入試運營。

2 估值方法

為股本權益估值有三種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

2.1 資產法（或成本法）

資產法（或稱成本法）是一個以資產為基準而非以市場主導的方法。其規定按個別基準評估業務價值，然後合計得出總業務估值。

根據此方法，估值師會以單個資產為基準，估計重置或再購入個別或部份資產之費用或成本，從而加總得出目標業務的估值。

2.2 市場法

市場法為釐定資產或業務市場價值最直接的估值方法。根據市場法，估值師力求識別出已進行及合資格的個案作為價值比較之參考。然而，由於缺乏可資比較交易作為參考，故難以對獨特的業務使用市場法。

2.3 收入法

收入法為基於收入的估值方法，其假設投資者可投資類似其他與所涉業務具備類似特徵，但毋須完全相同的業務。

根據收入法，業務價值等於預期業務所帶來的未來收入或經濟利益的現值，當中涉及資本化原則。一般來說，資本化是將預期利益按所要求的回報率貼現的過程。

2.4 選擇評估方法

就股本權益而言，我們認為並不適合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原因為市場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我們亦認為成本法不是合適的估值法，原因為該方法並無考慮未來的增長潛力。因此，我們認為收入法是評估股本權益最合適的估值方法。本次估值採用收入法中的現金流量貼現法。

現金流量貼現法

現金流量貼現法所建基於的概念為價值乃採用適當貼現率計算流向股東的所有未來利益的現有價值計算。該等未來利益包括現有收入分派、資產升值，或兩者綜合。簡而言之，是項估值方法需要對未來一段足以讓接受評值的資產達致可假定為穩定的時間的現金流作出預測。該方法假設所預測的收入／現金流將毋須在短期內達致穩定，惟將於日後達致穩定。

3 財務預測的討論－北控沅陽

預測期

原始協議所訂明BOT合約的原到期日為二零四五年三月。廠房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而二零一六年為首個全年運營的年度。在是次估值中，BOT合約的實際營運期相等於預測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四五年三月。

就通脹作出調整的財務預測

管理層所提供的預測並無就通脹作出調整。因此，吾等基於2.0%的年度通脹率在總體上對收益及成本預測作出調整。

生產力

北控沅陽現時正全面運營。於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正式運營期內的處理量約為185,720噸。據管理層告知，預期二零一六年後的處理量為每年247,500噸。

收益

北控沅陽的總收益包括向省電力公司銷售電力，以及就處理生活垃圾收取的費用。

發電：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頒布的《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其訂明統一垃圾發電的上網電價，經營者將可就向電網提供的電力收取通脹調整後收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最多為每噸垃圾280千瓦時。超出每噸280千瓦時的電力將按傳統燃煤電廠的收費計算。由於垃圾前期處理程序更見成效，令垃圾熱值得到改善，預期年發電量長遠將每年上升約0% – 2%。

熱值增長：誠如管理層告知，由於垃圾的熱值改善，預期整個預測期內透過垃圾焚燒產生熱力的效將逐步增加2%。熱值改善是由於更好的垃圾分類、額外的前期處理程序及處理程序的優化。

垃圾處理：北控沅陽的其他收益來源為當地政府就處理生活垃圾給予的補助。截至估值日期，北控沅陽每處理一噸垃圾收取人民幣58.8元。

在二零一六年廠房處理能力達致上限時，廠房在BOT合約期限內每年將處理247,500噸垃圾。

成本

誠如管理層告知，與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原材料費用、煤及營運開支、滲濾液、礦渣及氣體的處理費用、維修費用、工資及其他行政開支。

所得稅

誠如管理層告知，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北控沅陽每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標準企業稅。

資本開支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於整個預測期內，維護營運設備的年度資本開支預期為其賬面值的3%。

4 財務預測的討論－哈爾濱雙琦

預測期

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而二期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在是次估值中，BOT合約的實際營運期等於預測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四三年四月。

就通脹作出調整的財務預測

管理層所提供的預測並無就通脹作出調整。因此，吾等基於2.0%的年度通脹率在總體上對收益及成本預測作出調整。

生產力

如管理層告知，哈爾濱雙琦項目二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投入使用，三個月的空置期約相等於二零一六年處理能力出現10%折讓。廠房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全負荷運作。

收益

哈爾濱雙琦的總收益包括向省電力公司銷售電力，以及就處理生活垃圾收取的費用。

發電：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頒布的《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其訂明統一垃圾發電的上網電價，經營者將可就向電網提供的電力收取通脹調整後收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最多為每噸垃圾280千瓦時。超出每噸280千瓦時的電力將按傳統燃煤電廠的收費計算。由於垃圾前期處理程序更見成效，令垃圾熱值得到改善，預期年發電量長遠將每年上升約0% – 2%。

熱值增長：誠如管理層告知，由於垃圾的熱值改善，預期整個預測期內透過垃圾焚燒產生熱力的效將逐步增加2%。熱值改善是由於更好的垃圾分類、額外的前期處理程序及處理程序的優化。

垃圾處理：哈爾濱雙琦的其他收益來源為當地政府就處理生活垃圾給予的補助。截至估值日期，哈爾濱雙琦每處理一噸垃圾收取人民幣73元。

在二零一七年廠房處理能力達致上限時，廠房在BOT合約期限內每年將處理561,000噸垃圾。

成本

誠如管理層告知，與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原材料費用、煤及營運開支、滲濾液、礦渣及氣體的處理費用、維修費用、工資及其他行政開支。

所得稅

誠如管理層告知，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哈爾濱雙琦每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標準企業稅。

資本開支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於整個預測期內，維護營運設備的年度資本開支預期為其賬面值的3%。

5 財務預測的討論－湖南衡興

預測期

廠房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而二零一四年為首個全年運營的年度。在是次估值中，BOT合約的實際營運期等於預測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三七年九月。

就通脹作出調整的財務預測

管理層所提供的預測並無就通脹作出調整。因此，吾等基於2.0%的年度通脹率總體上對收益及成本預測作出調整。

生產力

誠如管理層告知，湖南衡興的處理量將逐步增加，並將自二零一九年起實現全面運營。

收益

湖南衡興的總收益包括自不同處理方法所收取之費用，包括：

- 綜合回收處理；
- 焚燒處理；
- 物理／化學處理；及
- 安全填埋處理。

成本

誠如管理層告知，與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原材料費用、化學品費用、煤、柴油及營運開支、滲濾液、礦渣及氣體的處理費用、維修費用、工資及其他行政開支。

所得稅

誠如管理層告知，根據中國有關稅法，湖南衡興每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標準企業稅。

資本開支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於整個預測期內，維護營運設備的年度資本開支預期為其賬面值的3%。

6 貼現率及其他調整

吾等對標的公司股本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基準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為兩部分：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權益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指出一名投資者需要超額回報彌補系統性風險，以及一個不會因其他風險而帶來額外回報的高效市場。債務成本乃參考長期最優惠借貸利率得出。

吾等所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0.4%。

吾等已選定一組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以於評估行業其他系數及所使用的資本結構時作為合理參考。吾等的篩選標準為可資比較公司應為：

- 主要從事垃圾理、發電、廢水處理或相關的再生能源專利項目；
- 主要經營環境與標的公司相似；及
- 有關同業的資料必須為摘錄自可靠來源。

可資比較公司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簡介
000027 CH	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及配送電力及燃氣。公司向中國廣東省深圳、惠州及東莞等多個城市供電。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簡介
257 HK	中國光大國際 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營運可分為環保能源、環保水源、環保建設及環保技術。
CNGI SP	創冠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創冠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發展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公司專門投資於城市固體廢物及污水處理等環保項目。
CVA US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	Covanta Holding Corporation從事垃圾處置、能源服務及特殊保險業務。公司亦擁有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及發電項目。其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將城市固體廢物轉化為供社區使用的再生能源。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計算

參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式	附註
	輸入值			
權益權重	59.3%		A	(1)
債務權重	40.7%		$B = 1 - A$	(1)
無槓桿貝他	0.65		C	(2)
槓桿貝他	0.99		$D = C \times (1 + (1 - L) \times B/A)$	(3)
權益風險溢價	7.50%		E	(4)
無風險利率	2.86%		F	(5)
規模溢價	3.74%		G	(6)
公司特定溢價	1.0%		H	(7)
權益成本	15.0%		$J = F + (D \times E) + G + H$	
債務成本	4.90%		K	(8)
稅率	25.0%		L	(9)
稅後債務成本	3.68%		$M = K \times (1 - L)$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0.40%		$N = (A \times J) + (B \times M)$	

附註：

- (1) 根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得出。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 (2) 根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的無槓桿貝他得出。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 (3) 以標的公司目標資本結構得出的再槓桿貝他乃自可資比較公司得出；
- (4) 全球權益風險溢價數據庫。資料來源：Aswath Damodaran的風險溢價數據庫；
- (5) 參考十年期中國主權債券得出。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 (6) 資料來源：Dulf & Phelp 2015 Valuation Yearbook；
- (7) 額外1.00%的風險溢價反映標的公司完全依賴垃圾處理業務，以及其處於營運的相對早期階段；
- (8) 中國現時的五年期最優惠借貸利率。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
- (9)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吾等對股本權益估值時採納14.4%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藉以補償並非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出售時較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同業公司的股份可能遇到的困難。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參考Trugman Valuation Associates, Inc.出版的研 究論文「受限制股票研究」(Restricted Stock Study)而作出。

7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估值日期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則標的公司股本權益的價值的即時變化。

北控沅陽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9.40%	9.90%	10.40%	10.90%	11.40%
	1.0%	150,251	137,377	125,470	114,442	104,212
	1.5%	161,812	148,192	135,599	123,937	113,124
熱值增長	2.0%	169,551	155,547	142,593	130,593	119,461
	2.5%	175,006	160,782	147,618	135,418	124,096
	3.0%	179,029	164,667	151,370	139,044	127,600

哈爾濱雙琦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9.40%	9.90%	10.40%	10.90%	11.40%
	1.0%	246,612	218,275	191,980	167,549	144,819
	1.5%	267,113	237,463	209,958	184,410	160,649
熱值增長	2.0%	280,982	250,643	222,491	196,335	172,002
	2.5%	290,763	260,027	231,498	204,984	180,310
	3.0%	297,979	266,995	238,228	211,486	186,594

湖南衡興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9.40%	9.90%	10.40%	10.90%	11.40%
	1.0%	227,730	217,509	207,995	199,127	190,850
	1.5%	234,807	224,126	214,190	204,936	196,305
長遠通脹	2.0%	242,425	231,238	220,841	211,164	202,145
	2.5%	250,631	238,891	227,988	217,849	208,406
	3.0%	259,480	247,133	235,676	225,030	215,124

8 估值前提及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根據公平值作出，而公平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被定義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格，以反映各方各自的權益」。吾等認為標的公司的市值與各自的公平值一致。

8.1 資料來源

吾等的調查涵蓋與標的公司及指示方代表的討論以及收集資料。

吾等假設在估值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以及標的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乃合理審慎地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標的公司確認，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8.2 所考慮的因素

是次估值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該區生活垃圾及電力的供求情況；
- 原材料及輔助燃料的價格；
- 標的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 政府所制定與標的公司有關的環保政策；
- 中國境內可資比較的垃圾焚處理廠的平均營運參數；
- 標的公司管理層的營運經驗；
- 江蘇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的經濟狀況；及
- BOT運營期。

8.3 實地視察及管理層訪談

吾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五月到訪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實地視察，並與標的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訪談。實地視察由汪心浩先生及楊宗潮先生實施。通過訪談，吾等對標的公司有更深人的理解，包括其成立背景、營運、管理系統及未來前景。吾等已基於透過訪談取得的資料審閱由指示方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測。

9 估值假設

由於標的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環境轉變，加上其業務處於初期，標的公司管理層已擬備多項運營假設，藉以為吾等就公平值的最終意見提供足夠支持。該等假設載列如下：

- 標的公司將繼續管理及運營其在中國的垃圾處理及發電業務，並就繼續進行其業務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標的公司目前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會出現對垃圾處理業務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標的公司現時營運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對溢利有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且應付稅款的稅率將保持不變，以及一切有關中國稅務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均獲遵守；
- 不會發生任何管理層無法控制，而可能對標的公司的營運有不利影響的不利事件，包括自然災害、重大災難、火災、爆炸、洪水、恐怖主義行為及疫症；
- 由標的公司及指示方就估值所提供的任何財務報表、服務合約、資產及狀況列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為真實、合法、完整及可信；及
- 向標的公司供應的生活垃圾數量及質量（按熱值釐定）保持穩定，可確保滿足其垃圾焚燒及發電的需要。

10 免責聲明與限制

吾等的估值受本業務估值報告尾部作為附錄所隨附的一般服務條件規限。本報告內有關吾等對標的調查結果及價值結論僅就所述用途及於估值日期有效，並僅供指示方使用。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僅以在考慮吾等就此需承擔的責任後合理應付的金額為限，當中的基礎為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被視為已就其服務向指示方提供合約承諾，以及將被視為已向指示方指示在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須承擔的責任後恰當的分擔費用。

即使前述條文有所訂明，吾等就上述法律行動或程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所須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不超過吾等就是項委聘的協定收費金額十(10)倍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由此引致、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吾等的責任不會高於根據前述條文所計算的數額及本條文訂明的數額的較低者。

指示方須對吾等於委聘期間所面臨、已付或產生及根據吾等的委聘工作可得的資料以任何方式提出的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的時間）向吾等及吾等的人員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被確定為因吾等的受聘團隊於工作期間的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而導致者除外。本條文在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後仍然有效。

接受估值的標的資產的擁有人／買方須就任何有關購買、出售或轉讓當中權益的決定，以及就此所使用的架構及接受的價格負全責。在選定接納價時，需要考慮吾等將提供或已提供的資料以外的因素。涉及標的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更高或更低的價值完成，當中取決於交易及業務的情況，以及買賣雙方於當時所知悉的情況及動機。

11 結論

估值結論基於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有關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大量假設，並會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但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雖然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被認為屬合理，但其無可避免須面對重大的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因素及或然事件的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指示方及／或國富浩華所能控制。

基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合共為人民幣**142,593,000元**（人民幣壹億肆仟貳佰伍拾玖萬叁仟元正）。
-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合共為人民幣**222,491,000元**（人民幣貳億貳仟貳佰肆拾玖萬壹仟元正）。

-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合共為人民幣**220,841,000元**（人民幣貳億貳仟零捌拾肆萬壹仟元正）。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標的公司或所報告的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梁沛泓 *MHKIS MRICS*
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梁沛泓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估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在大中華地區的逾12年業務及金融工具估值經驗。

附錄一 一般服務條款及條件

- 1. 依賴**

除於另行發出的信賴函中明文訂明者外，本估值僅限信賴方作所列明的用途。第三方在未取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對本報告加以依賴。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吾等的報告取代自身的盡職審查。
- 2. 整份報告的完整性**

本報告及估值（包括本附錄）僅可作為一個整體使用，而任何部分均不得在未提及整份報告的情況下使用。本估值不可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使用。
- 3. 核證**

吾等建議閣下在根據本估值訂立任何金融交易前，先行核實本報告所載的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用的假設是否有效。吾等謹此告知閣下，雖然吾等就標的資產的估值反映當時市況，但仍有若干可能或可能變為無法投保的風險。在根據本估值進行任何金融交易前，閣下應自行確定現有保險保障是否足夠，以及在出現未有保險保障的損失時可能涉及的風險。
- 4. 保密性**

本估值及報告的內容屬機密資料，僅供收件人用作當中所述的特定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可能會使用或使依賴吾等估值的全部或任何份的第三方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5. 刊載**

在未經國富浩華事先書面批准，且已遵守國富浩華釐定的任何條件（包括所示形式及內容）的情況下，本估值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得由國富浩華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文件、聲明、通函或其他文件中刊載，亦不得於與任何第三方的通訊中刊載。

6. 估值師的情況 吾等證明負責是次估值的估值師具備作為外部估值師的執業資格及授權。估值師並無擁有任何會對標的資產進行恰當估值產生衝突的金錢利益、財務或其他利益，並可提供客觀及衡平的估值。吾等的酬金與吾等的價值結論無關。
7. 法院提出異議 吾等或吾等的人員不應因本報告而被要求於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作供或出席聆訊，而估值師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在所有可能被法庭或其他人士提出異議的事項方面，吾等不會就其他人士可能選擇採納的相反立場的合理程度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該等異議為吾等的建議作出辯護可能招致的成本或費用承擔責任。然而，吾等將會為閣下的事宜保留工作上的證明文件，並可根據吾等當時的標準專業協議，按吾等當時的現行收費（加直接實際開支）協助為吾等所採納的專業立場進行積極辯護。
8. 調查範圍 吾等並無獲委聘就標的資產進行一切可能的調查。吾等假設指示方及其代理／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數據均為準確，但並無進行獨立核實。吾等在報告中載列我們所識別的若干調查限制，以便指示方／依賴方可指示作出其認為屬合適或吾等建議必須在加以依賴前作出的進一步調查。國富浩華不會就不開展進一步調查的決定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9. 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
- 本估值載有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除非閣下另行作出特別指示及／或在估值中另有表明者外，吾等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並無視之為吾等本身的資料加以採納，亦不會接納其為可靠的資料。倘本估值中所提述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未核實資料／意見為不正確，其將對估值造成影響，而依賴方將就此承擔有關風險。
10. 預測
- 本估值中如載有任何有關預測／未來事宜的陳述，有關陳述乃作為基於國富浩華所知的資料作出的估計及／或意見而提供。國富浩華不保證有關陳述為準確或正確。
11. 本地法例
- 並無作出任何行動以確定國家、省份或地方的未來法例／規例（包括任何環境或生態事宜）或其詮釋對標的資產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
12. 其他專業知識
- 評值師無意就需要評值師慣常須具備以外的法律或其他專門專業知識或常識的事宜發表意見。
13. 估值意見
- 國富浩華在評估標的物的價值時使用獲認可的估值方法。估值結果為國富浩華可得出的最佳估算，但其僅為一項估算，而並非一項保證，其完全視乎有關收入、開支及市場狀況方面的假設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獨立驗證市場證據／資料，亦無法就其可靠性作出意見或信納其為可靠。倘吾等的估值中所提述由其他人士提供的證據／資料／意見為不正確，其將對估值造成影響，而依賴方將就此承擔有關風險。

- 14. 價值的未來變動** 本次估值及報告反映於估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計及後續事件，亦無責任就該等事件及情況而更新吾等的報告。我們並無責任或義務就於估值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更新本報告。
- 15. 建議進行定期審閱** 概無保證本估值於未來可維持不變。因此，應定期審閱標的資產的估值。
- 16. 依賴期** 在不限制上述意見一般性的原則下，於估值日期3個月期間屆滿後或（在依賴方知識有任何可能對估值造成影響但未有於向國富浩華提供的資料中披露的因素）較早日期，吾等不會就估值承擔任何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應再依賴有關估值。
- 17. 其他可影響價值的事宜** 倘指示方／依賴方得悉任何對估值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的事宜，則必須告知國富浩華有關事宜，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再對估值加以依賴。
- 18. 保留文件** 吾等於委聘中擬備的所有檔案、工作報告或文件均為吾等的財產。吾等將保留有關數據最少六年。

2. 函件

(A) 安永的算術準確性函件

由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業務估值報告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被視為溢利預測。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哈爾濱雙琦項目、北控沅陽項目及湖南衡興項目的業務價值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申報會計師就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有限公司、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及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的報告

吾等獲委聘就國富浩華就(i)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有限公司（「北控沅陽」）100%股本權益；(ii)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哈爾濱雙琦」）100%股本權益；及(iii)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衡興」，統稱「該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預測（「預測」）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有關估值載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的通函（「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基於預測作出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被視為溢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乃使用一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董事須就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負全責。該等假設載於通函第VI-1至VI-22頁「哈爾濱雙琦項目、北控沅項目及湖南衡興項目業務估值報告」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工作就預測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認就所述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所編製的預測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非就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並無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該等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有關事件及行動可能但不一定發生。倘有關事件及行動如預期般發生，其實際結果仍很有可能與預測不同，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而進行，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根據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預測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B)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本通函第VI-1至VI-22頁所載的業務估值報告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被視為溢利預測。下文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有關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第VI-1至VI-22頁所載由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業務估值報告(「業務估值報告」)，內容有關以下各項的估值：(1)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哈爾濱雙琦」)100%股本權益；(2)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有限公司(「北控沅陽」)100%股本權益；及(3)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衡興」，連同哈爾濱雙琦及北控沅陽統稱「該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知悉業務估值報告已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哈爾濱雙琦80%股本權益、北控沅陽100%股本權益及湖南衡興65%股本權益提供予 閣下。

吾等注意到業務估值報告乃根據(其中包括)收入法編製,其為一種透過貼現現金流識別估值目標價值的方法,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預測」)。

吾等並非就預測的算術計算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任何該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作出的任何估值。吾等已在並無進行獨立核實的情況下假設業務估值報告所述參數為準確。

吾等已審閱業務估值報告所載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預測負全責。吾等已參與 貴公司管理層、各該等目標公司及國富浩華間的討論,當中曾討論(i)該等目標公司的歷史表現;(ii)預測的計算;及(iii)業務估值報告所載的資格、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六2(A)所載就預測所依據貼現現金流的計算而發出的函件。預測以若干基準及假設得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與可能但不一定發出的未來事件相關,該等目標公司業務的實際財務現可能但不一定如預期般,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並無就國富浩華所選定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國富浩華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意見,吾等信納業務估值報告所載及通函所披露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乃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吾等就作出上述意見所進行的工作乃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 閣下作出報告而進行,除此之外,並非為其他用途而進行。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或就此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總經理
陳永仁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00,360,150股股份。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38,5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按初步換股價1.13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7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擬按董事會函件中所詳述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債券。

除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透過	總額	
	實益擁有	受控法團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4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u>2,201,000</u>	<u>8,792,755</u>	<u>10,993,755</u>	<u>0.73</u>

[#] 該8,792,755股股份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鄂萌先生	6,77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金立佐博士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u>14,280,000</u>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 該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總額	
鄂萌先生	30,000	30,000	0.002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i)	附註(ii)	總額
鄂萌先生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包括)北控集團、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北京控股及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均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主要股東。鄂萌先生為北控集團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擔任北京控股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以及BEBVI及Idata董事。柯儉先生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沙寧女士為北京控股總裁助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經擴大集團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鄂萌先生為北京控股的董事，並於30,000股北京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資格

下文載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而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載於本通函的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Farco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單據，據此，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與E-tron Limited同意出售及Farco Holdings Limited同意購買189,551,344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2,935,712.63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 (b) 北發環保（海澱）與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合資總合同，內容有關成立海澱特許經營公司，其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 (c) 海澱特許經營公司與北京市海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海澱項目，其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 (d) 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與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出售協議，據此，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同意以126,000,000港元的總代價售出並出售於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72%的持股以及向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其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及
- (e) 買賣協議。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印，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有關GSWM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 (d) 有關哈爾濱雙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 (e) 有關北控沅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C；
- (f) 有關北控文昌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D；

- (g) 有關湖南衡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E；
- (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哈爾濱雙琦項目、北控沅陽項目及湖南衡興項目的業務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9頁及第60頁；
- (k)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104頁；及
- (l) 本附錄「資格」一段中所述的書面同意函；
-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買賣協議；
- (o)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未明確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券以及於新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謹此獲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債券，以及根據並受限於新債券文據及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於新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及
- (c)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所附帶的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及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錄入公司名冊代替本公司原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日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實行上述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早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